



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06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农大”“发行人”“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下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格式      | 说明                                    |
|---------|---------------------------------------|
| 黑体（不加粗） |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
| 宋体（不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招股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
| 楷体（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之积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                                   |     |
|-----------------------------------|-----|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
| 问题 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16  |
| 问题 3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                | 19  |
| 问题 4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 43  |
| 问题 5 关于技术.....                    | 71  |
| 问题 6 关于资质.....                    | 87  |
| 问题 7 关于业务.....                    | 103 |
| 问题 8 关于发行人浓缩料.....                | 133 |
| 问题 9 关于发行人饲料产品及其价格.....           | 139 |
| 问题 10 关于发行人母雏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 146 |
| 问题 11 关于发行人母雏产能利用率.....           | 149 |
| 问题 12 关于母雏产能利用率数据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匹配..... | 153 |
| 问题 13 关于发行人饲料的内部消耗.....           | 156 |
| 问题 14 关于发行人入孵种蛋数产蛋率和种蛋产量.....     | 158 |
| 问题 15 关于客户和收入.....                | 161 |
| 问题 16 关于预混料收入和客户.....             | 194 |
| 问题 17 关于中介机构对客户的核查情况.....         | 202 |
| 问题 18 关于鸡蛋业务.....                 | 207 |
| 问题 19 关于财务规范性.....                | 220 |
| 问题 20 关于自产蛋的成本核算方法.....           | 226 |
| 问题 21 关于采购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 229 |
| 问题 22 关于发行人生产相关能耗.....            | 237 |
| 问题 23 关于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 242 |
| 问题 24 关于发行人母雏毛利率.....             | 258 |
| 问题 25 关于采购生产用种蛋和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 | 268 |
| 问题 2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 275 |
| 问题 27 关于 2020 年期间费用.....          | 284 |

##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1995 年 3 月国有股东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后更名为“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并持有 20%股权，2013 年 7 月该国有股东将其股份转让给私营企业北京榜样生物（后更名为北京梦工坊），并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复通过；

（2）2016 年 12 月北京榜样生物将其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并未确认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结合高校持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国有股东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否为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是否需要履行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该次国有股权交易评估定价的具体价格（X 元\出资额），结合当时发行人净资产披露该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备案手续；该次国有资产退出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众发基业合伙各员工份额持有人及闫志军的入股时发行人净资产及收入、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闫志军及各员工入股价格（X 元\出资额）及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客观或外部参照价格，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高校持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国有股东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否为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是否需要履行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该次国有股权交易评估定价的具体价格（X 元\出资额），结合当时发行人净资产披露该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备案手续；该次国有资产退出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高校持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国有股东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之“2、2013年6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补充披露如下：

### “（1）股权转让背景、应当及实际履行程序

为响应教育部的校办企业改革部署，进一步强化中国农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科研职能，实现校企脱钩，北京榜样生物于2013年6月与中农震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实收资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应当履行以及已实际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 1）高校资产公司及机构审议批准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9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教技发〔2009〕1号）的规定，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独资企业（以下简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高校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根据中农大地官网<sup>1</sup>显示信息，中农大地为承担中国农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国有独资公司，唯一股东为中国农业大学。

根据上述规定，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20.00%股权应当报请中国农业大学的高校资产公司，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相应职权。发行人实际办理的情况如下：

---

<sup>1</sup> <http://zcjy.cau.edu.cn/col/col7700/index.html>

| 时间              | 内容                                                                                                                   |
|-----------------|----------------------------------------------------------------------------------------------------------------------|
| 2012 年 4 月 21 日 | 中农震亚（作为中农大地的全资子公司）向中农大地提交《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就其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相关事宜申请中农大地批准。            |
| 2012 年 7 月 25 日 | 中农大地下发《关于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示》，原则上同意中农震亚转让其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但需经中农大地董事会审议并报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 |
| 2012 年 9 月 17 日 | 中农大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中农震亚转让其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并启动办理股权转让的申报手续。                                                               |
| 2012 年 11 月 7 日 | 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同意中农震亚将持有的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执行，争取学校权益最大化。                                               |

鉴于此，发行人当时的国有股东中农震亚已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报请高校资产公司及机构审议批准。

## 2）中国农业大学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进行产权、资产转让、置换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高校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应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将相关评估结果由中国农业大学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发行人实际办理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内容                                                                                                                                                                                                                            |
|------------------|-------------------------------------------------------------------------------------------------------------------------------------------------------------------------------------------------------------------------------|
| 2012 年 11 月 12 日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接受中农大地的委托，对北农大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75 号），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北农大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282.56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4,768.11 万元，增值率为 135.67%，中农震亚持有的 20.00%股权相应的评估价值为 1,656.512 万元； |
| 2013 年 3 月 8 日   | 中国农业大学同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相关评估结果并转报教育部备案；                                                                                                                                                                                          |
| 2013 年 4 月 15 日  | 教育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所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加盖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

鉴于此，中农震亚已就转让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由中国农业大学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备案。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教育部负责对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发行人实际办理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内容                                                                                                                                                                                                                                    |
|----------------|---------------------------------------------------------------------------------------------------------------------------------------------------------------------------------------------------------------------------------------|
| 2013 年 4 月 8 日 |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3]39 号），同意中农震亚将所持北农大有限（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为 8,282.56 万元，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数额为准）20%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办理国有产权审批管理及工商登记等手续。 |

鉴于此，中农震亚已就本次其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 4) 进场交易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根据上述规定，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发行人实际办理的情况如下：

| 时间              | 内容                                                                                                                                                                                                                           |
|-----------------|------------------------------------------------------------------------------------------------------------------------------------------------------------------------------------------------------------------------------|
| 2013 年          | 中农震亚填报《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公布其拟转让的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相关信息。                                                                                                                                                                    |
| 2013 年 3 月 18 日 | 北京市博人律师事务所出具博人律意字（2013）第 016 号《关于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转让方中农震亚和标的企业北农大有限均具有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主体资格，转让标的企业北农大有限国有资产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审计、评估等手续齐备，依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条件。 |
| 2013 年 5 月 6 日  | 北交所在其网站上公布挂牌信息，中农震亚已就其拟转让的北农大有限 20%股权履行了公开交易程序，公开挂牌价格为 1,656.512 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6 日，                                                                                                                                  |

| 时间              | 内容                                                                                                                    |
|-----------------|-----------------------------------------------------------------------------------------------------------------------|
|                 | 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                                                                                              |
| 2013 年 5 月      | 北京榜样生物签署《产权受让申请书》，意向受让中农震亚拟转让的北农大有限 20.00% 股权。                                                                        |
| 2013 年 6 月 5 日  | 北交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对本次产权交易的受让方北京榜样生物的受让资格进行了确认；北京榜样生物向北交所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 4,969,536 元。                                      |
| 2013 年 6 月 13 日 | 中农震亚与北京榜样生物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中农震亚将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 股权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                                                               |
| 2013 年 6 月 14 日 | 北京榜样生物向北交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1,595,584 元；<br>北交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编号：T31300793），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特出具该产权交易凭证。 |

鉴于此，中农震亚已就转让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 股权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了公开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已就国有产权转让审批、国有产权转让评估及备案和公开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否为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是否需要履行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之“2、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补充披露如下：

“（2）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

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农震亚饲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3]39 号），其作出相关批复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教育部负责对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教育部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农大有限股权的产权持有单位中农震亚的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为教育部，企业管理级次为三级。根据教育部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行政审批项目情况登记表》（71 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全资或参与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其审批部门为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该工作是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设定的，在相关规定未做调整之前，暂予保留不变。

据此，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

### （3）该次转让无需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转让企业国有产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股权转让当时，中农震亚持有北农大有限 20.00%的股权，余下 80.00%股权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才持有，北农大有限系国有参股公司而非国有控股公司，中农震亚不享有对北农大有限的控股地位。

据此，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无需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三）该次国有股权交易评估定价的具体价格（X 元\出资额），结合当时发行人净资产披露该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之“2、2013 年 6 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补充披露如下：

#### “（4）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北京榜样生物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公司股权的价格系依据（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确定。该次评估由中国农业大学下属校办企业中农大地（中农震亚的唯一股东）委托，该评估结论已于 2013 年 3 月 8 日

取得中国农业大学同意转报备案教育部并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教育部备案程序。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75 号）以及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编号：T31300793），中农震亚拟转让的北农大有限 20.0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实收资本）的价格为 1,656.512 万元，对应的单位价格为 16.5651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75 号），经北京中永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北农大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4.46 万元；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国有股权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北农大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397.03 万元，评估增值 1,882.57 万元，增值率为 53.57%；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北农大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282.56 万元，评估增值 4,768.11 万元，增值率 135.67%。该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如本题第（一）小问“结合高校持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国有股东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相关回复内容所述，中农震亚转让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 股权已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 的股权，已进行了资产评估、履行了备案手续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2012）第 127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四）该次国有资产退出事项是否完整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题第（一）小问“结合高校持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国有股东北京震亚预混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相关回复内容所述，中农震亚转让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 股权已完整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及其他历史沿革情况”之“（四）其他历史沿革”之“2、2013年6月，中农震亚将持有发行人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补充披露如下：

“（5）上述事项已完整履行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该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并经备案，定价公允。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函》确认：2013年6月，中农震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持有北农大有限2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转让价格为1,656.512万元；股权转让过程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北京榜样生物收购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股权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并引用高校持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并判断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应当履行的程序。

2、登录中农大地的官网并检索相关信息，了解中农大地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农大地承担的相关职能。

3、就中农震亚转让其所持北农大有限20.00%股权事项，取得并查阅了中农大地的批示及董事会决议、中国农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等决策文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批复、产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凭证等文件，核查并确认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20.00%股权已实际履行的程序。

4、取得并核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教育部《行政审批项目情况登记表》，并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分析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否为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

5、结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分析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是否需要履行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6、取得并核查中农震亚转让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应的评估备案表，核实本次国有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7、取得了中国农业大学关于该次国有资产退出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国有股东中农震亚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时，已就国有产权转让审批、国有产权转让评估及备案和公开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

2、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是发行人前身国有资产退出的有权审批机关。

3、中农震亚转让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无需当地人民政府前置审批程序。

4、本次国有股权交易已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了评估备案程序，交易价格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

5、该次国有资产退出事项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众发基业合伙各员工份额持有人及闫志军的入股时发行人净资产及收入、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闫志军及各员工入股价格（X 元\出资额）及公允性情况，是否存在客观或外部参照价格，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补充披露如下：

### “6、众发基业合伙各份额持有人和闫志军入股发行人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 (1) 闫志军及各合伙人入股过程及入股价格

| 时间                    | 类型              | 入股过程                                                                                                            | 入股价格            | 价格依据                                          |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                                                                                        |
|-----------------------|-----------------|-----------------------------------------------------------------------------------------------------------------|-----------------|-----------------------------------------------|--------------------------------------------------------------------------------------------------|
| 2016 年 12 月           | 北农大有限股权转让       | 北京榜样生物将其所持北农大有限 14.00%和 6.00%股权分别转让给众发基业合伙和闫志军                                                                  | 16.57 元/1 元注册资本 | 参照北京榜样生物前次受让中农震亚所持北农大有限 20.00%股权时经评估备案的转让价格确定 | 转让时闫志军和张敬宜母女持有众发基业 100.00%的出资份额，因此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br>张敬宜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份额系家族内部财产分配。 |
| 2017 年 1 月            | 北农大有限增资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北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45 万元，由众发基业合伙与 12 名自然人认购                                    | 36.7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                              | 增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相近，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
| 2017 年 2 月、2017 年 5 月 | 众发基业合伙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 | 2016 年 12 月 8 日，北农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众发基业合伙作为持股平台。<br>2017 年 2 月和 5 月，包括张敬宜在内的 41 名合伙人（不含天津众发）分 2 次取得众发基业合伙的出资份额 | 36.7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                              | 增资及转让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相近，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
|                       |                 | 天津众发（张庆才和闫志军合计持股 100.00%）平价受让闫志军持有的众发基业合伙部分出资份额                                                                 | 按众发基业合伙出资份额平价转让 |                                               | 张庆才和闫志军合计持有天津众发 100.00%股权，因此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情形。                                    |
| 2017 年 7 月            | 北农大有限股权转让       | 闫于明将其持有北农大有限 0.50%的股权转让给闫志军                                                                                     | 36.70 元/1 元注册资本 | 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                              | 该次为股东之间的正常股权转让，不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此外，转                                                             |

| 时间 | 类型 | 入股过程 | 入股价格 | 价格依据 | 不涉及股份支付原因                                     |
|----|----|------|------|------|-----------------------------------------------|
|    |    |      |      |      | 让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相近，价格公允。 |

(2) 闫志军及众发基业各合伙人入股时，发行人净资产及收入、净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449 号《审计报告》（“449 号《审计报告》”），众发基业合伙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闫志军入股时，发行人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7 月 |
|------|--------------------------|------------------------------|
| 净资产  | 16,597.29                | 14,261.96                    |
| 营业收入 | 34,646.30                | 18,855.53                    |
| 净利润  | 4,407.37                 | 1,411.35                     |

(3) 入股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客观参考价格，但参照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闫志军及各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1) 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

闫志军及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                 | 经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      | 入股价格依据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2017 年 7 月 31 日 |              |
| 净资产   | 16,597.29        | 14,261.96       | 19,847.02       | 20,000.00    |
| 每股净资产 | 33.19 元/注册资本     | 26.17 元/注册资本    | 36.42 元/注册资本    | 36.70 元/注册资本 |

数据来源：天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7〕2-449 号《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85 号《北京北农大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2) 发行人及同行业并购重组市净率水平

如上文所述，各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按照北农大有限 2 亿元估值计算；根据 4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97.29 万元；即当时发行人的市净率为 1.20。

报告期内，同行业并购重组的市净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出让方                | 受让方           | 标的的内容                     | 交易时间   | 交易金额      | 市净率  |
|--------------------|---------------|---------------------------|--------|-----------|------|
| 李绍明、季卫国            | 大北农           | 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9%股权 | 2020.5 | 11,630.32 | 1.38 |
| 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圣农发展          | 欧圣农牧 49%股权及欧圣实业 49.00%股权  | 2019.3 | 41,400.00 | 1.15 |
| 长兴启智英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等    | 唐人神           |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49.00%股权  | 2019.1 | 26,780.90 | 3.14 |
| 新希望                | 文水县锦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53.25%股权     | 2019.4 | 17,413.00 | 1.14 |
| 芜湖九派金新龙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股东 | 金新农           | 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19.75%股权     | 2018.4 | 15,760.42 | 1.87 |
| 平均值                |               |                           |        | 22,596.93 | 1.74 |

数据来源：Wind

案例选择标准：（1）并购重组发生在报告期内；（2）上市公司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3）并购标的价格超过 1 亿元且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等因素。由于行业特点，农业企业盈利情况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盈利存在较大波动，部分年度可能出现亏损，市盈率指标参考性较弱，因此选择报告期内同行业并购重组项目市净率作为外部参考价格。据此，各合伙人入股时，发行人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并购重组标的平均市净率水平接近，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众发基业合伙份额安排发生在报告期外；张敬宜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除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企业（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相比，

市净率相近；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无需计提股份支付**，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综上所述，众发基业合伙各份额持有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众发基业合伙设立、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查阅众发基业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的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同行业并购重组标的的估值，判断公司授予各类股份的价格是否公允。

4、复核发行人授予的各类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闫志军及各合伙人的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情况；闫志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天津众发基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取得；张敬宜通过持有众发基业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家族内部财产分配，以上均不属于股权激励，亦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除实际控制人闫志军和其控制的天津众发外，众发基业合伙其余全体合伙人通过该持股平台认购北农大有限增资的价格高于北农大有限同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和评估值，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相比，市净率相近；定价公允且已足额支付相应价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 问题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相关承诺事项”之“（十）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部分补充披露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八）本公司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此外，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意见”补充披露了如下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6、核查情况及结论**

##### **（1）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直接股东，其中，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个持股平台（众发基业合伙）。众发基业合伙共有合计 46 名合伙人，其中天津众发为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和闫志军夫妇合计持有天津众发 100%的股权；其余 45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发行人股东核查均已穿透至自然人层面，穿透核查的股权比例为 100%。

##### **（2）核查结论**

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出具专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构成及股本结构。

2、核查发行人以及众发基业合伙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协议、相关股东的出资/价款支付凭证或资金流水、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承诺函，核实股权变动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各股东的出资来源、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了解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询，取得并核查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下属学院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身份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5、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梳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6、对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判断其上层结构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以及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相关股东身份明确、出资真实，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承诺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地落实了核查工作，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

### 问题3 关于关联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和生产设备，租期至 2040 年。关联租赁的经营性房产占发行人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 6.64%，由于该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相关设施老旧，故未注入发行人；

(2) 审核问询回复时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是否获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承包使用权，与该集体用地所有权方合作背景，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可长期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2) 补充披露与北京梦工坊间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已合法备案；上述租赁房产、

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测算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相关房产占总经营面积较小、设备老旧，但长期租赁，且约定上市后仍持续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3) 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该新增关联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北京梦工坊是否获得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承包使用权，与该集体用地所有权方合作背景，签订合同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可长期使用、生产，是否面临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7）北京梦工坊出租房产及相关土地情况

① 北京梦工坊与该集体用地所有权方合作背景，取得使用权情况

根据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北京梦工坊的曾用名，以下简称“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北京梦工坊可使用位于小汤山镇工业小区内的土地兴建饲料厂，使用期限自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并交纳土地使用费。

根据对原小汤山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小汤山政府从前述土地的权利人（即赖马庄村经济合作社和大东流村经济合作社）处承租小汤山工业园区土地后，小汤山工业园区的土地租赁和管理归小汤山政府和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管理，无需经过前述两个经济合作社的授权。

根据在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网站<sup>2</sup>的公开查询以及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方的合作背景为：2003 年 4 月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现已调整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批复小汤山工业控制性详细规划（市规发[2003]559 号），2006 年 3 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函[2006]16 号），小汤山工业园区被批准为市级开发区；当时小汤山政府对小汤山工业园区进行招商引资，由此招商引进了北京骏马动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北京梦工坊前身），允许其在小汤山工业园区生产经营、建设相关房产、置办设备等。

据此，在上述背景情况下，小汤山政府在取得前述土地承包使用权的基础上，与北京梦工坊签署《协议书》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北京梦工坊，北京梦工坊由此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② 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双方就合作的主要内容以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 序号 | 约定事项 | 主要内容                                          |
|----|------|-----------------------------------------------|
| 1  | 合作方式 | 在协议有效期内，北京梦工坊在小汤山镇工业小区内兴建的生态饲料厂的经营收益归北京梦工坊所有。 |
| 2  | 土地位置 | 东至西官庄路 280 米处，西至华丽新型房屋材料有限公司，南至沙顺路绿化带，        |

<sup>2</sup> [http://invest.beijing.gov.cn/tzbj/tzysjgk/cyyqydx/sjkfq/201912/t20191207\\_953928.html](http://invest.beijing.gov.cn/tzbj/tzysjgk/cyyqydx/sjkfq/201912/t20191207_953928.html)

| 序号 | 约定事项   | 主要内容                                                                                                                                                                                                                                                                                                                                                       |
|----|--------|------------------------------------------------------------------------------------------------------------------------------------------------------------------------------------------------------------------------------------------------------------------------------------------------------------------------------------------------------------|
|    |        | 北至沙顺路绿化带北 200 米处，占地面积约 36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
| 3  | 协议有效期  | 自 2000 年 7 月 12 日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                                                                                                                                                                                                                                                                                                                        |
| 4  | 经营方式   | 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由北京梦工坊承担，总投资额由北京梦工坊通告小汤山政府，在协议有效期内，北京梦工坊独立经营且享有全部收益（含转租部分厂房及设备的收益），小汤山政府无权干涉，且无权转让或将生态饲料厂交予第三方经营；协议期满后，生态饲料厂的产权属于北京梦工坊。                                                                                                                                                                                                                     |
| 5  | 双方权利义务 | 小汤山政府的权利义务包括：（1）负责办理兴建生态饲料厂所需的土地使用、规划、开工等合法手续；（2）为生态饲料厂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用水、用电设施；（3）协调当地各职能部门及村民关系，为北京梦工坊经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4）承担北京梦工坊使用土地辖区周边地区的相关市政设施建设及费用等。<br>北京梦工坊的权利义务包括：（1）遇国家征地、拆迁，北京梦工坊享有生态饲料厂地上物的补偿费用；（2）享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的优惠政策；（3）服从小汤山镇工业小区的管理规定；（4）在生产过程中，不能对周边卫生、农、林、水产等造成超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及影响，污水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排放标准；（5）服从当地户籍、治安消防、环卫等部门的管理；（6）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录用小汤山当地人员就业。 |
| 6  | 违约责任   | 小汤山政府提前解约，应给付北京梦工坊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协议确定标准赔偿北京梦工坊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全部费用。<br>因小汤山政府未能办理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合法手续致使生态饲料厂被国家有关部门拆除，小汤山政府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br>北京梦工坊提前解约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小汤山政府有权收回生态饲料厂。<br>未经小汤山政府同意，建厂前，北京梦工坊不得将所使用的土地转租，否则，小汤山政府有权终止合同；建厂后，北京梦工坊可以出租厂房、设备、办公用房等。                                                                                               |
| 7  | 其他条款   | 生态饲料厂位置；开工日期；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                                                                                                                                                                                                                                                                                                                                   |

### ③ 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及合法合规性

#### A. 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

北京梦工坊经小汤山政府招商引资至小汤山工业园区后，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前述情形符合当时的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

#### B. 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建设相关建筑工程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产权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相关房产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鉴于以下情况，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a.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

如前所述，根据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当时的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

b.由于现实原因，负责办理该等手续的小汤山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亦存在前述情形

根据对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相关人员的访谈，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约定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开工建设手续由镇政府负责办理<sup>3</sup>，但后续由于多种原因，小汤山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梦工坊建设的相关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据其了解，小汤山工业园区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也存在前述情况。

c.《协议书》中已约定小汤山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如上文所述，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上述土地的使用期限为2000年7月12日至2050年7月11日；《协议书》中约定了小汤山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如下：1、小汤山政府提前解约，应向北京梦工坊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北京梦工坊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全部费用；2、因小汤山政府未能办理兴建生态饲料厂的合法手续致使生态饲料厂被国家有关部门拆除，小汤山政府应当按照前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①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当时的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②由于现实原因，负责办理该等手续的小汤山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亦存在前述情形；③《协议书》中已约定小

---

<sup>3</sup> 小汤山工业园区内相关土地使用、规划、开工建设等手续，当时仅能由土地所有权人负责办理，北京梦工坊客观上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汤山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因此，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④相关房产可以长期持续使用和生产，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中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小汤山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以及如遇国家征地、拆迁北京梦工坊享有的生态饲料厂地上物的补充费用等条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梦工坊的说明，上述《协议书》仍正常履行，据其了解，未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安排。因此在《协议书》约定的有效期内，北京梦工坊有权继续将小汤山镇生产基地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以及生产。

北京梦工坊向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所在村镇涉及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以下简称“非宅腾退工程”）。就前述事宜，经电话咨询有关主管部门，小汤山镇非宅腾退工程不涉及前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小汤山工业园区。除前述情况以外，不排除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

因此，在该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设备的使用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是稳定、可持续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

⑤发行人已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承接小汤山生产基地生产职能

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2021 年 2 月 1 日，河北曲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生物工程项目拟入区意见》，同意该项目入区；2021 年 4 月 22 日，北农大曲周分公司完成了“北农大生物科技饲料产业基地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曲审批投资备字〔2021〕176 号）；2021 年 4 月 30 日，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了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坐落于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宗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71 年 4 月 26 日。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

地。

综上，在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小汤山镇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设备的使用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是稳定、可持续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网站进行检索，取得并核查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了解北京梦工坊与集体用地所有权方之间的合作背景、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访谈原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的相关人员，了解小汤山镇政府获得集体建设用地的背景情况以及小汤山园区管委会的相关管理职能。

3、检索法律法规有关建设工程手续的相关规定，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小汤山租赁土地所在房产建设背景及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4、检索小汤山镇 2020 年度非宅腾退项目拆除工程所涉区域，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拟建设曲周生产基地的说明。

6、取得并核查“北农大生物科技饲料产业基地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7、取得河北曲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生物工程项目拟入区意见》。

8、取得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小汤山镇政府进行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小汤山镇政府取得前述土地承包使用权后，与北京梦工坊签署《协议书》将前述土地出租给北京梦工坊，北京梦工坊由此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集体用地所有权方的合作背景、与小汤山镇政府之间《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和权利义务、前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的建设背景等相关内容。

3、小汤山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北京梦工坊租赁使用相关土地并建设厂房从事饲料生产，符合土地用途及规划要求；（2）由于现实原因，负责办理该等手续的小汤山镇政府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同类土地上的相关建筑亦存在前述情形；（3）《协议书》中已约定小汤山镇政府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因此，上述土地所在相关房产未能取得产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4、在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区未来规划调整不涉及小汤山工业园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设备的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是稳定、可持续的，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不涉及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的情形；**发行人曲周分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拟筹建曲周生产基地**，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二、补充披露与北京梦工坊间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已合法备案；上述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测算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相关房产占总经营面积较小、设备老旧，但长期租赁，且约定上市后仍持续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 【发行人回复】

### （一）补充披露与北京梦工坊间房产租赁合同是否已合法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 “8）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之间的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闫志军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就其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上述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测算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 “9）小汤山租赁房产和设备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承租的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 承租方 | 租赁标的  | 具体类型                                     | 用途                                    | 租赁年限                  |
|-----|-------|------------------------------------------|---------------------------------------|-----------------------|
| 发行人 | 房屋    | 钢结构厂房<br>(面积 6,187m <sup>2</sup> )       | 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及相关生产活动，主要为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 | 2020.01.01-2040.12.31 |
|     |       | 办公用房及其他生活用房<br>(面积 2,420m <sup>2</sup> ) | 日常办公及职工宿舍                             |                       |
|     | 生产线设备 | 机器设备、空调等                                 | 开展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生产活动，主要为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       | 2020.01.01-2040.12.31 |

注：上述房产和生产线设备的使用年限较长，购建时间大多在 2003 至 2007 年区间。

上述租赁房产中的生产经营类房产（6,187.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房产（94,572.96 平方米）的比例约为 6.5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承租的房产、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41.28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产生的营业收入     | 8,993.09     | 21.56% | 18,993.52 | 24.33% | 17,026.84 | 23.10% | 17,892.41 | 26.11% |
| 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产生的利润贡献（毛利） | 2,958.87     | 30.61% | 6,427.41  | 37.39% | 6,967.39  | 34.49% | 7,033.38  | 40.28% |

注：上述占比为合并抵消前数据的比例；因前述租赁房产及设备难以匹配净利润，故以毛利体现其产生的利润贡献。”

（三）相关房产占总经营面积较小、设备老旧，但长期租赁，且约定上市后仍持续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10）长期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新旧程度等原因。由于 2012 年《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等相关规定出台，要求“设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设立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独立设置厂区”，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饲料业务进行调整，北京梦工坊不再经营饲料业务，由发行人继续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该土地上的房屋和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发行人长期租赁北京梦工坊的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厂房和设备的原因主要包括：第一，在公司发展初期，发行人无自有土地开展饲料生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选择租赁小汤山基地开展饲料生产业务；发行人取得自有土地后，虽然存在多处基地可以开展生产，但继续利用小汤山生产基地承载相关产能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定；第二，发行人租赁的设备虽然使用年限较长，但一直运行良好，且发行人已有购置新设备予以替代的计划，在较长时期内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设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第三，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了较长的租赁期限，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在选择生产基地时具有充分的选择权，北京梦工坊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可以随时终止租赁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长期租赁的约定实质上赋予了发行人可以长期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的权利，而非对发行人的限制。”

**（四）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1、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所需的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3）上述租赁房产和设备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具有可替代性

发行人和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核心料、预混料成品和办公。发行人采用租赁房产和设备的方式进行饲料生产系主要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已使用一定年限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该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该厂房和设备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此外，发行人已购置新的土地，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用以承接前述租赁房产和设备对应生产职能（具体请见本小问之“11）整改计划”），**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产及设备具备可替代性**。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据此，上述租赁房产和设备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已通过购置土地、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整改，具备可替代性。”

2、该关联租赁事项是否存在整改计划，是否存在整改困难；该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 “11）整改计划

发行人承租北京梦工坊的厂房与设备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北农大曲周分公司已购置新的土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拟新建饲料生产基地用以逐步承接小汤山基地生产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2021年2月1日，河北曲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分公司生物工程项目拟入区意见》，同意该项目入区；2021年4月22日，北农

大曲周分公司完成了“北农大生物科技饲料产业基地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编号：曲审批投资备字〔2021〕176号）；2021年4月30日，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了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0000537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坐落于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宗地面积33,33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21年4月27日至2071年4月26日。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届时其生产职能可由曲周生产基地替代。

据此，发行人已就前述关联租赁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替代措施，并落实了相关整改计划，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并核查前述《租赁合同》的租赁备案登记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租赁备案对于前述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及租赁年限等情况。

4、查阅《审计报告》关于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设备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净值，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该等租赁房产及设备涉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关于长期租赁相关房产及设备的原因、合理性以及该等房产设备是否属于核心场所、设备、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的说明。

6、取得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就其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房屋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租赁房产、设备的具体类型、用途、年限、价值等内容，并测算了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3、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相关房产和生产设备主要是基于饲料生产监管政策变动、房产转让受限、生产设备新旧程度等原因，考虑到业务经营、设备运行状态及生产成本、租赁期限等因素，长期租赁的约定实质上赋予了发行人可以长期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的权利，而非对发行人的限制；

4、发行人承租北京梦工坊的房产与设备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且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届时其生产职能可由曲周生产基地替代。发行人已就前述关联租赁事项采取了有效的替代措施，落实了相关整改计划，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该新增关联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主要业绩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之“（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补充披露如下：

“1）概况

.....

2）美乐养殖场

①基本情况

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北七家美乐养殖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110114L126910246                  |
| 经营场所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海青落村 234 号                |
| 经营者      | 金淑兰                                 |
| 类型       | 个体（内地）                              |
| 组织形式     | 个人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5.11.29                          |
| 经营范围     | 养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注：金淑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闫志军的母亲，养殖场实际经营者为金淑兰的儿媳张秀云（即闫志军的兄嫂）。

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主要经营地域

|        |                                                                |
|--------|----------------------------------------------------------------|
| 主营业务   | 2018 年拆迁之前，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养殖和销售业务<br>2018 年拆迁之后，主要经营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    |
| 主要产品   | 实验用小型猪                                                         |
| 经营模式   | 2018 年拆迁之前，自行饲养实验用小型猪并销售；<br>2018 年拆迁之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转型实验用小型猪销售业务。 |
| 主要经营地域 | 北京                                                             |

③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

经访谈美乐养殖场的负责人张秀云，2018 年以前，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是实验用小型猪的养殖和销售；2017 年 7 月，因北京市昌平区农业局、北京市昌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出台《昌平区 2017 年畜禽养殖场（小区）清退拆除补偿办法》，对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户（场）进行清退并拆迁，美乐养殖场自 2018 年拆迁后即不再经营养殖业务，截至目前仅保留少量实验用小型猪的销售业务，即为其他养殖企业提供销售服务。根据张秀云的说明，美乐养殖场此前养殖和目前帮其他养殖户销售的只有实验用小型猪，客户主要是医疗器械公司、医院等主体，主要用作实验用途；拆迁之前，美乐养殖场的年收入约为 200 至 300 万元，利润约为 20 至 30 万元；拆迁之后，美乐养殖场于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 100 万元左右，利润约为 10 余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因为疫情的影响，利润相应减少，分别为约 10 万元和 6 万元。

#### ④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情况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美乐养殖场 | -            | -       | 1.12    | 21.66   | 22.78 |

上述交易的原因和背景如下：（1）美乐养殖场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用于实验用小型猪养殖；（2）因饲料需求量不大且与北京天助距离较近，美乐养殖场均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即北京天助为美乐养殖场唯一的饲料供应商；（3）美乐养殖场 2018 年底拆迁后不再经营养殖业务，2019 年起即基本不再向北京天助采购饲料。

报告期内，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万元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配合料  | 4.00  | 2.80 | 1.12  | 0.0021% |
|              | 合计   | 4.00  | 2.80 | 1.12  | 0.0021% |
| 2018 年度      | 配合料  | 68.40 | 3.14 | 21.46 | 0.0460% |

| 期间 | 销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其他   | 0.15  | 13.00 | 0.20  | 0.0004% |
|    | 合计   | 68.55 | -     | 21.66 | 0.0465% |

经查询 Wind 数据，2018 年及 2019 年，育肥猪配合饲料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3.03 元/千克和 3.03 元/千克。美乐养殖场向北京天助采购猪用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 ⑤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⑥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访谈美乐养殖场的负责人张秀云，其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2018 年拆迁之前，其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天助，采购产品为猪用饲料；拆迁完毕后，其不再开展养殖业务，主要帮助其他养殖场销售实验用小型猪，基本无对外采购；美乐养殖场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包括安贞医院、北大第一医院、乐普医疗器械公司等；经对比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从向供应商采购产品的类型来看，美乐养殖场在拆迁之前主要采购猪用饲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玉米、豆粕、蛋氨酸、磷酸氢钙等饲料原料，双方采购产品类型不同；从向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来看，美乐养殖场主要销售实验用小型猪，客户采购主要用于实验用途，发行人主要销售饲料和商品代蛋鸡母雏，客户主要为饲料/母雏经销商及蛋鸡养殖户，双方各自的客户群体不同，销售产品的类型亦不相同。

经核查及访谈美乐养殖场负责人张秀云，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综上所述，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该新增关联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之“（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补充披露如下：

**“2）美乐养殖场**

.....

**⑦ 美乐养殖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美乐养殖场均依法独立拥有其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资产，历史上及目前，美乐养殖场均不存在任何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资金支持的情况；美乐养殖场于 2018 年底拆迁，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采购少量猪用饲料，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拆迁之后，美乐养殖场不再开展养殖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构成对美乐养殖场的重大依赖。

据此，新增关联方美乐养殖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三）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规定，“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

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之“（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补充披露如下：

“2）美乐养殖场

.....

⑧ 美乐养殖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地域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饲料、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剂（药除外）；畜禽饲养技术、畜牧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蛋鸡预混料、“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业务地域覆盖全国多个省市。

美乐养殖场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经营区域亦仅限于局部地区。据此，美乐养殖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地域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B.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如前文“③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所示，美乐养殖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主营业务与毛利与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美乐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情况等。

2、对美乐养殖场负责人张秀云进行访谈，向其了解及核实美乐养殖场的实际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绩、与北京天助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等。

3、查阅《审计报告》关于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天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对美乐养殖场的销售收入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回执单、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确认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美乐养殖场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经营地域、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业绩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往来。

3、美乐养殖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4、美乐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 **6、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联方美乐养殖场及其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等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访谈美乐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及负责人张秀云，了解美乐养殖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原因及背景，并确认经营地点的现状及经营情况。

3、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作全面复核，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遗漏的情况；

4、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的相关规定。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相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五、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参照上述规定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补充披露如下：

#### “6）上述租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相关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 核查角度                  | 具体分析                                                                                                                                                                                      |
|-----------------------|-------------------------------------------------------------------------------------------------------------------------------------------------------------------------------------------|
| 相关租赁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 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小汤山生产基地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及办公。北京梦工坊相关厂房与设备自发行人租赁以来一直运作良好，虽主要用于核心料及预混料成品生产，但发行人其他饲料生产基地亦具备生产核心料和预混料的条件；发行人不因向北京梦工坊租赁上述房产和设备而对其形成重大依赖；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的办公室不是生产经营必须，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
| 相关租赁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 参见本节之“5）相关租赁资产未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
|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 参见本节之“4）上述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核查角度         | 具体分析                                                                                                                                                                                                                                                                 |
|--------------|----------------------------------------------------------------------------------------------------------------------------------------------------------------------------------------------------------------------------------------------------------------------|
|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根据北京梦工坊与小汤山政府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梦工坊签署的《租赁合同》，小汤山生产基地的土地租赁期限至 2050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向北京梦工坊租赁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书》和《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相关费用等。据此，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租赁资产。                                                              |
| 今后的处置方案      | 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以下简称“曲周生产基地”）。2021 年 4 月 30 日，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了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坐落于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宗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71 年 4 月 26 日。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土地房产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土地房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1、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核心料、预混料成品生产及办公。前述租赁房产未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产权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7.73%。为解决前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拟用于饲料生产；2021 年 4 月 30 日，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了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坐落于曲周县经济开发区中区现代街中段路东，宗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71 年 4 月 26 日。曲周生产基地建成及投入使用后，现有小汤山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职能将逐步转移至曲周生产基地。

虽然发行人已购置土地新建曲周生产基地，逐步承接小汤山基地生产职能，但在曲周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前，发行人仍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用于饲料生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如相关政策、规划等后续出现不利调整，则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

####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在曲周购置土地拟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的说明、《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

3、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关于土地房产风险的补充披露内容。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 问题4 关于资产权属瑕疵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共租赁或承包5处集体土地，其中1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且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发行人在其上自建房产13处；发行人在5处集体土地上共自建20处房产；

（2）除上述集体用地及相关房产外，发行人尚存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4处，未获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9处。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上述5处集体土地有权方合作背景，合同主要内容，承包价格公允性；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5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自建20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产权证书，土地承包到期是否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 补充披露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 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 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及整改可能性;

(3) 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的 9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4) 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与上述 5 处集体土地有权方合作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承包价格公允性; 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 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 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 自建 20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 是否可获取有效产权证书, 土地承包到期是否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 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 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 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 **【发行人回复】**

(一) 补充披露与上述 5 处集体土地有权方合作背景, 合同主要内容, 承包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 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或承包土地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承包方 | 出租方/发包方                    | 土地坐落                      | 面积（m²）<br>（注 1）         | 期限                    | 土地证号/性质             | 用途          | 设施农用地备案     | 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比重<br>（注 7） | 占发行人租赁及承包土地面积比重 | 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重<br>（注 8） | 是否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 35,140.48               | 2007.10.19-2039.03.01 | 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 | 纯系蛋种鸡场      | 取得政府说明（注 2） | 8.35%                | 23.11%          | 8.35%                | 是                      |
| 2  | 湖北种禽    | 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 76,983.10<br>（115.42 亩） | 2018.12.30-2038.12.31 | 集体土地                |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 已办理（注 3）    | 18.30%               | 50.62%          | 在建中，建成前暂不计入          | 否；建设中                  |
| 3  | 湖北种禽    | 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村民委员会、烟店镇万桥村村民委员会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万桥村 | 9,748.70<br>（14.62 亩）   | 2019.06.10-2049.06.09 | 集体土地                | 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 | 已办理（注 4）    | 2.32%                | 6.41%           | 在建中，建成前暂不计入          | 否；建设中                  |
| 4  | 江苏农牧    | 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民委员会              |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 17,160.09<br>（25.74 亩）  | 2012.04.01-2028.03.31 | 集体土地                | 节粮型蛋鸡华东产业基地 | 已办理（注 5）    | 4.08%                | 11.28%          | 4.08%                | 否；该土地上养殖规模较小，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 |
| 5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       |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 13,048.73<br>（19.573 亩） | 2018.09.01-2027.08.31 | 集体土地                | 企业经营用地      | 无需办理（注 6）   | 3.10%                | 8.58%           | 隔离带，不适用              | 否；为隔离带                 |
| 合计 |         |                            |                           | 152,081.10              | -                     | -                   | -           | -           | 36.15%               | 100.00%         | 12.43%               |                        |

注 1：序号 2-5 以平方米计的面积系根据以亩计的面积换算。

注 2：2020 年 5 月 8 日，延庆农业局出具《说明》，确认由于政策调整，该局目前暂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待恢复办理后，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2021 年 4 月 13 日，延庆农业局出具《说明》，补充确认相关细则尚在落实中，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将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安排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3：2019 年 7 月，湖北种禽位于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五组的租赁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4：2019 年 7 月，湖北种禽位于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的租赁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5：①2018 年 9 月 28 日，江苏农牧位于双星村 22 组的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②2020 年 8 月 27 日，江苏农牧位于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的种鸡场土地取得了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

注 6：该土地目前仅作为隔离带使用，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筑或农业设施，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注 7：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为 **420,723.81** 平方米，包括其自有土地 **268,642.71** 平方米及租赁/承包土地 **152,081.10** 平方米。

注 8：鉴于第 2、3 项土地上相关农业设施正在建设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建成前暂不计入其占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比重；鉴于发行人全部土地均用于/拟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与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一致。

## 2) 租赁或承包土地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而租赁/承包前述土地，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活动为行业惯例。湘佳股份、傲农生物、立华股份等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亦存在租赁/承包土地开展养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 3) 合同主要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 ①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

根据相关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                                                                                                                                                                         |
|----|--------------|--------------------------------------------------------------------------------------------------------------------------------------------------------------------------------|
| 1  | 合同相关方        | 出租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br>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                                                                                                                                                  |
| 2  | 合同标的物        | 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                                                                                                                                                          |
| 3  | 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9 年 3 月 1 日止；租赁期满，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
| 4  | 费用           |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 日为 10 万元/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为 11 万元/年，2029 年 3 月 1 日至 2039 年 3 月 1 日为 12 万元/年<br>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5 天内承租方需支付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的租金，此后租金每 5 年结算一次租赁费用 |
| 5  | 补偿金归属及遗留问题解决 | ①本协议如遇国家征用、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等客观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土地补偿归出租方所有，经营补偿归承租方所有，地上建筑物原有和改建的归出租方所有，新建的归承租方所有<br>②出租标的物在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有关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由出租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承租方无关                               |
| 6  | 转租           |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如遇重大经营困难需转租，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
| 7  | 相关审批及其他手续    | 出租方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协调周边关系，协助承租方办理辖区内企业运营需要的相关审批及其他相关手续                                                                                                                               |
| 8  | 土地交还及其上建筑    | 如遇国家征用、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土地补偿、地上建筑物原有和改建的归出租方所有，经营补偿、新建的地上建筑物归承租方所有，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br>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对土地进行平整，对地上建筑进行修建、改建、扩建、新建，待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全部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       |
| 9  | 遗留问题         | 出租标的物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有关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由出租方自行承担并解决，与乙方无关                                                                                                                                  |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                                                                                                                                                 |
|----|-----------|--------------------------------------------------------------------------------------------------------------------------------------------------------|
| 10 | 违约责任      | ①出租方擅自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标的物，出租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方的投入及经济损失<br>②承租方利用土地进行违法活动的，或无故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的，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承租方应支付总租金 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弥补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赔偿损失） |
| 11 | 合同变更及解除条款 | 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
| 12 | 争议解决条款    |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根据对出租方延庆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为支持国产蛋鸡品种（节粮小型蛋鸡）的推广，带动延庆地区蛋鸡产业的发展，相关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参考了当时租赁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②湖北种禽承包土地（李湾村）

湖北种禽与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李湾村）                                                                 |
|----|----------|-----------------------------------------------------------------------------|
| 1  | 合同相关方    | 甲方：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村民委员会<br>乙方：湖北种禽<br>见证方：安陆市烟店镇政府                                |
| 2  | 合同标的     | 位于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的两块土地                                                       |
| 3  | 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 6 个月内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 10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签          |
| 4  | 承包费用     | 20 年费用共计 64.6352 万元，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等费用；如续签 10 年，费用不变，不受市场变化影响          |
| 5  | 转租       | 甲方同意乙方拥有转租第三方的权利                                                            |
| 6  | 土地交还     |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需要或规划变更等原因征用、搬迁等，优先补偿乙方的生产和经营损失；补偿的分配是：土地补偿归甲方，新建建筑、生产和经营损失补偿归乙方 |
| 7  | 地上附着物的处理 | 合同到期后，乙方无需恢复合同标的租赁前的原貌                                                      |
| 8  | 违约责任     | 如遇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需要或规划变更等原因征用、搬迁等，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 9  | 相关手续     | 甲方保证已取得相关集体组织及审批部门对土地性质的批准，用地性质符合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
| 10 | 争议解决条款   | 如甲乙双方协调解决不成的，可向任意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湖北种禽系通过烟店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李湾村，拟投资建设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项目，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各方在综合考虑周边土

地价格及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承包价格，定价公允。

③湖北种禽承包土地（碧山村和万桥村）

湖北种禽与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及万桥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碧山村、万桥村）                                             |
|----|----------|-------------------------------------------------------------|
| 1  | 合同相关方    | 甲方：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及万桥村村民委员会<br>乙方：湖北种禽<br>见证方：安陆市烟店镇政府            |
| 2  | 合同标的     | 位于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的土地                                          |
| 3  | 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49 年 6 月 9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可优先续签                       |
| 4  | 承包费用     | 费用合计 48.246 万元，合同签订、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该等费用                      |
| 5  | 转租       |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次流转                                               |
| 6  | 土地交还     | 如土地被国家或集体依法征用、占用，土地补偿费的发放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乙方连续两年抛荒的，甲方有权收回土地 |
| 7  | 地上附着物的处理 | 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形成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
| 8  | 违约责任     | 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害的，依法予以赔偿                             |
| 9  | 争议解决条款   | 双方发生纠纷，先由乡（镇）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市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湖北种禽系通过烟店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碧山村及万桥村，拟投资建设节粮型蛋鸡华中产业基地项目，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各方在综合考虑周边土地价格及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承包价格，定价公允。

④江苏农牧承包土地（双星村）

江苏农牧与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双星村）                                                                          |
|----|-------|--------------------------------------------------------------------------------------|
| 1  | 合同相关方 | 甲方：姜堰市沈高镇双星村村民委员会<br>乙方：江苏农牧<br>见证方：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民政府                                    |
| 2  | 合同标的  | 位于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的土地                                                                    |
| 3  | 期限    | 承包期限 16 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                                                         |
| 4  | 费用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1 至 3 年为 1,000 元/亩/年，第 4 至 8 年为 1,200 元/亩/年，第 9 至 16 年为 1,500 元/亩/年，租金一年一付 |
| 5  | 转租    | 乙方擅自转让土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                                                              |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双星村）                                                                                                                                                                                                               |
|----|--------|---------------------------------------------------------------------------------------------------------------------------------------------------------------------------------------------------------------------------|
| 6  | 土地交还   | 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征用土地、规划变更或其他行政命令，需要搬迁、占用、拆除或改造的，土地补偿归甲方，其他（包括建筑、拆迁补偿、设备及经营补偿、搬迁费用等）归乙方所有                                                                                                                                         |
| 7  | 合同解除条款 |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土地、荒芜土地、不按时缴纳费用、擅自流转土地或擅自损毁土地取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土地                                                                                                                                                                 |
| 8  | 不可抗力   | -                                                                                                                                                                                                                         |
| 9  | 违约条款   | ①甲方保证相关土地性质符合建设种鸡场及附属设施的要求，并有权出租给乙方，其该土地不存在权利瑕疵。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同意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br>②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甲方应及时解决，如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br>③乙方违背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br>④甲乙任意一方在合同期限内，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系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全部租赁费作为违约金 |
| 10 | 争议解决条款 | 如双方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乡镇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和仲裁，也可以直接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江苏农牧系通过沈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双星村，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价格参考了当时承包同类集体土地的价格，与同期同类集体土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⑤江苏农牧承包土地（河横村）

江苏农牧与姜堰市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签署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河横村）                                                            |
|----|--------|------------------------------------------------------------------------|
| 1  | 合同相关方  | 甲方：姜堰市沈高镇河横村村民委员会<br>乙方：江苏农牧<br>见证方：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人民政府                      |
| 2  | 合同标的   | 位于沈高镇河横村河横农业园区的土地                                                      |
| 3  | 期限     | 承包期限 9 年，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
| 4  | 费用     | 年租金为 39,146 元，每年一次性支付下年的租金                                             |
| 5  | 转租     | 乙方转租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 6  | 土地交还   | 如政府/土地所有者为了社会公共利益/村镇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征收、使用或收回该土地，本合同即行终止，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退回多余租金 |
| 7  | 合同解除条款 | 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无偿收回土地，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                                 |
| 8  |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对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及时告知对方            |

| 序号 | 分类     | 合同主要内容（河横村）                                                                      |
|----|--------|----------------------------------------------------------------------------------|
| 9  | 违约条款   | 如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逾期两个月应按照缴纳租金的 30%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仍未缴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
| 10 | 争议解决条款 |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江苏农牧系通过沈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河横村，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承包价格参考了当时承包同类集体土地的价格，与同期同类集体土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 5 处土地中，湖北种禽、江苏农牧系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并承包相关土地，北京榜样蛋鸡系当地支持国产蛋鸡品种、发展蛋鸡产业并租赁相关土地，相关方已签署租赁/承包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租赁/承包价格系参考当时同类土地的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二）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

1、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及基本农田保护法等相关规则，补充披露发行人承包使用上述 5 处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① 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障碍

.....

② 租赁或承包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保护相关规定

湖北种禽和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和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 1 处国有划拨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结合土地承包管理相关规定，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核查：

A.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B.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出具的说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A.湖北种禽和江苏农牧承包使用的 4 处集体土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湖北种禽、江苏农牧与上述土地发包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土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均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根据上述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说明》，该等土地均系村集体所有，其有权管理、经营并依法出租前述土地；前述事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知悉及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对土地发包方的访谈，该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

#### B.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的 1 处划拨土地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京延国用（2005 划）第 099 号，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租方延庆农业局将该划拨土地出租给北京榜样蛋鸡，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及理由如下：

根据现行有效的《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相关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承租方北京榜样蛋鸡应严格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延庆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等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上述 5 处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合法合规性方面：（1）就湖北种禽和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相关方已签署书面协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当地乡镇政府见证并加盖公章，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2）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 1 处划拨土地，北京榜样蛋鸡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已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在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北京榜样蛋鸡继续按照原租赁协议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设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租赁国有划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据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法律效力，是否有效证明发行人可长期合法使用该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情况

① 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② 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法律效力

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期间内，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设施农用地相关的政策及法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属于建设用地范围**，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养殖建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据此，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在其合法租赁/承包的农用地上建设农用设施并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后，长期使用该地块及其上房产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③ 发行人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

就湖北种禽承包土地及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湖北种禽及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就江苏农牧在河横村的承包土地，该土地目前仅作为隔离带使用，地面未硬化、地上无建筑或农业设施，发行人亦无在该土地上建设农业设施的计划，因此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

就北京榜样蛋鸡的租赁土地，根据延庆农业局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说明，由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京规自发〔2021〕62号）的相关细则尚

在落实中，恢复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尚需一定时间，在设施农用地备案恢复办理后，该局将尽快协助北京榜样蛋鸡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并在其上建设养殖建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关方可依法使用该等养殖建筑/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且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其他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承包土地均已履行该备案手续。”

**（三）自建 20 处房产的法律效力，是否可获取有效产权证书，土地承包到期是否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补充披露如下：

**“3、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1）设施农用地上的相关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

**（2）设施农用地房产使用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设施农地上自建的 20 处房产均系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涉及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和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的土地；该等土地属于设施农用地，其上的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涉及履行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手续，相关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不涉及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控股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养殖设施及服务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农牧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如前所述，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江苏农牧承包土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按照《土地现状分类》，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三大类，农用地包含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在使用前需办理备案手续，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建设用地手续。

就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根据对发包方的访谈，该等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方有权优先续期并持续使用该等土地及其上建筑/设施；承包期内及该等期限届满时，不会要求拆除相关建筑/设施或要求将相关建筑/设施转让至土地有权方或其他第三方。

就北京榜样蛋鸡的租赁土地，根据《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该土地租赁期至 2039 年 3 月 1 日，待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后，全部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根据对延庆区农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合同有效期内北京榜样蛋鸡可以持续使用地上相关建筑/设施，北京榜样蛋鸡同等条件下能够优先续期并持续使用地上相关建筑/设施。

(3) 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承包方 | 坐落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 占总生产经营土地比重 (注 1) | 其上房产及面积 (m <sup>2</sup> ) | 占总生产经营房产比重 (注 2) |
|----|--------|--------------------|------------------------|------------------|---------------------------|------------------|
| 1  | 北京榜样蛋鸡 | 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北   | 35,140.48              | 8.35%            | 共 13 处，面积合计 12,697.30     | 13.43%           |
| 2  | 湖北种禽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李湾村二组和五组  | 76,983.10 (115.42 亩)   | 建设中，不适用          | 建设中，不适用                   | -                |
| 3  |        | 湖北省安陆市烟店镇碧山村、万桥村   | 9,748.70 (14.62 亩)     |                  |                           | -                |
| 4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河横农业园区       | 13,048.73 (19.573 亩)   | 不适用，此处土地暂未用作生产经营 | 隔离带，不适用                   | -                |
| 5  |        | 江苏省泰州市沈高镇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 | 17,160.09 (25.74 亩)    | 4.08%            | 共 7 处，面积合计 3,722.00       | 3.94%            |

注 1：①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为 420,723.81 平方米，包括其自有土地 268,642.71 平方米及租赁/承包土地 152,081.10 平方米；鉴于发行人全部土地均用于/拟用于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用地面积与发行人总土地面积一致。②鉴于第 2、3 项土地上相关农业设施正在建设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第 4 项土地目前用作隔离带，暂未建设相关设施，前述土地暂不计入占总生产经营土地的比重。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的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为 **94,572.96** 平方米。占总生产经营房产比重=设施农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发行人用于主要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

上述土地及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注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承租/<br>承包方 | 坐落                           | 业务                          | 租赁/承包<br>期间               | 设施农用地<br>上产生<br>主要经济<br>效益的房<br>产类型 | 设施农用地上产生主要<br>经济效益的房产总面积/<br>该公司产生主要经济效<br>益的房产总面积（注 1）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涉及<br>营业收入   | 涉及<br>净利润 | 涉及<br>营业收入 | 涉及<br>净利润 | 涉及<br>营业收入 | 涉及<br>净利润 | 涉及<br>营业收入 | 涉及<br>净利润 |
| 1              | 北京榜样<br>蛋鸡 | 北京市延庆县<br>沈家营镇东王<br>化营村北     | 蛋 鸡 养<br>殖                  | 2007.10.19-<br>2039.03.01 | 鸡 舍 及 孵<br>化区                       | 100.00%                                                 | 1,084.40     | 367.17    | 1,389.16   | 205.70    | 1,480.47   | 407.37    | 1,349.89   | 285.14    |
| 2              | 湖北种禽       | 湖北省安陆市<br>烟店镇李湾村<br>二组和五组    | 未 开 展<br>业务,拟<br>用于蛋<br>鸡养殖 | 2018.12.30-<br>2038.12.31 | 建设中,暂<br>无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湖北省安陆市<br>烟 店 镇 碧 山<br>村、万桥村 |                             | 2019.06.10-<br>2049.06.09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江苏农牧       | 江苏省泰州市<br>河横农业园区             | 蛋 鸡 养<br>殖                  | 2018.09.01-<br>2027.08.31 | 暂无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江苏省泰州市<br>沈高镇双星村<br>万舍一支南侧   |                             | 2012.04.01-<br>2028.03.31 | 鸡舍                                  | 6.05%                                                   | 321.27       | 18.85     | 477.35     | 3.50      | 612.48     | 33.98     | 645.00     | 21.85     |
| 合计             |            |                              |                             |                           |                                     |                                                         | 1,405.67     | 386.02    | 1,866.51   | 209.20    | 2,092.95   | 441.35    | 1,994.89   | 306.99    |
|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比例 |            |                              |                             |                           |                                     |                                                         | 4.65%        | 11.83%    | 3.35%      | 3.36%     | 3.94%      | 7.19%     | 4.28%      | 6.99%     |

注 1：江苏农牧的收入及利润由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及租赁的设施农用地共同从事生产活动获得。为近似测算设施农用地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采用设施农用地上产生主要经济效益的房产总面积/该公司产生主要经济效益的房产总面积测算贡献主要经济效益的占比；

注 2：报告期内，前述土地房产涉及的营业收入=（设施农用地上产生主要经济效益的房产总面积/该公司产生主要经济效益的房产总面积）×租赁或承包时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同理。

综上，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的比重分别为 8.35%和 **13.43%**，报告期内开展蛋鸡养殖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涉及的收入分别约为 1,349.89 万元、1,480.47 万元、1,389.16 万元和 **1,084.40 万元**；涉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85.14 万元、407.37 万元、205.70 万元和 **367.17 万元**。湖北种禽承包土地上的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承包土地上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相应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亦不涉及相关收入及净利润；江苏农牧位于河横农业园区的土地目前作为隔离带使用，地上无生产设施。其位于双星村万舍一支南侧的承包土地及其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的比重分别为 4.08%和 **3.94%**，报告期内开展蛋鸡养殖业务，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 涉及的收入分别约为 645.00 万元、612.48 万元、477.35 万元和 **321.27 万元**，涉及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21.85 万元、33.98 万元、3.50 万元和 **18.85 万元。”**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租赁/承包 5 处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文件及说明。

2、对上述土地的租赁/承包方就租赁/承包土地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3、检索关于集体土地承包及划拨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并核查相关集体土地发包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核查延庆农业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

诺函》。

7、取得并核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承包土地及自建 20 处房产占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9、取得江苏农牧承包土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姜堰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湖北种禽系通过烟店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李湾村、碧山村及万桥村，拟投资建设节粮型蛋鸡华中区域产业基地项目，各方在综合考虑周边土地价格及一次性结清的支付方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承包价格，定价公允；

2、江苏农牧系通过沈高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选址河横村、双星村，承包价格参考了当时承包同类集体土地的价格，与同期同类集体土地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出租方负责人的访谈，为支持国产蛋鸡品种（节粮小型蛋鸡）的推广，带动延庆地区蛋鸡产业的发展，相关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参考了当时租赁同类土地的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承包的 5 处土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存在违反基本农田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中：湖北种禽、江苏农牧承包的 4 处集体土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划拨土地事项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设施农用地并在其上建设养殖建筑/设施应当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关方可依法使用该等养殖建筑/设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且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外，其他需办理设施

农用地备案的承包土地均已履行该备案手续；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自建的 20 处房产均系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涉及履行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手续，不涉及取得产权证书，其中：江苏农牧在双星村的承包土地到期后不会面临拆除或约定转让至土地有权方的情形，北京榜样蛋鸡的租赁土地在租赁期满且不在续租的情况下，全部地上建筑物归出租方所有，延庆农业局已确认北京榜样蛋鸡能够优先续期并持续使用地上相关建筑/设施；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二、补充披露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及整改可能性；**

#### **【发行人回复】**

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即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详见本题问题一第（三）部分相关回复。

如前所述，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就该处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处蛋鸡养殖业务具有可替代性，其将在设施农用地手续恢复后尽快办理前述手续。

综上，北京榜样蛋鸡租赁的 1 处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8.35%和 13.43%**，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为蛋鸡养殖，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涉及营业收入分别为 1,349.89 万元、1,480.47 万元、1,389.16 万元和 **1,084.40 万元**；相关业务在符合种鸡场选址要求的相关土地上亦可开展，具有可替代性；后续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后无需进一步整改。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相关业务的说明。

2、取得发行人关于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及其上 13 处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土地、房产面积的比重，报告期内涉及业务内容，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2、该处蛋鸡养殖业务在符合种鸡场选址要求的相关土地上亦可开展，具有可替代性；后续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后无需进一步整改。

三、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的 9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 **【发行人回复】**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4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余 1 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4、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之“（2）瑕疵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5）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生产经营性自有房产涉及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为**黑龙江农牧 703.00 平方米的 1 处车间**。

根据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农牧在规划及建设方面符合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建设要求，使用其位于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房产及建筑物不存在任何障碍；黑龙江农牧部分房产的规划及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预计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任何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房屋建设、产权登记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黑龙江农牧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黑龙江农牧已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他文件及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上述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注 1）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比例（注 2） | 占该公司面积比例（注 3）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 涉及营业收入       | 涉及净利润 | 涉及营业收入  | 涉及净利润 | 涉及营业收入  | 涉及净利润 | 涉及营业收入  | 涉及净利润  |
| 1  | 黑龙江农牧 | 0.74%              | 35.58%        | 313.67       | -6.88 | 544.46  | 35.69 | 459.83  | 5.12  | 425.80  | -16.23 |

注 1：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营业收入=该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占该公司面积比例，**涉及的净利润同理**

注 2：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比例=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面积/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

注 3：占该公司面积比例=未取得房产证的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总面积/该公司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为**0.74%**；随着后续相关建设手续及房产证的办理，瑕疵房产占比及瑕疵房产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二)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 9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原 9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中，发行人子公司金华北农大租赁的 300 平方米仓库及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并不再续租。如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1) 基本情况”所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4)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和涉及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1)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经营用所的面积

.....

2) 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涉及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平方米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面积       |
|----|-------|--------------|----------------------------------------|----------|
| 1  | 发行人   | 北京梦工坊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 8,607.00 |
| 2  | 北京天助  | 北京梦工坊        |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                         | 100.00   |
| 3  | 辽宁北农大 | 沈阳昌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 沈阳市于洪区沈大路 99 号张士物流园二号门昌利达公司所属“成市在人”楼后身 | 180.00   |
| 4  | 郑州北农大 | 邵伟           |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中段河南中荷饲料有限公司院内                | 492.50   |
| 5  | 徐州北农大 | 沭阳金谷粮油市场有限公司 | 沭阳县苏州西路北侧（梅园别墅小区南侧）                    | 133.00   |
| 6  | 云南北农大 | 昆明湘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晨农东城山庄木材市场商铺 12121013 号商铺              | 60.00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地址                  | 面积       |
|----|-------|-----|-----------------------|----------|
| 7  | 云南北农大 | 杨志刚 | 金梭路下段巨匠综合市场铺面         | 98.00    |
| 8  | 陕西北农大 | 孙浩  | 未央区尚稷路与草滩二路向西 300 米路南 | 134.60   |
| 合计 |       |     |                       | 9,805.10 |

就上表第 1 项租赁房产，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在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购置土地并拟将小汤山基地生产职能转移至曲周基地，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之“（2）发行人和北京天助租赁北京梦工坊房屋和/或生产设备”之“9）小汤山租赁房产和设备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该等房产占据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所涉的收入及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就上表中第 2-8 项租赁房产，根据该等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其均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由于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该等房产无法办理或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产用途均为办公和仓储，单个房产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将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北京天助                       | 842.42       | 46.93  | 1,936.10 | 46.57  | 2,282.31 | 30.10  | 2,358.77 | 12.27  |
| 2  | 辽宁北农大                      | 810.41       | -12.39 | 1,459.19 | 67.48  | 1,172.61 | 57.34  | 1,125.41 | -57.94 |
| 3  | 郑州北农大                      | 1,175.59     | 22.03  | 2,610.67 | 112.79 | 2,450.45 | 76.19  | 2,602.16 | 64.07  |
| 4  | 金华北农大                      | 347.03       | 12.81  | 679.46   | 46.83  | 730.42   | 61.70  | 451.21   | 16.42  |
| 5  | 徐州北农大                      | 498.06       | -8.88  | 1,318.05 | 79.05  | 1,267.96 | 50.88  | 1,238.52 | 26.41  |
| 6  | 云南北农大<br>(2 处租赁<br>房产合并计算) | 241.00       | 9.68   | 319.14   | 21.98  | 287.95   | 4.38   | 256.39   | -18.98 |
| 7  | 陕西北农大                      | 339.23       | -7.40  | 830.46   | 34.12  | 641.08   | 16.97  | 546.79   | 12.94  |
| 合计 |                            | 4,253.74     | 62.78  | 9,153.07 | 408.82 | 8,832.78 | 297.56 | 8,579.25 | 55.19  |

注 1：上述房产涉及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系按照租赁无证房产占比测算。例如，某无证租赁房产涉及营业收入=该无证租赁房产÷该子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该子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理；

注 2：该等房产系办公、仓储用房，不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占总生产经营面积比例”的测算不适用。

如前所述，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上述房产的相关占比、所涉的收入及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未取得产权证书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的清单及相关占比、收入与净利润的说明。

2、取得并核查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取得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取得并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未获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占总生产经营面积及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

2、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随着后续房产证的办理，相关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3、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8 处租赁房产，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相关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四、补充披露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之“（2）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承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①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②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A. 出租方未取得出租划拨土地批准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榜样蛋鸡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延庆区规自局出具的《证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事宜

就北京榜样蛋鸡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为设施农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如前所述，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土地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4、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自有房产及建筑物”之“（2）瑕疵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1）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

公司正在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申请补办黑龙江农牧的生产经营类房产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黑龙江农牧的土地和房产主管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

确认其报告期内遵守土地房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黑龙江农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 **1 处** 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极低 (0.74%)**，且随着黑龙江农牧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瑕疵房产占比及瑕疵房产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据此，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5、租赁房产”补充披露如下：

“**(3) 8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背景及办理计划

.....

前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瑕疵房产占比及瑕疵房产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租赁/承包土地的租赁/承包合同及相关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自建房产及租赁房产的清单及相关说明；
- 3、取得延庆农业局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4、取得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取得曲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北农大曲周分公司核发的冀（2021）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5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6、取得并查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就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的 1 处划拨土地，出租方未取得出租划拨土地批准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暂行条例》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北京榜样蛋鸡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事宜，延庆农业局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3、就黑龙江农牧的 1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生产经营性自建房产，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黑龙江农牧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4、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 8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较低，且随着曲周生产基地的启用及发行人积极寻找其他可替代物业作为办公、仓储用地，前述占比及相关财务数据将进一步降低。

5、上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请中介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核查、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 【中介机构回复】

中介机构已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问题 18）进行完整核查并在第一轮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租赁土地和房产”中的第五题和本题回复中进行披露。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土地房产风险”和“第四节风

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一）土地房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2、部分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榜样蛋鸡租赁使用位于延庆的1处划拨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前述租赁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8.35%。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土地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如果因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该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法办理完成，则前述生产场所可能面临到期无法续租、被迫搬迁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就前述事宜，延庆区规自局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知悉前述土地租赁事项；在北京榜样蛋鸡保持现有农业设施、用地规模、附属设施用地比例、不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属性的前提下，延庆区规自局不会对北京榜样蛋鸡作出行政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的期间内，北京榜样蛋鸡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延庆区规自局的行政处罚。虽然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前述文件，但如果出现政策变动或北京榜样蛋鸡未经允许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比例、属性等情形，则前述生产场所可能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设施农用地上房产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和北京榜样蛋鸡在租赁/承包的2块设施农用地上自建20处房产，该自建房产均系养殖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14.58%。

设施农用地上建设相关农业设施，仅涉及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并获取房产权属证明。江苏农牧和北京榜样蛋鸡已经与出租/发包方签订租赁/承包协议，江苏农牧已就该承包土地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北京榜样蛋鸡租赁土地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但主管部门已确认该手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上述“2、租赁国有划拨土地及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

风险”)。如果出现政策变动、出租方/发包方单方中止协议等情形，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 20 处房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4、部分经营性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黑龙江农牧目前使用的 1 处经营性自建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0.62%。当地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出具说明，确认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黑龙江农牧使用前述房产不存在障碍。如果该处经营性自建房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则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5、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及北京天助向北京梦工坊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和办公外（详见“1、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有 6 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0.98%。虽然该等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办公和仓储，单个房产面积不大且可替代性较强，但如果因此需要另行租赁办公和仓储场地，仍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房屋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对于已签订租赁合同的房产，若租赁期满且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产业政策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在北京区域内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虽然公司获得了部分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但上述情况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问题5 关于技术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农大 3 号、农大 5 号等蛋鸡品种；其中“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系由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以 120 万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榜样生物，并由后者于 2016 年以 72 万元转让至发行人，此后发行人以此为基础自主研发出“农大 5 号”相关技术资产。

(2) 国有企业北京农业大学实验饲料厂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仍持续以“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进行生产经营，相关商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历史上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曾用名“北京农业大学”）间历次技术合作开发的背景，获得的技术成果及资产，资产的归属情况，收益约定情况；

(2) 补充披露于 1999 年起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始合作技术开发，但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至北京榜样生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者于 2016 年将该资产以低于收购价再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高校是否签署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3) 补充披露“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而“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却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4)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补充披露“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效力，该行政机构是否属于发行人该产品的主管部门，该证书是否属于上市销售、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历史上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曾用名“北京农业大学”)间历次技术合作开发的背景,获得的技术成果及资产,资产的归属情况,收益约定情况;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的合作背景、技术成果及资产、资产归属及收益约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发行人蛋鸡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涉及与中国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开发;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业务仅有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技术(以下简称“农大3号”或“农大3号技术”)涉及与中国农业大学的技术合作开发。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农大3号外,发行人、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不存在其他技术合作开发的情况,因此不涉及其他技术成果、资产以及资产归属、收益约定的情况。

1999年,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种禽设立并开始从事蛋鸡育种业务,育种方向定位为节粮型小型粉壳蛋鸡。发行人前身与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研发节粮型小型粉壳蛋鸡品种。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提供合作研发所需资金、育种素材、实验场地以及其他物质条件并独立负担该等成本,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指派教师杨宁、宁中华等参与节粮型小型粉壳蛋鸡品种的培育。因育种工作预计资金投入大、耗时长且研发成果不确定性高(当时国内高产蛋鸡严重依赖进口,国内研究机构和企业的相关育种经验有限),双方合作之初并未签署专门的协议对研发成功后形成的技术成果的产权归属、收益分配作出书面约定。

本次技术合作开发获得的技术成果为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技术,以此成果为基础形成的新品种命名为农大3号小型蛋鸡配套系,该品种于2004年4月

28 日获得农业部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证载的培育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参与培育单位为北京种禽。

农大 3 号培育成功之后，中国农业大学作为教学科研单位不具备将农大 3 号技术产业化应用的条件，没有进行产业化投资。从蛋鸡品种的技术成果转化来看，需要分别投资建设育种、祖代、父母代扩繁场，需要投入养殖及研发资金对现有种群进行持续选育和净化，需要招募销售和技术人员进行前期的推广示范。发行人致力于农大 3 号小型蛋鸡的成果产业化，一直持续投入，进行品种持续选育、扩繁、示范和推广，逐步推动公司育种及扩繁场分别发展成为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和“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

2012 年起，发行人逐步加强公司的内控和规范化运作，包括明确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2012 年，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 3 号技术资产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北京榜样生物有权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包含农大 3 号技术成果的商品或服务，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在任何地域实施农大 3 号技术成果。根据上述约定，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产权及相关收益归属于北京榜样生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及北京榜样生物之间不存在因农大 3 号收益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之间的往来明细账、合同台账、银行流水；

2、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就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及相关技术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农大 3 号的合作开发背景、归属、收益情况的说明；

4、就农大3号合作背景、归属、收益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今，除农大3号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不存在任何技术合作开发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榜样生物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发的成果为农大3号；

3、根据2012年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3号技术资产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农大3号技术产权归属于北京榜样生物，相关收益也归属于北京榜样生物。

二、补充披露于1999年起与中国农业大学开始合作技术开发，但中国农业大学于2012年将“农大3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至北京榜样生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者于2016年将该资产以低于收购价再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相关转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高校是否签署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之“3、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资产来源”之“（1）农大3号的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农大3号的转让情况**

①2012年，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3号所有权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

1999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种禽开始与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开展农大3号的育种及中试工作，当时未签署专门的书面协议。2004年，农大3号获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核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

2012 年起，发行人逐步加强公司的内控和规范化运作，包括明确参与研发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是北京榜样生物主动与中国农业大学启动就农大 3 号技术转让的协商。根据对时任中国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部（以下简称“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的访谈，为进一步推广专有技术成果、真正实现科技和产业相结合，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中国农业大学同意将农大 3 号技术资产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双方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

上述合同约定：1）转让后，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在任何地域实施《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包含该技术成果的商品或服务；2）中国农业大学不得将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3）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相关技术秘密及在此技术秘密基础上的衍生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权和/或专利申请权均由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专利申请费及年费等维护费用均由北京榜样生物一并承担；4）北京榜样生物有权利用农大 3 号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以及相关利益均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生物所有，中国农业大学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上述技术转让的报价系通过交易双方磋商得来，中国农业大学作为出让方提出了 120 万元的报价，公司予以接受，定价公允。根据对原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的访谈，在农大 3 号转让当时，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事项（包括农大 3 号技术转让），中国农业大学依据法律法规、《中国农业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方能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征求相关科技成果专家关于定价方面的意见、报学校法律事务科等审批等一系列程序，以确保在合规前提下不损害学校和教师利益。

综上所述，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系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要求，其定价根据交易双方的磋商得来，定价公允。

②2016 年，北京榜样生物将农大 3 号所有权转让给北京榜样蛋鸡

根据北京榜样生物与北京榜样蛋鸡（转让当时为北京榜样生物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鉴于北京榜样蛋鸡当时作为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专业从事蛋鸡育种及研发工作，为方便农大 3 号的继续开发及市场推广，北京榜样生物将拥有的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转让予北京榜样蛋鸡。该合同主要条款和上述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基本一致。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该价格按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资产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具体为：2012 年北京榜样生物购得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成本为 120 万元，按照无形资产 10 年的摊销期限，该技术资产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净值为 72 万元。合同生效后，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归北京榜样蛋鸡所有，北京榜样生物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生产、使用、实施该技术成果。

本次转让当时，双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即受让方北京榜样蛋鸡为转让方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③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说明函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张庆才、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规定的情况，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与张庆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④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该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1）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所有权及相关权利；（2）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标准、选育方法、后续研究及材料；（3）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审定材料、新品种证书等相关材料。该技术资产涵盖的业务主要为蛋鸡育种业务。产品种类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该技术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

⑤相关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校未签署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时任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的访谈，农大 3 号的相关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除关于农大 3 号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未达成任何其他书面、口头协议或单方说明、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或承诺。”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于 2012 年就农大 3 号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北京榜样生物与北京榜样蛋鸡于 2016 年就农大 3 号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2、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农大 3 号相关转让背景、定价依据的说明；

3、获取并审阅发行人关于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涵盖业务、产品种类，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的说明；

4、就农大 3 号的相关转让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

5、访谈时任农大科技推广部主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国农业大学于 2012 年将“农大 3 号”专利技术资产转让给北京榜样生物系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要求，其定价根据交易双方的磋商得来，定价公允；

2、2015 年 12 月因内部业务调整，北京榜样生物将农大 3 号及相关技术有偿转让给北京榜样蛋鸡，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北京榜样生物 2016 年 1 月 1 日该技术的账面净值计算得出；本次转让当时，受让方北京榜样蛋鸡为转让方北京榜样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故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3、农大 3 号技术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1）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所有权及相关权利（2）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品种标准、选育方法、后续研

究及材料（3）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审定材料、新品种证书等相关材料，涵盖的业务主要为蛋鸡育种业务，产品种类为农大 3 号小型蛋鸡商品代母雏，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之一；

4、农大 3 号技术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关于农大 3 号的《技术转让合同》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农业大学就农大 3 号未达成任何其他书面、口头协议或单方说明、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约定或承诺。

三、补充披露“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而“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却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农大 3 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而“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却系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之“（2）发行人原始取得并仍持有“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5）“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由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中国农业大学出具《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中国农业大学及/或下属校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涉及有关“农大”“北农大”等商标、商号、企业名称权方面的诉讼、仲裁及/或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就发行人一直以来及后续使用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已有商标、已有商号、企业名称，中国农业大学没有异议，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

②“农大 3 号”相关技术一直以来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合法使用、推广

发行人自 1999 年开始与中国农业大学教师合作开展农大 3 号的育种及中试工作。2004 年，农大 3 号获得农业部核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产品获准在中国市场销售，证载的培育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参与培育单位为北京种禽（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推广上述产品，发行人以畜禽新品种名称申请含有“农大三号”字样的注册商标。

2012 年，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榜样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对农大 3 号相关培育、使用、推广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约定：中国农业大学将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及相关技术资产转让予北京榜样生物。在农大 3 号品种的产业化过程中，北京榜样生物作为该品种的市场开拓者一直独占使用该品种，为该品种的推广，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使该品种在全国成为知名品牌。

③发行人申请“农大三号”注册商标，是为了保护其合法利益，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的规定，一方面应当保护商标权人的商标专用权；另一方面，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作为农大 3 号技术的有权独占使用方，发行人申请“农大三号”的注册商标，既明确了其作为独占使用人，对相关技术的使用、推广的权利，也承担对相关商品质量负责的义务。如发行人在推广农大 3 号技术时未取得相关商标保护，则可能面临无权使用农大 3 号技术的第三方恶意抢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

④发行人“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系由有权机关依法授予

2012 年北京榜样生物从中国农业大学受让农大 3 号技术前，发行人早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农大三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为十年。2021 年 3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发行人该商标续展十年。

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仅在符合该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方能核准注册相关商标及续展。发行人作为“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持有人，系由有权机关合法授予，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授予、续展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农大三号”等商标及“北农大”字样商标，不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宣告商标无效的情形；中国农业大学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因商标争议而产生的诉讼纠纷。

综上所述，在农大3号技术研发成功后，农大3号的商业推广和市场开拓自始均由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完成，在推广过程中为区别其他商品保护企业信誉，同时承担对相关商品质量负责的义务，发行人陆续申请“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并由有权机关合法核准，取得商标注册证。就发行人持有的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中国农业大学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农大3号相关技术资产系继受获得，但“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具有合理性。”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之“（4）发行人“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使用、营收比重、背景及取得的合规性等情况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 “1）发行人“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使用的营收比重
- .....
- 2）发行人“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对应业务、产品类型、获取背景及转让或取得的合法合规性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业务   | 产品类型  | 获取背景及合法合规性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1  | 农大5号 | 21661883 | 蛋鸡育种 | 家禽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31类：活家禽；饲料；牲畜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宠物食品                       |
| 2  | 农大5号 | 21661886 | 蛋鸡育种 | 家禽、鸡蛋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29类：肉；家禽（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甲壳动物（非活）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业务   | 产品类型                | 获取背景及合法性合规性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3  | 农大三号                                                                                | 7936532  | 蛋鸡育种 | 家禽、鸡蛋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蛋；蛋黄；干蔬菜；牛奶制品；皮蛋(松花蛋)；肉罐头；食用油；死家禽；咸蛋；鱼(非活的)    |
| 4  | 北农大                                                                                 | 5990813  | 蛋鸡育种 | 家禽、鸡蛋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肉；死家禽；鱼(非活的)；肉罐头；蜜饯；干蔬菜；蛋；咸蛋；牛奶制品；食用油          |
| 5  | 北农大三号                                                                               | 7936554  | 蛋鸡育种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蛋；干蔬菜；蜜饯；牛奶制品；肉；肉罐头；食用油；死家禽；咸蛋；鱼(非活的)          |
| 6  | 农大褐                                                                                 | 3954683  | 蛋鸡育种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
| 7  |  | 15858380 | 蛋鸡育种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食用油；水果蜜饯；肉；家禽(非活)；鱼(非活)；鱼罐头；干蔬菜；蛋；咸蛋；牛奶制品      |
| 8  | 北农大3号                                                                               | 3954684  | 蛋鸡育种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
| 9  | 农大粉                                                                                 | 3954682  | 蛋鸡育种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
| 10 | 农大7号                                                                                | 34179776 | 蛋鸡育种 | 中试阶段新品种蛋鸡，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家禽(非活)；甲壳动物(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肉 |
| 11 | 农大9号                                                                                | 34179781 | 蛋鸡育种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家禽(非活)；甲壳动物(非活)；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肉 |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业务   | 产品类型               | 获取背景及合法性合规性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
|----|--------|----------|------|--------------------|-------------------|-----------------------------------------------------------|
| 12 | 北农大维尔壮 | 30941064 | 饲料业务 | 饲料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活家禽；谷（谷类）；新鲜水果；牲畜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饲料；自然花；新鲜蔬菜；未加工谷种；宠物食品 |
| 13 | 农大 7 号 | 34185239 | 饲料业务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动物栖息用干草                                            |
| 14 | 农大 9 号 | 34193565 | 饲料业务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动物栖息用干草                                            |
| 15 | 北农大    | 5990681  | 动物用品 | 在主营业务中使用或作为防御性商标使用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31 类：动物栖息用品                                             |
| 16 | 农大三号   | 4097141  | 鸡蛋业务 | 鸡蛋                 | 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合法持有该注册商标 | 第 29 类：蛋白；蛋黄；蛋；蛋粉；咸蛋；皮蛋                                   |

”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使用“北农大”字样商标及字号等事项的说明函》；

2、获取并审阅中国农业大学与北京中农榜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就农大 3 号小型蛋鸡配套系及相关技术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

3、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是否涉及商标异议、商标宣告无效公告；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农大 3 号相关技术一直以来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合法使用、推广的说明；

5、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全部商标对应的业务、产品类型及获取背景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获取相关商标的合法合规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大3号相关技术资产虽系继受获得，但在农大3号技术研发成功后，农大3号的商业推广和市场开拓自始均由发行人及其关联主体完成，在推广过程中为区别其他商品保护企业信誉，同时承担对相关商品质量负责的义务，发行人陆续申请“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并由有权机关合法核准，取得商标注册证。就发行人持有的含有“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中国农业大学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商标相关纠纷，也不会就此主张任何权利。因此，“农大”“北农大”等复合商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具有合理性；

2、含“农大”“北农大”字样的商标涉及蛋鸡育种、饲料等业务，产品类型包括家禽及鸡蛋等产品；相关商标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持有相关注册商标。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补充披露“农大3号”和“农大5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效力，该行政机构是否属于发行人该产品的主管部门，该证书是否属于上市销售、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之“（2）发行人原始取得并仍持有“农大”“北农大”字样商标的合理性”之“2）农大3号、农大5号品种命名已经主管机关审定，发行人据此申请注册商标是为了推广对应产品”补充披露如下：

“① 概况

.....

## ②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 65 号）（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以下简称“《畜禽新品种办法》”）第十五条“通过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或畜禽遗传资源，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在中国农业信息网 [www.agri.cn](http://www.agri.cn)）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证书并报农业部公告”。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是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通过评审，并作为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享有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 ③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属于发行人该产品的主管部门

根据《畜禽新品种办法》第二十一条，“已审定通过的新品种、配套系在生产推广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缺陷的，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论证，由农业部作出停止生产、推广的决定，并予以公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收回证书。”

因此，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是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新品种的审定及持续推广的主管部门。

## ④ 该证书是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不是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 A. 该证书是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

根据《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

系；……”。因此，只有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品种才能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进而从事种畜禽的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

因此，该证书属于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

#### B. 该证书不是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诉争商标核准注册时在先权利已不存在的，不影响诉争商标的注册”。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因此，该证书不是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未明文规定申请畜禽新品种相关商标必须事先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先权利的体现和自我保护，有助于避免其他企业或个人以不正当手段恶意抢注商标，保护企业自身知识产权。”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有关《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2、获取并核查有关商标注册的法律法规，确认《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是否属于商标注册的必要程序。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农大3号和农大5号商品代母雏获农业部或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要求通过评审，并作为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者享有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2、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是农大3号和农大5号新品种的审定及持续推广的主管部门；

3、《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属于上市销售的必要前置程序，但不属于商标注册的必要前置程序。

#### 问题6 关于资质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有5家子公司正在或拟从事蛋鸡育种及扩繁业务，其中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3家公司已取得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因湖北种禽仍在建设过程中，北京种禽目前没有实际业务，暂不需办理该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均存在未取得浓缩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目前上述公司均已停止相关行为；

（2）发行人销售业务分客户上门自提及发行人承担运力成本，其中发行人承担运力时大部分以外购运力开展；发行人销售涉及运输雏鸡，不涉及宰杀、处理相关活禽；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相对较高，需要专用运输车辆。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获取相关执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无资质生产销售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可能的处罚措施及金额；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合规风险；

（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蛋鸡母雏配送的具体特殊要求内容，专用车辆的情况，是否要求

运输提供商持有相应运输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信息，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获取相关执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无资质生产销售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可能的处罚措施及金额；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合规风险；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信息，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获取相关执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之“1、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补充披露如下：

“（5）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子公司情况

1）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的获取计划；其销售业务及产品信息，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获取活禽育种及销售相关资质、证照的子公司为湖北种禽及北京种禽，前述公司获取相关资质、证照的计划、销售业务及产品信息、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湖北种禽                                | 北京种禽                       |
|--------------|-------------------------------------|----------------------------|
| 获取相关资质、证照的计划 | 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将在开展生产经营前依法申请相关资质、证照 |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无获取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的计划 |
| 销售业务及产品信息    | 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拟后续从事种禽的生产及销售        |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涉及任何销售业务或产品信息   |
| 涉及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仅产生少量费用          |

## 2) 获取相关执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如上表所述，北京种禽无获取相关资质、证照的计划，湖北种禽拟后续从事种禽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相关规定：（1）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进行备案并取得畜禽标识代码；（3）兴办动物饲养场，应当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湖北种禽取得上述活禽育种及销售的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 法规名称           | 办理条件                                                           | 湖北种禽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       |
|----------------|----------------------------------------------------------------|---------------------------------------------------|------------|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畜牧法》          |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湖北种禽拟从事农大3号和农大5号的生产及销售，系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 | 是          |
|                |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湖北种禽后续将聘请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                |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湖北种禽已签订相关设施购置合同，待建成后安装、实施          |            |
|                |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详见下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情况                               |            |
|                |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湖北种禽将参照适用发行人其他从事活禽育种子公司的相关制度                      |            |
|                |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 <b>农业农村主管部门</b> 的规定； | 湖北种禽选址已经环保、畜牧部门现场勘察，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 是          |
|                |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湖北种禽的养殖建筑/设施及工艺流程在设计时已纳入动物防疫要求，建成后的生产区封闭隔离        |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 法规名称           | 办理条件                                                                                                      | 湖北种禽具体情况                                        | 是否符合       |
|----------------|-----------------------------------------------------------------------------------------------------------|-------------------------------------------------|------------|
|                | (三)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相关设施与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同步建设中,且湖北种禽后续将结合当地政府对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理 |            |
|                | (四) 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 湖北种禽后续将聘请相关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            |
|                | (五) 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 湖北种禽将参照适用发行人其他从事活禽育种子公司的相关制度                    |            |
|                | (六) 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 —                                               | —          |
| 三、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                                                 |            |
| 《畜牧法》          | (一)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 湖北种禽的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相关生产场所、配套设施及工艺流程均系按照养殖规模设计和配置 |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                | (二) 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湖北种禽后续将聘请与生产经营规模匹配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
|                |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 详见前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相关情况                             |            |
|                | (四) 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 相关设施与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同步建设中                             |            |
|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四、动物运输备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 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结束征求意见但尚未颁布         | —          |

综上,湖北种禽相关设施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任何活禽育种或销售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种禽已完成选址、生产经营区域及流程设计相关工作,符合上述资质证书的相应办理条件;在相关设施建成后,湖北种禽将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适时聘用相关人员、购买相关设备,按照建设规划情况开展养殖,

湖北种禽开展上述工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湖北种禽取得其未来拟开展的活禽养殖及销售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无资质生产销售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可能的处罚措施及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三）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之“2、生产饲料的相关资质、证照”补充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

**（2）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预混料生产资质**

**1）事实情况**

**2020年3月前、2019年4月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分别**存在未取得浓缩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目前上述公司均已停止相关行为。2018至2020年度上述饲料销售金额共计645.34万元，占2018至2020年度发行人全部饲料销售收入的0.66%，占比较小。

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已分别于2020年3月底、2019年4月底停止生产上述饲料。**2021年上半年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不存在生产浓缩料的情形。**

**② 处罚措施及金额相关规定**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③ 黑龙江农牧和丹棱农牧被处罚风险小

就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在各自《饲料生产许可证》中产品类别未包含浓缩饲料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行为，已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底、2019 年 4 月底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未对黑龙江农牧或丹棱生物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宾县畜牧兽医局出具说明，黑龙江农牧经自查发现有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况，经向该局了解相关政策，黑龙江农牧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停止相关生产；该局已知悉前述情况并确认黑龙江农牧不会因前述情况受到该局的任何处罚，前述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况以外，黑龙江农牧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9 日，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说明，丹棱生物前期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进行生产的情形，其已自行整改并停止生产行为，上述情况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影响，无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未对丹棱生物进行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除前述情形外，丹棱生物未违反国家和地方饲料生产管理等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过处罚。

### ④ 如被处以罚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其将承担全部罚款、赔偿、补偿等。

综上，对于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饲料的行为，相关法规规定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鉴于黑龙江农牧及丹棱生物已主动停止相关生产行为，且各自的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据此，黑龙江农牧、丹棱

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销售浓缩饲料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合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超范围经营风险**

2018至2020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存在未取得浓缩料生产资质的情况下生产并销售浓缩料的情形，该情形分别于2020年3月底、2019年4月底整改完毕。就前述事项，宾县畜牧兽医局和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况外，黑龙江农牧和丹棱生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过行政处罚。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出现类似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湖北种禽及北京种禽获取相关业务资质证照的计划、销售业务及产品内容、收入及净利润占比的说明；
- 2、检索从事畜禽养殖应取得相关资质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3、取得湖北种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期选址的相关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湖北种禽办理活禽育种及销售的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说明；
- 5、取得发行人关于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相关情况的说明；
- 6、检索关于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处罚相关的法律法规；

7、取得黑龙江省宾县畜牧兽医局、丹棱县农业农村局就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事项出具的说明；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料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湖北种禽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任何活禽育种或销售的业务，拟后续从事活禽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养殖建筑/设施正在建设中，其将在开展生产经营前依法申请相关资质、证照；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种禽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不涉及任何销售业务或产品内容，无获取业务相关的资质、证照的计划，报告期内无业务收入，仅产生少量费用；

3、湖北种禽取得其未来拟开展的活禽养殖及销售业务所需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浓缩饲料的行为，相关法规规定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鉴于黑龙江农牧及丹棱生物已主动停止相关生产行为，且各自的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黑龙江农牧、丹棱生物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据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蛋鸡母雏配送的具体特殊要求内容，专用车辆的情况，是否要求运输提供商持有相应运输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情况。

## **【发行人回复】**

(一)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经营收入分析”之“5、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5、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过程中的物流模式包括客户上门自提、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发行人送货上门，其中以客户上门自提和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为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物流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输方式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 | 16,554.07    | 55.76%  | 28,352.15 | 51.71%  | 16,796.05 | 32.74%  | 17,851.49 | 39.10%  |
| 上门自提      | 9,338.60     | 31.46%  | 21,218.79 | 38.70%  | 24,971.34 | 48.67%  | 18,725.50 | 41.02%  |
| 送货上门      | 3,750.94     | 12.63%  | 5,205.24  | 9.49%   | 9,444.08  | 18.41%  | 9,037.20  | 19.80%  |
| 不适用       | 44.39        | 0.15%   | 49.97     | 0.09%   | 96.46     | 0.19%   | 37.49     | 0.08%   |
| 合计        | 29,687.99    | 100.00% | 54,826.14 | 100.00% | 51,307.93 | 100.00% | 45,651.68 | 100.00% |

注：物流模式中“不适用”的均为服务费收入。

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发行人主要物流模式情况如下：

| 业务 | 主要物流模式                    |
|----|---------------------------|
| 饲料 |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和客户上门自提为主     |
| 母雏 | 主要为发行人送货上门和委托第三方专业物流服务商送货 |
| 鸡蛋 | 客户上门自提为主                  |

按物流模式划分，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内容如下：

| 分类   | 销售产品内容     | 持有相关资质情况                                                                                          |
|------|------------|---------------------------------------------------------------------------------------------------|
| 客户自提 | 以销售饲料、鸡蛋为主 | 不涉及                                                                                               |
| 外购运力 | 以销售饲料、母雏为主 | 主要运输供应商资质情况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之“(9) 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情况”                            |
| 自有运力 | 以销售母雏为主    | 江苏农牧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PH00439)，有效期 2019.01.17-2023.01.16<br>曲周禽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邯字 |

| 分类 | 销售产品内容 | 持有相关资质情况                                                                                                                 |
|----|--------|--------------------------------------------------------------------------------------------------------------------------|
|    |        | 130435205861), 有效期 2020. 11. 20-2024. 11. 19<br>泰州饲料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PH02790), 有效期 2017. 08. 08-2025. 06. 03 |

”

(二) 蛋鸡母雏配送的具体特殊要求内容, 专用车辆的情况, 是否要求运输提供商持有相应运输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三) 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之“8、发行人业务涉及运输雏鸡, 不涉及宰杀和处理相关活禽”补充披露如下:

### “(3) 蛋鸡母雏配送的要求及车辆、资质情况

#### 1) 法律规定

根据《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货主应当在运输蛋鸡母雏前申报检疫、经营和运输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运载工具清洗和消毒, 运输提供商及驾驶员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相关资质,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进行动物运输备案。具体规则如下:

| 序号 | 配送要求       | 法律法规依据                                                                                                                                                                                                                                                                                                       |
|----|------------|--------------------------------------------------------------------------------------------------------------------------------------------------------------------------------------------------------------------------------------------------------------------------------------------------------------|
| 1  | 运输前应当申报检疫  | 《畜牧法》<br>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运输畜禽,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br>《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b>第四十九条</b> 第一款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 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br>《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br>三、畜禽养殖场(户)出售或者运输畜禽前, 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 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提交动物检疫申报单和相关动物疫病检测报告等申报材料。经检疫合格的, 方可调运。 |
| 2  | 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r><b>第五十一条</b> 第一款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 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 应当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 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br><b>第五十二条</b> 第一款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 没有检疫证明的, 承运人不得承运。                                                                                                                  |
| 3  | 运载工具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 序号 | 配送要求                   | 法律法规依据                                                                                                                                                                                                                                                                                                                                                                                                                                                                                                                                                                                      |
|----|------------------------|---------------------------------------------------------------------------------------------------------------------------------------------------------------------------------------------------------------------------------------------------------------------------------------------------------------------------------------------------------------------------------------------------------------------------------------------------------------------------------------------------------------------------------------------------------------------------------------------|
|    | 合 相 关 清<br>洗、消毒的<br>要求 | <p><b>第五十二条第四款</b>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 号——加强畜禽移动监管有关事项公告》</p> <p>五、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检疫证明承运，装载前、卸载后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详细记录检疫证明号码、运载时间、畜禽种类、数量、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车辆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畜禽处置等情况。</p> <p>运输过程中的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应当委托途经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运载工具中的畜禽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在畜禽卸载后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符合本公告规定，跨风险区运输畜禽的，应当主动通过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监督检查，对车辆实施消毒。经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的，应当主动出示检疫证明，接受检查。</p> <p>运载畜禽的车辆应当具有防止畜禽粪便和垫料等渗漏、遗撒的设施或措施，便于清洗、消毒。鼓励对运输畜禽的车辆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记录畜禽运输时间和路径等信息。</p>                                                                                        |
| 4  | 取得运输相<br>关资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5  | 办理动物运<br>输备案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b>第五十二条第三款</b>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p>                                                                                                                                                                                                                                                                                                                                                                                                                                                   |

## 2) 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蛋鸡母雏的配送要求及专用车辆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运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具体要求                        | 制度内容摘录                                                                                                                                                                                                                                                                                                                                                                                                                                                                                                                    |
|----|-----------------------------|---------------------------------------------------------------------------------------------------------------------------------------------------------------------------------------------------------------------------------------------------------------------------------------------------------------------------------------------------------------------------------------------------------------------------------------------------------------------------------------------------------------------------|
| 1  | 不涉及                         | <p>《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p> <p>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的从事种禽业务的各个子公司。</p> <p>《运输管理制度》</p> <p>二、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及控股的从事饲料业务的各个子公司。</p>                                                                                                                                                                                                                                                                                                                                                                                |
| 2  | 运输前应进行彻底清洁并严格消毒，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运输 | <p>《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p> <p>四、雏鸡运输管理</p> <p>（一）运雏前准备</p> <p>1、在运雏前，对车厢内部进行彻底清扫，对车辆外部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干净卫生。</p> <p>2、车辆严格消毒，内部在冲洗干净后用三氯异氰尿酸钠等消毒药进行熏蒸消毒。在装车前，进行通风排气。</p> <p>3、在装车前首先对车辆进行严格检查，检查车辆各系统是否有异常，并重点检查通风、加热系统、保温系统。在确认车辆无任何故障的前提下才能装车，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公司主管领导，禁止车辆带故障上路。</p> <p>4、驾驶员到财务、销管部门拿好出库单、送出单、回执单、检疫票等。</p> <p>.....</p> <p>（二）装雏</p> <p>1、如气温较低，车厢内温度低于摄氏 20 度，则在车辆入库后需关闭车库卷帘门，采取加温措施，把车厢内温度加热到 20 度以上再装鸡雏。</p> <p>2、在装雏时仔细核对品种、数量及服务项目情况，注意逐盒观察鸡雏质量、数量有无异常...</p> <p>3、在装雏时要摆放整齐，盒盖封严防止跑鸡；固定雏鸡盒，以防在运输过程中倾倒。</p> <p>...</p> |
| 3  | 严格执行相关防疫要求                  | <p>《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p> <p>七、防疫要求</p> <p>所有车辆进出种禽公司厂区，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防疫制度要求。</p> <p>《运输管理制度》</p> <p>四、车辆卫生管理</p> <p>1、所有运输车辆进出公司生产厂区，均须保障车辆未经过疫区以及运输过疫病的货物。</p> <p>...</p> <p>3、根据农业主管部门的安排，在特殊时期必须对车辆进行消毒处理，所有驾驶人员均应登记个人及车辆信息。</p>                                                                                                                                                                                                                                                                                               |
| 4  | 车辆及驾驶员应当持有相应运输资质（外包运输亦同，并   | <p>《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p> <p>三、车辆及驾驶员资质管理</p> <p>1、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车辆保险等手续应齐全真实，且均应在有效期内。</p> <p>2、驾驶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p> <p>3、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车辆年检及驾驶员从业资质审查。</p>                                                                                                                                                                                                                                                                                                                                                            |

| 序号 | 具体要求            | 制度内容摘录                                                                                                                                                                                                 |
|----|-----------------|--------------------------------------------------------------------------------------------------------------------------------------------------------------------------------------------------------|
|    | 需签署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 | <p>九、外包运输管理</p> <p>1、有关雏鸡、饲料等运输工作，可以外包给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或个人，由各种禽公司与对方签订外包承运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p> <p>2、外包承运车辆必须运输资质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车辆保有足额保险，且在保险期内。</p> <p>3、承运驾驶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均应在有效期内。</p> <p>.....</p> |

如上文所述，对于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于蛋鸡母雏配送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制定较为完善的活禽运输车辆管理制度予以细化，运输蛋鸡母雏前，发行人要求相关运输提供商及驾驶员按照相关法规及管理制度办理并提供相关资质；运输过程中，相关部门亦会对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予以核验。**目前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办理并要求相关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要求相关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取得检疫证明、进行清洁等措施，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在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因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畜牧兽医站、曲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分别于**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农牧、曲周禽业在销售商品代雏鸡时均申报了动物检疫并开具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1辆运输工具，其中母雏专用运输车辆9辆，发行人拥有7位专职运输人员。专职运输人员有缺口时，发行人可安排行政部司机代为送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输供应商是否均持有完整资质，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之“（9）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9) 发行人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情况

报告期内，运输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和货运中介服务，货运中介机构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货物运输机构需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各期前五大外购运力提供商及其持有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外购运力提供商                                                | 采购运力金额 | 是否为货运中介 | 道路运输许可/机动车行驶证                                                                                                                                                                                  |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运输情形 |
|--------------|----|--------------------------------------------------------|--------|---------|------------------------------------------------------------------------------------------------------------------------------------------------------------------------------------------------|----------|--------------|
| 2021 年 1-6 月 | 1  |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1）（注 3） | 323.60 | 注 1、注 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8333 号），有效期 2020.07.10-2024.07.02（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r>《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9987 号），有效期 2017.10.12-2021.09.13（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br>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货运中介，无需相关资质 | 否        | 否            |
|              | 2  | 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53.91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3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68.59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效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4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61.78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5  | 陈军                                                     | 35.80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000383 号），有效期 2021.04.15-2024.04.14                                                                                                                                 | 否        | 否            |
|              | 合计 |                                                        | 643.69 | -       | -                                                                                                                                                                                              | -        | -            |
| 2020 年度      | 1  | 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注 1）                      | 567.60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18333 号），有效期 2020.07.10-2024.07.02（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br>《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3019987 号），有效期 2017.10.12-2021.09.13（北京时利                                         | 否        | 否            |

| 年度          | 序号 | 外购运力提供商                          | 采购运力<br>金额 | 是否为<br>货运中<br>介 | 道路运输许可/<br>机动车行驶证                                                                  | 是否存<br>在行政<br>处罚 | 是否存在<br>其他影响<br>运输情形 |
|-------------|----|----------------------------------|------------|-----------------|------------------------------------------------------------------------------------|------------------|----------------------|
|             |    |                                  |            |                 | 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                  |                      |
|             | 2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注2）（注3） | 426.35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3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188.31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 效 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4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注3）                 | 128.32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5  | 陈军                               | 44.21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泰字 321284000383 号），有 效 期 2021.04.15-2024.04.14                   | 否                | 否                    |
|             | 合计 |                                  | 1,354.79   | -               | -                                                                                  | -                | -                    |
| 2019 年<br>度 | 1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 856.67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2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170.59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 效 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3  | 李家权（注4）                          | 47.10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鄂 AHP883）                                                          | 否                | 否                    |
|             | 4  | 毛文俊（注4）                          | 38.52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苏 M3186 挂、苏 M22715）                                                | 否                | 否                    |
|             | 5  | 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37.52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合计 |                                  | 1,150.41   | -               | -                                                                                  | -                | -                    |
| 2018 年<br>度 | 1  | 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                      | 797.40     | 注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 110115002282 号），有 效 期 2014.11.17-2018.11.16, 2018.11.16 之后不涉及 | 否                | 否                    |
|             | 2  | 海安诚宏道路运输服务部                      | 208.68     | 否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22741 号），有 效 期 2018.01.12-2022.01.11                   | 否                | 否                    |
|             | 3  | 陈雨凤                              | 96.49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苏 M07009）                                                          | 否                | 否                    |
|             | 4  | 李家权                              | 47.68      | 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鄂                                                                  | 否                | 否                    |

| 年度 | 序号 | 外购运力提供商            | 采购运力<br>金额 | 是否为<br>货运中<br>介 | 道路运输许可/<br>机动车行驶证 | 是否存<br>在行政<br>处罚 | 是否存<br>在其他影响<br>运输情形 |
|----|----|--------------------|------------|-----------------|-------------------|------------------|----------------------|
|    |    |                    |            |                 | AHP883)           |                  |                      |
|    | 5  | 成都进军物流有<br>限公司（注3） | 47.61      | 是               | 不涉及               | 否                | 否                    |
|    |    | 合计                 | 1,197.86   | -               | -                 | -                | -                    |

注1：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杨全友，其与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风光为父子关系，此处合并披露。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北京时利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时利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2021年3月至6月，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仅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中介服务。

注2：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及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受李松凯控制，此处合并披露。2018年1月至11月，北京正利达货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和货物运输服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仅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注3：北京时利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凯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丹棱速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成都进军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货运中介服务，无需持有货运经营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注4：李家权的自有车辆登记至武汉市东西湖康华运输有限公司，毛文俊、陈雨凤的自有车辆登记至泰州茂源运输有限公司。前述人员及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持有完整运输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征求〈动物运输防疫管理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该动物运输备案的具体办法于12月3日结束征求意见但尚未颁布。鉴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运输供应商已取得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持续开展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上述主要外购运力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分别对应的销售产品的说明。

2、检索关于蛋鸡母雏配送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3、取得发行人制定的《北农大科技股份各种禽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运输管理制度》。

4、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控股子公司执行前述制度相关情况的说明。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运输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及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客户自提、外购运力及发行人自有运力对应的销售产品分别为：以销售饲料、鸡蛋为主，以销售饲料、母雏为主，以销售母雏为主。

2、就蛋鸡母雏配送的相关要求，《畜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货主应当在运输蛋鸡母雏前申报检疫、经营和运输活禽应当附有检疫证明、运输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对运载工具清洗和消毒，运输提供商及驾驶员应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相关资质，发行人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制定了《种禽公司运输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予以细化及落实，报告期内，相关控股子公司在运输雏鸡时能够遵守公司制度，不存在因运输设备不符合防疫、卫生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配置母雏专用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由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发行人涉及蛋鸡母雏配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发行人将在前述备案工作开展后完善相关内部制度，并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

3、**鉴于政策文件落实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动物运输备案，待相关细则落实后，发行人将要求主要运输提供商办理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运输供应商已取得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运输顺利开展行政处罚或其他情况。

## 问题7 关于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总数在 5.33%至

7.69%；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因当地病毒变异、疫苗防控效果不佳发生马立克氏病，导致 2017 年病死鸡数量较高；根据相关规定，相关防疫部门采取扑杀、销毁措施对发行人产生损失的，发行人可要求合理补偿；发行人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淘汰鸡、鸡蛋可用于食用，公雏可出售给第三方加工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占比每年均在 60%以上,其中具体包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三者为原料与产成品的关系,其中预混料生产每年占比又占饲料业务的 50%以上。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 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项的发生背景，发行人的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否涉及宰杀、扑杀活禽，是否合法持照处理，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当地防疫部门对该次事项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提供相应补偿；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该次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

(2) 结合主要产品中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报告期内淘汰数量、淘汰率，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淘汰鸡、公雏的处理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3) 补充披露与客户间是否就所销售母雏、蛋鸡的在一段时间内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进行赔偿约定；若是，披露金额及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及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分别披露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5)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重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产品的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 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项的发生背景,发行人的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否涉及宰杀、扑杀活禽,是否合法持照处理,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当地防疫部门对该次事项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提供相应补偿;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该次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病死鸡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2、疫病防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疫病防控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2) 报告期内病死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及占当期总数比重如下:

单位：只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 | 19,936       | 51,636    | 35,636    | 32,069    |
| 成熟病死鸡数量  | 21,570       | 44,113    | 39,486    | 32,380    |
| 病死鸡合计    | 41,506       | 95,749    | 75,122    | 64,449    |
| 蛋鸡年饲养量   | 957,500      | 1,743,301 | 1,315,863 | 1,209,669 |
| 病死鸡占比    | 4.33%        | 5.49%     | 5.71%     | 5.33%     |

注 1：蛋鸡年饲养量=年初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蛋鸡数量。

注 2：蛋鸡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一定数量的鸡只死亡是正常现象。蛋鸡因传染病死亡的，需要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非因传染病因素死亡的原因主要包括应激死亡（即因受到惊吓死亡）等。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了《种禽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完整的免疫程序，报告期内病死鸡的数量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情传染导致扑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在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晓鸣农牧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成长期-淘汰（无害化处理）（万套） | 未披露          | 5.39         | 5.18    | 5.40    |
| 产蛋期-淘汰（无害化处理）（万套） | 未披露          | 18.25        | 36.44   | 15.68   |
| 淘汰（无害化处理）合计       | 未披露          | 23.64        | 41.62   | 21.08   |
| 种鸡年饲养量（万套）        | 未披露          | 245.36       | 298.70  | 251.19  |
| 淘汰（无害化处理）/种鸡年饲养量  | 未披露          | 9.63%        | 13.93%  | 8.39%   |
| 项目                | 发行人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未成熟病死鸡数量（万只）      | 1.99         | 5.16         | 3.56    | 3.21    |
| 成熟病死鸡数量（万只）       | 2.16         | 4.41         | 3.95    | 3.24    |
| 病死鸡合计（万只）         | 4.15         | 9.57         | 7.51    | 6.45    |
| 种鸡年饲养量（万只）        | 95.75        | 174.33       | 131.59  | 120.97  |
| 病死鸡/种鸡年饲养量        | 4.33%        | 5.49%        | 5.71%   | 5.33%   |

注 1：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无害化处理的淘汰鸡包括日常养殖过程中出现的死鸡以及小规模鸡群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

注 2：种鸡年饲养量=年初种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种鸡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病死鸡数量与种鸡平均存栏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主要由于晓鸣农牧披露的淘汰（无害化处理）数量除日常养殖出现的死鸡外，还包括小规模鸡群结构调整产生的淘汰鸡，因而导致比率较高。根据晓鸣

农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因部分种鸡断喙不彻底，互相啄羽导致死亡率较高，发行人同期数据比较稳定。综上，发行人病死鸡占比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 （3）2016 年，农业部对部分品种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

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根据该通报对国内部分父母代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其成活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品种      | 农业部家禽品质<br>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        | 农业部家禽品质<br>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        |
|----|--------|---------|-------------------------|--------|-------------------------|--------|
|    |        |         | 后备期成活率                  | 产蛋期成活率 | 后备期成活率                  | 产蛋期成活率 |
| 1  | 大午集团   | 大午粉 1 号 | 99.0%                   | 91.3%  | 97.1%                   | 94.1%  |
| 2  | 华都峪口   | 京粉 2 号  | 97.8%                   | 91.7%  | 98.3%                   | 94.4%  |
| 3  | 北京榜样蛋鸡 | 农大 3 号  | 95.9%                   | 90.0%  | 95.4%                   | 93.0%  |

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

根据农业部上述测定数据，大午粉 1 号、京粉 2 号和农大 3 号后备期平均成活率为 97.25%，产蛋期平均成活率为 92.42%。**报告期内**，公司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及占当期总饲养量比重分别为 5.33%、5.71%、5.49%**和 4.33%**，据此测算蛋鸡成活率为 94.67%、94.29%、94.51%**和 95.67%**，符合主管部门测定，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二）补充披露 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项的发生背景，发行人的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是否涉及宰杀、扑杀活禽，是否合法持照处理，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当地防疫部门对该次事项的处理措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提供相应补偿；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该次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若是，披露具体金额及过程；

发行人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之“2、疫病防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事件

##### ①发生背景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约 2.41 万只父母代种鸡（约占当年蛋鸡养殖总数的 2.13%）因当地病毒变异、疫苗防控效果不佳发生马立克氏病，导致 2017 年病死鸡数量较高。马立克氏病是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为禽业常见疾病，患病种鸡生产的雏鸡质量会降低，弱雏会增多。公司主动采取措施，对该批父母代种鸡集中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 ②无害化处理措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和化学处理法。遵照主管部门要求并在其全程监督下，公司采用深埋法对该批父母代种鸡进行了无害化处理。深埋法指按照相关规定，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投入深埋坑中并覆盖、消毒，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确定采用深埋法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在主管部门全程监督下，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鸡只装袋并封口，分批运送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根据处理鸡只体积确定坑体容积，对坑体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并铺洒生石灰消毒，完成深埋处理后对深埋场所进行彻底消毒等。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兽医站出具的证明，江苏农牧对本次事件的处置及对该批次蛋种鸡的无害化处理（包括活禽扑杀、深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无需另行取得专门资质，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

③ 防疫主管部门知悉并监督该次事件的处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未提供政府补偿

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兽医站出具的证明，该次事件发生后，兽医站派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确认；无害化处理深埋地点由兽医站指定，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在兽医站监督下完成；江苏农牧不存在因该次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兽医站未就该事项向江苏农牧提供补偿。

④ 本次事件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本次事件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理由如下：

A.从产品上看，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产品为商品代母雏，上述涉及无害化处理的对象为父母代种鸡，不是江苏农牧的产品。

B.从生产模式上看，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客户需预付货款或定金后，发行人才会安排生产计划，即对父母代种鸡进行人工授精，生产种蛋，种蛋入孵生产商品代母雏。上述事件发生时，该批蛋种鸡尚未安排生产计划，尚未进行人工授精。

C.从养殖规模上看，江苏农牧 2017 年蛋鸡饲养总量约 13 万只，发生无害化处理的父母代种鸡约 2.41 万只，未影响江苏农牧当时的生产计划。

综上，上述发生马立克氏病的父母代种鸡不是发行人的产品；上述事件发生时，该批蛋鸡尚未安排生产计划，尚未进行人工授精；上述事件未影响江苏农牧当时的生产计划；因此，上述事件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间违约赔偿事项，不存在诉讼纠纷。”

二、结合主要产品中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报告期内淘汰数量、淘汰率，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淘汰鸡、公雏的处理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一）结合主要产品中淘汰鸡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报告期内淘汰数量、淘汰率，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3、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 “（2）淘汰鸡

### 1) 产生环节

按照生理特点，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繁殖性能开始减弱，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失去饲养价值。蛋鸡的生命周期大致可以分为育雏育成期和产蛋期。因此，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副产品中的淘汰鸡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

## 2) 淘汰标准

通常情况下，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作为蛋鸡育种企业，发行人基于自有蛋鸡品种持续选育之目的，淘汰标准还包括性状稳定性、选育周期等。

| 蛋鸡淘汰影响因素                   | 内容和分析                                                                                                                                         |
|----------------------------|-----------------------------------------------------------------------------------------------------------------------------------------------|
| <b>蛋鸡扩繁和养殖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b> |                                                                                                                                               |
| 生产性能                       | 饲养到一定日龄后的蛋鸡生产性能逐渐减弱，产蛋能力逐步下降，导致经济效益下降从而最终失去饲养价值。生产性能衰减是最常见的淘汰因素。                                                                              |
| 行业周期                       | 基于行业特点，蛋鸡行业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蛋鸡淘汰的时点。<br>例如：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上涨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延后淘汰时间，延长养殖周期，提高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在母雏价格周期性下跌时，发行人可能会选择提前淘汰，缩短养殖周期，降低父母代蛋鸡生产能力。 |
| 生产计划                       | 发行人蛋鸡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可能因为生产计划调整蛋鸡的淘汰时点。<br>例如：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可能会在母雏销售旺季到来之前，淘汰掉饲养日龄较长的父母代蛋鸡，从而保证父母代蛋鸡在母雏销售旺季时达到最佳生产状态。                               |
| 淘汰鸡价格                      | 通常情况下，饲养蛋鸡的收益=鸡蛋（或孵化雏鸡）销售收入+淘汰鸡销售收入-饲养成本。因此，淘汰鸡的价格也是影响淘汰时点的因素之一。<br>例如：淘汰鸡价格较高时，发行人可能会结合饲养日龄，选择淘汰位于产蛋期中后期的父母代蛋鸡，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                    |
| <b>蛋鸡育种企业，蛋鸡淘汰的影响因素</b>    |                                                                                                                                               |
| 性状稳定性                      | 蛋鸡选育过程中需要参考的性状主要包括产蛋性能、蛋品质性状等，用以判断鸡只是否仍然具有育种所需的观测价值。<br>例如：当某品系部分鸡只出现产蛋持续性不足，蛋壳外观不符等现象时，其后续性能测定价值已经失去，在完成相应表型记录后，应淘汰这部分鸡只。                    |
| 选育周期                       | 因选育要求和选育方法的不同，不同专门化品系的选育周期也存在差异。<br>例如：当某些品系近年的育种计划是延长产蛋周期、增加后期蛋壳质量等目标时，其选育周期将相应的延长。                                                          |

根据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其选择淘汰的时点受到蛋鸡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1）其对外销售的淘汰鸡通常为超过折旧年限的种鸡，生产性能下降，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动；（2）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会延后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会提前部分父母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淘汰鸡产品主要产生于各代次饲养蛋鸡的产蛋期中后期；淘汰标准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淘汰时点的影响因素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一致。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淘汰数量及同行业可比企业淘汰情况

蛋鸡淘汰受到生产性能、行业周期、生产计划、淘汰鸡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相关规定。蛋鸡企业选择淘汰的时点，更多是基于市场、经营策略等方面的考虑。

#### ①蛋鸡淘汰时点选择对比

.....

#### ②蛋鸡淘汰数量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淘汰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 项目                  | 晓鸣农牧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淘汰（销售）数量（万套）        | 未披露          | 31.79        | 68.20   | 101.33  |
|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套）        | 未披露          | 189.87       | 209.95  | 221.26  |
|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 未披露          | 16.74%       | 32.48%  | 45.80%  |
| 项目                  | 发行人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淘汰鸡销售数量（万只）         | 20.48        | 47.74        | 46.02   | 39.68   |
| 在产蛋鸡年饲养量（万只）        | 51.39        | 100.60       | 97.92   | 80.36   |
| 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 | 39.85%       | 47.46%       | 47.00%  | 49.38%  |

注：在产蛋鸡年饲养量=年初在产蛋鸡存栏量+本期增加的在产蛋鸡数量，晓鸣农牧未披露2020年下半年及之后数据

2018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晓鸣农牧比较接近。

2019 年度，发行人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不同导致。晓鸣农牧为“引繁推”企业，全部祖代蛋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披露，2019 年度商品代雏鸡价格大幅上涨，为响应市场需求，其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养殖周期以增加商品代种蛋生产能力，致使淘汰鸡数量占比下降。发行

人为“育繁推”企业，拥有纯系选育和祖代扩繁能力，父母代种鸡供应充足。为应对 2019 年行业上行周期的需求，确保父母代蛋鸡产蛋率、生产质量等处于最优状态，发行人没有选择通过延迟淘汰的方式提高产能，而是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与此同时，公司还于 2019 年新建部分鸡舍，通过增加父母代供应的方式提高产能。发行人在产父母代平均存栏量从 2018 年的 242,305 套提升至 2019 年的 287,501 套，同比增长 18.65%。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处于蛋鸡母雏的生产销售旺季，种鸡淘汰数量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为应对行业上行周期，晓鸣农牧选择延迟淘汰的方式增加产能，发行人在通过种鸡更新淘汰调整父母代种鸡日龄结构保证种蛋供应的同时，新建鸡舍增加产能，由于应对方式的不同导致淘汰鸡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淘汰鸡占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淘汰鸡销售数量占当年在产蛋鸡饲养量比例高于晓鸣农牧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淘汰鸡、公雏的处理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之“（5）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前五名客户交易情况

.....

2）淘汰鸡处理情况及前五大客户

淘汰鸡主要为日龄较高、生产性能退化的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淘汰鸡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比例 |
|-----------------|----|------|-------|--------------|
| 2021 年<br>1-6 月 | 1  | 王生红  | 88.13 | 19.82%       |
|                 | 2  | 许杰   | 59.37 | 13.35%       |
|                 | 3  | 李双喜  | 53.84 | 12.11%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当期淘汰鸡销售收入比例 |
|---------|----|------|--------|--------------|
|         | 4  | 雷魁   | 50.15  | 11.28%       |
|         | 5  | 陈超   | 35.32  | 7.94%        |
|         | 合计 |      | 286.80 | 64.49%       |
| 2020 年度 | 1  | 王生红  | 133.62 | 17.68%       |
|         | 2  | 李双喜  | 107.66 | 14.24%       |
|         | 3  | 姚丽霞  | 42.20  | 5.58%        |
|         | 4  | 雷魁   | 39.27  | 5.20%        |
|         | 5  | 段路东  | 27.09  | 3.58%        |
|         | 合计 |      | 349.84 | 46.29%       |
| 2019 年度 | 1  | 李双喜  | 388.01 | 31.34%       |
|         | 2  | 王生红  | 282.33 | 22.81%       |
|         | 3  | 刘印僧  | 125.77 | 10.16%       |
|         | 4  | 赵国珍  | 111.19 | 8.98%        |
|         | 5  | 吴建国  | 37.05  | 2.99%        |
|         | 合计 |      | 944.35 | 76.28%       |
| 2018 年度 | 1  | 李双喜  | 156.26 | 23.41%       |
|         | 2  | 王生红  | 154.54 | 23.15%       |
|         | 3  | 刘印僧  | 74.41  | 11.15%       |
|         | 4  | 雷魁   | 17.04  | 2.55%        |
|         | 5  | 张继广  | 16.49  | 2.47%        |
|         | 合计 |      | 418.74 | 62.7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相关处理资质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淘汰鸡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身份证号            | 基本情况            |
|----|------|-----------------|-----------------|
| 1  | 李双喜  | 1306261972*****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2  | 王生红  | 3209811986***** |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
| 3  | 刘印僧  | 1321331963*****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4  | 雷魁   | 4106211987***** | 业务包含活禽屠宰。       |
| 5  | 张继广  | 4109281986*****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6  | 赵国珍  | 1321351970*****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7  | 吴建国  | 3714261968*****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8  | 姚丽霞  | 1323021979*****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9  | 段路东  | 3715811987*****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10 | 许杰   | 4105261986*****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 11 | 陈超   | 4105261980***** | 淘汰鸡经销商，不涉及屠宰处理。 |

上述淘汰鸡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淘汰鸡活禽并直接对外销售，不涉及屠宰处理；部分客户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内容，其将该等淘汰鸡作为肉鸡对外销售。

## ②相关淘汰鸡客户所处地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发行人销售的淘汰鸡为食用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发行人销售淘汰鸡，上述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淘汰鸡，均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如上表所示，公司淘汰鸡销售客户中的个别客户涉及畜禽屠宰，分别位于河南省和江苏省。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生猪实行定点屠宰，其他动物屠宰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制定。根据电话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医局负责屠宰行业管理的工作人员，目前针对生猪以外的畜禽屠宰管理尚不存在全国性的统一法规，各地可单独作出规定。截至目前，河南省和江苏省均未出台关于活鸡定点屠宰的专门规定。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屠宰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行政处罚的对象，向屠宰人销售活禽的主体不是该事项的行政处罚对象。

上述主要淘汰鸡客户中，王生红和雷魁从事的业务包含活禽屠宰。根据二人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至确认函出具之日，二人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对于淘汰鸡（活鸡）的屠宰，目前不存在全国层面的管理规定，而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淘汰鸡屠宰的客户，分别位于河南省和江苏省，这两个省份未颁布淘汰鸡屠宰的专门管理规定。如某一地区存在相关强制性规定，且发行人客户违反上述规定进行淘汰鸡屠宰的，屠宰人将成为处罚的对象，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是处罚对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雏处理情况及前五大客户

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占当期公雏销售收入比例 |
|-----------------|----|---------------|--------|-------------|
| 2021 年<br>1-6 月 | 1  | 杨志强           | 34.32  | 62.32%      |
|                 | 2  | 姚庆官           | 17.97  | 32.62%      |
|                 | 3  | 王军            | 0.71   | 1.28%       |
|                 | 4  | 邵晓静           | 0.53   | 0.95%       |
|                 | 5  | 颜江利           | 0.30   | 0.54%       |
|                 | 合计 |               | 53.82  | 97.72%      |
| 2020 年度         | 1  | 杨志强           | 67.54  | 47.28%      |
|                 | 2  | 姚庆官           | 45.39  | 31.77%      |
|                 | 3  | 刘锟            | 25.51  | 17.86%      |
|                 | 4  | 贾玉柱           | 1.07   | 0.75%       |
|                 | 5  | 顾玉海           | 0.59   | 0.41%       |
|                 | 合计 |               | 140.10 | 98.07%      |
| 2019 年度         | 1  | 姚庆官           | 175.51 | 34.90%      |
|                 | 2  | 刘延可           | 157.41 | 31.30%      |
|                 | 3  | 王社全           | 157.04 | 31.23%      |
|                 | 4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05   | 0.41%       |
|                 | 5  |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 1.20   | 0.24%       |
|                 | 合计 |               | 493.21 | 98.08%      |
| 2018 年度         | 1  | 刘延可           | 119.59 | 52.79%      |
|                 | 2  | 姚庆官           | 82.25  | 36.31%      |
|                 | 3  | 王社全           | 11.86  | 5.24%       |
|                 | 4  | 杜占国           | 9.29   | 4.10%       |
|                 | 5  |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0.30   | 0.13%       |
|                 | 合计 |               | 223.29 | 98.57%      |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相关处理资质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公雏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 基本情况                      |
|----|---------------|--------------------|---------------------------|
| 1  | 刘延可           | 1304351988*****    |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
| 2  | 姚庆官           | 3209191964*****    |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
| 3  | 王社全           | 1322221967*****    |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
| 4  | 杜占国           | 1304311970*****    |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
| 5  | 青海沅森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91632801MA752DC231 | 经营范围中包括家禽养殖业务。            |
| 6  | 顾玉海           | 3203821974*****    | 禽畜养殖户。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 基本情况                      |
|----|--------------|--------------------|---------------------------|
| 7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91321204MA1WYR7B15 |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
| 8  | 山东德州扒鸡养殖有限公司 | 91371400588754902F |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
| 9  | 刘锟           | 3729281979*****    | 经营禽畜养殖和经销业务。              |
| 10 | 杨志强          | 1304351975*****    | 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 |
| 11 | 贾玉柱          | 4113251982*****    |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
| 12 | 王军           | 4130251972*****    | 经营禽畜经销业务。                 |
| 13 | 邵晓静          | 3206211980*****    |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
| 14 | 颜江利          | 1304351984*****    | 经营范围中包括禽畜养殖业务。            |

上述客户均向发行人采购公雏活禽。其中，部分客户经营动物蛋白饲料业务，对公雏进行脱毛等处理后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对外销售；部分客户为经销商，对外销售公雏活禽；部分客户经营肉鸡养殖业务，向发行人采购公雏作为肉鸡饲养。

**②采购和销售公雏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

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及经销商采购和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

销售公雏不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客户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河北省。经咨询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用于动物蛋白饲料的公雏处理，无需定点屠宰、不适用《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上述其他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上表中从事动物蛋白饲料制作及销售相关客户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未持有活禽屠宰相关资质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雏是雏鸡孵化环节的副产品，公司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公雏属于普通农产品，发行人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制作动物蛋白饲料亦不适用河北省定点屠宰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公雏不需要取得许可，其他客

户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养殖等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三、补充披露与客户间是否就所销售母雏、蛋鸡的在一段时间内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进行赔偿约定；若是，披露金额及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及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与客户间是否就所销售母雏、蛋鸡的在一段时间内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进行赔偿约定；若是，披露金额及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之“2、蛋鸡育种业务”之“（4）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政策

.....

④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政策

蛋鸡育种业务方面，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保证向客户提供体重、外形符合品种标准的合格健母雏，并于1日龄注射马立克疫苗，保证雏鸡的雌雄鉴别准确率不低于98%；同时根据部分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保证母雏7日内死亡率不超过2%，超过部分则由发行人负责赔偿。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业务主要向客户销售商品代母雏，销售合同不涉及孵化率的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涉及赔偿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蛋鸡育种业务 | 赔偿支出金额      | 0.24      | 18.02  | 10.30  | 9.89   |
|        | 占当期母雏销售收入比例 | 0.003%    | 0.19%  | 0.10%  | 0.12%  |

注：蛋鸡育种业务涉及的赔偿包括路途损耗、七日成活率、雌雄鉴别率等原因。”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及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销售的母雏主要为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客户饲养商品代蛋鸡所生产的鸡蛋一般用作食品蛋销售，食品蛋不涉及孵化率。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和死亡率受到母雏质量、饲养条件、饲养方法、疫病防治等多因素影响，不同养殖户的养殖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蛋鸡的存活率、孵化率和死亡率目前暂无行业标准。除农业部办公厅于 2015 年组织开展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部分蛋鸡品种进行过性能测定外，公开渠道目前也没有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对各蛋鸡品种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测定的信息。通过对比《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发行人所销售的母雏品种的存活率、孵化率、死亡率与同行业其他品种基本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3、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3）商品代母雏孵化率及成活率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 6 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 ZQ-W-2013-007 号《检验报告》和 2016 年 6 月 6 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对国内部分商品代蛋鸡生产性能的测定，其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品种      | 农业部家禽品质<br>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            |            | 农业部家禽品质<br>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            |            |
|----|--------|---------|-------------------------|------------|------------|-------------------------|------------|------------|
|    |        |         | 入孵蛋<br>孵化率              | 后备期<br>成活率 | 产蛋期<br>成活率 | 入孵蛋<br>孵化率              | 后备期<br>成活率 | 产蛋期<br>成活率 |
| 1  | 大午集团   | 大午粉 1 号 | 87.1%                   | 99.2%      | 90.3%      | 87.6%                   | 97.8%      | 95.7%      |
| 2  | 华都峪口   | 京粉 2 号  | 91.5%                   | 99.2%      | 94.0%      | 88.7%                   | 97.4%      | 95.3%      |
| 3  | 北京榜样蛋鸡 | 农大 3 号  | 90.8%                   | 98.4%      | 90.7%      | 90.1%                   | 97.0%      | 96.3%      |
| 4  | 北京榜样蛋鸡 | 农大 5 号  | -                       | -          | -          | 87.7%                   | 97.5%      | 95.7%      |

注 1：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8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9 至 72 周。

注2：序号1至3蛋鸡品种的测定数据来源于2016年6月6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系由北京和扬州检测中心分别进行的性能测定。

注3：序号4蛋鸡品种的测定数据来源于2014年11月6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ZQ-W-2013-007号《农大5号商品代蛋鸡检验报告》。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其主要饲养蛋鸡品种为海兰褐和海兰白。经检索汇总，包括农大3号、农大5号、海兰褐、海兰白等在内，国内主要养殖的商品代蛋鸡品种入孵蛋孵化率和成活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品种    | 入孵蛋<br>孵化率 | 成活率（%）      |             | 数据来源<br>及说明 |
|----|-------------------|-------|------------|-------------|-------------|-------------|
|    |                   |       |            | 后备期         | 产蛋期         |             |
| 1  | 华都峪口              | 京粉2号  | 91.50      | 99.20       | 94.00       | 注1（北京）      |
|    |                   |       | 88.70      | 97.40       | 95.30       | 注1（扬州）      |
| 2  |                   | 京粉6号  | —          | 98.00       | 97.00       | 注2          |
| 3  |                   | 京红1号  | 88.70      | 99.30       | 98.50       | 注3          |
| 4  |                   | 京粉1号  | —          | 98.00       | 93.00       | 注4          |
| 5  | 北京榜样蛋鸡            | 农大3号  | 90.80      | 98.40       | 90.70       | 注1（北京）      |
|    |                   |       | 90.10      | 97.00       | 96.30       | 注1（扬州）      |
| 6  |                   | 农大5号  | 87.70      | 97.50       | 95.70       | 注5          |
| 7  | 大午集团              | 大午粉1号 | 87.10      | 99.20       | 90.30       | 注1（北京）      |
|    |                   |       | 87.60      | 97.80       | 95.70       | 注1（扬州）      |
| 8  |                   | 大午金凤  | —          | 98.00       | 96.00       | 注6          |
| 9  | 海兰公司<br>(Hyline)  | 海兰褐   | 78.00      | 98.00       | 92.00至97.00 | 注7          |
| 10 |                   | 海兰白   | 83.00      | 97.00       | 92.00至97.10 | 注8          |
| 11 |                   | 海兰灰   | 83.00      | 98.00       | 94.00至98.00 | 注9          |
| 12 |                   | 海兰粉   | —          | 98.00       | 93.00至97.00 | 注10         |
| 13 | 罗曼公司<br>(Lohmann) | 罗曼粉   | —          | 97.00至98.00 | 90.00至95.00 | 注11         |

注1：2016年6月6日农业部办公厅出具的农办牧〔2016〕24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系由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扬州）进行的性能测定。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0至18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19至72周。

注2：《中国畜牧杂志》2020年第56卷第05期《“京粉6号”粉壳蛋鸡配套系的培育》，产蛋期统计周龄为19至80周。

注3：《中兽医医药杂志》2015年第4期《京红一号与新罗曼父母代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4：《中国家禽》2009年第31卷第8期《中国蛋鸡育种的里程碑》。文章中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5：数据来源于2014年11月6日农业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出具的ZQ-W-2013-007号《检验报告》。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0至21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22至72周。

注 6:《农村百事通》2016 年 15 期《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即“大午金凤蛋鸡配套系商品代蛋鸡育雏、育成成活率均可达 98%以上，产蛋期成活率 96%以上”。文章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统计周龄。

注 7: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8: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100 周龄。

注 9: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孵化率统计口径为 22 至 75 周父母代生产种蛋的平均孵化率。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0:海兰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成活率的后备期统计周龄为 0 至 17 周，产蛋期统计周龄为 18 至 60 周龄和 18 至 90 周龄。

注 11:罗曼公司官网饲养手册。未明确标注后备期和产蛋期的统计周龄。

根据上述对比数据，农大 3 号和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的入孵蛋孵化率、成活率和死亡率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状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分别披露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一）分别披露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

根据营养成分构成和使用比例不同，饲料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不同种类饲料应用的核心技术侧重点有所不同，预混料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配方技术，浓缩料和配合料除应用相应的配方技术外，生产工艺及加工技术的应用也至关重要。

发行人生产含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对应的核心技术、技术资产及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饲料类别 | 相关产品               | 对应的核心技术及<br>技术资产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预混料  |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 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br>(ZL200910090359.1)           | 6,708.60     | 55.38%  | 14,604.74 | 57.15%  | 13,022.41 | 56.76%  | 13,131.79 | 58.92%  |
|      | 蛋种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                                            | 47.91        | 0.40%   | 137.51    | 0.54%   | 296.27    | 1.29%   | 209.20    | 0.94%   |
|      | 蛋高峰                |                                            | -            | -       | 9.23      | 0.04%   | 21.49     | 0.09%   | 13.71     | 0.06%   |
|      | 节粮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产蛋期复合预混料<br>(ZL200910090354.9) | 2,111.69     | 17.43%  | 4,372.02  | 17.11%  | 3,889.57  | 16.95%  | 3,329.58  | 14.94%  |
|      | 蛋鸡和节粮蛋鸡产蛋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 一种用于改善蛋壳质量的蛋鸡产蛋后期复合预混合饲料（公布阶段）             | 324.34       | 2.68%   | 777.59    | 3.04%   | 515.06    | 2.24%   | 464.92    | 2.09%   |
|      | 节粮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合饲料     | 农大 3 号节粮小型蛋鸡育雏期复合预混料<br>(ZL200910090355.3) | 205.57       | 1.70%   | 392.37    | 1.54%   | 425.87    | 1.86%   | 398.79    | 1.79%   |
|      | 仔猪复合预混合饲料（绿色）      | 一种绿色仔猪复合预混料（ZL200910090358.7）              | 1.68         | 0.01%   | 3.54      | 0.01%   | 1.12      | 0.00%   | 2.24      | 0.01%   |
|      |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合饲料        | 哺乳母猪复合预混料<br>(ZL200910090357.2)            | 87.96        | 0.73%   | 172.36    | 0.67%   | 108.03    | 0.47%   | 115.63    | 0.52%   |
|      | 小计                 |                                            | 9,487.75     | 78.32%  | 20,469.36 | 80.10%  | 18,279.82 | 79.66%  | 17,665.86 | 79.27%  |
| 浓缩料  | 适用于全部浓缩饲料产品        |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br>(ZL201820766873.7)        | 633.85       | 100.00% | 1,253.11  | 100.00% | 1,213.93  | 100.00% | 2,099.13  | 100.00% |
|      |                    |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br>(ZL201820631648.2)             |              |         |           |         |           |         |           |         |
| 配合料  | 适用于全部配合饲料产品        |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br>(ZL201820766873.7)        | 6,038.35     | 100.00% | 10,919.49 | 100.00% | 7,807.75  | 100.00% | 3,669.51  | 100.00% |
|      |                    |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br>(ZL201820631648.2)             |              |         |           |         |           |         |           |         |
|      |                    | 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br>(ZL202021696978.3)           |              |         |           |         |           |         |           |         |
|      |                    | 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br>(ZL202021698484.9)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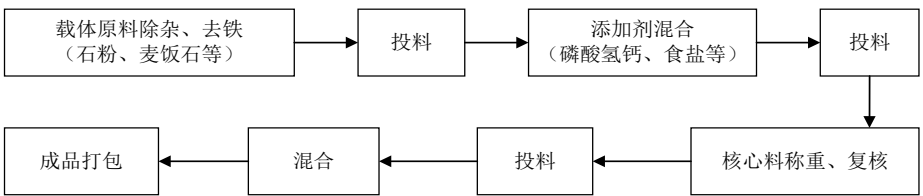
（二）以平实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上述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1、三种饲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八）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之“1、饲料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1）预混料生产流程

.....

|        |                                                                                                                                                                                                                                                                                              |
|--------|----------------------------------------------------------------------------------------------------------------------------------------------------------------------------------------------------------------------------------------------------------------------------------------------|
| 主要生产流程 |                                                                                                                                                                                                           |
| 技术创新内容 | <p>（1）精细营养配方技术创新：针对不同畜禽品种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研发出不同的营养配方，生产出相应的核心料；</p> <p>（2）新生物技术成果应用创新：在饲料配方中应用β-甘露聚糖酶、牛至香酚、益生菌、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有机铬、有机锌等添加剂；</p> <p>（3）蛋鸡钙磷平衡和饲料转化率配方技术创新：通过绿色高效蛋鸡饲料研发、节粮蛋鸡高效饲料研发、高产蛋鸡饲料研发等自研项目，提升不同蛋鸡饲料的钙磷平衡和饲料转化率。</p>                                                             |
| 具体加工方法 | <p>（1）载体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p> <p>（2）添加剂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后，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小料配料秤称量；</p> <p>（3）核心料由配料工根据配方用量使用电子配料秤称量并复核，投入待混合仓；</p> <p>（4）中控系统给出添加信号后，大料配料秤、小料配料秤、待混合仓中原料同时进入混合机，经120秒（最佳混合时间）混合后进入缓冲仓，再经分配绞龙进入成品料包装秤。</p> |

.....

（2）浓缩料生产流程

.....

|        |                                                                                                                                                                                                                                                                                                                                                                 |
|--------|-----------------------------------------------------------------------------------------------------------------------------------------------------------------------------------------------------------------------------------------------------------------------------------------------------------------------------------------------------------------|
| 主要生产流程 | <pre> graph LR     A[大宗及载体原料除杂、去铁<br/>(豆粕、石粉、麦饭石等)] --&gt; B[投料]     B --&gt; C[粉碎<br/>(如需要)]     C --&gt; D[添加剂<br/>(磷酸氢钙、食盐等)]     D --&gt; E[投料]     E --&gt; F[核心料<br/>称重、复核]     F --&gt; G[喷油<br/>(如需要)]     G --&gt; H[混合]     H --&gt; I[成品打包]           </pre>                                                                                         |
| 技术创新内容 | <p>除预混料中已经列及的技术创新外，浓缩料技术创新内容主要体现为生产工艺创新，具体包括：</p> <p>(1) 一种饲料加工的进油控制系统（专利号 ZL201820766873.7）；</p> <p>(2) 一种饲料生产系统（专利号 ZL201820631648.2）；</p> <p>上述生产工艺的创新实现了饲料加工过程中的油脂自动添加、油脂液位及油脂温度的自动化控制；改善饲料生产系统中间的混合过程，提供多种混合方式，扩展了生产系统的适用性。</p>                                                                                                                            |
| 具体加工方法 | <p>(1) 大宗及载体原料分别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待粉碎仓粉碎或不需粉碎的大宗原料直接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p> <p>(2) 添加剂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后，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小料配料秤称量；</p> <p>(3) 核心料由配料工根据配方用量使用电子配料秤称量并复核，投入待混合仓；</p> <p>(4) 中控系统给出添加信号后，大料配料秤、小配料秤、待混合仓中原料同时进入混合机，喷油（如需要），经 90 秒（最佳混合时间）混合后进入缓冲仓，由斗式提升机到成品仓，再经缓冲斗进入成品料包装秤。</p> |

.....

### (3) 配合料生产流程

.....

|        |                                                                                                                                                                                                                                                                                                                |
|--------|----------------------------------------------------------------------------------------------------------------------------------------------------------------------------------------------------------------------------------------------------------------------------------------------------------------|
| 主要生产流程 | <pre> graph LR     A[大宗及载体原料除杂、去铁<br/>(玉米、豆粕、石粉、麦饭石等)] --&gt; B[投料]     B --&gt; C[粉碎<br/>(如需要)]     C --&gt; D[核心料称重、复核]     D --&gt; E[投料]     E --&gt; F[喷油<br/>(如需要)]     F --&gt; G[混合]     G --&gt; H[制粒]     H --&gt; I[冷却]     I --&gt; J[破碎]     J --&gt; K[分级]     K --&gt; L[成品打包]           </pre> |
| 技术创新内容 | <p>除预混料和浓缩料中已经列及的技术创新外，配合料技术创新内容主要体现为生产工艺创新，具体包括：</p> <p>(1) 一种饲料加工用筛选机（ZL202021696978.3）；</p> <p>(2) 一种饲料收购用货物运输设备（ZL202021698484.9）；</p> <p>上述生产工艺的创新提高了筛选机的准确性，使饲料筛选更加彻底，减少了浪费；同时，通过新型货物运输设备，提高了饲料收购效率。</p>                                                                                                 |
| 具体加工方法 | <p>(1) 玉米等需要粉碎的大宗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粉碎仓，经粉碎机粉碎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p>                                                                                                                                                                                                              |

|  |                                                                                                                                                                                                                                                                                                                                                                                                                                     |
|--|-------------------------------------------------------------------------------------------------------------------------------------------------------------------------------------------------------------------------------------------------------------------------------------------------------------------------------------------------------------------------------------------------------------------------------------|
|  | <p>(2) 麸皮等不需要粉碎的大宗原料及载体原料分别经斗式提升机经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大料配料秤称量；</p> <p>(3) 添加剂原料从投料口经斗式提升机至初清筛除杂、磁选器除铁后进入配料仓，中控系统根据配方进行配料由螺旋喂料机将原料输送至小料配料秤称量；</p> <p>(4) 核心料由配料工根据配方用量使用电子配料秤称量并复核，投入待混合仓；</p> <p>(5) 中控系统给出添加信号后，大料配料秤、小配料秤、待混合仓中原料同时进入混合机，喷油（如需），经 90 秒（最佳混合时间）混合后进入缓冲仓，再经分配绞龙进入散装成品仓或包装秤；如生产颗粒料，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需进入待制粒仓，经制粒机制粒后进入冷却器，冷却后进入散装成品仓或包装秤。如需破碎，需冷却后进入分级筛，筛分出的粗颗粒需进行再破碎、细饲料重新制粒，符合要求的颗粒进入散装成品仓或成品料包装秤。</p> |
|--|-------------------------------------------------------------------------------------------------------------------------------------------------------------------------------------------------------------------------------------------------------------------------------------------------------------------------------------------------------------------------------------------------------------------------------------|

注：配合料的生产主要流程和加工方法中，颗粒料生产有“制粒→冷却→破碎→分级”四步流程，非颗粒料生产没有这四步流程。”

2、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四）技术水平和特点”之“1、饲料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5）饲料产品对比区别及优劣情况

1）与农户自生产的一般禽类饲料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①一般农户不具备预混料生产能力，需购买预混料生产配合料

预混料的配方技术门槛高，所需原料种类较多、配比用量复杂、采购难度大，一般农户难以掌握，同时由于缺乏专业的检验设备，原料品质和营养成分含量很难把控。因此，农户通常不具备预混料生产能力，需购买预混料生产配合料。

②农户购买预混料生产的配合料与发行人的配合料产品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农户自产的禽类配合料一般是采购预混料、玉米及豆粕等材料后，通过人工或机械拌合而成。

发行人的配合料产品优势在于配方技术更先进，加工工艺完整，产品混合均匀度更好，可对配合料进一步制粒处理（如育雏期饲料）；此外可通过大批量购买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具备采购优势。而发行人的劣势在于部分养殖场存在个性化需求，配方调整的灵活度不如农户。

## 2) 与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所在

### ①主销产品侧重方向不同

目前饲料上市公司中禽料销售份额较大的分别为海大集团、新希望六和与禾丰股份。其中，海大集团的禽料业务偏向于水禽料，新希望六和与禾丰股份偏向于肉禽料，且均以配合料为主。发行人则主要聚焦于蛋鸡饲料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结构中主要以预混料为主。

### ②蛋鸡预混料行业内主要饲料品牌对比

发行人在蛋鸡饲料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帝斯曼、正大等国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产品线覆盖了大部分畜禽种类，由于产品线长、覆盖面广，并不会将研发力量全部专注于某一畜禽种类的产品研发。发行人多年来致力于不断细化不同蛋鸡品种和同一品种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研发方向是精准、高效营养，保证不同品种、不同生长阶段蛋鸡正常营养需求的同时，减少浪费、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和环境影响。

发行人深耕蛋鸡领域，长期从事蛋鸡育种，专注于蛋鸡料的研发、推广，相对仅从事饲料生产的企业，蛋鸡品种营养需求的研究和积累更丰富。发行人针对不同蛋鸡品种开发了节粮蛋鸡专用饲料、高产蛋鸡饲料，研发了绿色饲料、蛋鸡产蛋后期料等，并提出了蛋鸡七阶段营养的精细化营养理念，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饲料销量及自有专利节粮蛋鸡专用饲料系列产品市场份额逐年增加，但相对而言，国际大型饲料企业研发技术人才吸引和跨平台技术合作方面具备较大优势。”

五、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重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产品的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比重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所处行业

.....

2、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的认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及销售，蛋鸡育种、扩繁及雏鸡销售，主营业务始终围绕自主品种的蛋鸡育繁推产业链展开。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收入占比均已超过了 60%，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最重要的构成，因此按照收入构成将发行人业务划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中的其他饲料加工（C1329）。

（2）《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2.1 及 2.2 的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原则与方法主要如下：

“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故应将公司所属行业划为饲料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划分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制造业项下的细分行业，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

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公司饲料业务属于其中的“饲料加工”。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代码 C13，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认定准确。

（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2 及 3.3 的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原则与方法主要如下：

“2.2 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3.3 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故应将公司所属行业划为饲料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划分的农副食品加工业属于制造业项下的细分行业，是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饲料加工——其他饲料加工”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项下的细分行业，指“适用于农场、农户饲养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和用低值水产品及其水产品加工废弃物（如鱼骨、内脏、虾壳）等为主要原料的饲料加工”。公司饲料业务属于其中的“饲料加工——其他饲料加工”。

综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项下之“其他饲料加工”，行业代码 C1329，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属行业认定准确。”

（二）结合上述内容，以及发行人业务产品的业务实质，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价值及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 1、发行人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蛋鸡营养需求的研究及蛋鸡饲料的研发和销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业。发行人在做好蛋鸡饲料业务的同时，从传统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向高技术含量的“生物育种”行业延伸，开展了蛋鸡育种业务，创新性地培育和推广了农大系列节粮蛋鸡等新品种，有效助力了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战略落地，实现了进口替代、解决了蛋鸡种业卡脖子的问题，符合创业板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方向。同时，发行人还将蛋鸡育种业务与传统饲料业务深度融合，开发出了节粮蛋鸡专用饲料，是创业板支持的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实例。

发行人的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 （1）实现行业育种技术突破，助力国家种业安全

发行人拥有我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国内自主育种保证了中国蛋鸡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使中国蛋鸡产业减轻了对进口品种的依赖，实现了这一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技术的进口替代，解决了蛋鸡种业卡脖子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助力了国家的种业安全。

##### （2）节粮蛋鸡品种着眼于粮食安全，落脚于农民增收

发行人培育的节粮型蛋鸡品种是目前我国国产蛋鸡品种中少有的节粮型品种，具有节粮高产、适应性强、抗病力强等特点，公司的蛋鸡育种和蛋鸡营养技术充分考虑了提高饲料综合利用率的目标，节粮效应契合了我国的粮食安全战略。

在饲料价格持续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发行人始终将为农民增收作为企业的经营及技术研究的主要方向。

### （3）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发行人在开展饲料业务及蛋鸡育种业务的基础上，创新性地将饲料营养技术与蛋鸡育种技术深度融合，从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角度出发研发出了适用于节粮型蛋鸡的专用饲料，弥补了国产蛋鸡品种与国外蛋鸡品种竞争中配套营养技术的短板。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推动了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 2、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 （1）精耕蛋鸡营养技术领域，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营养领域 20 余年，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和节粮蛋鸡品种的营养需求方面有较多技术储备和深入研究，2011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连续两次获得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蛋鸡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研究方面，发行人研发了蛋鸡产蛋期专用预混料，获得了 1 项发明专利。

此外，发行人多年来一直关注行业内最新生物技术的发展，不断引进新的生物技术成果，在酶菌合剂、植物精油和植物提取物等新技术成果的应用方面不断研发、持续创新，实现了产品和技术的不断迭代。

### （2）发行人“育繁推”全产业链能力，打破了国外蛋鸡育种企业的技术封锁

发行人拥有我国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五个“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之一，具备较强的种质资源的发掘能力和品种创新能力。发行人培育的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农金 1 号**先后通过国家品种审定，实现了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蛋鸡育种企业对相关技术的封锁，北农大 7 号（暂定名）进入品种测定和中试阶段。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节粮为特色的拥有自主技术的蛋鸡品种体系。

发行人具备了从品种培育到商品代生产的完整链条，保证了育种的新技术成果能够迅速应用到商品代的生产中。同时，发行人多年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销售

推广体系，能够在市场上直接接触和获取用户的需求，而“育繁推”的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对于市场上新的需求具备更为快速的反应和转化能力。

（3）发行人培育的蛋鸡品种具有显著的节粮效果，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从蛋鸡品种出发实现了节粮高产，公司的节粮型蛋鸡品种是我国国产蛋鸡中的节粮型特色品种，相对于其他商业品种具有明显的节粮优势。按 2019 年全国蛋鸡平均料蛋比计算，以饲养农大 3 号节粮蛋鸡为例，同样生产 100 吨鸡蛋可以节约饲料约 37 吨。由此可见，公司的蛋鸡品种较其他商业品种更具节粮优势。在目前饲料价格高企的背景下，节粮就意味着增收，养殖公司的蛋鸡品种使养殖户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4）发行人聚焦蛋鸡产业，实现鸡料联动，拥有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

在经营定位上，发行人聚焦于蛋鸡产业，实现了蛋鸡品种、蛋鸡饲料两大主营业务的联动和深度融合，更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培育了鸡蛋销售业务，提升了自身服务客户的能力和竞争壁垒。此外，鸡料互补的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

###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发行人创新性地将饲料营养技术与蛋鸡育种技术深度融合，建立了从蛋鸡品种、蛋鸡饲料到鸡蛋销售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发行人在精准营养、绿色替抗、现代生物技术成果应用等营养技术领域，以及疫病净化、基因育种、抗病育种等现代育种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创业板支持的传统农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领域。

发行人创新性地培育和推广了“农大 3 号”“农大 5 号”节粮蛋鸡新品种，减少了我国对国外引进蛋鸡品种的依赖，有效助力了国家禽类种业安全战略，“生物育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因此发行人业务符合创业板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方向。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活禽培育、养殖过程中病死鸡数量和淘汰鸡数量情况，查看《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不同品种蛋鸡成活率，比较发行人病死鸡数量、淘汰鸡数量、存活率、孵化率与行业标准是否一致。

2、访谈发行人防疫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 2017 年江苏农牧马立克氏病事件的发生背景，发行人具体无害化处理措施及其处理情况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政府部门是否因此提供相应补偿，是否与客户间存在违约赔偿事项。

3、获取江苏农牧当地防疫部门出具证明，核实确认江苏农牧 2017 年马立克氏病事件相关事项，确认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获取并抽查发行人 2017 至 2021 年 6 月营业外收支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是否存在赔偿事项。

5、向发行人了解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的有关安排，查看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的约定；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明细，抽查有关赔偿支出的审批单、入库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赔偿原因，核实退货金额及赔偿支出的准确性。

6、访谈种禽生产场以及查看营业收入的明细账，了解淘汰鸡和公雏的产生环节，淘汰标准以及相关处理情况。

7、访谈报告期内淘汰鸡和公雏主要客户及公司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淘汰鸡、公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结合法规检索，确认如因未取得相关处理资质从事相关业务受到处罚的主体范围。

8、访谈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关于公司饲料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核对相关专利文件，了解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的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

的技术创新内容，了解公司饲料产品与农户自产饲料及市面上主要饲料品牌的区别及优劣。

9、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公司饲料产品与市场其他饲料品牌产品的优势与劣势。

10、查看《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关于行业分类的原则、方法的相关规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具体定义，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分析发行人认定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准确性。

1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及行业技术特点。

1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及行业政策文件。

1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等情况。

1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口碑。

15、获取了发行人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获奖证书，并履行了必要的查询程序。

**16、取得并查阅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和农金 1 号的品种证，确认相关品种的培育单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数据，发行人病死鸡占比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技术具备核心竞争力。

2、经访谈及获取相关证明文件，2017 年江苏农牧疫情处理措施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不存在行政处罚，防疫主管部门也未提供相应补偿，该批次蛋种鸡未进行人工授精，未生产种蛋，故与客户间不存在违约赔偿或诉讼事项。

3、发行人淘汰鸡主要通过经销商作为肉鸡对外销售，公雏一般向动物蛋白饲料加工商、养殖户、经销商等客户销售；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数据，发行人产生环节、淘汰标准、淘汰数量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是否一致，发行人技术具有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前五大淘汰鸡客户中，经销客户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业务包含屠宰内容的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前五大公雏客户中，经销客户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业务涉及动物蛋白饲料和禽畜养殖业务的客户，如因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行政处罚，处罚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发行人与蛋鸡育种业务客户就路途损耗、七日成活率、雌雄鉴别率等进行相关赔偿约定，报告期内赔偿金额较小，与行业标准、市场一般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发行人饲料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生产主要流程、加工方法、涉及的技术创新内容，与其他饲料的区别和优劣对比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收入为主，各期占比均在 60%以上，应将公司所属行业划为饲料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类型及所在行业的认定准确。

8、发行人业务聚焦于我国蛋鸡产业链，在蛋鸡品种培育、蛋鸡营养技术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助力国家种业安全和粮食安全战略落地，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和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的特点，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问题8 关于发行人浓缩料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浓缩料系在预混料的基础上添加豆粕等蛋白质原料混合均匀后制成的中间型产品，不可直接用于喂饲动物；

(2) 报告期发行人浓缩料销售收入 80%以上系猪用浓缩料，其中 2020 年猪用浓缩料占浓缩料收入比例为 99.37%，而鸡用浓缩料占比为 0.63%；

(3) 生猪、肉鸡、蛋鸡等不同畜禽品种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饲料配方需与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深度结合才能发挥最佳效用，因此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多数同时从事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以便于长期专注某类饲养对象生理特点和营养需求的研究、试验数据积累，形成饲料配方作为企业的技术秘密，对于长年同时从事畜禽育种和配套饲料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而言，研究素材的积累更是拓宽了防范行业新进入者的护城河。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蛋鸡用浓缩料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系产品性能或质量存在缺陷；

(2) 补充说明猪料浓缩料和蛋鸡浓缩料成分的差异情况，猪料浓缩料是否系从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得来；

(3) 结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客户资源或渠道等角度，说明发行人作为蛋鸡专业企业，如何进入猪用浓缩料领域，发行人猪用浓缩料销量较高，而蛋鸡浓缩料销量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蛋鸡用浓缩料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是否系产品性能或质量存在缺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1) 饲料产品收入”之“(2) 饲料收入按喂饲对象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①不同动物饲料的销售情况

②发行人蛋鸡用浓缩料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饲料按饲料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销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销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 蛋鸡预混料 | 21,154.40    | 10,502.77 | 66.59%  | 46,035.52 | 22,663.16 | 73.23%  |
| 蛋鸡浓缩料 | -            | -         | -       | 31.00     | 7.87      | 0.03%   |
| 蛋鸡配合料 | 16,189.73    | 5,268.45  | 33.41%  | 29,319.74 | 8,278.87  | 26.75%  |
| 合计    | 37,344.13    | 15,771.22 | 100.00% | 75,386.26 | 30,949.91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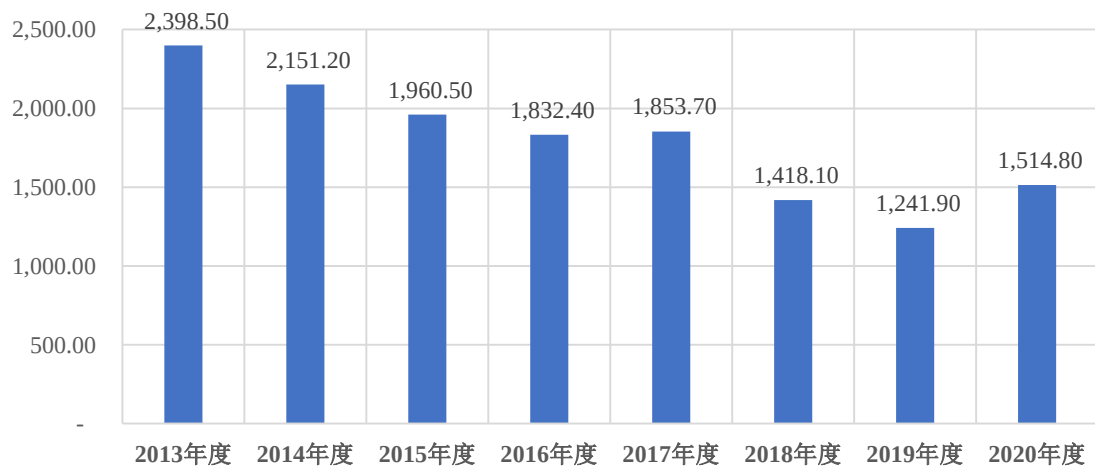
(续上表)

| 类别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销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销量        | 收入        | 收入占比    |
| 蛋鸡预混料 | 41,019.28 | 20,692.75 | 78.74%  | 38,013.47 | 19,809.36 | 85.23%  |
| 蛋鸡浓缩料 | 331.85    | 82.16     | 0.31%   | 1,458.35  | 360.13    | 1.55%   |
| 蛋鸡配合料 | 18,787.69 | 5,503.76  | 20.94%  | 9,053.30  | 3,072.20  | 13.22%  |
| 合计    | 60,138.81 | 26,278.67 | 100.00% | 48,525.12 | 23,241.70 | 100.00% |

发行人蛋鸡预混料和蛋鸡配合料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而蛋鸡用浓缩料产品销售数量逐年下降且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与饲料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2013 至 2020 年全国浓缩料总产量整体下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20 年）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从上图可知，全国浓缩料市场整体持续萎缩。2013 至 2020 年，浓缩饲料全国产量从 2,398.50 万吨萎缩至 1,514.80 万吨，主要由于浓缩料的销售对象多为自产玉米或采购玉米便利的小规模散养殖户，该类养殖户将玉米粉碎后与外购浓缩料混合后喂养动物。随着我国养殖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程度提高，该类养殖者越来越少，导致浓缩料市场加速萎缩。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将资源重点投放在预混料和配合料的研发及推广上，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有利于突出自身产品的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蛋鸡浓缩料产品性能或质量存在缺陷导致的赔偿。发行人蛋鸡浓缩料销售规模较小，系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所致，符合“浓缩料市场整体持续萎缩”的行业发展现状。”

二、补充说明猪料浓缩料和蛋鸡浓缩料成分的差异情况，猪料浓缩料是否系从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得来；

（一）猪料浓缩料和蛋鸡浓缩料成分的差异情况

猪与鸡分别为哺乳动物及卵生动物，二者生理特点及营养需求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种类及营养成分也存在较大差异。猪用浓缩料包括乳猪、仔猪、育成猪、育肥猪、妊娠母猪、哺乳母猪、种公猪、后备母猪等浓缩料产品；蛋鸡浓缩料包括育雏期、育成期、产蛋期等浓缩料产品，不同产品类别之间营养成分均存在差异。

猪用浓缩料与蛋鸡浓缩料相比，包含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两者产品之间无法进行一对一的比较，故选择两者中近似生长阶段的育肥猪和产蛋鸡进行营养需求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对比标准      | 差异较大的部分种类及含量 | 育肥猪浓缩料 | 产蛋鸡浓缩料 |
|-----------|--------------|--------|--------|
| 营养需求种类及含量 | （1）第一限制性氨基酸  | 赖氨酸    | 蛋氨酸    |
|           | （2）维生素       |        |        |
|           | 维生素 A（IU/kg） | 1,300  | 8,000  |
|           | 维生素 E（IU/kg） | 11     | 5      |
|           | 烟酸（mg/kg）    | 7      | 20     |

| 对比标准 | 差异较大的部分种类及含量 | 育肥猪浓缩料 | 产蛋鸡浓缩料 |
|------|--------------|--------|--------|
|      | (3) 矿物质元素    |        |        |
|      | 钙 (%)        | 0.49   | 3.5    |
|      | 锰 (mg/kg)    | 2      | 60     |

数据来源：育肥猪和产蛋鸡的维生素、矿物质元素营养需求数据来自《NY/T65-2004 猪饲养标准》《NY/T33-2004 鸡饲养标准》

从上表可知，育肥猪和产蛋鸡的浓缩料成分中氨基酸、维生素、矿物质元素等营养需求种类和含量的需求都存在较大不同，主要包括：①猪用浓缩料的主要氨基酸为赖氨酸，而蛋鸡浓缩料的主要氨基酸为蛋氨酸；②育肥猪浓缩料和产蛋鸡浓缩料中维生素和矿物质元素的含量普遍存在差异，其中维生素 A、烟酸、钙和锰在产蛋鸡浓缩料中添加比例明显高于育肥猪浓缩料，主要作用于改善蛋壳、羽毛等；而维生素 E 在育肥猪浓缩料中添加比例明显高于产蛋鸡浓缩料，主要作用于改善肉品质等。

## （二）猪料浓缩料是否系从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得来

从上述猪料浓缩料和蛋鸡浓缩料包含的成分差异对比分析可知，猪料浓缩料所需的营养成分无法通过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来满足。如以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猪料浓缩料，必然会导致部分营养成分的种类和含量不足和另一部分营养成分的过剩和浪费。因此，猪用浓缩料并不是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得来。

三、结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客户资源或渠道等角度，说明发行人作为蛋鸡专业企业，如何进入猪用浓缩料领域，发行人猪用浓缩料销量较高，而蛋鸡浓缩料销量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进入猪用浓缩料领域的背景

1995 年，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预混料和猪用浓缩料，蛋鸡预混料销量较少。后来随着公司确定了“聚焦蛋鸡产业”的专业化发展战略，蛋鸡饲料业务发展进入快车道。公司根据战略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猪用饲料不再是公司主要资源投入并重点推广的产品，销量逐步下降。

发行人成立初期的主要产品为猪用预混料和猪用浓缩料，掌握猪用浓缩料的配方，因此发行人具备从事猪用浓缩料领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不存在猪用浓缩料生产方面的技术障碍。

从客户资源或渠道角度，猪料和蛋鸡料的销售主要以经销商渠道为主，且经销商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兼营猪料和蛋鸡料的经销商越来越少。发行人猪用浓缩料的客户主要为历史积累形成，每年存在部分新增客户，但不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客户。

综上，发行人进入猪用浓缩料领域主要为历史上猪饲料业务的延续。

## （二）发行人猪用浓缩料销量较高，而蛋鸡浓缩料销量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饲料类别        |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预混料         |       | 24, 379. 90  | 12, 113. 95 | 64. 48%  | 51,749.27 | 25,554.74 | 67.74%  |
| 浓<br>缩<br>料 | 猪用浓缩料 | 1, 107. 48   | 633. 85     | 3. 37%   | 2,302.32  | 1,245.24  | 3.30%   |
|             | 蛋鸡浓缩料 | -            | -           | -        | 31.00     | 7.87      | 0.02%   |
|             | 小计    | 1, 107. 48   | 633. 85     | 3. 37%   | 2,333.32  | 1,253.11  | 3.32%   |
| 配合料         |       | 18, 637. 05  | 6, 038. 35  | 32. 14%  | 39,553.12 | 10,919.49 | 28.94%  |
| 合计          |       | 44, 124. 42  | 18, 786. 15 | 100. 00% | 93,635.70 | 37,727.34 | 100.00% |

（续上表）

| 饲料类别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数量        | 收入        | 占比      |
| 预混料         |       | 45,706.40 | 22,944.40 | 71.78%  | 43,208.24 | 22,288.20 | 79.44%  |
| 浓<br>缩<br>料 | 猪用浓缩料 | 2,013.65  | 1,131.77  | 3.54%   | 3,025.08  | 1,738.99  | 6.20%   |
|             | 蛋鸡浓缩料 | 331.85    | 82.16     | 0.26%   | 1,458.35  | 360.13    | 1.28%   |
|             | 小计    | 2,345.50  | 1,213.93  | 3.80%   | 4,483.43  | 2,099.13  | 7.48%   |
| 配合料         |       | 28,603.43 | 7,807.75  | 24.43%  | 11,223.34 | 3,669.51  | 13.08%  |
| 合计          |       | 76,655.33 | 31,966.08 | 100.00% | 58,915.01 | 28,056.84 | 100.00% |

受饲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影响，发行人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浓缩料的整体销售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猪用浓缩料和蛋鸡浓缩料占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近年重点发展蛋鸡预混料和蛋鸡配合料，因蛋鸡预混料和配合料的销售对象和蛋鸡浓缩料为同一客户群体，大力推广蛋鸡预混料和配合料对蛋鸡浓缩料产品形成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对其销量影响较大，因而导致蛋鸡浓缩料的大幅下降，猪用浓缩料销售占比相对提高，具备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浓缩料产品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对比发行人浓缩料销售情况与全国浓缩料总产量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2、查阅《NY/T65-2004 猪饲养标准》《NY/T33-2004 鸡饲养标准》育肥猪和产蛋鸡的维生素、矿物质元素营养需求数据，对比成分差异。

3、查看公司浓缩料的直接材料投入及成本构成明细，了解浓缩料的生产原料、生产步骤和生产工艺。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及猪用浓缩料业务发展背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蛋鸡用浓缩料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主要由于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定位导致，发行人蛋鸡用浓缩料产品性能或质量不存在缺陷。

2、猪料浓缩料和蛋鸡浓缩料由于饲养对象不同，产品类别和营养成分差异较大，猪料浓缩料一般难以从自产的蛋鸡预混料加工得来。

3、发行人由于战略调整发展成为蛋鸡专业企业，但由于历史业务的延续性，导致发行人仍然生产销售部分猪用浓缩料。发行人猪用浓缩料销量较高，而蛋鸡浓缩料销量较低主要因为发行人大力发展蛋鸡预混料和配合料对蛋鸡浓缩料有一定替代性，蛋鸡浓缩料销量下降趋势更快，因此导致猪用浓缩料占浓缩饲料比例较高。

### 问题9 关于发行人饲料产品及其价格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饲料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其中预混料、浓缩料单价较

高，配合料单价较低；

(2) 发行人饲料根据喂养对象可分为蛋鸡饲料、其他禽料、猪料等；

(3) 发行人鸡料按照鸡的生产阶段可分为育雏期料、育成期料、产蛋期料等；

(4) 发行人蛋鸡饲料价格高于同行业公司，由于各可比公司饲料产品品种、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各可比公司之间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故饲料平均售价的可比性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具体分类情况及依据，不同产品之间的单价比较情况，影响产品单价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的核查情况；鉴于发行人饲料产品售价高于同行业公司，中介机构是否通过函证、走访、市场调查等方式就发行人饲料产品售价进行核查，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和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具体分类情况及依据，不同产品之间的单价比较情况，影响产品单价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之“2、饲料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分类及价格情况

1) 发行人饲料产品的总体分类情况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产品根据喂养对象可分为蛋鸡饲料、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包括肉鸡、鹅、鸭、鹌鹑）、其他动物饲料（包括牛、兔、羊及水产）。

根据营养成分构成和使用比例，发行人饲料产品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这是饲料行业的通用分类方法。

根据母鸡的生产阶段，发行人蛋鸡饲料产品主要分为蛋鸡育雏期饲料、蛋鸡育成期饲料和蛋鸡产蛋期饲料，三个主要阶段的划分标准如下：

| 阶段  | 划分标准                                   |
|-----|----------------------------------------|
| 育雏期 | 鸡的 0-6 周龄生长发育阶段                        |
| 育成期 | 鸡的 7-20 周龄生长发育阶段                       |
| 产蛋期 | 鸡发育成熟后，以生产鸡蛋为主要饲养目的的阶段，一般指鸡从开始产蛋至淘汰的阶段 |

## 2) 不同产品之间的单价比较情况及影响产品单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饲料产品包括蛋鸡饲料、猪饲料、其他禽类饲料和其他动物饲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蛋鸡饲料   | 15,771.22    | 83.95%  | 30,949.91 | 82.04%  | 26,278.67 | 82.21%  | 23,241.70 | 82.84%  |
| 猪饲料    | 1,625.11     | 8.65%   | 2,732.16  | 7.24%   | 2,228.62  | 6.97%   | 3,474.73  | 12.38%  |
| 其他禽类饲料 | 1,180.51     | 6.28%   | 3,681.25  | 9.76%   | 3,140.22  | 9.82%   | 1,002.00  | 3.57%   |
| 其他动物饲料 | 209.31       | 1.11%   | 364.02    | 0.96%   | 318.57    | 1.00%   | 338.40    | 1.21%   |
| 合计     | 18,786.15    | 100.00% | 37,727.34 | 100.00% | 31,966.08 | 100.00% | 28,056.83 | 100.00% |

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饲养对象，不同产品类别和不同生产阶段划分的不同产品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饲养对象   | 类别  | 生产阶段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 销售占比         | 单价       | 销售占比    | 单价       | 销售占比    | 单价       | 销售占比    | 单价       |
| 蛋鸡饲料   | 预混料 | 育雏期  | 2.47%        | 5,608.87 | 2.42%   | 5,576.09 | 3.27%   | 5,644.07 | 3.26%   | 5,886.28 |
|        |     | 育成期  | 3.89%        | 4,269.50 | 4.32%   | 4,353.89 | 5.42%   | 4,339.35 | 5.48%   | 4,564.23 |
|        |     | 产蛋期  | 49.48%       | 4,998.71 | 53.23%  | 4,946.89 | 56.01%  | 5,092.43 | 61.86%  | 5,245.33 |
|        | 浓缩料 | 育雏期  | -            | -        | -       | -        | 0.00%   | 3,531.71 | 0.02%   | 3,434.87 |
|        |     | 育成期  | -            | -        | 0.00%   | 2,540.00 | 0.03%   | 2,540.00 | 0.17%   | 2,424.19 |
|        |     | 产蛋期  | -            | -        | 0.02%   | 2,540.00 | 0.23%   | 2,460.46 | 1.09%   | 2,466.04 |
|        | 配合料 | 育雏期  | 7.13%        | 4,181.29 | 6.33%   | 3,677.21 | 8.67%   | 3,788.73 | 7.80%   | 4,079.47 |
|        |     | 育成期  | 2.19%        | 3,187.87 | 2.34%   | 2,540.85 | 1.60%   | 2,367.45 | 0.64%   | 2,433.26 |
|        |     | 产蛋期  | 18.72%       | 3,007.54 | 13.28%  | 2,588.19 | 6.95%   | 2,384.89 | 2.51%   | 2,386.42 |
|        | 其他  |      | 0.06%        | 6,461.62 | 0.10%   | 6,477.82 | 0.03%   | 6,854.57 | -       | -        |
|        | 小计  |      | 83.95%       | 4,223.21 | 82.04%  | 4,105.51 | 82.21%  | 4,369.67 | 82.84%  | 4,789.62 |
| 猪饲料    |     |      | 8.65%        | 5,319.19 | 7.24%   | 5,326.01 | 6.97%   | 5,190.16 | 12.38%  | 5,238.15 |
| 其他禽类饲料 |     |      | 6.28%        | 3,740.32 | 9.76%   | 3,014.49 | 9.82%   | 2,753.97 | 3.57%   | 3,431.17 |
| 其他动物饲料 |     |      | 1.11%        | 3,679.00 | 0.96%   | 4,010.15 | 1.00%   | 3,884.76 | 1.21%   | 4,047.49 |
| 合计     |     |      | 100.00%      | 4,257.54 | 100.00% | 4,029.16 | 100.00% | 4,170.11 | 100.00% | 4,762.26 |

注：育雏、育成、产蛋三个阶段为根据母鸡的生产阶段分类，“其他”为种公鸡饲料，销售规模很小。

### ①不同饲养对象饲料产品单价的影响原因

一般而言，对于不同动物的饲料，影响其单价的主要因素为不同动物的营养需求及不同饲料的配方。不同动物的生理特点、营养需求、养殖目的差别导致不同动物饲料的配方、成本、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并最终导致不同动物饲料价格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猪饲料单价最高，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饲料中猪的教槽料、保育料占比较高，这两类猪饲料通常是猪饲料中价格较高的品种。

### ②不同类别饲料产品单价的影响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聚焦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占比分别为82.84%、82.21%、82.04%和**83.95%**。蛋鸡饲料中按营养成分构成和使用比例分类情况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

对于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而言，影响其单价的主要因素为不同饲料产品的原料成本、技术含量和经济附加值。预混料的主要成分是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组成部分，它包含了除常规饲料原料以外的大部分营养性物质，以及对动物健康、畜禽产品品质、饲料产品品质有益的各种饲料添加剂。因此，从价格来看，一般同一喂养对象的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中预混料平均价格最高。

### ③蛋鸡饲料不同生产阶段产品单价的影响原因

对于蛋鸡的不同生产阶段，不同阶段饲料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蛋鸡不同阶段的生理特点、营养需求、各阶段饲料产品的配方及其成本。在蛋鸡的各生产阶段中，蛋鸡在育雏期处于生长发育初期，营养需求相对复杂，生产工艺也有所区别，需要进一步膨化和制粒。因此蛋鸡育雏期的预混料、配合料平均价格均高于其他阶段的预混料、配合料。”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的核查情况；鉴于发行人饲料产品售价高于同行业公司，中介机构是否通过函证、走访、市场调查等方式就发行人饲料产品售价进行核查，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和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性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饲料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期饲料产品销售结构，对比不同饲料产品之间销售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对比分析相同饲料产品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同饲料产品同一时期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 2、执行函证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饲料销售收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的真实性。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函证确认客户饲料收入占饲料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4%、82.29%、80.35%和 **81.95%**。

### 3、执行访谈

（1）向客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其销售饲料产品的数量、金额，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而确认销售价格的准确性。

（2）向客户了解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与市场其他同类饲料产品的价格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实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的公允性。

（3）根据本问询回复问题 17 “关于中介机构对客户的核查情况”的说明，中介机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018 至 **2021 年 1-6 月**，访谈确认饲料销售收入占饲料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8%、65.52%、68.67%和 63.95%**。

### 4、市场调查

#### （1）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对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统计各公司饲料产品平均售价，分析上市公司产品饲料类别、销售区域、销售价格等信息，并将其饲料价格与发行人的饲料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分析。

#### （2）公开监测价格对比

查阅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对蛋鸡饲料的监测价格，将上述价格与发行人蛋鸡饲料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分析。中国饲料工业信息网自2020年5月开始发布5%蛋鸡产蛋高峰期预混料的平均监测价格为4,775.00元/吨，发行人在2020年度该价格正常发布时间区间内的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4,254.01元/吨，总体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区间。

因此，发行人产蛋期配合料价格与蛋鸡配合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 (3) 网络销售价格对比

发行人蛋鸡各类、各阶段饲料产品与同类产品网络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公司产品类型       | 添加比例<br>(%) | 2020 年度<br>平均售价 | 同类产品及价格来源            | 同类产品<br>价格 |
|--------------|-------------|-----------------|----------------------|------------|
| 蛋鸡育雏期<br>预混料 | 5.00        | 4.59            | 新希望六和 5%蛋鸡育雏期预混料京东价  | 5.80       |
|              |             |                 | 康地蛋鸡育雏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4.36       |
|              |             |                 | 诺伟康 5%雏鸡预混料          | 4.99       |
|              |             |                 | 平均价格                 | 5.05       |
|              | 4.00        | 5.47            | 传世 4%蛋鸡育雏期预混料京东价     | 6.20       |
|              | 3.00        | 6.73            | 新希望六和蛋小鸡 3%预混料京东价    | 7.00       |
| 蛋鸡育成期<br>预混料 | 5.00        | 3.64            | 康地蛋鸡青年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3.96       |
|              |             |                 | 新希望六和蛋鸡青年鸡 5%预混料京东价  | 5.40       |
|              |             |                 | 诺伟康蛋鸡青年鸡 5%预混料天猫价    | 4.40       |
|              |             |                 | 平均价格                 | 4.59       |
|              | 3.00        | 5.35            | 新希望六和蛋鸡青年鸡 3%预混料京东价  | 6.33       |
|              | 2.50        | 6.40            | 传世 2.5%蛋鸡育成期复合预混料    | 7.72       |
| 蛋鸡产蛋期<br>预混料 | 5.00        | 4.04            | 华畜产蛋前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5.52       |
|              |             |                 | 康地蛋鸡产蛋高峰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4.36       |
|              |             |                 | 新希望六和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5.12       |
|              |             |                 | 派克斯产蛋前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5.52       |
|              |             |                 | 升蛋博士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京东价   | 4.99       |
|              |             |                 | 诺伟康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天猫价    | 4.76       |
|              |             |                 | 中农康畜蛋鸡产蛋后备期 5%预混料天猫价 | 5.56       |
|              |             |                 | 百宜云蛋鸡产蛋期 5%预混料天猫价    | 4.40       |
|              |             |                 | 哼哼猪 5%后备蛋鸡预混料天猫价     | 5.56       |
|              |             |                 | 平均价格                 | 5.09       |
|              | 4.00        | 4.53            | 传世 4%蛋鸡预产期预混料        | 5.75       |
|              | 3.00        | 5.94            | 传世 3%蛋鸡产蛋期爬坡预混料      | 11.10      |
|              | 2.50        | 6.98            | 传世 2.5%蛋鸡产蛋期预混料      | 8.32       |
| 蛋鸡育雏期        | 不适用         | 3.68            | 华畜雏鸡配合料京东价           | 5.36       |

| 公司产品类型       | 添加比例<br>(%) | 2020 年度<br>平均售价 | 同类产品及价格来源       | 同类产品<br>价格 |
|--------------|-------------|-----------------|-----------------|------------|
| 配合料          |             |                 | 白云牧港小鸡颗粒配合料天猫价  | 5.88       |
|              |             |                 | 派克斯雏鸡配合料京东价     | 5.36       |
|              |             |                 | 平均价格            | 5.53       |
| 蛋鸡育成期<br>配合料 | 不适用         | 2.54            | 华畜中大鸡颗粒配合料京东价   | 6.60       |
|              |             |                 | 派克斯中大鸡颗粒配合料京东价  | 6.60       |
|              |             |                 | 哼哼猪中大鸡颗粒饲料天猫价   | 6.88       |
|              |             |                 | 平均价格            | 6.69       |
| 蛋鸡产蛋期<br>配合料 | 不适用         | 2.59            | 佳惠牧歌蛋鸡产蛋期配合料京东价 | 4.58       |

上表中各可比产品价格均取自京东或天猫平台，具体来源如下：

| 品牌    | 价格来源         |
|-------|--------------|
| 康地    | 京东康倍美官方旗舰店   |
| 传世    | 传世饲料官方旗舰店    |
| 新希望六和 | 京东新希望六和饲料专营店 |
| 诺伟康   | 天猫诺伟康旗舰店     |
| 华畜    | 京东华畜官方旗舰店    |
| 升蛋博士  | 京东升蛋博士官方旗舰店  |
| 派克斯   | 京东派克斯旗舰店     |
| 中农康畜  | 天猫中农康畜旗舰店    |
| 哼哼猪   | 天猫哼哼猪旗舰店     |
| 百宜    | 天猫百宜旗舰店      |
| 佳惠牧歌  | 京东佳惠牧歌饲料旗舰店  |
| 白云牧港  | 天猫白云牧港旗舰店    |

发行人各类蛋鸡饲料平均售价低于同类产品线上平台零售价，主要系线上销售主要面向终端客户，且并非当前饲料销售的主流销售方式，而发行人主要面向经销商或规模养殖户，考虑经销商合理的利润空间，发行人与同类饲料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其他同类产品经销价格对比

向部分使用、经销其他品牌蛋鸡饲料的养殖场客户、经销客户进行视频询问，了解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水平，发行人饲料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5、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占比 60%以上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饲料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若有)、客户签署的签收回执单(含产品名称、销售数量和签收日期等信息)和月度、年度对账单(含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信息)、代收货物授权声明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饲料销售数量、价格和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函证、走访、市场调查等方式,中介机构就发行人饲料销售价格和收入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饲料产品销售价格和收入真实、准确。

#### 问题10 关于发行人母雏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相比,发行人商品代母雏具有节粮优势,发行人母雏价格波动较小,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2) 发行人母雏价格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数据相比,发行人的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较强;

(3) 以上原因系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对蛋鸡母雏价格形成了支撑,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初,蛋鸡母雏市场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明显上涨,但发行人未主动进行调价,而是对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母雏产品价格的核查情况,中介机构是否通过函证、走访、市场调查等方式就发行人母雏售价进行核查,发行人母雏价格是否真实、准确。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母雏产品价格的核查情况，中介机构是否通过函证、走访、市场调查等方式就发行人母雏售价进行核查，发行人母雏价格是否真实、准确。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母雏的销售价格，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分析性程序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母雏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不同期间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同一时期向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价格波动。

从养殖户的养殖利润角度，结合鸡蛋收入、淘汰鸡收入、母雏采购成本，饲料价格和耗料量情况测算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

##### 2、执行函证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确认各期母雏销售收入，核实双方交易金额的真实性。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函证确认客户母雏收入占母雏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8%、75.49%、66.49%和 **74.84%**。

##### 3、执行访谈

（1）向客户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其销售母雏的数量、金额，核实销售业务的真实性，进而确认销售价格的准确性。

（2）向客户了解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与市场其他蛋鸡品种母雏销售价格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实发行人母雏价格的公允性。

（3）根据本问询回复问题 17 “关于中介机构对客户的核查情况” 的说明，中介机构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访谈，2018 至 **2021 年 1-6 月**，访谈确认母雏销售收入占母雏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1%、52.41%、51.17%和 52.44%**。

##### 4、市场调查

###### （1）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对比

根据晓鸣农牧公开披露的母雏各期平均售价，将其与发行人各期的母雏平均售价对比分析。与晓鸣农牧相比，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售价格波动相对较小，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一方面，发行人蛋鸡母雏经营策略与晓鸣农牧存在差异，晓鸣农牧在行业周期下行时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因此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周期下行，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另一方面，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对蛋鸡母雏价格形成了支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同质化竞争的压力，价格稳定性更强。

## （2）公开监测价格对比

查阅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对母雏的监测价格，将上述价格与发行人母雏的各期平均售价进行对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稳定性更强。

其中，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2020年4月、2020年8月及9月，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稍低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价格，除以上时间段外，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均高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监测数据价格。一方面，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以及经济效益优势形成的附加价值对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的销售价格构成了支撑，因此发行人母雏价格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受发行人定价策略的影响，母雏的销售价格已在客户预订时确定，在2019年行情上涨时发行人未主动大幅涨价，因此部分月份母雏销售价格低于监测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的稳定性更强，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5、细节测试

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占比60%以上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母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客户签署的签收回执单（含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和签收日期等信息)和月度、年度对账单(含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等信息)、代收货物授权声明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母雏销售数量、价格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通过函证、走访、市场调查等方式,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执行了充分恰当的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真实、准确。

### 问题11 关于发行人母雏产能利用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在首次提交招股说明书中,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2018、2019年分别为229,221万套、274,336万套,在第一轮回复后修改为242,305万套、287,501万套;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在首次提交时2018、2019年分别为85.13%、85.49%,在第一轮回复后修改为80.54%、81.58%;

(2) 2018年至2020年,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0.54%、81.58%、72.58%,2020年产能利用率存在显著下降。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对上述数据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

(2) 补充说明影响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2020年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补充说明对上述数据进行调整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数据口径为按月平均,即当年度每月月末存栏量的平均值。第一轮回复后修改为按日平均,即当年度每天存栏量的平均值。

如种鸡于月中存在淘汰或新增入舍，两种口径的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按日平均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种鸡的平均存栏情况，也能够更好地体现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为保持招股说明书与第一轮回复中的数据前后口径一致及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在第一轮回复时将招股说明书中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的口径进行了修改，同时在《关于招股书修订情况的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数据口径的变化，会相应影响商品代母雏产能和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结果，发行人在计算相关指标时使用以下公式。

| 指标         | 计算公式                                                      |
|------------|-----------------------------------------------------------|
| 商品代母雏产能    | 商品代母雏产能=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理论一年最大出产合格种蛋数量（枚/套）×当期实际母雏率（只/枚） |
| 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 | 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商品代母雏产量/商品代母雏产能                                |

因此，随着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数据口径的变动，为保持前后口径一致，发行人同步修改了商品代母雏产能及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计算结果。

## 二、补充说明影响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2020 年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影响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企业在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时采取的经营策略、父母代种鸡存栏量及商品代母雏订单量。

#### 1、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时采取的经营策略对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正如晓鸣农牧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面临行业周期性波动时一般有两种应对模式，即减产和降价。减产即减少商品代母雏的生产及供应，以维持较高的价格和较好的品质。降价即不减少产量，通过降价完成销售。

与晓鸣农牧的经营策略有所不同，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父母代种鸡人工授精，进一步完成商品代种蛋的生产和孵化，最终将商品代母雏作为主要产品对外销售。当订单量减少时，发行人

相应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安排人工授精或减少种蛋入孵数量，从而影响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

## 2、父母代种鸡存栏量、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对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 指标         | 计算公式                                                      | 主要影响因素           |
|------------|-----------------------------------------------------------|------------------|
| 商品代母雏产能    | 商品代母雏产能=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套）×理论一年最大出产合格种蛋数量（枚/套）×当期实际母雏率（只/枚） | 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    |
| 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 | 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商品代母雏产量/商品代母雏产能                                | 商品代母雏产量、商品代母雏订单量 |

在计算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涉及的各个参数中，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商品代母雏产量对计算结果的影响较大，理论一年最大出产合格种蛋数量和当期实际母雏率相对稳定，对商品代母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影响有限。

由于种鸡生产性能及母雏率相对稳定，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量决定了商品代母雏产能的上限。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发行人的商品代母雏产量的高低，受到商品代母雏订单量的影响。

## （二）2020 年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市场需求萎缩，发行人商品代母雏订单量下降

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及销量出现下滑。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即“减产”）。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出现下滑。

以下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商品代母雏产量及销量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可见商品代母雏产量及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  | 90.69%       | 72.58%   | 81.58%   | 80.54%   |
| 商品代母雏产量（万只） | 1,895.20     | 2,652.90 | 2,735.75 | 2,272.37 |
| 商品代母雏产量变动比例 | -            | -3.03%   | 20.39%   | -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品代母雏销量（万只） | 1,878.95     | 2,585.43 | 2,711.62 | 2,252.30 |
| 商品代母雏销量变动比例 | -            | -4.65%   | 20.39%   | -        |

## 2、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有所上升

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由 2019 年度的 287,501 套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307,448 套，商品代母雏产能有所上升，在订单量不足的情况下，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下滑，主要系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2020 年度受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及产量下降；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父母代种鸡存栏量有所上升。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商品代母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计算过程，判断数据口径修改后能否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种鸡的平均存栏情况及体现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生产模式。

3、获取发行人的商品代母雏产量、销量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商品代母雏产量、销量数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清单，查看发行人鸡舍的新增、完工情况。获取种鸡生产报表，查看发行人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存栏情况。

5、检索公开信息，查看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20 年度蛋鸡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相关内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数据口径进行修改，主要是因为修改后的平均饲养日只数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种鸡的平均存栏情况，也能够更好地体现发行人饲料消耗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相应地，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会影响商品代母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为保持数据口径前后一致及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人对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商品代母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都进行了调整，具有合理性。

2、影响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包括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商品代母雏产量，由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商品代母雏订单量也是影响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因素之一。

3、2020 年度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及 2020 年度受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商品代母雏订单量及产量下降，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度父母代种鸡存栏量和产能有所上升，当年度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下滑具有合理性。

## 问题12 关于母雏产能利用率数据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匹配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在计算“蛋鸡育种业务商品代母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时，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报告期分别为 242,305 套、287,501 套和 307,448 套；

（2）在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报告期分别为 432,219.54 只、499,039.49 只和 509,492.89 只，二者的比率分别为 1.78、1.74 和 1.6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统计种鸡数量时，套和只的口径区别，二者比率变动的原因，发行人统计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性生物资产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统计种鸡数量时，套和只的口径区别，二者比率变动的原因，发行人统计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性生物资产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 （一）统计种鸡数量时套和只的口径区别

种鸡数量或存栏量统计时一般根据应用场景和计算指标选择不同的计量单位，包括种鸡套数和种鸡只数，具体口径区别如下：

| 计量单位 | 口径释义                             | 应用场景                                                                |
|------|----------------------------------|---------------------------------------------------------------------|
| 种鸡套数 | 公母种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偶的数量单位，以母系母鸡只数代表套数。 | 鸡蛋生产由母鸡完成，公鸡与母鸡的配比并不固定，因此计算产蛋率时一般以产蛋期的母鸡平均数量（即种鸡套数）作为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进行计算。 |
| 种鸡只数 | 以种鸡的只数计量，包含公鸡及母鸡的只数。             | 计算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以及耗料量情况时一般以只数作为计量单位进行计算。                                 |

注：种鸡套数释义与产蛋率计算口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 （二）二者比率变动的原因

在计算“蛋鸡育种业务商品代母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时，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为成熟父母代蛋种鸡套数（即成熟父母代种鸡中母鸡数量），生产性生物资产中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为全部父母代种鸡合计总数（即成熟及未成熟父母代种鸡中公鸡及母鸡数量之和），二者比率变动主要由于未成熟父母代种鸡和成熟父母代种鸡存栏数量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只

| 项目        | 未成熟父母代种鸡   |        | 成熟父母代种鸡    |        | 父母代种鸡合计    |         |
|-----------|------------|--------|------------|--------|------------|---------|
|           | 平均存栏量      | 比例     | 平均存栏量      | 比例     | 平均存栏量      | 比例      |
| 2021年1-6月 |            |        |            |        |            |         |
| 公鸡        | 6,547.44   | 34.38% | 12,497.71  | 65.62% | 19,045.15  | 100.00% |
| 母鸡        | 136,337.75 | 28.25% | 346,261.40 | 71.75% | 482,599.15 | 100.00% |
| 合计        | 142,885.19 | 28.48% | 358,759.11 | 71.52% | 501,644.30 | 100.00% |
| 2020年度    |            |        |            |        |            |         |
| 公鸡        | 8,429.62   | 43.34% | 11,019.72  | 56.66% | 19,449.34  | 100.00% |
| 母鸡        | 182,595.96 | 37.26% | 307,447.59 | 62.74% | 490,043.55 | 100.00% |
| 合计        | 191,025.58 | 37.49% | 318,467.31 | 62.51% | 509,492.89 | 100.00% |
| 2019年度    |            |        |            |        |            |         |
| 公鸡        | 9,254.58   | 46.38% | 10,697.46  | 53.62% | 19,952.04  | 100.00% |
| 母鸡        | 191,586.91 | 39.99% | 287,500.54 | 60.01% | 479,087.45 | 100.00% |
| 合计        | 200,841.49 | 40.25% | 298,198.00 | 59.75% | 499,039.49 | 100.00% |
| 2018年度    |            |        |            |        |            |         |
| 公鸡        | 8,343.45   | 49.58% | 8,484.36   | 50.42% | 16,827.81  | 100.00% |
| 母鸡        | 173,086.62 | 41.67% | 242,305.10 | 58.33% | 415,391.73 | 100.00% |
| 合计        | 181,430.08 | 41.98% | 250,789.46 | 58.02% | 432,219.54 | 100.00% |

发行人一般根据蛋鸡的生产性能、生长周期以及淘汰鸡的市场行情进行淘汰及补栏，同时由于 2019 年发行人新建和改建了部分鸡舍，父母代种鸡的平均存栏量结构出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各期，成熟父母代种鸡中母鸡数量占比分别为 58.33%、60.01%、62.74%和 **71.52%**，比例逐年增加，因此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的比率随之变动。

### **（三）产能利用率、生产性生物资产数据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鸡群管理实行“分批次、分栋舍”的管理模式，每栋鸡舍由特定饲养员负责饲养、拣蛋、盘点等工作，填写种鸡生产报表，经复核后提供给财务人员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统计产能利用率、生产性生物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了解可比公司种鸡数量统计口径以及产蛋率计算方法。

3、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父母代种鸡中成熟及未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比率发生变动的原因。

4、取得公司的种鸡生产报表和孵化车间生产报表，对种鸡生产报表蛋鸡养殖数量、各期死亡数量、淘汰数量、产蛋数量等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核对相关比率如死亡率、产蛋率是否存在异常。

5、获取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存货收发存明细，与生产报表进行核对，确认生产性生物资产淘汰、死亡、种蛋入孵等数据是否记录完整及准确。

6、结合饲料领用及消耗数量分析种鸡平均存栏量数据是否合理、完整及准确，期末针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及种蛋执行监盘程序，并与种鸡生产报表数据比对，形成盘点结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统计种鸡数量时分别使用套和只不同的统计口径计算不同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的比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变动主要由于公司淘汰及补栏计划变化及新建鸡舍共同影响所致。

3、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统计的产能利用率、生产性生物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 问题13 关于发行人饲料的内部消耗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生产的饲料以外销为主，少量自用，报告期各期自用饲料数量分别为 6,656.84 吨、6,744.77 吨、6,938.31 吨；

（2）发行人种鸡需要消耗饲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外购预混料及浓缩料情形，仅由于临时饲料需求曾对外采购少量配合料，基本实现自给自足；报告期种鸡消耗饲料数量分别为 16,587,265.00 千克、19,517,169.00 千克、19,834,670.00 千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种鸡消耗饲料数量显著大于发行人自用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种鸡消耗饲料数量显著大于发行人自用数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产能利用率中自用数量与种鸡消耗饲料数量口径存在差异

发行人同时从事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和蛋鸡育种业务，种鸡消耗的饲料主要由饲料业务板块公司提供预混料/浓缩料后再对外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配制成配合料使用，或由饲料业务板块公司提供配合料直接喂饲，具体模式如下：

| 业务板块   | 生产模式                                                                                                         | 统计口径                                                                                                                      |
|--------|--------------------------------------------------------------------------------------------------------------|---------------------------------------------------------------------------------------------------------------------------|
| 饲料业务   | 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成品饲料所需的核心料由母公司统一生产，在核心料的基础上按北农大股份提供的配方加工成成品饲料，保证公司饲料产品品质统一、生产供应及时，同时也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 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计算表格中“自用”饲料为销售给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产品，即包含各生产型饲料公司的预混料（含核心料）、浓缩料、配合料的材料领用数据（“饲料公司领用”）和蛋鸡育种业务板块公司从集团内部采购的饲料数据（“种禽公司采购”）。 |
| 蛋鸡育种业务 | 蛋鸡育种业务所需饲料主要根据运输距离最短原则进行内部采购。北京榜样蛋鸡及曲周禽业向北农大股份采购预混料，同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配制成配合料后供养殖使用，江苏农牧由于邻近泰州饲料，直接向其采购配合料。 | 只有配合料可以直接喂饲，因此种鸡消耗饲料数量统计为配合料消耗数量，即包含从集团内部采购的饲料及外部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                                                         |

### （二）产能利用率中自用数量与种鸡消耗饲料数量勾稽

单位：吨

| 期间              | 项目  | 自用饲料数量        |               |             | 其他主要原料领用  |           |           | 合计<br>F=A+C+D+E | 饲料消耗<br>数量(G) | 差异情<br>况<br>(F-G)<br>/G |
|-----------------|-----|---------------|---------------|-------------|-----------|-----------|-----------|-----------------|---------------|-------------------------|
|                 |     | 种禽公司<br>采购(A) | 饲料公司<br>领用(B) | 合计<br>(A+B) | 玉米<br>(C) | 豆粕<br>(D) | 石粉<br>(E) |                 |               |                         |
| 2021 年<br>1-6 月 | 预混料 | 313.12        | 937.51        | 1,250.63    | 4,642.41  | 1,967.68  | 585.95    | 9,869.18        | 9,958.98      | -0.90%                  |
|                 | 浓缩料 | -             | 10.68         | 10.68       |           |           |           |                 |               |                         |
|                 | 配合料 | 2,360.03      | 80.50         | 2,440.53    |           |           |           |                 |               |                         |
|                 | 合计  | 2,673.15      | 1,028.68      | 3,701.83    |           |           |           |                 |               |                         |
| 2020 年度         | 预混料 | 618.98        | 1,693.44      | 2,312.42    | 9,348.53  | 3,994.18  | 1,125.26  | 19,576.50       | 19,834.67     | -1.30%                  |
|                 | 浓缩料 | -             | 3.17          | 3.17        |           |           |           |                 |               |                         |
|                 | 配合料 | 4,489.55      | 133.17        | 4,622.72    |           |           |           |                 |               |                         |
|                 | 合计  | 5,108.53      | 1,829.78      | 6,938.31    |           |           |           |                 |               |                         |
| 2019 年度         | 预混料 | 604.88        | 1,403.21      | 2,008.08    | 9,131.92  | 3,908.84  | 1,076.40  | 19,189.16       | 19,517.17     | -1.68%                  |
|                 | 浓缩料 | -             | 30.96         | 30.96       |           |           |           |                 |               |                         |
|                 | 配合料 | 4,467.12      | 238.60        | 4,705.72    |           |           |           |                 |               |                         |
|                 | 合计  | 5,072.00      | 1,672.77      | 6,744.77    |           |           |           |                 |               |                         |
| 2018 年度         | 预混料 | 487.92        | 1,446.73      | 1,934.65    | 7,335.96  | 3,102.86  | 865.55    | 16,422.42       | 16,587.27     | -0.99%                  |
|                 | 浓缩料 | -             | 19.86         | 19.86       |           |           |           |                 |               |                         |
|                 | 配合料 | 4,630.14      | 72.19         | 4,702.33    |           |           |           |                 |               |                         |
|                 | 合计  | 5,118.06      | 1,538.78      | 6,656.84    |           |           |           |                 |               |                         |

注：种禽公司指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及江苏农牧。

北京榜样蛋鸡及曲周禽业向北农大股份采购预混料，同时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玉米、豆粕、石粉等大宗原料配制成配合料后供养殖使用，江苏农牧由于邻近泰州饲料，直接向其采购配合料。从上表可知，种禽公司从北农大股份采购的饲料数量与玉米、豆粕、石粉大宗主要原料的领用数量之和与饲料消耗数量基本一致，差异部分为麸皮、蒙脱石、大豆油等用量较少的原材料。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生产及财务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体系、生产模式及内部交易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收发存明细，内部交易统计表，复核相关数据统计是否准确完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种鸡消耗饲料数量与发行人自用数量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同时从事蛋鸡饲料研发生产和蛋鸡育种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均存在自用饲料情形，因此导致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 问题14 关于发行人入孵种蛋数产蛋率和种蛋产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 (1) 在“各世代种鸡的生产数据匹配情况”中，父母代种鸡生产的种蛋入孵数量报告期分别为 5,444.55 万枚、6,543.74 万枚和 6,225.51 万枚；
- (2) 在测算商品代母雏率时，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5,539.36 万枚、6,516.63 万枚和 6,200.20 万枚，与上述数据存在差异；
- (3) 发行人测算的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

/天数/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入孵；种蛋数包含外购种蛋数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二者入孵数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自己饲养的父母代种鸡产蛋率时，种蛋数包含外购种蛋数量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二者入孵数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自己饲养的父母代种鸡产蛋率时，种蛋数包含外购种蛋数量的合理性。

### （一）二者入孵数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枚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各世代种鸡的生产数据匹配情况”中入孵种蛋数 |              |          |          |          |
| 入孵种蛋数                  | 4,380.44     | 6,225.51 | 6,543.74 | 5,444.55 |
| “商品代母雏率测算”中入孵种蛋数       |              |          |          |          |
| 期初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A          | 357.58       | 382.89   | 410.01   | 314.99   |
| 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B          | 4,353.45     | 6,200.20 | 6,516.63 | 5,539.36 |
| 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C          | 330.58       | 357.58   | 382.89   | 410.01   |
| 入孵种蛋数 A+B-C            | 4,380.44     | 6,225.51 | 6,543.75 | 5,444.34 |

注：入孵种蛋数包括父母代种鸡生产的种蛋入孵数量及外购种蛋入孵数量

由于鸡蛋人工孵化过程中整个孵化期通常为 21 天，因此报告期各期内期初期末存在在孵商品代种蛋，为保证数据准确性，在计算商品代母雏率（即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时使用的入孵种蛋数均考虑了期初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为避免引起歧义，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注释说明。

### （二）测算自己饲养的父母代种鸡产蛋率时，种蛋数包含外购种蛋数量的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测算自己饲养的父母代种鸡产蛋率的过程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套）     | 346,261.40   | 307,447.59 | 287,500.54 | 242,305.10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种蛋（万枚）  | 4,233.17     | 6,441.07   | 6,200.81   | 5,663.29   |
| 成熟种鸡产蛋数量-食品蛋（万枚） | 979.38       | 3,089.97   | 2,574.95   | 1,894.78   |
| 产蛋率（注 1）         | 83.17%       | 84.93%     | 83.63%     | 85.46%     |
| 入孵种蛋数（万枚）（注 2）   | 4,380.44     | 6,225.51   | 6,543.74   | 5,444.55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万只）   | 1,895.20     | 2,652.90 | 2,735.75 | 2,272.37 |
| 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 | 43.27%       | 42.61%   | 41.81%   | 41.74%   |
| 商品代母雏销售数量（万只）   | 1,878.95     | 2,585.43 | 2,711.62 | 2,252.30 |
| 商品代母雏补栏数量（万只）   | 11.78        | 58.55    | 25.57    | 14.49    |

注 1：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天数（365 天）/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

注 2：入孵种蛋数（含外购种蛋数量）=期初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发行人测算自己饲养的父母代种鸡产蛋率时，种蛋数量中不包含外购种蛋数，但计算商品代母雏孵化率（即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时，为真实反映商品代母雏孵化率指标，入孵种蛋数需包含外购种蛋数量。

公司将上表的注释内容进行了修改，其中原内容“注：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天数/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入孵；种蛋数包含外购种蛋数量”系笔误，正确内容为“产蛋率=（成熟种鸡产种蛋数量+成熟种鸡产食品蛋数量）/天数（365 天）/成熟种鸡平均存栏量；注 2：入孵种蛋数（含外购种蛋数量）=期初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期末在孵商品代种蛋数量”。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孵化车间生产报表，复核入孵种蛋数据统计口径是否存在差异，入孵种蛋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2、报告期末对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蛋品执行监盘程序，根据生产报表、21 天孵化期以及孵化器数量测算在孵种蛋数量是否合理。

3、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检查关于入孵种蛋数相关披露是否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世代种鸡的生产数据匹配情况”中入孵种蛋数与“商品代母雏率测算”中本期入孵商品代种蛋数量差异主要由于期初期末存在在孵商品代种蛋导致，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2、测算自己饲养的父代种鸡产蛋率时，种蛋数未包含外购种蛋数量，在测算商品代母雏率（即商品代母雏出雏数量/入孵种蛋数）时，为提高数据准确性，入孵种蛋数需包含外购种蛋数量。为避免歧义，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入孵种蛋数相关表述修订了注释进行说明。

#### 问题15 关于客户和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销售以经销为主，发行人客户以自然人为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比例约在 14%至 16%，客户较为分散；

（2）发行人饲料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从 2018 年 28,056.84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37,727.34 万元；母雏业务收入增速较慢，从 2018 年 8,301.48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9,269.71 万元；鸡蛋业务收入下滑，从 2018 年 8,876.22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 6,735.96 万元；

（3）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前五大客户合计占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12%、10.17%和 13.78%，其中 2018 年向第一大饲料客户张国安销售饲料收入 384.68 万元，2019 年向第一大饲料客户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销售饲料收入 1,470.95 万元，2020 年向第一和第二大饲料客户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余建霞销售饲料收入分别为 1,644.57 万元和 1,307.10 万元，可见发行人向前五大饲料客户的销售收入规模有显著的提升；

（4）发行人主要员工陈亮与饲料前五大客户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实控人陈国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2020 年第二大饲料客户余建霞系当年新增客户；

（5）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饲料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共计 15 家，其中陈国庆（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余建霞、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7 家客户系发行人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上述 7 家客户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合计 9,156.07 万元，而上述 15 家前五名客户其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入合计

15,155.35 万元,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的 7 家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为 60.41%,可见发行人饲料前五名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

(6) 发行人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的陈国庆(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余建霞、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共 7 家客户中,除客户张静位于辽宁沈阳外,其余 6 家客户集中于江苏泰州、盐城、南通。

请发行人:

(1) 按照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按客户收入规模大小,分层披露具体构成情况;

(2) 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三项业务收入增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由于客户数量的变化,还是系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3) 以 2017 年之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标准,补充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收入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是否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的新客户,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的原因,其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盐城、南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合理性;

(5) 补充说明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相关业务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情况,客户作为直销或经销商,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对于前五大客户中 2017 年及以后才开始合作的客户,其迅速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合理;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按照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按客户收入规模大小，分层披露具体构成情况；

（一）按照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分别披露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0、不同业务类型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母雏和鸡蛋业务的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客户数量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客户数量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客户数量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客户数量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 饲料   | 786          | 23.90      | 1,007   | 37.47      | 1,127   | 28.36      | 1,167   | 24.04      |
| 母雏   | 357          | 19.85      | 502     | 18.47      | 622     | 16.02      | 645     | 12.87      |
| 鸡蛋   | 38           | 98.18      | 50      | 134.72     | 56      | 157.18     | 122     | 72.76      |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及母雏客户数量逐年减少，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步上升。近年来，我国蛋鸡养殖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养殖户退出养殖行业，同时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大力拓展规模养殖场或业务规模较大的经销客户。

鸡蛋销售方面，公司鸡蛋客户数量逐年减少，平均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出现明显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淘汰规模较小的鸡蛋经销商，加强与大中型蛋制品加工企业以及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合作，导致鸡蛋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上升。”

## （二）按客户收入规模大小，分层披露具体构成情况

### 1、饲料客户收入规模分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1）饲料产品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 “6）不同收入规模的饲料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规模的饲料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收入规模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500 万元以上   | 3            | 2,268.41  | 12.07%  | 6       | 5,720.86  | 15.16%  |
| 100-500 万元 | 28           | 4,836.71  | 25.75%  | 86      | 15,729.87 | 41.69%  |
| 50-100 万元  | 55           | 3,745.01  | 19.93%  | 108     | 7,542.27  | 19.99%  |
| 10-50 万元   | 279          | 6,450.68  | 34.34%  | 293     | 7,031.81  | 18.64%  |
| 10 万元以下    | 421          | 1,485.35  | 7.91%   | 514     | 1,702.52  | 4.51%   |
| 合计         | 786          | 18,786.15 | 100.00% | 1,007   | 37,727.34 | 100.00% |

（续上表）

| 收入规模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500 万元以上   | 2       | 2,045.43  | 6.40%   | -       | -         | -       |
| 100-500 万元 | 77      | 13,113.99 | 41.02%  | 61      | 10,253.52 | 36.55%  |
| 50-100 万元  | 100     | 6,784.24  | 21.22%  | 103     | 7,260.88  | 25.88%  |
| 10-50 万元   | 332     | 8,048.32  | 25.18%  | 344     | 8,308.64  | 29.61%  |
| 10 万元以下    | 616     | 1,974.11  | 6.18%   | 659     | 2,233.79  | 7.96%   |
| 合计         | 1,127   | 31,966.08 | 100.00% | 1,167   | 28,056.84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交易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该类客户的饲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3%、68.64%、76.84%及 57.76%。

在发行人的饲料客户中，年交易额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及其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逐年增加，主要系泰州饲料投产后，配合料产品在我国蛋鸡主要养殖区江苏省迅速打开市场，公司相继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配合料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年交易额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

要是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上升，有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蛋鸡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

## 2、母雏客户收入规模分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2）母雏产品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 “8）不同收入规模的母雏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规模的母雏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收入规模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00-500 万元 | 9            | 1,333.02 | 18.81%  | 12      | 2,053.49 | 22.15%  |
| 50-100 万元  | 34           | 2,236.31 | 31.55%  | 29      | 1,979.04 | 21.35%  |
| 10-50 万元   | 120          | 2,624.99 | 37.04%  | 182     | 4,121.41 | 44.46%  |
| 10 万元以下    | 194          | 893.45   | 12.61%  | 279     | 1,115.77 | 12.04%  |
| 合计         | 357          | 7,087.77 | 100.00% | 502     | 9,269.71 | 100.00% |

（续上表）

| 收入规模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100-500 万元 | 15      | 2,617.10 | 26.26%  | 9       | 1,536.93 | 18.51%  |
| 50-100 万元  | 32      | 2,164.08 | 21.71%  | 24      | 1,564.34 | 18.84%  |
| 10-50 万元   | 169     | 3,621.76 | 36.34%  | 161     | 3,486.41 | 42.00%  |
| 10 万元以下    | 406     | 1,563.75 | 15.69%  | 451     | 1,713.80 | 20.64%  |
| 合计         | 622     | 9,966.71 | 100.00% | 645     | 8,301.4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母雏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交易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向该类客户的母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35%、84.31%、87.96%和 87.40%。

在发行人的母雏客户中，年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上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蛋鸡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

### 3、鸡蛋客户收入规模分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之“（3）鸡蛋销售”补充披露如下：

#### “4）不同收入规模的鸡蛋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规模的鸡蛋客户数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收入规模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500 万元及以上  | 2            | 2,907.29 | 77.92%  | 3       | 4,813.67 | 71.46%  |
| 100-500 万元 | 3            | 614.02   | 16.46%  | 7       | 1,582.56 | 23.49%  |
| 50-100 万元  | -            | -        | -       | 1       | 92.12    | 1.37%   |
| 10-50 万元   | 5            | 160.19   | 4.29%   | 8       | 156.87   | 2.33%   |
| 10 万元以下    | 28           | 49.48    | 1.33%   | 31      | 90.73    | 1.35%   |
| 合计         | 38           | 3,730.99 | 100.00% | 50      | 6,735.96 | 100.00% |

（续上表）

| 收入规模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入金额     | 占比      |
| 500 万元及以上  | 4       | 6,938.95 | 78.83%  | 5       | 6,681.14 | 75.27%  |
| 100-500 万元 | 7       | 1,430.15 | 16.25%  | 6       | 1,081.16 | 12.18%  |
| 50-100 万元  | 2       | 125.81   | 1.43%   | 6       | 454.39   | 5.12%   |
| 10-50 万元   | 8       | 229.40   | 2.61%   | 20      | 466.20   | 5.25%   |
| 10 万元以下    | 35      | 77.70    | 0.88%   | 85      | 193.33   | 2.18%   |
| 合计         | 56      | 8,802.02 | 100.00% | 122     | 8,876.2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鸡蛋业务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交易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客户，向该类客户的鸡蛋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5%、95.08%、94.96%及 94.38%。

公司的鸡蛋客户中，年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客户结构，主动淘汰规模较小的鸡蛋经销商，加强与大型食品加工企业以及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的合作。”

二、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三项业务收入增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由于客户数量的变化，还是系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所致；

(一) 结合上述数据，说明三项业务收入增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饲料、母雏、鸡蛋业务销售收入增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销售收入规模保持连年增长，且增速相对较快。母雏销售收入规模受行业周期影响，经历了 2019 年度的快速增长和 2020 年度的收入下滑。鸡蛋销售收入规模 2019 年度基本与上年持平，2020 年度则出现明显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收入金额         | 收入金额      | 同比增长    | 收入金额      | 同比增长    | 收入金额      |
| 饲料     | 18,786.15    | 37,727.34 | 18.02%  | 31,966.08 | 13.93%  | 28,056.84 |
| 其中：预混料 | 12,113.95    | 25,554.74 | 11.38%  | 22,944.40 | 2.94%   | 22,288.20 |
| 浓缩料    | 633.85       | 1,253.11  | 3.23%   | 1,213.93  | -42.17% | 2,099.13  |
| 配合料    | 6,038.35     | 10,919.49 | 39.85%  | 7,807.75  | 112.77% | 3,669.51  |
| 母雏     | 7,087.77     | 9,269.71  | -6.99%  | 9,966.71  | 20.06%  | 8,301.48  |
| 鸡蛋     | 3,730.99     | 6,735.96  | -23.47% | 8,802.02  | -0.84%  | 8,876.22  |
| 合计     | 29,604.91    | 53,733.01 | 5.91%   | 50,734.81 | 12.16%  | 45,234.54 |

2、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客户数量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 | 客户数量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 |         | 客户数量    |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 |         | 客户数量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 |
|        |              |          | 数量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数量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          |
| 饲料     | 786          | 23.90    | 1,007   | -10.65% | 37.47    | 32.09%  | 1,127   | -3.43%  | 28.36    | 17.98%  | 1,167   | 24.04    |
| 其中：预混料 | 720          | 16.82    | 917     | -5.07%  | 27.87    | 17.33%  | 966     | -6.21%  | 23.75    | 9.76%   | 1,030   | 21.64    |
| 浓缩料    | 92           | 6.89     | 123     | -26.79% | 10.19    | 40.99%  | 168     | -26.96% | 7.23     | -20.83% | 230     | 9.13     |
| 配合料    | 188          | 32.12    | 271     | -26.95% | 40.29    | 91.46%  | 371     | -5.84%  | 21.05    | 125.96% | 394     | 9.31     |
| 母雏     | 357          | 19.85    | 502     | -19.29% | 18.47    | 15.24%  | 622     | -3.57%  | 16.02    | 24.50%  | 645     | 12.87    |
| 鸡蛋     | 38           | 98.18    | 50      | -10.71% | 134.72   | -14.29% | 56      | -54.10% | 157.18   | 116.04% | 122     | 72.76    |

(1) 饲料和母雏业务

### 1) 客户数量方面

公司饲料和母雏业务的下游主要为蛋鸡养殖行业。报告期内，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上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蛋鸡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公司的饲料和母雏客户数量均逐年减少。

2019 年度，饲料和母雏客户数量下降幅度基本一致。2020 年度，母雏客户数量下降幅度大于饲料客户。2020 年度，我国蛋鸡存栏量相对较高，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养殖户对蛋鸡母雏的需求萎缩，而且小规模养殖户加速退出蛋鸡养殖行业，但同期的饲料需求受蛋鸡存栏量影响仍然较大。

### 2)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和母雏业务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两方面原因导致：一方面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或经销商客户，规模客户数量的增加及小规模客户的退出导致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步提高。

2019 年度，公司母雏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增速高于饲料客户，主要系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鸡蛋及禽类产品销售价格明显上涨，养殖户补栏意愿增强，蛋鸡商品代母雏需求相应增加。

2020 年度，母雏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增速低于饲料客户，主要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需求萎缩。饲料业务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增幅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7 年末泰州饲料投产后，公司的配合料产品在我国蛋鸡主要养殖区江苏省迅速打开市场，公司逐步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配合料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 (2) 鸡蛋业务

公司鸡蛋业务中约 80%为外购蛋销售，外购鸡蛋业务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与饲料、母雏业务关联度较低。

2019 年度，公司主动淘汰规模较小的鸡蛋客户，加强了与大型食品加工企业以及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合作，叠加非洲猪瘟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鸡蛋客户数量逐年下降、平均客户销售收入上升。

2020 年度，受鸡蛋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鸡蛋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随之下降。

## （二）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定量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变动影响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 合计        | 客户数量变动影响  | 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影响 | 合计       |
| 饲料     | -3,403.66 | 9,164.92     | 5,761.26  | -961.67   | 4,870.92     | 3,909.25 |
| 其中：预混料 | -1,163.85 | 3,774.18     | 2,610.34  | -1,384.90 | 2,041.11     | 656.21   |
| 浓缩料    | -325.16   | 364.34       | 39.18     | -565.85   | -319.35      | -885.20  |
| 配合料    | -2,104.51 | 5,216.25     | 3,111.74  | -214.21   | 4,352.45     | 4,138.24 |
| 母雏     | -1,922.84 | 1,225.85     | -696.99   | -296.02   | 1,961.24     | 1,665.22 |
| 鸡蛋     | -943.07   | -1,122.99    | -2,066.06 | -4,801.89 | 4,727.69     | -74.20   |
| 合计     | -6,269.57 | 9,267.78     | 2,998.21  | -6,059.58 | 11,559.85    | 5,500.27 |

注：客户数量变动影响=各业务本年客户数量较上年的变动额×各业务上年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影响=各业务本年平均客户销售收入较上年的变动额×各业务本年客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和母雏销售收入增速差异主要受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涨幅差异影响，而鸡蛋销售收入下降系受客户数量和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同时下降影响。

三、以 2017 年之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为标准，补充披露 2018 年至 2020 年各期收入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是否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的新客户，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1、主营业务收入按新客户和老客户分类

(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以 2017 年之前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为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新客户  | 14,406.68    | 48.53%    | 24,579.55 | 44.83%    | 16,514.32 | 32.19%    | 7,837.26  | 17.17%    |
| 老客户  | 15,281.31    | 51.47%    | 30,246.59 | 55.17%    | 34,793.61 | 67.81%    | 37,814.41 | 82.83%    |
| 合计   | 29,687.99    | 100.00%   | 54,826.14 | 100.00%   | 51,307.93 | 100.00%   | 45,651.68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但仍以 2017 年前开发的老客户为主，不存在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新客户的情形。

(2) 饲料销售收入新老客户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客户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收入金额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饲料收入比例 |
| 预混料  | 新客户  | 5,389.56     | 28.69%  | 9,100.56  | 24.12%  | 6,091.29  | 19.06%  | 2,844.43  | 10.14%  |
|      | 老客户  | 6,724.39     | 35.79%  | 16,454.18 | 43.61%  | 16,853.11 | 52.72%  | 19,443.76 | 69.30%  |
| 浓缩料  | 新客户  | 343.06       | 1.83%   | 592.22    | 1.57%   | 398.81    | 1.25%   | 271.17    | 0.97%   |
|      | 老客户  | 290.79       | 1.55%   | 660.89    | 1.75%   | 815.12    | 2.55%   | 1,827.96  | 6.52%   |
| 配合料  | 新客户  | 5,154.29     | 27.44%  | 9,430.68  | 25.00%  | 5,572.57  | 17.43%  | 1,776.23  | 6.33%   |
|      | 老客户  | 884.06       | 4.71%   | 1,488.81  | 3.95%   | 2,235.18  | 6.99%   | 1,893.28  | 6.75%   |
| 合计   |      | 18,786.15    | 100.00% | 37,727.34 | 100.00% | 31,966.08 | 100.00% | 28,056.83 | 100.01% |

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上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蛋鸡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同时随着蛋鸡养殖的规模化程度逐年提高，养殖管理水平也随之提高，从成本效益考虑和保证原料质量考虑，越来越多的规模养殖场直接采购预混料自行配制配合料，公司相应大力拓展规模养殖场或业务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客户，预混料新客户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泰州饲料 2017 年底正式投产，公司开始增加蛋鸡产蛋期配合料的生产及销售，在泰州周边相继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配合料客户，配合料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扩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新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长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新客户的情形。

### （3）母雏销售收入新老客户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母雏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母雏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母雏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母雏收入比例 |
| 新客户  | 3,121.21     | 44.04%  | 3,740.34 | 40.35%  | 3,173.07 | 31.84%  | 2,324.61 | 28.00%  |
| 老客户  | 3,966.55     | 55.96%  | 5,529.37 | 59.65%  | 6,793.64 | 68.16%  | 5,976.87 | 72.00%  |
| 合计   | 7,087.77     | 100.00% | 9,269.71 | 100.00% | 9,966.71 | 100.00% | 8,301.48 | 100.00% |

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上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蛋鸡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公司相应大力拓展规模养殖场或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中新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但仍以 2017 年前开发的老客户为主，不存在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新客户的情形。

### （4）鸡蛋销售收入新老客户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销售中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金额         | 占鸡蛋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鸡蛋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鸡蛋收入比例 | 收入金额     | 占鸡蛋收入比例 |
| 新客户  | 342.27       | 9.17%   | 903.81   | 13.42%  | 890.20   | 10.11%  | 435.52   | 4.91%   |
| 老客户  | 3,388.72     | 90.83%  | 5,832.14 | 86.58%  | 7,911.82 | 89.89%  | 8,440.71 | 95.09%  |
| 合计   | 3,730.99     | 100.00% | 6,735.96 | 100.00% | 8,802.02 | 100.00% | 8,876.2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业务中新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不存在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新客户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的原因，其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盐城、南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合理性；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的原因，其  
 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盐城、南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期前五大饲料业务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主要产品类别     | 销售模式 | 经营所在地  | 收入金额         |          |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注 1）       | 2018 年 | 配合料        | 直销   | 江苏省盐城市 | 888.07       | 1,644.57 | 1,470.95 | 250.98   |
| 2  | 余建霞                           | 2020 年 | 配合料        | 经销   | 江苏省南通市 | 560.72       | 1,307.10 | -        | -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 配合料        | 直销   | 江苏省泰州市 | 819.62       | 962.46   | 77.41    | 3.90     |
| 4  | 杨兴根和袁小琴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注 2） | 2018 年 | 配合料        | 直销   | 江苏省南通市 | 461.03       | 359.52   | 107.22   | 244.44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 | 配合料        | 直销   | 江苏省泰州市 | 311.71       | 665.98   | 1.16     | -        |
| 6  | 沈友宏                           | 2019 年 | 配合料        | 经销   | 江苏省泰州市 | 108.01       | 618.95   | 574.48   | -        |
| 7  | 张国安                           | 2012 年 | 预混料<br>配合料 | 经销   | 河南省安阳市 | 274.44       | 521.81   | 345.39   | 384.68   |
| 8  | 张静                            | 2019 年 | 预混料        | 经销   | 辽宁省沈阳市 | 111.92       | 411.49   | 385.40   | -        |
| 9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2011 年 | 预混料        | 经销   | 湖北省黄冈市 | 84.13        | 382.25   | 377.12   | 337.77   |
| 10 | 温明成                           | 2013 年 | 预混料        | 经销   | 辽宁省营口市 | 157.99       | 377.21   | 372.51   | 371.89   |
| 11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2002 年 | 预混料<br>配合料 | 经销   | 江苏省盐城市 | 122.06       | 357.60   | 341.96   | 298.04   |
| 12 | 孙志祥                           | 2019 年 | 配合料        | 直销   | 江苏省盐城市 | 92.28        | 336.76   | 444.48   | -        |
| 13 | 张波                            | 2015 年 | 预混料        | 经销   | 辽宁省沈阳市 | -            | -        | 20.31    | 324.38   |
| 合计 |                               |        |            |      |        | 3,991.98     | 7,945.70 | 4,518.39 | 2,216.08 |

注 1：陈国庆为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公司直接向陈国庆销售，2019 年度改为向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销售。

注 2：杨兴根为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海安杨根禽业有限公司及其妻子袁小琴销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改为向杨兴根销售。

## 2、上述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开始合作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饲料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共 8 个。新增客户除张静外，其余客户均为子公司泰州饲料的配合料客户。上述客户 2017 年后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并迅速进入发行人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泰州饲料于 2017 年 11 月投产，主要生产配合料。由于只有配合料才能直接喂饲，预混料需要另外添加玉米、豆粕等才能喂饲，假设分别使用两种方式喂饲相同数量的蛋鸡，则配合料的销量比预混料的销量更大。随着泰州饲料在江苏省逐步开发了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发行人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由预混料客户逐步变化为配合料客户。

张静在与公司合作以前，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周边从事饲料经销，从事该行业 5 年以上。2019 年与张静处于同一区域的经销商张波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经其他客户介绍，公司开发张静为新经销商，该区域大部分终端养殖户选择与新经销商张静合作继续使用公司产品，因此张静维持了张波原有的饲料销售规模并略有增长。

## 3、上述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盐城、南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主要为泰州饲料的配合料客户。泰州饲料位于江苏泰州，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配合料销量最大的饲料生产基地。饲料产品尤其是配合料产品存在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一般情况下，畜禽配合料的运输经济半径在 200 公里以内。饲料前五名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及较近的盐城、南通，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是否合理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
| 1  | 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直销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庆，主要在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从事蛋鸡养殖、鸡蛋销售及淘汰鸡销售。该客户仓库及养殖面积约 22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20 万只，所产鸡蛋主要销往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区。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
| 2  | 余建霞                      | 经销   | 1975 年出生，在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从事饲料销售业务，从子公司泰州饲料采购的全部为配合料，销售给江苏南通的蛋鸡养殖户，其下游客户蛋鸡养殖规模约 20 万只。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从事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 10 年以上。该客户仓库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 50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30 万只，所产鸡蛋主要销往广东。                                                                                        |
| 4  | 杨兴根和袁小琴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 | 直销   | 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98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杨兴根，在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从事蛋鸡养殖、鸡蛋销售、淘汰鸡销售业务。该客户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蛋库占地面积 1,000 多平方米，2020 年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28 万只。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采购的饲料和母雏用于自养使用，养殖蛋鸡所产鸡蛋主要销往东台、盐城等地的下游经销商。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直销   | 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从事肉鸡养殖，主要向公司采购肉鸡配合料。该客户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所产肉鸡主要在江苏省内销售。                                                                                                                     |
| 6  | 沈友宏                      | 经销   | 1970 年出生，在江苏省兴化市从事鹅养殖 20 余年、饲料销售 8 年，仓库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 7 亩，目前自有鹅养殖规模 3,000 多只。该客户向公司采购鹅饲料及少量蛋鸡、肉鸡饲料，主要销给江苏省东台市和泰州市的养殖户。                                                                            |
| 7  | 张国安                      | 经销   | 1969 年出生，主要在河南省内黄县兼营饲料和蛋鸡母雏销售、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28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60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64 万只。该客户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采购的饲料和母雏除部分自用外，其他主要销往内黄县周边的蛋鸡养殖户，自有蛋鸡所产鸡蛋主要销往广东、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的下游经销商。                 |
| 8  | 张静                       | 经销   | 1986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周边从事饲料经销，已从事该行业 5 年以上，2019 年与张静处于同一区域的经销商张波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经其他客户介绍，公司开发张静为新经销商，该区域大部分终端养殖户选择与新经销商张静合作继续使用公司的饲料。                                                                     |
| 9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实际控制人晏元中已从业 20 余年，晏元中于 2011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该客户主要在湖北省麻城市从事饲料及雏鸡销售、蛋鸡养殖、鸡蛋销售，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 15 万只。该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及母雏，部分用于自养使用部分对外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湖北麻城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
| 10 | 温明成        | 经销   | 1976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营口市从事蛋鸡养殖及饲料销售，已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40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 25 万只。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饲料，部分用于自养使用部分对外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辽宁营口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11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经销   | 陈洪益 1963 年出生，夫妇二人主要在江苏省盐城市从事饲料和雏鸡销售、蛋鸡养殖，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 4 万只。该客户 2002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饲料，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盐城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12 | 孙志祥        | 直销   | 1993 年出生，与其家人在江苏省盐城市从事蛋鸡青年鸡销售，已从事该行业 5 年。该客户仓库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23 亩，青年鸡年出栏量约 100 万只，育成的蛋鸡主要销给江苏及浙江、上海等地区的蛋鸡养殖企业及蛋鸡养殖户。                     |
| 13 | 张波         | 经销   | 1983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从事肉种鸡饲料销售，已从业 10 余年。该客户于 2015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饲料并对外销售，其对外销售饲料的客户主要为辽宁沈阳周边肉种鸡养殖户，2019 年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                                 |

发行人的上述饲料直销客户均从事养殖业务多年且养殖规模较大，对饲料存在长期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具有合理性，结合各主要直销客户的养殖背景及养殖规模分析，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合理。

发行人的上述饲料经销客户均在饲料行业或养殖行业耕耘多年，熟悉蛋鸡或饲料行业且在当地有销售网络，部分饲料经销客户自身也从事养殖，能接触到较多终端养殖户。上述主要饲料经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后再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结合各主要经销客户的背景分析，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收入规模与客户经营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相关业务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

(一) 补充说明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相关业务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及与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别 | 毛利率    |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2021年<br>1-6月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配合料  | 5.84%  | 4.19%     | 1.65%   |
|               | 2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配合料  | 0.82%  | 4.19%     | -3.37%  |
|               | 3  | 余建霞                      | 配合料  | 6.75%  | 4.19%     | 2.56%   |
|               | 4  | 杨兴根和袁小琴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 | 配合料  | 3.55%  | 4.19%     | -0.64%  |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配合料  | -5.54% | 4.19%     | -9.73%  |
| 2020年度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配合料  | 5.08%  | 5.42%     | -0.34%  |
|               | 2  | 余建霞                      | 配合料  | 5.07%  | 5.42%     | -0.35%  |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配合料  | 1.95%  | 5.42%     | -3.47%  |
|               | 4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配合料  | -1.55% | 5.42%     | -6.97%  |
|               | 5  | 沈友宏                      | 配合料  | -1.29% | 5.42%     | -6.71%  |
| 2019年度        | 1  | 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               | 配合料  | 6.02%  | 11.20%    | -5.18%  |
|               | 2  | 沈友宏                      | 配合料  | -2.30% | 11.20%    | -13.50% |
|               | 3  | 孙志祥                      | 配合料  | 8.95%  | 11.20%    | -2.25%  |
|               | 4  | 张静                       | 预混料  | 54.14% | 55.55%    | -1.41%  |
|               | 5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预混料  | 53.47% | 55.55%    | -2.08%  |
| 2018年度        | 1  | 张国安                      | 预混料  | 49.42% | 51.94%    | -2.52%  |
|               |    |                          | 配合料  | 32.57% | 17.09%    | 15.48%  |
|               | 2  | 温明成                      | 预混料  | 42.59% | 51.94%    | -9.35%  |
|               |    |                          | 浓缩料  | 30.79% | 22.13%    | 8.65%   |
|               | 3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预混料  | 48.24% | 51.94%    | -3.70%  |
|               |    |                          | 配合料  | 36.84% | 17.09%    | 19.76%  |
|               | 4  | 张波                       | 预混料  | 45.59% | 51.94%    | -6.35%  |
|               | 5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预混料  | 52.97% | 51.94%    | 1.03%   |
|               |    |                          | 配合料  | 19.41% | 17.09%    | 2.32%   |

注：由于公司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在将前五大客户毛利率进行对比时，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取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影响。

2018 年度，发行人向张国安和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销售配合料毛利率显著高于配合料整体毛利率，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的配合料以节粮蛋鸡育雏期配

合料为主，而配合料整体毛利率随着 2017 年底泰州饲料投产后蛋鸡产蛋期配合料占比不断上升而逐步下降。公司 2018 年度节粮蛋鸡育雏前期配合饲料毛利率为 33.36%，向张国安和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销售的配合料产品毛利率与其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向沈友宏销售配合料毛利率为负且大幅低于配合料整体毛利率，原因系公司向沈友宏销售的配合料为肉用仔鹅配合饲料，该产品为泰州饲料公司 2018 年度新开发产品，公司在该产品的销售定价和成本上均没有优势，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肉用仔鹅配合料毛利率分别为-0.67%、-0.60%，向沈友宏销售的配合料毛利率与相同产品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向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为负且低于配合料整体毛利率，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配合料为肉用仔鸡配合饲料，该产品为泰州饲料 2018 年度新开发产品，发行人在该产品的销售定价和成本上没有优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肉用仔鸡配合料毛利率为-1.46%和-5.05%，向其销售的配合料毛利率与相同产品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补充说明母雏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相关业务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母雏前五大客户均为子公司曲周禽业的客户，母雏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曲周禽业母雏毛利率对比差异较小。

曲周禽业母雏单位成本较低，其毛利率高于母雏整体毛利率。曲周禽业成本较低的具体原因可见问题 23 第一小问之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毛利率与曲周禽业母雏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母雏毛利率  | 38.05%       | 42.84%  | 46.34%  | 49.16%  |
| 曲周禽业母雏毛利率 | 38.35%       | 45.58%  | 49.57%  | 52.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曲周禽业母雏毛利率对比差异较小。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毛利率    | 同类产品毛利率 | 差异     |
|--------------|----|------------|--------|---------|--------|
| 2021 年 1-6 月 | 1  | 张国安        | 39.70% | 38.35%  | 1.35%  |
|              | 2  | 宋发强        | 38.16% | 38.35%  | -0.19% |
|              | 3  | 李钟亚        | 45.64% | 38.35%  | 7.29%  |
|              | 4  | 侯丽         | 43.18% | 38.35%  | 4.83%  |
|              | 5  | 逯凤芹        | 43.80% | 38.35%  | 5.45%  |
| 2020 年度      | 1  | 张国安        | 45.96% | 45.58%  | 0.38%  |
|              | 2  | 宋发强        | 47.78% | 45.58%  | 2.20%  |
|              | 3  | 侯丽         | 50.24% | 45.58%  | 4.67%  |
|              | 4  | 魏丽艳        | 46.24% | 45.58%  | 0.67%  |
|              | 5  | 许聿国        | 46.78% | 45.58%  | 1.20%  |
| 2019 年度      | 1  | 江少仁        | 52.75% | 49.57%  | 3.18%  |
|              | 2  | 张国安        | 47.30% | 49.57%  | -2.27% |
|              | 3  | 宋发强        | 49.61% | 49.57%  | 0.04%  |
|              | 4  | 李钟亚        | 52.45% | 49.57%  | 2.88%  |
|              | 5  | 毕德明        | 49.14% | 49.57%  | -0.43% |
| 2018 年度      | 1  | 张国安        | 50.17% | 52.28%  | -2.11% |
|              | 2  | 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  | 54.42% | 52.28%  | 2.14%  |
|              | 3  | 毕德明        | 53.03% | 52.28%  | 0.75%  |
|              | 4  | 周士英及其丈夫曹加金 | 56.93% | 52.28%  | 4.65%  |
|              | 5  | 江少仁        | 55.33% | 52.28%  | 3.05%  |

(三) 补充说明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相关业务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

#### 1、发行人不同鸡蛋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外购蛋、自产食品蛋及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以下简称“自产种蛋”），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但由于不同鸡蛋成本差异较大，导致不同鸡蛋的毛利率也有所差别，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外购蛋        | 1.28%        | 2.54%    | 0.59%    | 1.43%    |
| 自产食品蛋      | -1.67%       | -22.68%  | 10.14%   | 3.00%    |
| 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 | -179.46%     | -156.39% | -122.11% | -127.82% |
| 综合业务毛利率    | -0.91%       | -10.27%  | 1.60%    | 0.87%    |

发行人外购蛋销售在报告期各期均处于微利状态，主要是由于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一般都以第三方报价为定价基础，实际交易时随行就市，发行人在其中能赚取的差价较小。

发行人主要以 0.35 元/枚的固定成本结转自产食品蛋成本，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上升，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鸡蛋价格下跌，因此发行人自产食品蛋毛利率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波动较大。

发行人因生产计划临时调整导致自产种蛋产生富余而作为食品蛋销售时，按实际成本结转种蛋成本，以食品蛋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鸡蛋价格低于种蛋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毛利率均为负。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蛋鸡母雏需求萎缩，公司减少了入孵种蛋数量，对外销售的种蛋数量及其产生的亏损增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鸡蛋销售整体毛利率为负。

## 2、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销售时间、销售区域等因素均会对鸡蛋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存在外购蛋、自产食品蛋及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不同品类成本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为更加合理地说明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的合理性，发行人将其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品种  | 毛利率        | 同类产品<br>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2021 年<br>1-6 月 | 1  | 李培高            | 外购蛋   | 0.41%      | 1.28%       | -0.88%     |
|                 |    |                | 自产食品蛋 | -1.83%     | -1.67%      | -0.16%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2.58%      | 1.28%       | 1.30%      |
|                 | 3  | 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1.05%      | 1.28%       | -0.23%     |
|                 |    |                | 自产食品蛋 | 11.48%     | -1.67%      | 13.15%     |
|                 |    |                | 自产种蛋  | -74.58%    | -179.46%    | 104.88%    |
|                 | 4  | 赵国珍            | 自产食品蛋 | 21.49%     | -1.67%      | 23.17%     |
|                 |    |                | 自产种蛋  | -66.11%    | -179.46%    | 113.35%    |
|                 | 5  | 张丙岩            | 自产食品蛋 | -13.07%    | -1.67%      | -11.40%    |
|                 |    |                | 自产种蛋  | -1,191.41% | -179.46%    | -1,011.96% |

| 期间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品种    | 毛利率      | 同类产品<br>毛利率 | 毛利率差异  |
|---------|--------------|--------------|---------|----------|-------------|--------|
| 2020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4.42%    | 2.54%       | 1.88%  |
|         | 2            | 李培高          | 外购蛋     | 1.64%    | 2.54%       | -0.90% |
|         |              |              | 自产食品蛋   | -32.46%  | -22.68%     | -9.79% |
|         |              |              | 自产种蛋    | -143.51% | -156.39%    | 12.88% |
|         | 3            | 赵国珍          | 自产食品蛋   | -7.30%   | -22.68%     | 15.38% |
|         |              |              | 自产种蛋    | -150.91% | -156.39%    | 5.48%  |
|         | 4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1.03%    | 2.54%       | -1.51% |
| 5       | 范本然          | 外购蛋          | -2.86%  | 2.54%    | -5.40%      |        |
| 2019 年度 | 1            | 李培高          | 外购蛋     | 1.21%    | 0.59%       | 0.61%  |
|         |              |              | 自产食品蛋   | 6.31%    | 10.14%      | -3.83% |
|         |              |              | 自产种蛋    | -102.08% | -122.11%    | 20.02% |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0.89%    | 0.59%       | 0.30%  |
|         | 3            | 范本然          | 外购蛋     | -1.69%   | 0.59%       | -2.28% |
|         | 4            | 赵国珍          | 自产食品蛋   | 20.02%   | 10.14%      | 9.89%  |
|         |              |              | 自产种蛋    | -91.75%  | -122.11%    | 30.35% |
| 5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0.19%   | 1.60%    | -1.42%      |        |
| 2018 年度 | 1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外购蛋     | 3.71%    | 1.43%       | 2.27%  |
|         | 2            | 王德平          | 外购蛋     | 0.62%    | 1.43%       | -0.81% |
|         |              |              | 自产食品蛋   | 16.16%   | 3.00%       | 13.16% |
|         |              |              | 自产种蛋    | -68.33%  | -127.82%    | 59.49% |
|         | 3            | 李培高          | 外购蛋     | -1.58%   | 1.43%       | -3.01% |
|         |              |              | 自产食品蛋   | 17.71%   | 3.00%       | 14.71% |
|         | 4            | 范本然          | 外购蛋     | -3.39%   | 1.43%       | -4.82% |
| 5       | 赵国珍          | 自产食品蛋        | 12.80%  | 3.00%    | 9.80%       |        |
|         |              | 自产种蛋         | -83.62% | -127.82% | 44.20%      |        |

发行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如下：

#### ①外购蛋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各期外购蛋毛利率为正，前五大客户中外购蛋销售毛利率与外购蛋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系因鸡蛋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向客户销售鸡蛋时间的不同造成的差异。

报告期内，对范本然销售外购蛋毛利率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鸡蛋品质等级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相对较低，而公司对外购蛋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导致向其销售的鸡蛋平均成本被拉高，从而毛利率为负。

2018年度，对李培高销售鸡蛋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1月至4月，公司采购鸡蛋后对鸡蛋进行装卸、筛选、储存、包装后再进行销售，导致销售给李培高的外购蛋销售成本高于采购成本，在鸡蛋进销差价较小时产生亏损。

## ②自产食品蛋和自产种蛋毛利率差异

公司自产蛋包括自产食品蛋和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公司自产食品蛋一般情况下按固定的0.35元/枚结转成本，毛利率主要受价格波动影响。自产种蛋系按种蛋成本结转，种蛋单位成本高于销售价格，故自产种蛋的毛利率均为负。

报告期鸡蛋前五名客户自产食品蛋和自产种蛋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地区及销售时点不同导致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发行人是鸡蛋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实际销售时随行就市，销售时间、销售区域等因素均会对不同客户鸡蛋销售的价格及毛利率产生影响，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情况，客户作为直销或经销商，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对于前五大客户中2017年及以后才开始合作的客户，其迅速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合理；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补充说明对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情况，客户作为直销或经销商，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 1、饲料业务

#### （1）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其从业年限、养殖及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渊源等进行了确认，查看了其养殖或经营场所，并观察了发行人产品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
| 1  | 陈国庆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注1)   | 2020.05.10 及<br>2021. 09. 02 |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仙河村九组    | 陈国庆<br>(实际控制人)          |
| 2  | 余建霞                      | 2020.05.17 及<br>2021. 09. 03 |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      | 余建霞                     |
| 3  | 泰州市仙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5.11 及<br>2021. 08. 31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夹河村   | 谭秋琴(会计, 股东之一) 及陈文峰(董事长) |
| 4  | 杨兴根和袁小琴夫妇及其控制的南通杨根禽业有限公司 | 2020. 05. 12                 |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      | 杨兴根                     |
| 5  | 泰州沪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11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运粮村   | 宋振华<br>(法定代表人)          |
| 6  | 沈友宏                      | 2020.05.10                   | 江苏省兴化市林湖乡魏庄镇魏庄西村  | 沈友宏                     |
| 7  | 张国安                      | 2020.05.09                   |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国安养殖基地   | 张国安                     |
| 8  | 张静(注2)                   | 2020.05.14                   | 视频访谈              | 张静                      |
| 9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2020.05.27                   | 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江树村      | 晏元中<br>(法定代表人)          |
| 10 | 温明成                      | 2020.05.10                   |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飞红旺购物广场南 | 温明成                     |
| 11 | 陈洪益及其妻子温从芳               | 2020.05.10                   |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墩兽医站    | 陈洪益                     |
| 12 | 孙志祥                      | 2020.05.13                   |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唐洋镇新储村   | 孙志祥                     |
| 13 | 张波(注3)                   | 未访谈                          |                   |                         |

注 1：陈国庆为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度发行人直接向陈国庆销售，2019 年度改为向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销售。

注 2：现场走访期间，东北地区疫情严重，客户张静改为视频访谈。

注 3：客户张波由于个人健康原因，无法接受访谈。

## (2) 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

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见本问题第四小问之（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了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认为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 2、蛋鸡育种业务

### （1）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从业年限、养殖及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渊源等进行了确认，查看了其养殖或经营场所，并进入养殖户鸡舍了解养殖情况。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
| 1  | 张国安     | 2020.05.09 |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国安养殖基地                    | 张国安  |
| 2  | 宋发强     | 2020.05.10 |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和宋城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路北双汇超市 | 宋发强  |
| 3  | 李钟亚     | 2020.05.23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天心苑                       | 李钟亚  |
| 4  | 侯丽及吴连付  | 2020.05.15 |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桃园街道办事处张堂村                | 侯丽   |
| 5  | 逯凤芹     | 2021.09.03 | 视频访谈                               | 逯凤芹  |
| 6  | 魏丽艳     | 2020.05.14 |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武城镇西小屯村                   | 魏丽艳  |
| 7  | 许聿国     | 2020.05.12 | 山东省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三路东方明珠小区 1 号楼       | 许聿国  |
| 8  | 江少仁     | 2020.05.28 |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道张店东街 5 号仁心兽药          | 江少仁  |
| 9  | 周士英及曹加金 | 2020.05.10 |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城前镇魏沃村                    | 周士英  |
| 10 | 毕德明     | 2020.05.15 |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段集镇                       | 毕德明  |

### （2）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

根据访谈情况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各期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      |        |        |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1  | 张国安    | 经销   | 1969年出生，主要在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兼营饲料和蛋鸡母雏销售、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从业20余年，仓库占地面积280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60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64万只。该客户2012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采购的饲料和母雏除部分自用外，其他主要销往内黄县周边的蛋鸡养殖户，养殖蛋鸡所产鸡蛋主要销往广东、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的下游经销商。                                | 220.71    | 342.43 | 251.45 | 296.52 |
| 2  | 宋发强    | 经销   | 1958年出生，主要在河南省商丘市从事饲料和雏鸡销售，从业20余年。该客户2000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母雏及饲料，主要销售给河南商丘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196.51    | 263.34 | 250.92 | 109.86 |
| 3  | 李钟亚    | 经销   | 1990年出生，主要在湖北省孝感市从事雏鸡销售和鸡蛋销售，从业3至4年。该客户自2018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其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湖北孝感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168.96    | 84.56  | 223.24 | 66.97  |
| 4  | 侯丽及吴连付 | 经销   | 报告期内，侯丽及其丈夫吴连付同时存在向公司采购雏鸡及饲料的情形。同时，侯丽父亲控制的德州丹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了饲料，双方于2015年开始合作。<br>侯丽为1977年出生，与其丈夫共同参与德州丹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同时他们本人又从事雏鸡及饲料的经销，故他们向公司采购的母雏及饲料同时存在自用及对外销售的情形。<br>侯丽及吴连付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山东德州周边的蛋鸡养殖企业及蛋鸡养殖户。 | 139.38    | 205.30 | 115.00 | 258.96 |
| 5  | 逯凤芹    | 直销   | 1980年出生，与家人在山东省德州市从事蛋鸡养殖20余年，蛋库及养殖面积约100亩，目前自有蛋鸡存栏规模约60万只。2020年该客户扩建鸡舍，新增蛋鸡母雏需求，通过养殖户的介绍和业务员上门宣传，于2020年下半年向发行人预定鸡苗，2021年1-6月完成交货，其所产鸡蛋主要销售给安徽、江苏等周边省份的下游经销商。                                                   | 136.80    | -      | -      | -      |
| 6  | 魏丽艳    | 直销   | 1993年出生，与其家人主要在山东省德州市从事蛋鸡养殖、鸡蛋销售，从业10余年，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48万只，所产鸡蛋主要销往南京、广州、山西等地区。                                                                                                                                   | 71.18     | 200.19 | 130.54 | 45.4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7  | 许聿国     | 经销   | 1963 年出生，主要在山东省邹平市从事雏鸡、鸡蛋销售，从业 10 余年，2017 年经业务员开发为公司客户，其主要的下游客户为山东邹平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104.37       | 183.82   | 134.69   | 115.04   |
| 8  | 江少仁     | 经销   | 1980 年出生，主要在湖北省武汉市从事雏鸡、饲料销售和蛋鸡养殖，从业 10 余年，该客户 2011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母雏和饲料，其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湖北武汉新洲区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128.57       | 113.46   | 349.48   | 185.98   |
| 9  | 周士英及曹加金 | 直销   | 周士英 1984 年出生，与其家人在山东省济宁市从事蛋鸡养殖、鸡蛋销售 10 余年，仓库及养殖面积约 5,000 平米，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10 万只，所产鸡蛋主要销往临沂市的超市、鸡蛋经销商。      | 29.81        | 99.43    | 160.94   | 187.19   |
| 10 | 毕德明     | 经销   | 1963 年出生，主要在河南信阳从事饲料、雏鸡销售及蛋鸡养殖，从业 20 余年。该客户自 2005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向企业购买的母雏主要为对外销售，部分自养，其主要的下游客户为河南固始县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8.00         | 23.21    | 216.16   | 214.99   |
| 合计 |         |      |                                                                                                          | 1,204.29     | 1,515.74 | 1,832.42 | 1,480.94 |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了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认为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 3、鸡蛋业务

#### (1) 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走访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进行了实地现场走访，对其从业年限、养殖及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合作渊源等进行了确认，查看了其经营场所。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
| 1  | 李培高                         | 2020.05.14 及<br>2021. 09. 02   |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利民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李培高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5.18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金家坝社区金贤路 386 号                   | 韩太鑫<br>(采购总监) |
| 3  | 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 2020. 05. 16 及<br>2021. 09. 02 | 江苏省兴化市昭阳工业园二区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 陆荣蓉<br>(采购经理) |
| 4  | 赵国珍                         | 2020.05.12                     | 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赵沿村                           | 赵国珍           |
| 5  | 张丙岩                         | 2020. 05. 16                   | 北京市延庆县广积屯村 240 号                          | 张丙岩           |
| 6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2020.05.25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 59 号<br>鼎鑫建筑设计创意园 D 区 208 号 | 李信(泉州区域总经理)   |
| 7  | 范本然                         | 2020.05.19                     |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塘南路                              | 范本然           |
| 8  | 王德平                         | 2020.05.11                     |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溱东镇鲍庄村                           | 王德平           |

注：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均为魏加成控制的公司，2018 年-2020 年公司直接向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销售，后因其内部业务板块调整改为向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销售。

#### (2) 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

根据访谈情况及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各期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李培高                         | 经销   | 1973 年出生，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鸡蛋销售，从业 10 余年。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采购鸡蛋后主要销往南京、常州等地的下游经销商。                                                                                                     | 1,453.67     | 1,885.92 | 2,752.43 | 875.89   |
| 2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4 年成立，注册资本 14,527.118 万元，前身是欧洲 Lactosan-Sanovo 集团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苏州市从事蛋液、蛋粉、预制蛋品及功能性蛋制品生产，对鸡蛋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该客户 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加工后的蛋制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 1,453.63     | 2,168.39 | 2,278.37 | 3,362.96 |
| 3  | 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及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 直销   | 名沙食品(江苏)有限公司于 2007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麦肯嘉顿(江苏)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均受魏加成控制。上述客户主要在江苏省兴化市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对鸡蛋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加工后的食品（如沙琪玛）销往全国各地的商超或卖场。 | 241.89       | 159.97   | 70.01    | 75.24    |
| 4  | 赵国珍                         | 经销   | 1970 年出生，主要在河北省邯郸市从事鸡蛋销售和淘汰鸡销售，从业 10 余年。该客户 2011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近年双方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其采购鸡蛋后主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及超市、食品加工厂。                                                                          | 186.92       | 759.35   | 803.35   | 610.72   |
| 5  | 张丙岩                         | 经销   | 1978 年出生，主要在北京市延庆区从事鸡蛋销售，从业 10 余年，201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采购鸡蛋后主要在市场上销售。                                                                                                            | 185.22       | 310.29   | 325.96   | 207.44   |
| 6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直销   | 2002 年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在福建省福州市从事鸡蛋批发，从业近 20 年。该客户 2019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产品主要销往商场和超市。                                                                                             | -            | 432.8    | 430.17   | -        |
| 7  | 范本然                         | 经销   | 1991 年出生，与其家人在江苏省无锡市从事鸡蛋销售 3 年以上。该客户 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采购鸡蛋后主要销往无锡市的下游经销商、农贸市场和商场。                                                                                            | -            | 313.72   | 1,104.80 | 784.09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经营情况                                                                                               | 销售收入         |          |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8  | 王德平  | 经销   | 1954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从事鸡蛋销售 5 年左右。该客户 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其采购鸡蛋后主要销往上海的下游经销商。2019 年该客户因个人健康原因不再从业，因此停止向发行人采购。 | -            | -        | -        | 1,047.48 |
| 合计 |      |      |                                                                                                    | 3,521.33     | 6,030.45 | 7,765.10 | 6,963.82 |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了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认为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匹配。

**（二）对于前五大客户中 2017 年及以后才开始合作的客户，其迅速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是否合理**

**1、饲料业务**

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中 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新增原因见本问题第四小问回复之第（一）部分内容，保荐人及会计师认为饲料业务前五大客户中 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在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2、蛋鸡育种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蛋鸡育种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新增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进入母雏前五大客户时间 | 销售模式 | 新增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
|------|--------|-------------|------|--------------------------------------------------------------------------------------------------------------------------------------------|
| 魏丽艳  | 2017 年 | 2020 年      | 直销   | 该客户与其家人在山东省德州市从事蛋鸡养殖已 10 年，2017 年公司业务员将其开发为新客户，主要向其销售鸡苗与饲料。报告期内该客户新建鸡舍导致鸡苗需求增多，因此逐年加大了在发行人处的采购量，2020 年成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许聿国  | 2017 年 | 2020 年      | 经销   | 该客户在山东省邹平市从事雏鸡销售已 10 年，2017 年公司业务员将其开发为新客户，主要向其销售母雏。报告期内该客户拓宽了销售渠道，逐年加大了在发行人处的采购量，2020 年成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李钟亚  | 2018 年 | 2019 年      | 经销   | 该客户在湖北省孝感市从事雏鸡销售已 4 年，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鸡苗。由于发行人的鸡苗品质较好且提供技术指导，下游销量较好，该客户于 2019 年加大了在发行人处的采购量，2019 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逯凤芹  | 2021 年 | 2021 年      | 直销   | 逯凤芹与家人在山东省德州市从事蛋鸡养殖 20 余年，目前蛋鸡存栏量 60 万只左右。2020 年扩建鸡舍，故新增蛋鸡母雏需求，通过其他养殖户的介绍及公司业务员上门宣传，于 2020 年下半年向发行人预定鸡苗，2021 年完成交货并成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了对方和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对于直销客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其仓库及养殖场所,对比了客户的蛋鸡存栏量及发行人向其销售数量。对于经销客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各年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名单及销售情况,抽取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 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

### 3、鸡蛋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鸡蛋前五大客户中,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新增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进入鸡蛋前五大客户时间 | 销售模式 | 新增原因                                                                                                                                             |
|--------------|--------|-------------|------|--------------------------------------------------------------------------------------------------------------------------------------------------|
|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 | 2018 年      | 直销   | 该客户主要在江苏省苏州市从事蛋液、蛋粉、预制蛋品及功能性蛋制品生产,对鸡蛋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201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由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鸡蛋品质较好且供应稳定,该客户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稳定向公司采购鸡蛋用于蛋制品加工,2018 年度成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王德平          | 2017 年 | 2018 年      | 经销   | 该客户在江苏省盐城市从事鸡蛋销售 5 年左右,2017 年经同行介绍开始与企业合作,向公司采购鸡蛋并销售给上海经销商。由于发行人货源稳定且鸡蛋质量好,该客户逐渐加大了采购量,2018 年度成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李培高          | 2017 年 | 2018 年      | 经销   | 该客户在江苏省内从事鸡蛋销售已 10 年,于 2017 年经朋友介绍开始与企业合作。由于发行人鸡蛋品质较好且供应稳定,该客户逐渐加大了采购规模,2018 年度成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范本然          | 2017 年 | 2018 年      | 经销   | 该客户与其家人在江苏省无锡市从事鸡蛋销售 3 年以上,2017 年公司业务员将其开发为新客户。由于发行人鸡蛋品质较好且供应稳定,该客户逐渐加大了采购规模,2018 年度成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
| 福州仁达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2019 年 | 2019 年      | 直销   | 该客户在福建省福州市从事鸡蛋批发,从业近 20 年,2019 年经同行介绍开始与企业合作。该客户向公司采购鸡蛋并加以包装后向商超销售,由于其自身鸡蛋需求较大,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                                            |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对方和发行人的合作渊源。对于直销客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其生产经营场所。对于经销客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其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各年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名单及销售情况，抽取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 2017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的客户。

### **（三）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与上述前五大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执行严格核查，根据资金往来金额、摘要性质、交易对手等摘录了资金收支明细，以此汇总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交易对手清单，并与上述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清单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陈亮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之一为客户陈国庆，双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核查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26 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一）补充说明对‘陈亮和陈国庆资金往来系合伙投资饭店款项’的核查情况，该理由是否真实”的说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与上述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无重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的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根据收入规模大小对各类业务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进行分层分析，核查客户构成及变动是否合理。

2、结合报告期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对比分析饲料、母雏、鸡蛋业务销售收入增速存在差异的原因，核查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结合报告期新客户和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收入是否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的新客户，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新客户增加较多的原因。

4、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饲料业务的生产经营变动情况，分析公司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开始合作的原因以及新增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盐城、南通的原因，核查饲料销售是否异常；结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过程了解和观察到的信息，关注与前期了解到的情况以及账面反映的情况是否相符，判断客户经营业务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观察客户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与公司向其销售情况匹配，测算直销客户的养殖规模是否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匹配。

5、对比分析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差异原因。

6、核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情况，分析其采购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业务背景及新增交易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7、对公司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执行核查程序，根据资金往来金额、摘要性质、交易对手等摘录资金收支明细，以此汇总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人员资金交易对手清单，并与上述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清单进行匹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饲料、母雏和鸡蛋业务的客户数量和平均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同时已按客户收入规模大小分层披露具体构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饲料、

母雏和鸡蛋业务客户数量均呈下降趋势，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呈上升趋势，小规模客户数量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客户集中度不断上升，主要系随着蛋鸡养殖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退出养殖行业或公司不再与其合作，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或经销商客户，平均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步提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饲料和母雏业务销售收入增速差异主要受客户平均销售收入涨幅差异影响，而鸡蛋业务销售收入下降主要受客户数量和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同时下降影响。

3、公司已补充披露申报期新客户和老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各年收入中新客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但仍以 2017 年前开发的老客户为主，不存在主要依赖于 2017 年后开发新客户的情形。公司饲料、母雏、鸡蛋业务新客户收入增长幅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饲料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2017 年后才开始合作，随着泰州饲料于 2017 年末投产，公司的配合料产品在我国蛋鸡主要养殖区江苏省迅速打开市场，公司配合料的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扩大。配合料的耗用量相比需添加豆粕、玉米等其他原材料配制后才能用于喂饲的预混料更大，前五名由预混料客户逐步变化为配合料客户。而由于饲料特别是配合料存在运输经济半径的限制，饲料前五名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泰州以及与江苏泰州相邻的盐城、南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公司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6、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比了发行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规模，认为其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7、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各项业务前五大客户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与饲料、母雏、鸡蛋业务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问题16 关于预混料收入和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饲料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饲料销售以预混料为主，且其毛利率较高；

（2）发行人报告期预混料收入分别为 22,288.20 万元、22,944.40 万元和 25,554.74 万元，毛利率在 50%以上，占饲料业务毛利金额 90%以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预混料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及占预混料收入的比例、毛利率、直销或经销、首次合作时间、所在省市，是否存在合作时间较短，毛利率异常，位置较为集中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客户的走访情况，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补充说明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预混料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及占预混料收入的比例、毛利率、直销或经销、首次合作时间、所在省市，是否存在合作时间较短，毛利率异常，位置较为集中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混料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首次合作时间 | 所在省市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 1  | 张国安                | 经销   | 2012 年 | 河南省安阳市     | 274. 44      | 2. 27%       | 43. 33% | 516.91     | 2.02%        | 45. 12% | 340.49     | 1.48%        | 49.19%  | 340.34     | 1.53%        | 49.42%  |
| 2  | 刘辉                 | 经销   | 2016 年 | 辽宁省庄河市     | 240. 22      | 1. 98%       | 49. 68% | 272.35     | 1.07%        | 43. 08% | 121.44     | 0.53%        | 54.22%  | 75.91      | 0.34%        | 46.40%  |
| 3  | 温明成                | 经销   | 2013 年 | 辽宁省营口市     | 157. 99      | 1. 30%       | 40. 77% | 377.21     | 1.48%        | 37. 92% | 372.51     | 1.62%        | 45.62%  | 371.80     | 1.67%        | 42.59%  |
| 4  | 阜阳金牌养鸡专业合作社        | 直销   | 2020 年 | 安徽省阜阳市     | 148. 75      | 1. 23%       | 44. 29% | 166. 00    | 0. 65%       | 41. 72% | -          | -            | -       | -          | -            | -       |
| 5  | 钱兴勇                | 经销   | 2020 年 |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 140. 20      | 1. 16%       | 23. 87% | 65. 79     | 0. 26%       | 34. 62% | -          | -            | -       | -          | -            | -       |
| 6  | 田崇刚                | 经销   | 2010 年 | 山东省菏泽市     | 137. 54      | 1. 14%       | 44. 86% | 261.70     | 1.02%        | 46. 87% | 221.16     | 0.96%        | 51.40%  | 210.39     | 0.94%        | 49.73%  |
| 7  | 江苏夏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直销   | 2014 年 | 江苏省东台市     | 134. 32      | 1. 11%       | 57. 55% | 222. 58    | 0. 87%       | 56. 84% | 166. 86    | 0. 73%       | 60. 37% | 72. 33     | 0. 32%       | 59. 42% |
| 8  |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 直销   | 2017 年 | 山东省日照市     | 127. 51      | 1. 05%       | 50. 56% | 360.34     | 1.41%        | 51. 14% | 168.05     | 0.73%        | 57.38%  | 26.01      | 0.12%        | 48.65%  |
| 9  | 米双强                | 经销   | 2016 年 | 安徽省阜阳市     | 122. 16      | 1. 01%       | 50. 30% | 298.18     | 1.17%        | 47. 38% | 147.24     | 0.64%        | 55.53%  | 123.35     | 0.55%        | 52.20%  |
| 10 | 大庆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 直销   | 2017 年 | 黑龙江省大庆市    | 120. 00      | 0. 99%       | 47. 43% | 146. 90    | 0. 57%       | 50. 42% | 103. 32    | 0. 45%       | 55. 55% | 130. 44    | 0. 59%       | 54. 28% |
| 11 | 张静                 | 经销   | 2019 年 | 辽宁省沈阳市     | 111. 92      | 0. 92%       | 46. 52% | 409.91     | 1.60%        | 44. 67% | 385.40     | 1.68%        | 54.14%  | -          | -            | -       |
| 12 | 晏元中及其控制的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2011 年 | 湖北省黄冈市     | 77. 65       | 0. 64%       | 47. 27% | 380.72     | 1.49%        | 53. 11% | 373.56     | 1.63%        | 53.47%  | 333.85     | 1.50%        | 48.24%  |
| 13 | 娄卫红                | 经销   | 2013 年 | 江苏省南通市     | 63. 53       | 0. 52%       | 45. 05% | 332.20     | 1.30%        | 46. 80% | 267.04     | 1.16%        | 53.22%  | 212.09     | 0.95%        | 50.97%  |
| 14 | 朱干礼                | 经销   | 2002 年 | 江苏省兴化市     | 92. 73       | 0. 77%       | 47. 17% | 294.71     | 1.15%        | 49. 14% | 217.25     | 0.95%        | 55.64%  | 177.33     | 0.80%        | 53.16%  |
| 15 | 陈洪益及其配偶温从芳         | 经销   | 2002 年 | 江苏省盐城市     | 102. 52      | 0. 85%       | 52. 07% | 283.66     | 1.11%        | 51. 28% | 302.20     | 1.32%        | 56.99%  | 277.23     | 1.24%        | 52.97%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首次合作时间 | 所在省市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收入<br>(万元) | 占预混料<br>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 16 |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14 年 | 福建省福州市 | 40.43        | 0.33%        | 52.07% | 192.04     | 0.75%        | 40.48% | 198.93     | 0.87%        | 47.09% | 123.46     | 0.55%        | 47.68% |
| 17 | 彭国辉          | 经销   | 2003 年 | 湖北省广水市 | 75.01        | 0.62%        | 41.94% | 189.99     | 0.74%        | 49.15% | 136.81     | 0.60%        | 51.14% | 203.52     | 0.91%        | 47.18% |
| 18 | 顾玉海          | 经销   | 2007 年 | 江苏省徐州市 | 46.13        | 0.38%        | 49.62% | 122.22     | 0.48%        | 51.93% | 227.39     | 0.99%        | 54.54% | 191.52     | 0.86%        | 51.63% |
| 19 | 闫国强          | 经销   | 2005 年 | 湖北省襄阳市 | 8.35         | 0.07%        | 35.80% | 33.00      | 0.13%        | 46.77% | 53.78      | 0.23%        | 47.41% | 204.73     | 0.92%        | 38.00% |
| 20 | 张波           | 经销   | 2016 年 | 辽宁省沈阳市 | -            | -            | -      | -          | -            | -      | 20.31      | 0.09%        | 39.87% | 324.38     | 1.46%        | 45.59%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期预混料前十大客户不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位置较为集中等情形；除**阜阳金牌养鸡专业合作社**、**钱兴勇**和**张静**外，各期预混料前十大客户均系报告期以前即开始与公司进行交易。

**阜阳金牌养鸡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09 年，在安徽省阜阳市从事蛋鸡养殖 10 年以上，自有蛋鸡存栏量约 80 万只，该客户系 2020 年 3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饲料及母雏用于其自有养殖场使用，饲料逐步全部更换为公司的产品，因此饲料采购量较大，成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混料前十大客户。

**钱兴勇**在与公司合作以前，主要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安宁市、昭通市等区域从事饲料经销，已从事该行业 10 年以上，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2020 年 9 月底公司开发**钱兴勇**为经销商，其下游终端养殖户选择使用公司的饲料，因此**钱兴勇**成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混料前十大客户。

**张静**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且进入预混料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经销商**张波**因健康原因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经其他客户介绍，公司开发**张静**为新经销商，该区域终端养殖户大部分选择与新经销商**张静**合作继续采购公司的饲料。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上述客户的走访情况，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补充说明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一）补充说明对上述客户的走访情况，其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规模相匹配

中介机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混料前十大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经营情况                                                                                                                                                                                    |
|----|-------------|------|--------------|----------------------------|----------------|-----------------------------------------------------------------------------------------------------------------------------------------------------------------------------------------|
| 1  | 张国安         | 经销   | 2020.05.09   |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国安养殖基地            | 张国安            | 1969 年出生，主要在河南省内黄县兼营饲料和蛋鸡母雏销售、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28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60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64 万只。该客户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采购的饲料和母雏除部分自用外，其他主要销往内黄县周边的蛋鸡养殖户，自有蛋鸡所产鸡蛋主要销往广东、江苏、上海、北京等地的下游经销商。 |
| 2  | 刘辉          | 经销   | 2020.05.09   |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吴炉镇光华村王庄屯 59 号    | 刘辉             | 1970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庄河市从事饲料销售，从业约 5 年，仓库面积约 60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13 万只。该客户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3  | 温明成         | 经销   | 2020.05.10   |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红旺购物广场南          | 温明成            | 1976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营口市从事蛋鸡养殖及饲料销售，已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40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 25 万只。该客户于 2013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饲料，部分用于自养使用部分对外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辽宁营口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4  | 阜阳金牌养鸡专业合作社 | 直销   | 2021. 01. 19 | 视频访谈                       | 王玉良<br>(生产负责人) |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郝正好，在安徽省阜阳市从事蛋鸡养殖和销售 10 年以上。该客户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206 亩，自有蛋鸡存栏量约 80 万只，该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饲料及母雏，主要用于自养使用，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长三角地区、合肥、阜阳的经销商和商超。                  |
| 5  | 钱兴勇         | 经销   | 2021. 09. 04 |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路 243 号<br>现场访谈 | 钱兴勇            | 1982 年出生，主要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安宁市、昭通市从事饲料销售，从业 10 年以上。该客户 2020 年 9 月底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主要为生猪养殖户。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经营情况                                                                                                                                                                 |
|----|--------------|------|--------------|---------------------------|---------------|----------------------------------------------------------------------------------------------------------------------------------------------------------------------|
| 6  | 田崇刚          | 经销   | 2020.05.17   |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永丰办青年路与蚩尤路交汇处    | 田崇刚           | 1980 年出生，主要在山东省巨野县从事饲料销售、蛋鸡销售及鸡蛋销售，从业 10 年以上，仓库面积 1,000 平方米。该客户 2010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巨野县周边的蛋鸡养殖企业和蛋鸡养殖户。                                                             |
| 7  | 江苏夏巍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直销   | 2020. 05. 09 | 江苏省东台市五烈镇仙凤路 8 号农业生态园现场访谈 | 夏兆鑫           |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夏兆鑫，在江苏省东台市从事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自有蛋鸡存栏量约 30 万只。该客户 2014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饲料及母雏，主要用于自养使用，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上海、浙江、福建的农牧市场批发商。 |
| 8  | 莒县华山家庭农场     | 直销   | 2020.05.09   |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峤山镇张家阿疃村          | 王华山<br>(经营者)  | 成立于 2016 年，在山东省日照市从事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近 5 年。该客户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仓库及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70 亩，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25 万只。                                                                           |
| 9  | 米双强          | 经销   | 2020.05.13   |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颍利路五里小区          | 米双强           | 1991 年出生，主要在安徽省颍上县内及周边从事饲料销售和雏鸡销售，从业 6 年左右，仓库面积 120 平方米。该客户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10 | 大庆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 直销   | 2020. 05. 16 | 视频访谈                      | 沈立军<br>(财务经理) |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系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客户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蛋鸡预混料用于进一步加工蛋鸡饲料，最终销售给大庆市的蛋鸡养殖场。                                                          |
| 11 | 张静（注 1）      | 经销   | 2020.05.14   | 视频访谈                      | 张静            | 1986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周边从事饲料经销，已从事该行业 5 年以上，2019 年与张静处于同一区域的经销商张波因健康原因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经其他客户介绍，公司开发张静为新经销商，该区域大部分终端养殖户选择与新经销商张静合作继续使用公司的饲料。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经营情况                                                                                                                                                                  |
|----|--------------------|------|------------|--------------------------|----------------|-----------------------------------------------------------------------------------------------------------------------------------------------------------------------|
| 12 | 晏元中及其控制的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 | 经销   | 2020.05.27 | 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江树村             | 晏元中<br>(法定代表人) | 湖北乾源农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其实际控制人晏元中已从业 20 余年，晏元中于 2011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该客户主要在湖北省麻城市从事饲料及雏鸡销售、蛋鸡养殖、鸡蛋销售，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 15 万只。该客户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饲料及母雏，部分用于自养使用部分对外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湖北麻城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13 | 娄卫红（配偶汤张建负责鸡苗）     | 经销   | 2020.05.15 |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人民路             | 娄卫红            | 1974 年出生，夫妇二人主要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从事饲料销售和雏鸡销售，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300-400 平方米。该客户 201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周边的蛋鸡养殖企业和蛋鸡养殖户。                                                            |
| 14 | 朱干礼                | 经销   | 2020.05.12 |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海南镇             | 朱干礼            | 1960 年出生，主要在江苏省兴化市从事饲料销售和雏鸡销售，从业近 20 年，仓库面积约 400 平方米。2002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周边的蛋鸡养殖企业和蛋鸡养殖户。                                                                            |
| 15 | 陈洪益及其配偶温从芳         | 经销   | 2020.05.10 |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青墩兽医站           | 陈洪益            | 陈洪益 1963 年出生，夫妇二人主要在江苏省盐城市从事饲料和雏鸡销售、蛋鸡养殖，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养殖场所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目前自有蛋鸡养殖规模 4 万只。该客户 2002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饲料，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江苏盐城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16 |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直销   | 2020.05.19 | 福建省福州市镜洋镇红星村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兰幼雅<br>(经理)    | 成立于 1995 年，从事蛋品加工 25 年，从事蛋鸡养殖近 10 年。该客户的仓库及养殖场所面积约 250 亩，自有蛋鸡养殖规模约 60 万只，2014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所产鸡蛋主要销往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及境外。                                                      |
| 17 | 彭国辉（配偶秦艳红经销鸡苗）     | 经销   | 2020.05.26 | 湖北省广水市应山三环路 356 号国辉兽药饲料部 | 彭国辉            | 1976 年出生，主要在湖北省广水市从事饲料销售和雏鸡销售，从业 20 余年，仓库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该客户 2003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广水市的蛋鸡养殖企业和蛋鸡养殖户。                                                                      |
| 18 | 顾玉海                | 经销   | 2020.05.07 | 江苏省邳州市华山北路明珠物流园内         | 顾玉海            | 1974 年出生，主要在江苏省邳州市从事饲料销售、雏鸡销售、兽药及疫苗销售，仓库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该客户 2007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下游客户主要为邳州市的蛋鸡养殖户。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模式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 | 经营情况                                                                                                             |
|----|---------|------|------------|---------------------------|------|------------------------------------------------------------------------------------------------------------------|
| 19 | 闫国强     | 经销   | 2020.05.22 | 湖北省襄阳市<br>南漳县清河管<br>理区老总场 | 闫国强  | 1964 年出生，主要在湖北省南漳县从事饲料销售，从业近 20 年，仓库 3,000 平方米。该客户 2005 年开始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漳县周边的蛋鸡养殖户。                               |
| 20 | 张波（注 2） | 经销   | 未访谈        |                           |      | 1983 年出生，主要在辽宁省沈阳市从事肉种鸡饲料销售，已从业 10 余年。该客户于 2015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饲料并对外销售，其对外销售饲料的客户主要为辽宁沈阳周边肉种鸡养殖户，2019 年因健康原因不再从事饲料经销业务。 |

注 1：现场走访期间，东北地区疫情严重，客户**大庆六和饲料有限公司**、张静改为视频访谈。

注 2：客户张波由于个人健康原因，无法接受访谈。

对客户及终端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时，中介机构询问了其与公司合作的历史渊源、生产经营规模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交易的主要条款、其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等；同时中介机构查看了客户或终端客户的经营场所，关注其采购公司产品的库存情况、养殖规模情况等。经核查，客户经营情况与公司向其销售收入规模匹配。

## **（二）结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补充说明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总经理、出纳等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执行严格核查，根据资金往来金额、摘要性质、交易对手等摘录了资金收支明细，以此汇总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交易对手清单，并与上述客户清单进行匹配。

其中，潍坊北农大总经理李磊与客户田崇刚 2018 年存在 10.50 万元资金往来，系李磊个人偿还其本人与田崇刚 2017 年的资金周转，根据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的说明，该笔款项为二者之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与预混料各期前十大客户之间无重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流水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问题17 关于中介机构对客户的核查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中介机构报告期对客户访谈覆盖收入金额分别为 30,562.50 万元、36,660.03 万元和 37,363.78 万元，覆盖收入比例分别为 65.57%、69.00%和 66.99%；

（2）针对报告期内的 102 个主要经销商客户每家抽取 2 名终端客户进行访谈；

（3）申报材料显示，该项目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

(1) 对客户中自然人（个体户）和公司走访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2) 中介机构对客户、终端执行走访的时间，对应的客户、终端走访数量情况；

(3) 除保荐人外，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是否聘请第三方执行走访程序，是否系由项目组成员亲自执行走访程序；

(4) 走访过程中，客户或终端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其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饲料、蛋鸡、鸡蛋相关。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对客户中自然人（个体户）和公司走访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中自然人、个体户和公司访谈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年度           | 客户类别     | 访谈客户数量 |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 访谈营业收入占同类收入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自然人（个体户） | 175    | 12,999.52 | 60.09%        |
|              | 公司       | 35     | 6,551.36  | 76.15%        |
|              | 合计       | 210    | 19,550.89 | 64.66%        |
| 2020 年度      | 自然人（个体户） | 202    | 26,923.65 | 65.62%        |
|              | 公司       | 43     | 11,095.70 | 75.23%        |
|              | 合计       | 245    | 38,019.35 | 68.17%        |
| 2019 年度      | 自然人（个体户） | 218    | 28,411.88 | 67.92%        |
|              | 公司       | 43     | 8,369.17  | 74.10%        |
|              | 合计       | 261    | 36,781.05 | 69.23%        |
| 2018 年度      | 自然人（个体户） | 217    | 23,732.86 | 66.17%        |
|              | 公司       | 38     | 6,869.94  | 63.94%        |
|              | 合计       | 255    | 30,602.81 | 65.66%        |

#### 二、中介机构对客户、终端执行走访的时间，对应的客户、终端走访数量情况；

## （一）中介机构对客户访谈的准备工作

### 1、确定访谈客户清单并设计问卷

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销售明细账选择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前 60%的客户作为访谈清单；后续更新报告期则依据重要性原则及当期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情况选择增加访谈客户。

根据拟访谈客户清单，中介机构汇总报告期各期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模式、产品类别、交易额变动等，保荐人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从客户基本情况、交易细节、财务数据、法律关系等多角度设计问卷涵盖内容。

### 2、确定客户所在区域并安排访谈小组

中介机构根据所选定的拟访谈客户清单核实详细地址、被访谈人、联系方式等，汇总客户所在区域，以省（直辖市）为单位分析对应的客户数量。

根据已确定的各省市拟访谈客户数量，按区域划分访谈小组，并由各方根据各区域客户的集中度、交易额、重要性原则等相应安排访谈人员。中介机构确定各地区客户访谈分组情况如下：

| 序号 | 访谈小组  | 访谈小组包含地区                                     | 中介机构访谈人员         |
|----|-------|----------------------------------------------|------------------|
| 1  | 第一组   | 江苏省                                          | 保荐机构 2 人、会计师 1 人 |
| 2  | 第二组   | 江苏省                                          | 保荐机构 2 人、会计师 1 人 |
| 3  | 第三组   | 河南省                                          | 保荐机构 2 人、会计师 1 人 |
| 4  | 第四组   | 山东省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 5  | 第五组   | 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 6  | 第六组   |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 7  | 第七组   | 安徽省、广东省、浙江省、湖南省、福建省、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 8  | 第八组   | 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山西省、贵州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 9  | 第九组   | 湖北省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 10 | 更新报告期 | 依所选客户确定                                      | 保荐机构 1 人、会计师 1 人 |

注 1：江苏省客户数量较多，以市为单位划分路线后，拆分为 2 个小组同时进行。

注 2：律师选择申报期各期排名前二十以及更新报告期新增的客户参与访谈，此处未按照小组列示律师成员。

### 3、按区域制定访谈路线执行访谈

发行人以小组为单位安排专门负责人，对接相应的销售人员与客户、终端客户确定访谈时间，结合客户所处市、县、乡（镇）、村等具体地址，协调安排最有效率的整体走访线路。

江苏省（第一组和第二组）、河南省（第三组）、山东省（第四组）、京津冀（第五组）、湖北省（第九组）以及其他访谈对象比较集中的地区，发行人安排专门车辆及司机按照既定路线驱车前往客户处进行访谈。

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客户基本位于同村、同乡（镇）、同县等附近地区，中介机构在发行人客户陪同下步行或开车前往终端客户处进行访谈。

#### （二）中介机构对客户或终端客户访谈数量情况

根据上述客户访谈计划，受疫情防控安排影响，2020年4月中旬全国交通全面恢复，中介机构各小组于2020年5月集中进行了客户访谈，并在2021年1月至2月针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及2020年度新增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补充访谈，在2021年8月至9月对2021年1-6月的重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补充访谈。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终端客户执行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 访谈小组  | 访谈时间            | 访谈客户数量（个） |    |     | 访谈终端客户数量（个） |    |     |
|-------|-----------------|-----------|----|-----|-------------|----|-----|
|       |                 | 实地        | 视频 | 合计  | 实地          | 视频 | 合计  |
| 第一组   | 2020.05         | 33        | -  | 33  | 26          | -  | 26  |
|       | 2020.06         | -         | 2  | 2   | -           | 4  | 4   |
| 第二组   | 2020.05         | 47        | -  | 47  | 15          | -  | 15  |
| 第三组   | 2020.05         | 35        | -  | 35  | 24          | -  | 24  |
| 第四组   | 2020.05         | 33        | -  | 33  | 26          | -  | 26  |
| 第五组   | 2020.05         | 30        | -  | 30  | 24          | -  | 24  |
| 第六组   | 2020.05         | 17        | 19 | 36  | 10          | 10 | 20  |
| 第七组   | 2020.05         | 32        | 2  | 34  | 20          | -  | 20  |
| 第八组   | 2020.05         | 22        | 5  | 27  | 16          | -  | 16  |
| 第九组   | 2020.05         | 23        | -  | 23  | 20          | -  | 20  |
| 更新报告期 | 2020.11         | 2         | -  | 2   | -           | -  | -   |
|       | 2021.01-2021.02 | -         | 6  | 6   | -           | 4  | 4   |
|       | 2021.08-2021.09 | 5         | 4  | 9   | 2           | 5  | 7   |
| 合计    |                 | 279       | 38 | 317 | 183         | 23 | 206 |

注 1：为避免重复统计，更新报告期时上表未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二次执行访谈的客户及终端客户数量。

注 2：第六组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因当时新冠疫情形势严峻，部分客户改为视频访谈。

注 3：更新报告期访谈客户为按照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收入明细增加访谈的客户、终端客户数量。

**三、除保荐人外，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是否聘请第三方执行走访程序，是否系由项目组成员亲自执行走访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客户及终端客户的访谈均由各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亲自执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执行走访程序的情形。

**四、走访过程中，客户或终端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其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饲料、蛋鸡、鸡蛋相关。**

中介机构在访谈客户、终端客户的过程中，除了按照访谈问卷了解、核实相关信息、收集资料留档之外，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关注了以下事项。

1、根据发行人养殖客户、终端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品种、养殖鸡舍数量/面积等，综合判断其向发行人采购母雏数量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与发行人养殖客户、终端养殖客户沟通进入鸡舍或通过监控设备查看其养殖鸡舍设备、鸡笼层数等，了解实际存栏规模，估算其养殖规模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3、关注发行人客户饲料仓库或养殖场所中留存的饲料包装袋是否有发行人标识，仓库留存饲料（如有）有无大量积压等其他异常情形。

4、根据蛋鸡的平均饲料日消耗量，按照 1 万只产蛋期蛋鸡每天消耗约 1 吨配合料为基础，结合客户使用饲料品种构成、采购预混料的添加比例等信息估算其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的规模是否存在异常。

5、如为经销商客户，了解其对应下游客户的分布范围，结合饲料、母雏的运输距离、运输时间等信息判断销售业务的合理性，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

参见本回复问题 23 之“中介机构回复”之“（三）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的核查情况”的说明。

6、如采用视频访谈，中介机构在访谈开始前确认被访谈人身份，如被访谈人并非客户本人则了解其与客户本人的关系，并获取其身份证照片、饲料仓库、鸡舍、蛋库等相关照片或视频。

7、关注访谈获取的信息与前期了解的情况是否相符，结合客户、终端客户陈述的内容判断是否存在前后矛盾及其他异常情形；将访谈了解到的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内容、条件、规模与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销售金额等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8、对于公司客户、个体工商户客户或终端客户，中介机构通过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其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场所的情况核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9、结合客户或终端客户陈述经营业务、实地查看经营场所，综合判断其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饲料、母雏或鸡蛋业务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异常情形，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饲料、蛋鸡、鸡蛋相关。

#### 问题18 关于鸡蛋业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销售鸡蛋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8,876.22 万元、8,802.02 万元、6,735.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87%、1.60%、-9.37%；

（2）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自产蛋和外购蛋，外购蛋占比约 80%，部分外购蛋来自于发行人饲料或母雏客户；

（3）发行人向母雏或饲料客户采购鸡蛋并对外销售，原因系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积攒了较多鸡蛋的客户资源，在把握和预测鸡蛋市场行情方面有一定优势；在公司销售蛋鸡母雏及蛋鸡饲料的过程中，公司发现有部分蛋鸡养殖户拓展鸡蛋销售渠道有一定困难或由于养殖量较大需要稳定可靠的鸡蛋销售渠道，公司一方面为了保证向鸡蛋客户的稳定供应，一方面为了帮助蛋鸡养殖户解决鸡蛋销售问

题；

（4）重叠情形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顾希存、倪同军的交易规模较大，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鸡蛋的金额占各期鸡蛋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9.12%、53.95%和 65.71%。

请发行人：

（1）在“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时销售母雏或饲料和采购鸡蛋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母雏或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及占鸡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补充披露鸡蛋销售收入中，外购蛋来自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外购蛋是否主要来源于母雏、饲料客户；

（3）补充披露发行人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市场行业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通过让利方式向母雏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发行人开展鸡蛋销售业务的目的是否系主要扶持和维护母雏和饲料客户；

（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鸡蛋业务微利或亏损情况下，仍开展鸡蛋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5）补充披露在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较为分散的背景下，发行人采购鸡蛋主要集中于顾希存、倪同军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结合发行人向顾希存、倪同军销量情况，测算其存栏规模和产蛋量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规模是否与其存栏规模相匹配，顾希存、倪同军的鸡蛋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其他鸡苗和饲料客户；

（7）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是否在发行人体外协助其销售鸡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在“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时销售母雏或饲料和采购鸡蛋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母雏或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及占鸡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总体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销售母雏或饲料和采购鸡蛋对应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母雏或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及占鸡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重叠客户（供应商）数量 |             | 7            | 8        | 12       | 27       |
| 销售          | 重叠客户母雏销售收入  | 204.19       | 246.97   | 235.33   | 341.51   |
|             | 占母雏销售收入比例   | 2.88%        | 2.66%    | 2.36%    | 4.11%    |
|             | 重叠客户饲料销售收入  | 1,110.90     | 1,653.71 | 533.86   | 1,005.65 |
|             | 占饲料销售收入比例   | 5.91%        | 4.38%    | 1.67%    | 3.58%    |
| 采购          | 重叠供应商鸡蛋采购金额 | 2,518.93     | 4,314.82 | 3,896.99 | 5,195.86 |
|             | 占外购鸡蛋采购总额比例 | 81.41%       | 87.96%   | 55.65%   | 71.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占母雏及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而采购金额占外购鸡蛋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越来越多鸡蛋客户对高品质鸡蛋的稳定供应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部分食品加工企业如欧福蛋业会对鸡蛋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污染物等限量指标进行严格的检测。发行人在开拓市场及后续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对部分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水平、鸡蛋品质、鸡蛋种类有深入的了解，公司在其中连接了蛋鸡养殖户和鸡蛋需求方，一方面了解谁能供应高质量的鸡蛋，另一方面了解谁需要鸡蛋，公司通过鸡蛋贸易解决了双方的供求矛盾，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该类客户成为公司鸡蛋供应商的比例更大。”

二、补充披露鸡蛋销售收入中，外购蛋来自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外购蛋是否主要来源于母雏、饲料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总体情况

.....

发行人销售的外购蛋主要向母雏、饲料客户采购，报告期内各期向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71.90%、55.65%、87.96%和 **81.41%**。相应地，发行人外购蛋销售收入中，向客户采购的鸡蛋产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占比与向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金额的占比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客户采购的鸡蛋产生的销售收入 | <b>2,444.82</b> | 4,471.73 | 3,908.31 | 5,483.74 |
| 外购蛋销售收入总额       | <b>3,015.58</b> | 5,081.33 | 7,040.76 | 7,555.03 |
| 占比              | <b>81.07%</b>   | 88.00%   | 55.51%   | 72.58%   |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市场行业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通过让利方式向母雏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发行人开展鸡蛋销售业务的目的是否系主要扶持和维护母雏和饲料客户；

（一）发行人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市场行业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通过让利方式向母雏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2）发行人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市场行业价格的比较情况

在鸡蛋贸易行业内，交易习惯为蛋重较大的以斤计价，蛋重较小的以枚计价，发行人外购蛋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同时存在以斤计价、以枚计价的情形。

发行人以枚计价的鸡蛋采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鸡蛋采购价格（元/万枚） | <b>4, 588. 68</b> | 3,569.68 | 4,678.25 | 4,644.60 |
| 鸡蛋销售价格（元/万枚） | <b>4, 607. 50</b> | 3,608.04 | 4,704.04 | 4,719.04 |

注：鸡蛋销售价格为发行人外购蛋的销售价格。

由于每枚鸡蛋的重量有所波动，且不同单位计价的鸡蛋品种有所不同，不便于直接将以枚计价的价格转换为以斤计价的价格。同时，因为没有以枚计价的鸡蛋公开市场行业价格，故仅能将斤计价的鸡蛋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与市场行业价格进行比较，可见发行人鸡蛋采购、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批发价差异较小，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鸡蛋采购平均价格（元/斤）  | <b>4. 15</b> | 3.28    | 4.62    | 4.06    |
| 鸡蛋销售平均价格（元/斤）  | <b>4. 31</b> | 3.51    | 4.65    | 4.23    |
| 鸡蛋市场平均批发价（元/斤） | <b>4. 44</b> | 3.75    | 4.64    | 4.26    |

数据来源：Wind

### （1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让利方式向母雏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及销售鸡蛋采用第三方报价，定价方式属于行业内通行的方式。发行人实际采购和销售鸡蛋时价格随行就市，不存在通过让利方式向母雏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的情形。”

## （二）发行人开展鸡蛋销售业务的目的是否系主要扶持和维护母雏和饲料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 “（14）发行人开展鸡蛋贸易业务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种鸡养殖过程中产生的自产食品蛋、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及外购蛋，其中销售外购蛋即“鸡蛋贸易”，发行人开展鸡蛋贸易业务，

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对蛋鸡产业链下游鸡蛋市场行情和需求的了解及敏感度,增强发行人在鸡蛋行业的影响力,有利于满足鸡蛋客户需求,同时在客观上也有利于扶持和维护母雏、饲料客户。

#### 1) 提升对下游市场行情和需求的了解,提升行业影响力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鸡蛋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公害鸡蛋、土鸡蛋、粉壳小型蛋等受到市场的欢迎度较高,发行人的蛋鸡品种所产生的鸡蛋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发行人通过适度开展鸡蛋贸易,持续与鸡蛋客户交流和合作,可以及时了解下游市场行情及需求动态,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

#### 2) 满足鸡蛋客户需求,助力产品改进

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如欧福蛋业)认可发行人品牌及技术实力,同时对鸡蛋无药物残留有明确的要求,要求采取固定养殖场收购的办法,以做到蛋源可溯。基于该等客户的鸡蛋采购规模较大且稳定(报告期对欧福蛋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62.96万元、2,278.37万元、2,168.39万元和**1,453.63万元**),为了满足该等客户需求,发行人向部分蛋鸡养殖户采购鸡蛋进行销售,导致鸡蛋贸易业务的增加。

发行人在销售自产蛋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规模的优质鸡蛋客户,部分经销商对发行人的粉壳小蛋需求较高,在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

此外,通过鸡蛋贸易可以让发行人及时了解鸡蛋终端客户的真实需求,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的改进产品性能和技术提升。

发行人在采购鸡蛋时,首先考虑的是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水平、鸡蛋品质、鸡蛋种类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并非该养殖户是否为发行人的现有或潜在客户。发行人在销售及后续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对现有饲料或母雏客户的了解和熟悉程度更高,相对而言,该类客户更容易成为发行人的鸡蛋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开展鸡蛋贸易,主要是从及时了解产业链下游市场行情及需求动态、满足鸡蛋客户需求、增强行业影响力的角度出发。客观而言,鸡蛋贸易业

务能够帮一部分养殖户解决鸡蛋销售问题,但这并非是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主要目的。”

####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鸡蛋业务微利或亏损情况下，仍开展鸡蛋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4、鸡蛋销售毛利情况及开展鸡蛋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收入       | 毛利     |
| 外购蛋    | 3,015.58     | 38.73  | 5,081.33 | 129.32  | 7,040.76 | 41.66  | 7,555.03 | 108.20 |
| 自产蛋    | 715.41       | -72.74 | 1,654.63 | -820.99 | 1,761.26 | 99.38  | 1,321.19 | -31.03 |
| 其中：食品蛋 | 681.22       | -11.38 | 1,321.29 | -299.66 | 1,701.38 | 172.50 | 1,267.17 | 38.02  |
| 种蛋     | 34.19        | -61.35 | 333.34   | -521.32 | 59.88    | -73.12 | 54.02    | -69.05 |
| 合计     | 3,730.99     | -34.01 | 6,735.96 | -691.67 | 8,802.02 | 141.04 | 8,876.22 | 77.17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自产蛋和外购蛋。其中，发行人销售的自产蛋包含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成本较高，是发行人鸡蛋销售微利或亏损的主要原因，外购蛋销售在报告期各期均为盈利状态。

##### （1）开展自产蛋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自产蛋销售是蛋鸡育种业务的伴生业务。

发行人销售的自产蛋包括自产食品蛋及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自产食品蛋即种鸡所生产的未受精鸡蛋，一般直接对外销售，种蛋在不安排入孵的情况下可视为食品蛋销售。

##### （2）开展鸡蛋贸易（即外购蛋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开展鸡蛋贸易（即外购蛋销售），主要是为了及时了解产业链下游市场行情及需求动态、增强行业影响力、满足鸡蛋客户需求。

发行人在销售自产蛋的过程中积攒了较多的鸡蛋客户资源，越来越多的鸡蛋客户对高品质鸡蛋的稳定供应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部分食品加工企业如欧福蛋业

会对鸡蛋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污染物等限量指标进行严格的检测。发行人在开拓市场及向养殖户销售饲料或母雏或后续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对部分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水平、产品质量、鸡蛋品种有深入的了解。公司在其中连接了蛋鸡养殖户和鸡蛋需求方，一方面了解谁能供应高质量的鸡蛋，另一方面了解谁需要鸡蛋，公司通过鸡蛋贸易解决了双方的供求矛盾，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

发行人在开展鸡蛋贸易的过程中，未将鸡蛋贸易业务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培育，投入的资源相对有限，因此该业务收入规模一直较小。鸡蛋贸易一直处于微利状态，主要是由于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一般都以第三方报价为定价基础，实际交易时随行就市，发行人在其中能赚取的差价较小。”

**五、补充披露在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较为分散的背景下，发行人采购鸡蛋主要集中于顾希存、倪同军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5）重叠客户中顾希存、倪同军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顾希存、倪同军是发行人主要的鸡蛋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母雏、饲料客户。发行人的母雏、饲料销售及鸡蛋采购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在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较为分散的背景下，向顾希存、倪同军采购鸡蛋规模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其能够持续、稳定地供应鸡蛋，满足发行人鸡蛋客户的需求，与其是否为发行人的母雏、饲料客户及交易规模的大小无直接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发行人向顾希存采购鸡蛋规模较大的合理性

顾希存，1974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益民村从事规模化蛋鸡养殖，养殖的蛋鸡品种包括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和海兰系列蛋鸡，养殖存栏较大，蛋鸡存栏规模共计约 30-40 万只。自 2015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鸡蛋。

发行人同时向其采购农大系列小型蛋鸡所产的粉壳小蛋和海兰系列蛋鸡所产的褐壳蛋，粉壳小蛋主要销往下游鸡蛋经销商，褐壳蛋的蛋重较大，主要销往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巴氏杀菌液体蛋产品等。

根据公开信息，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蛋制品加工业的引领者和积极开拓者，前身是欧洲 Lactosan-Sanovo 集团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蛋液、蛋粉、预制蛋品及功能性蛋制品生产，对鸡蛋存在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同时对合格鸡蛋供应商设定了较高的标准。

## 2、发行人向倪同军采购鸡蛋规模较大的合理性

倪同军，1965 年出生，在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开设门店销售母雏、饲料、兽药等产品，同时从事蛋鸡养殖、收购并销售鸡蛋，其养殖的主要为农大系列小型蛋鸡，养殖存栏规模约 4 万只。倪同军从事蛋鸡母雏、饲料、鸡蛋销售已有 10 余年，积攒了较多从事蛋鸡养殖的客户资源，倪同军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发行人开始向其采购鸡蛋。

发行人下游鸡蛋客户存在稳定的鸡蛋需求，由于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管越来越严格，发行人下游客户对鸡蛋无药物残留有明确的要求，为控制食品安全的风险，越来越多的食品加工商、鸡蛋贸易商采取固定养殖场收购的办法，以做到蛋源可溯、品质可控。倪同军自有蛋鸡养殖场且多年从事蛋鸡母雏和饲料经销储备了较多蛋鸡养殖场资源，质量安全意识好。倪同军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来源于向终端养殖户收购的鸡蛋及其自有养殖场所产的鸡蛋，并负责鸡蛋质量的控制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由于倪同军所供应鸡蛋品质稳定，且发行人下游鸡蛋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鸡蛋规模较大。”

六、结合发行人向顾希存、倪同军销量情况，测算其存栏规模和产蛋量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规模是否与其存栏规模相匹配，顾希存、倪同军的鸡蛋是否来自于发行人其他鸡苗和饲料客户；

### （一）顾希存

#### 1、发行人向顾希存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顾希存销售了饲料及蛋鸡母雏，销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千克） | 171,000.00   | 303,490.00 | 291,500.00 | 254,000.00 |
| 母雏（只）  | 170,050.00   | 383,305.00 | 139,780.00 | 205,740.00 |

## 2、顾希存蛋鸡存栏规模及产蛋量测算

基于对顾希存访谈了解的信息，顾希存向发行人采购的饲料及母雏均用于自有蛋鸡养殖场，但其除了养殖农大系列节粮蛋鸡外还养殖了海兰系列蛋鸡。由于其所养殖的海兰系列蛋鸡存栏规模变动情况不明确，中介机构仅能根据发行人向其销售的饲料及母雏数量测算农大系列节粮蛋鸡的存栏和产蛋量情况。顾希存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均来自其自有养殖场，不存在收购其他养殖户的鸡蛋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同时向其销售蛋鸡饲料及母雏，相对饲料而言，以母雏的销量及销售的月份为基础测算蛋鸡存栏规模更加准确。同时，根据农大系列节粮蛋鸡的生产规律，测算采用以下假设。

①母雏在销售后的第 4 个月开始产蛋，即从第 18 周开始产蛋；②产蛋期假设为 11 个月，即假设养殖户养殖至 450 天淘汰；③整个养殖过程存活率假设为 90%；④产蛋期产蛋率假设为 80%。养殖户实际养殖时，养殖时间长度、存活率、产蛋率等指标均可能出现一定波动，取决于养殖户的养殖策略（如根据市场情况提前或推迟淘汰）、养殖环境、养殖技术等因素。

顾希存农大系列节粮蛋鸡的存栏规模、产蛋量测算情况及发行人向其采购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农大系列在产蛋鸡平均存栏量测算（万只） | 27.51        | 15.67    | 22.05    | 13.45    |
| 产蛋量测算（万枚）           | 2,673.54     | 3,792.04 | 5,715.17 | 3,486.49 |
| 鸡蛋采购量（万枚）           | 2,524.24     | 3,661.09 | 5,855.17 | 3,675.52 |
| 差异率                 | 5.91%        | 3.58%    | -2.39%   | -5.14%   |

注：发行人向顾希存采购的鸡蛋存在以斤计价和以枚计价两种情况，以斤计价的主要为海兰系列蛋鸡所产鸡蛋，以枚计价的主要为农大系列蛋鸡所产粉壳小蛋，为保持口径一致，此处仅对比以枚计价的数量。

实际养殖情况下，养殖时间长度、存活率、产蛋率等指标均会偏离测算假设。基于测算结果总体来看，发行人向顾希存采购鸡蛋规模与其存栏规模基本匹配。

3、顾希存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其他鸡苗和饲料客户的情形

顾希存自有养殖场所养殖的蛋鸡足以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鸡蛋数量。同时，基于对顾希存访谈了解的信息，顾希存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均来自其自有养殖场，不存在收购其他养殖户的鸡蛋再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

## （二）倪同军

### 1、发行人向倪同军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倪同军销售了饲料及蛋鸡母雏，销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千克） | 66,300.00    | 141,170.00 | 306,300.00 | 108,220.00 |
| 母雏（只）  | 198,091.00   | 257,268.00 | 389,129.00 | 225,212.00 |

### 2、倪同军蛋鸡业务规模及产蛋量测算

根据对倪同军的访谈，倪同军向发行人购买的饲料和母雏大部分对外销售，少部分用于自有蛋鸡养殖场，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来源于向终端养殖户收购的鸡蛋及其自有养殖场所产的鸡蛋。

报告期内，倪同军自有蛋鸡养殖场存栏约 4 万只。如按存栏 4 万只测算，在与前述相同的测算假设下，年均产蛋量约 1,036.80 万枚。如按照相同假设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销售的所有母雏产蛋量，测算出的产蛋量远大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的数量，说明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鸡蛋数量合理，向其采购鸡蛋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农大系列在产蛋鸡平均存栏量测算（万只） | 23.83        | 29.23    | 25.19    | 13.52    |
| 产蛋量测算（万枚）           | 3,088.59     | 7,577.00 | 6,530.19 | 3,505.22 |
| 鸡蛋采购量（万枚）           | 617.32       | 2,279.33 | 2,525.34 | 1,916.68 |

3、倪同军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其他鸡苗和饲料客户的情形

根据访谈确认，倪同军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来源于向终端养殖户收购的鸡蛋及其自有养殖场所产的鸡蛋，不存在向发行人鸡苗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后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向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是否在发行人体外协助其销售鸡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1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未在发行人体外协助其销售鸡蛋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及访谈确认，在发行人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亦未在发行人体外协助其销售鸡蛋。”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公司各期同时销售母雏或饲料和采购鸡蛋对应的交易对手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母雏或饲料销售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及占鸡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的变动情况，并向销售和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2、获取公司鸡蛋销售明细表，对比分析鸡蛋来自于公司母雏、饲料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核查外购蛋是否主要来源于母雏、饲料客户及背景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查看并分析发行人鸡蛋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波动情况。

4、在 Wind 中获取鸡蛋市场平均批发价格，查看并分析发行人鸡蛋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和鸡蛋市场平均批发价格的比较情况。

5、获取发行人主要鸡蛋供应商及客户的合同，查看鸡蛋购销价格相关条款。

6、对顾希存、倪同军等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销售给公司的鸡蛋来源情况，核实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及细节，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执行核查并访谈，确认公司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向公司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是否在公司体外协助其销售鸡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同时销售母雏或饲料和采购鸡蛋对应的客户（供应商）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母雏或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采购金额及占鸡蛋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收入占母雏及饲料销售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均较低，而向其采购鸡蛋金额占外购蛋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原因系为满足鸡蛋客户对高品质鸡蛋的稳定供应需求，同时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对客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水平、鸡蛋品质、鸡蛋种类更了解和熟悉，公司在其中连接了蛋鸡养殖户和鸡蛋需求方，一方面了解谁能供应高质量的鸡蛋，另一方面了解谁需要鸡蛋，公司通过鸡蛋贸易解决了双方的供求矛盾，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相应该类客户成为公司鸡蛋供应商的比重更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披露销售采购自母雏、饲料客户的鸡蛋产生的收入占外购蛋销售收入的比重。公司外购蛋主要来源于母雏、饲料客户，原因系为满足鸡蛋客户对高品质鸡蛋的稳定供应需求，同时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对客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水平、鸡蛋品质、鸡蛋种类更了解和熟悉，因此公司更倾向该部分客户（供应商）采购鸡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鸡蛋采购、销售价格与鸡蛋市场批发价格差异较小。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及销售鸡蛋均采用第三方报价，定价方式属于行业内通行的方式，不存在通过让利方式向母雏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的情形。

4、鸡蛋客户及最终消费者对鸡蛋质量越来越重视，发行人在采购鸡蛋时，首先考虑的是养殖户的养殖规模、养殖水平、鸡蛋品质、鸡蛋种类能否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并非该养殖户是否为发行人的现有或潜在客户。发行人开展鸡蛋贸易，主要是从及时了解产业链下游市场行情及需求动态、增强行业影响力、满足鸡蛋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

5、发行人销售的鸡蛋包括自产蛋和外购蛋。发行人的自产蛋包括未受精的食品蛋和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鸡蛋贸易报告期内各期均处于微利状态，一是由于发行人未将鸡蛋贸易作为主要业务进行培育，投入的资源相对有限，因此业务规模有限；二是鸡蛋采购、销售均主要以第三方报价为定价基础，发行人能赚取的差价较小。

6、顾希存、倪同军是发行人主要的鸡蛋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母雏、饲料客户。发行人的母雏、饲料销售及鸡蛋采购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在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较为分散的背景下，向顾希存、倪同军采购鸡蛋规模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其能够持续、稳定地供应鸡蛋，满足发行人鸡蛋客户的需求，与其是否为发行人的母雏、饲料客户及交易规模的大小无直接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经过测算，顾希存所养殖的农大系列蛋鸡足以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以枚计价的鸡蛋数量，其存栏规模、产蛋量情况和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向顾希存采购的鸡蛋均来自于自有养殖场。

8、倪同军向发行人销售的鸡蛋来源于向其终端养殖户收购的鸡蛋及其自有养殖场所产的鸡蛋，发行人向其采购鸡蛋规模与倪同军业务规模能够匹配。倪同军向发行人销售鸡蛋主要来自其自有养殖场及其终端养殖户，不存在向发行人鸡苗和饲料客户采购鸡蛋的情形。

9、在发行人体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母雏、饲料客户采购鸡蛋，亦未在发行人体外协助其销售鸡蛋。

#### 问题19 关于财务规范性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等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审核问答”的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个人卡、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个人卡、票据融资、转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与第三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
|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 李中军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 -  | 31.75 | 68.25 |
| 顾玉海    | 50.00   | -  | -      | 50.00  | 50.00   | -  | 35.02 | 14.98 |
| 侯丽     | 50.00   | -  | 50.00  | -      | -       | -  | -     | -     |
| 朱海峰    | 50.00   | -  | 50.00  | -      | -       | -  | -     | -     |
| 李厚悦及邱梅 | 25.00   | -  | 22.89  | 2.11   | 2.11    | -  | 2.11  | -     |
| 合计     | 275.00  | -  | 122.89 | 152.11 | 152.11  | -  | 68.88 | 83.23 |

（续上表）

| 交易对方 | 2020 年度      |    |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期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           |
| 李中军  | 68.25        | -  | 0.50         | 67.75        | <b>67.75</b> | -  | <b>7.00</b> | <b>60.75</b> |
| 顾玉海  | 14.98        | -  | 14.98        | -            | -            | -  | -           | -            |
| 合计   | <b>83.23</b> | -  | <b>15.48</b> | <b>67.75</b> | <b>67.75</b> | -  | <b>7.00</b> | <b>60.75</b> |

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曾对部分客户进行资金拆借，后经规范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历史遗留的资金拆借款项已在逐步收回。”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四）财务内控相关情况

.....

3、发行人是否存在代管客户银行账户、网银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代管部分客户银行卡情形，但不存在代管客户网银账户的情形。部分客户为避免手续费以及交易便利性等原因将其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卡及密码交由发行人代为管理，并与发行人签订划款授权声明，授权发行人从指定账户划扣货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货款结算。**2020 年开始，公司已不存在代管客户银行卡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        | -                | -         | 1,043.22  | 3,061.55  |
| 营业收入             | <b>30,237.09</b> | 55,775.44 | 53,126.70 | 46,609.98 |
| 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1.96%     | 6.57%     |

注：基于谨慎考虑，“代管银行卡结算金额”统计口径为曾经与发行人签订过划款授权声明的客户在报告期内通过 POS 机刷卡的全部汇总金额，已覆盖相关代管银行卡报告期内的全部刷卡金额。

发行人代管客户银行卡流程如下：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划款授权声明，收到客户寄存的银行卡后建立管理台账，由会计保管银行卡，出纳保管密码；客户下达

采购订单后向该卡存入货款并告知业务员，业务员向财务部请示扣款，财务部确认订单信息及款项金额后，通过 POS 机刷卡扣款；扣款完成后在财务系统中完成销售订单，仓库人员在系统中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客户通过银行扣款短信通知实时了解账户动态，确认款项支付后安排货物交易。

发行人要求客户采用银行转账以规范现金收款行为，但部分客户由于以下原因与发行人协商通过代管银行卡进行付款，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对于现销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政策，非工作日对公转账存在延时性，不方便客户及时提货；（2）因早期网银转账等线上支付方式普及率较低，客户需前往银行柜台排队转账，柜台对公转账需出具本人身份证并在汇款单上填写公司的准确信息，而转入本人银行卡仅需通过柜员机转账，交易更加便利；（3）柜台对公转账需由客户承担手续费，而对方存入本人开设的银行卡无需手续费。

随着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支付方式普及，客户支付的便利性逐步提高，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客户结算方式，2019 年已将代管客户银行卡全部退还给客户。发行人鼓励客户使用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 POS 机收款金额大幅减少，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所有 POS 机。

#### 4、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2016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担保贷款合作协议》，由邮储银行及各地分支机构为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和养殖场提供授信，发行人以保证金总额为限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约定合作期限为 2 年。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出具的《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放款明细》，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担保金额合计 1,349.00 万元，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最后一笔贷款担保。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再为客户提供新增融资担保，2018 年 7 月 5 日前述最后一笔贷款结清，公司担保义务已全部完结。”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票据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销售收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拆借以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是否存在个人卡、票据融资和转贷的情形，了解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代管客户银行卡和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代管银行卡数量及其业务结算情况以及融资担保业务的开展时间、担保义务履行情况等。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台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个人卡、资金拆借、虚假票据融资和转贷的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金额。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等信息是否完整。

6、获取并查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门头沟区支行出具的《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放款明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贷款结清证明》以及发行人保证金账户销户证明，确认相关担保发生时间、发生金额、相应担保义务是否完结。

7、获取资金拆借相关的借款合同以及借款凭证，检查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以及借款事项相关约定，检查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凭证、回款记录并分析其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8、获取《代管银行卡信息登记表》及《代收业务划款授权声明》，比对复核登记银行卡信息与授权声明，保证代管银行卡的完整性，同时根据收款汇总表统计复核报告期内代管卡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9、访谈委托发行人代管银行卡的客户，了解存在代管银行卡的商业合理性、业务结算情况、业务结算的资金来源等。

10、抽查代管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代管银行卡对应银行账户的流水中交易对方的身份，资金是否来源于其本人；核查资金划出时间与公司收款时间是否一致，核实代管银行卡日常余额是否较小。

11、针对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融资担保以及通过发行人代管银行卡收回货款的客户，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发票及回款单等原始单据，复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情形。

2、发行人在报告期之前曾对部分客户进行小额资金拆借，大部分款项均已回收，未发生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代管客户网银账户情形，部分客户为避免手续费以及交易便利性，将客户本人开设的银行卡及密码交由发行人代为管理。经核查，在线上支付普及率较低的情况下，客户委托发行人代管银行卡，通过控制转入代管银行卡的金额以及短信通知实时了解账户动态，具有合理性。

4、经核对代管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代管银行卡的资金来源主要源自客户本人或其直系亲属，业务真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岗位分离原则保管银行卡及密码，按照代管银行卡审批及登记等内部控制措施实施管理，随着支付手段便利性提升，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2019 年已将代管客户银行卡全部退还，禁止代管银行卡，同时减少 POS 机数量及其收款金额，**截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注销所有 POS 机，上述**内控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

5、发行人报告期以前曾为客户提供过融资担保，报告期内不再为客户提供新增融资担保。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相关担保义务已全部完结，未发生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问题20 关于自产蛋的成本核算方法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自产食品蛋作为副产品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从分离前的联合成本中扣除，剩余成本计入主要种蛋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将自产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的依据，该金额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处理存在较大差异，副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或差异是否对发行人各期总成本金额存在显著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将自产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的依据，该金额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处理存在较大差异，副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或差异是否对发行人各期总成本金额存在显著影响。

（一）将自产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的依据，该金额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处理存在较大差异

#### 1、发行人自产蛋核算范围

发行人自产蛋包含自产食品蛋和转作食品蛋销售的自产种蛋。其中，自产食品蛋是种鸡养殖过程中未经人工授精时所产鸡蛋以及经过人工授精后因不符合种蛋质量要求而筛选出来的鸡蛋；转作食品蛋销售的自产种蛋是指由于生产计划临时调整产生富余而转作食品蛋销售的种蛋。

公司自产食品蛋的主要来源是公司所养殖的纯系、祖代、父母代种鸡所产的食品蛋，公司自产蛋的成本分配方法如下：

| 世代  | 当月生产种蛋         |              | 当月不生产种蛋                                               |
|-----|----------------|--------------|-------------------------------------------------------|
|     | 自产食品蛋          | 自产种蛋         | 自产食品蛋                                                 |
| 纯系  |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 食品蛋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剩余成本计入待摊育种成本，并在育种周期中按育种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种蛋成本 |
| 祖代  |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 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成本                                          |
| 父母代 | 按 0.35 元/枚结转成本 | 剩余成本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 按实际成本结转食品蛋成本                                          |

## 2、自产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副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未明确规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并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财务成本管理》产品成本计算相关表述，副产品价值相对较低，在全部产品生产所占比重较小，因而可以采用简化的方法确定其成本，然后从总成本中扣除，其余额即主产品的成本，副产品可以按预先规定的固定单价确定成本。因此，在分配主产品和副产品的加工成本时，通常先确定副产品的加工成本，再确定主产品的加工成本。

公司蛋鸡育种业务主要产品为商品代母雏，自产食品蛋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公司在 2012 年制定蛋鸡育种业务成本核算制度时，参照历史销售单价数据遵循自产食品蛋保持盈亏平衡的原则将自产食品蛋成本固定为 0.35 元/枚，并自 2013 年至今保持一致。

## 3、该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处理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晓鸣农牧审核问询函回复，自产食品蛋及孵化过程中的副产品于各月末根据相关副产品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 18%核算入库成本，销售后结转成本。公司与晓鸣农牧自产食品蛋核算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晓鸣农牧（元/个（枚、只）） | 未披露          | 0.15    | 0.21    | 0.16    |
| 发行人（元/枚）       | 0.35         | 0.35    | 0.35    | 0.35    |
| 差异             | 不适用          | 0.20    | 0.14    | 0.19    |

注：晓鸣农牧 2020 年度数据为蛋及孵化副产品 1-6 月单位成本。

发行人自产食品蛋成本高于晓鸣农牧。一方面，晓鸣农牧披露数据为蛋及孵化副产品的总体单位成本，包括公雏、二等母雏、鲜蛋等副产品，由于副产品销售价格远低于食品蛋，因此按固定销售毛利率计算的单位成本相应较低，大幅拉低了鸡蛋副产品总体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发行人基于食品蛋销售盈亏平衡原则确定的固定单位成本，而晓鸣农牧则是保持 18%的固定毛利率。

虽然公司与晓鸣农牧自产食品蛋成本核算存在一定差异，但两者均根据固定标准先确定自产食品蛋成本，然后从总成本中将自产食品蛋成本扣除后确认为种蛋的成本。

## （二）副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或差异是否对发行人各期总成本金额存在显著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副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相关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自产食品蛋 | 3.65            | 13.16            | 5.40             | 10.48            |
| 种蛋    | 122.19          | 70.21            | 75.10            | 56.19            |
| 母雏    | 10.13           | 0.46             | 0.22             | 8.53             |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产食品蛋和母雏余额均较小，种蛋各期末库存余额变动较小。因此，副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或差异对公司各期总成本金额不存在显著影响。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自产食品蛋成本确定为 0.35 元/枚的背景，查阅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成本核算制度中关于自产食品蛋的成本核算方法。

2、查阅产品成本计算的相关文献，核对发行人自产食品蛋计算方法与相关规定是否一致。

3、查询晓鸣农牧自产食品蛋的成本核算方法，并将公司自产食品蛋成本金额与晓鸣农牧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自产食品蛋成本核算方法及单位成本金额与其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分析自产食品蛋的单位变动对公司各期总成本金额是否存在显著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产食品蛋按照 0.35 元/枚的固定标准核算符合产品成本计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晓鸣农牧均先确定自产食品蛋成本，然后从总成本中扣除，确定种蛋的成本。

2、公司自产食品蛋、种蛋、母雏等与副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相关的存货各期末余额较小，其成本变动或差异不会对公司各期总成本金额存在显著影响。

**问题21 关于采购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蛋氨酸的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向其采购占蛋氨酸总采购额的 84.32%；

（2）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磷酸氢钙的第一大供应商，2018 年向其采购占磷酸氢钙总采购额的 65.42%；

（3）北京华裕杰诚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维生素 A 的第一大供应商，2020 年向其采购占维生素 A 总采购额的 44.8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市场供给端情况，上述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系对应原料的市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市场供给端情况，上述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系对应原料的市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市场供给端情况**

**1、蛋氨酸的市场供给情况**

全球饲料级蛋氨酸产能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和俄罗斯，生产商主要有赢创、安迪苏、诺伟司、希杰、住友、新和成、紫光化工、伏尔加等。博亚和讯《2021 中国饲用氨基酸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20 年蛋氨酸行业产能、产量及中国供应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主要供应商 | 产能     | 供应量    | 中国进口  | 中国出口  | 中国供应  |
|-------|--------|--------|-------|-------|-------|
| 赢创    | 73.00  | 56.00  | 13.80 | -     | 13.80 |
| 安迪苏   | 44.60  | 35.40  | 0.90  | 7.20  | 6.80  |
| 诺伟司   | 25.60  | 19.20  | 0.40  | -     | 0.40  |
| 希杰    | 14.00  | 14.00  | 4.50  | -     | 4.50  |
| 住友    | 13.20  | 12.40  | 1.80  | -     | 1.80  |
| 新和成   | 15.00  | 8.00   | -     | 3.50  | 4.50  |
| 紫光化工  | 14.00  | 7.00   | -     | 1.50  | 5.50  |
| 伏尔加   | 2.00   | 1.50   | -     | -     | -     |
| 合计    | 201.40 | 153.50 | 21.40 | 12.20 | 37.30 |

注：所列蛋氨酸全部折算为 99%含量。

其中，新和成、紫光化工是中国本土主要的生产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蛋氨酸一期 5 万吨生产线实现满负荷生产，二期 25 万吨/年项目其中 10 万吨装置如期投入使用，目前已正常生产，15 万吨装置按计划进行。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化工”）旗下蛋氨酸生产基地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官方网站介绍，公司计划投资 60 亿元，分三期建设 20 万吨/年饲料级 DL-蛋氨酸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已形成 10 万吨/年饲料级 DL-蛋氨酸的生产规模。因此，国产饲料级蛋氨酸供应量将持续增加。

## 2、磷酸氢钙的市场供给情况

饲料级磷酸氢钙主要包括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二钙（即“氢钙三型”），行业技术壁垒低，国内产能过剩，国外产品进口量少。

根据百川盈孚《2021 年中国磷酸氢钙企业分布地图》显示，磷酸氢钙国内主流生产厂家约 20 家，主要集中于云南、四川、湖北、内蒙等地；磷酸二氢钙国内主流生产厂商有 6 家，主要集中于云南和贵州地区；磷酸一二钙国内主流生产厂商有 3 家，均在云南省。国内三种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所在省市及其目前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 （1）中国磷酸氢钙主要生产厂家及产能情况

| 省份 | 生产厂家           | 产能（万吨） |
|----|----------------|--------|
| 云南 |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

| 省份 | 生产厂家             | 产能（万吨） |
|----|------------------|--------|
| 云南 | 云南铜业胜威化工有限公司     | 55     |
| 云南 | 昆明云盘山磷化工有限公司     | 30     |
| 四川 | 四川绵竹市盘龙矿物质有限责任公司 | 30     |
| 湖北 | 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30     |
| 云南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四川 | 四川绵竹三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 25     |
| 内蒙 | 赤峰川联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 25     |
| 广西 | 广西鑫益矿物饲料有限公司     | 25     |
| 云南 |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 20     |
| 四川 | 四川省汉源化工总厂        | 20     |
| 四川 | 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      | 15     |

注：上表列示目前产能 15 万吨以上的中国主要磷酸氢钙生产厂商。

## （2）中国磷酸二氢钙主要生产厂家及产能情况

| 省份 | 生产厂家           | 产能（万吨） |
|----|----------------|--------|
| 贵州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35     |
| 贵州 | 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0     |
| 云南 |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     |
| 云南 | 中化云龙化工有限公司     | 15     |
| 云南 |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     |
| 云南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3）中国磷酸一二钙主要生产厂家及产能情况

| 省份 | 生产厂家          | 产能（万吨） |
|----|---------------|--------|
| 云南 |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 40     |
| 云南 | 中化云龙化工有限公司    | 15     |
| 云南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3、维生素 A 的市场供给情况

由于维生素 A 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帝斯曼、新和成、安迪苏、巴斯夫、浙江医药和金达威 6 家供应商手中。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维生素 A 的产量稳中有降，产量增加部分主要来自于中国，全球消费量因海外疫情影响，预计小幅下降。该报告列示的最近几年维生素 A（折算为 50 万 IU）的产量、中国供应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吨

| 主要供应商 | 2018 年产量  | 2019 年产量  | 2019 年中国出口 | 2019 年中国供应 | 2020 年产量预计 |
|-------|-----------|-----------|------------|------------|------------|
| 帝斯曼   | 6,800.00  | 6,500.00  | -          | 500.00     | 6,500.00   |
| 新和成   | 5,000.00  | 5,500.00  | 3,000.00   | 2,500.00   | 5,600.00   |
| 安迪苏   | 3,700.00  | 4,000.00  | -          | 200.00     | 4,000.00   |
| 巴斯夫   | 3,600.00  | 3,600.00  | -          | 400.00     | 3,000.00   |
| 浙江医药  | 1,750.00  | 2,200.00  | 1,200.00   | 1,000.00   | 2,100.00   |
| 金达威   | 2,000.00  | 2,100.00  | 1,000.00   | 1,100.00   | 2,000.00   |
| 合计    | 22,850.00 | 23,900.00 | 5,200.00   | 5,700.00   | 23,200.00  |

注：数据来源于博亚和讯《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报告数据分析时间跨度为 2019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因维生素产品规格较多，且存在统计口径问题，因此上表所列数据同各企业实际情况可能有差异。

从国内产量来看，金达威、新和成、浙江医药是国内主要的维生素 A 生产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维生素 A 系列设计/实际产能 2,700 吨、在建产能 3,500 吨；2021 年将积极推进“年产 800 吨维生素 A 油和年产 200 吨维生素 D3 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尽早进入试生产阶段。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年产 2,550 吨维生素、中间体技术改造及维生素 E 中间品绿色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自主验收，子公司山东新和成药业完成国内柠檬醛技改二期项目自主验收，将进一步提升维生素产量。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显示，受疫情影响国外维生素企业生产不稳定，导致供应紧张，维生素下游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刚性，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总体来看，中国维生素 A 及柠檬醛的生产技术在逐步突破，新和成和浙江医药的市场份额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二）上述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系对应原料的市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 1、宁夏紫光的市场地位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 （1）宁夏紫光在蛋氨酸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根据前述蛋氨酸市场供给情况分析，紫光化工及其所属公司是饲料级蛋氨酸的主要生产商，2020 年产量 7 万吨，其中国内销量 5.5 万吨，占国内蛋氨酸供应量的 14.75%。2010 年 6 月，紫光化工饲料级 DL-蛋氨酸一期工程建成投产，标

志着我国企业开始打破蛋氨酸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国内蛋氨酸市场因贸易摩擦、运输、汇率等因素造成的价格波动幅度。

作为全国首家饲料级 DL-蛋氨酸工业化生产企业，宁夏紫光同时也是牧原股份、正邦科技等上市公司的主要饲料原料供应商。因此，宁夏紫光为饲料级蛋氨酸的市场主要供应商。

## （2）发行人向宁夏紫光采购蛋氨酸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夏紫光作为蛋氨酸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产品品质良好，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度，发行人向宁夏紫光采购蛋氨酸占该饲料原料当年采购额的 84.32%，采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全球疫情影响，国内进口蛋氨酸供应受限、进口成本大幅增加，为了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成本控制，发行人相对增加了宁夏紫光国产蛋氨酸的使用量，相对减少赢创、希杰等进口蛋氨酸的使用量。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宁夏紫光采购蛋氨酸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对宁夏紫光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夏紫光、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佰仕多化工有限公司、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上海启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蛋氨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实际生产或备货需求量、原料品质、供应商报价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以确保蛋氨酸的稳定供应。

因此，发行人对宁夏紫光不构成单一依赖。

## 2、北京希慎兴业的 market 地位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 （1）北京希慎兴业在磷酸氢钙原料领域的 market 地位

北京希慎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希慎兴业”）主营业务为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分别是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京津冀地区饲料级磷酸钙盐

的特约经销商、云天化集团旗下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片区总经销、四川绵竹市盘龙矿物质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地区独家代理。根据前述磷酸氢钙国内供给情况，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绵竹市盘龙矿物质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氢钙三型的主要生产厂商。

综上所述，北京希慎兴业为国内磷酸氢钙等产品主要生产厂商在京、津、冀地区的重要经销商。

## （2）发行人向北京希慎兴业采购磷酸氢钙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据前所述，北京希慎兴业是磷酸氢钙类产品国内主流生产厂家在京津冀地区的主要代理商，与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匹配度高，产品质量有保证。由于磷酸氢钙产品国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通过经销商集中采购可以获取最优报价。

2018 年，发行人向北京希慎兴业采购磷酸氢钙产品的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之后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为了优化供应商结构及原料稳定供应，发行人对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进行重新评估，引进了产品颗粒度相对较大的供应商四川龙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同受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控制），2018 年合作初始发行人采购量较小，后续逐渐增加龙蟒大地所产磷酸氢钙产品的采购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8 年向北京希慎兴业采购磷酸氢钙的占比较高，此后逐渐下降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对北京希慎兴业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希慎兴业、四川龙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绵竹三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泰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川联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绵阳市金鸿饲料有限公司等多家磷酸氢钙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实际生产或备货需求量、原料品质、供应商报价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以确保磷酸氢钙的稳定供应。

综上，发行人对北京希慎兴业不构成单一依赖。

### 3、北京华裕杰诚饲料有限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 （1）北京华裕杰诚在维生素 A 原料领域的市场地位

北京华裕杰诚饲料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裕杰诚”）主营业务为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等，是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维生素系列产品的北京地区代理商（可全国销售）。根据维生素 A 市场供给情况说明，金达威是全球主要维生素生产厂家之一。

因此，北京华裕杰诚为维生素 A 主要生产厂商金达威维生素在北京地区的重要代理商。

#### （2）发行人向北京华裕杰诚采购维生素 A 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京华裕杰诚作为金达威维生素系列产品北京地区的代理商，其产品品质较好、沟通便利，发行人一直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供应商结构及原料的稳定供应，2019 年开始与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发行人向北京华裕杰诚采购维生素 A 的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维生素 A 占该饲料原料当年采购额的 44.87%，采购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帝斯曼生产维生素 A 所需的原料进口数量减少且成本上涨，为保障其自身主销的预混料及多维产品“罗维素”的生产所需，减少了对单体维生素 A 产品的供应，故发行人为了保障自身生产所需，对北京华裕杰诚的采购量有所回升。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向北京华裕杰诚采购维生素 A 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对北京华裕杰诚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希华裕杰诚、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利贝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大利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山东亨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维生素 A 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北京利贝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大利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亨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经营新和成、浙江医药等

维生素 A 系列产品。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或备货需求量、原料品质、供应商报价等条件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以确保维生素 A 的稳定供应。

因此，发行人对北京华裕杰诚不构成单一依赖。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博亚和讯《2021 中国饲用氨基酸产业发展报告》《2020 中国维生素产业发展报告》和百川盈孚《2021 年中国磷酸氢钙企业分布地图》，结合天眼查、见微数据及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公布信息，了解蛋氨酸、维生素 A、磷酸氢钙的市场供给情况和市场地位。

2、获取北京希慎兴业、北京华裕杰诚代理销售饲料原料产品的证明或授权文件，了解其在对应原材料领域的销售权限及市场地位。

3、结合发行人饲料原料的供应商结构、原料市场供给情况以及供应商产品品质、需求量、采购价格等情况，分析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核实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的供应商清单以及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三种饲料原料的第一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5、根据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汇总各期主要饲料原料的采购情况，并与 Wind、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查询到的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原材料各期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趋势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的市场供给端情况。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宁夏紫光、北京希慎兴业、北京华裕杰诚在对应原来领域的市场地位,其中宁夏紫光为蛋氨酸领域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北京希慎兴业、北京华裕杰诚分别是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国内主要生产商在北京地区的主要代理销售商。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分别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蛋氨酸、磷酸氢钙、维生素 A 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蛋氨酸、磷酸氢钙及维生素 A 为发行人饲料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料,为确保物料的稳定供应,发行人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根据具体生产或备货需求、供应商报价选择向合适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夏紫光、北京希慎兴业、北京华裕杰诚不构成单一依赖。

## 问题22 关于发行人生产相关能耗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能源主要以电和天然气为主,发行人采购金额 2017 年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364.72 万元、486.11 万元、600.17 万元和 542.94 万元;

(2) 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 2017 年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79.58 万元、149.62 万元、224.01 万元和 195.86 万元;单位能耗分别为 12.62 元/吨、21.47 元/吨、25.64 元/吨和 18.59 元/吨,单位能耗变动较大;

(3) 发行人育种业务中电力消耗金额分别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度分别为 182.79 万元、208.61 万元、244.30 万元和 230.14 万元。

(4) 饲料生产能源消耗与育种业务电力消耗合计金额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为 262.37 万元、358.23 万元、468.31 万元和 426 万元,与发行人整体的电和天然气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差距。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的具体构成情况;

(2) 饲料生产、育种消耗能源金额与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剩余能源的主要用途,发行人测算饲料生产、育种单位能耗使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 一、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的具体构成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能源构成情况如下（以下简称“本题表一”）：

单位：万元、电/万度、天然气/万 M3、煤及生物质燃料/吨

| 能源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电       | 316.93       | 207.35 | 610.67  | 387.98 | 628.97  | 418.69 | 511.38  | 357.67 |
| 天然气     | 20.89        | 82.08  | 48.38   | 154.96 | 54.30   | 181.48 | 34.91   | 128.44 |
| 煤及生物质燃料 | 73.02        | 6.65   | 134.58  | 12.47  | 268.83  | 23.48  | 258.02  | 23.40  |
| 合计      | -            | 296.09 | -       | 555.42 | -       | 623.65 | -       | 509.51 |

发行人日常生产及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天然气、煤以及生物质燃料，其中以电和天然气为主，报告期内二者合计为 486.11 万元、600.17 万元、542.94 万元和 289.44 万元，其他为少量煤、生物质燃料。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的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本题表一中各期采购能源的核算口径包括成本相关和费用相关。其中，成本相关即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能源消耗，费用相关即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核算的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本题表二”）：

单位：万元

| 能源核算类别       | 业务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成本相关<br>能源消耗 | 饲料业务（A）         | 96.14        | 195.86  | 224.01  | 149.62  |
|              | 蛋鸡育种业务（B=b1+b2） | 161.67       | 279.79  | 312.85  | 286.17  |
|              | 其中：电（b1）        | 119.64       | 230.14  | 244.30  | 208.61  |
|              | 天然气、煤及生物质燃料（b2） | 42.04        | 49.65   | 68.56   | 77.56   |
|              | 成本能耗小计（A+B）     | 257.81       | 475.65  | 536.86  | 435.79  |
| 费用相关<br>能源消耗 | 饲料业务（C）         | 14.51        | 46.90   | 48.35   | 36.62   |
|              | 蛋鸡育种业务（D）       | 23.77        | 32.86   | 38.44   | 37.10   |
|              | 费用能耗小计（C+D）     | 38.27        | 79.77   | 86.79   | 73.72   |
| 能源消耗合计       |                 | 296.09       | 555.42  | 623.65  | 509.51  |

其中，上表中各业务类别对应能源消耗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项目                   | 核算内容                                                                                                      |
|--------|----------------------|-----------------------------------------------------------------------------------------------------------|
| 饲料业务   | 成本相关能耗 A（以下简称“能耗 A”） | 北农大股份、泰州饲料、湖北生物、丹棱生物和黑龙江农牧 5 家具备饲料生产功能的主体在饲料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电、天然气、煤及生物质燃料能源，该能源消耗与饲料生产直接相关，归集为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饲料业务的成本项目 |
|        | 费用相关能耗 C（以下简称“能耗 C”） | 前述 5 家具备饲料生产功能的子公司以及郑州北农大、安徽北农大等饲料销售子公司用于办公、照明、取暖等日常经营管理能源消耗                                              |
| 蛋鸡育种业务 | 成本相关能耗 B             | 电力 b1（以下简称“能耗 b1”），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养殖子公司电力消耗主要用于种蛋孵化，少部分用于种鸡鸡舍照明等，归集为成本项目                                 |
|        |                      | 天然气、煤及生物质燃料能源 b2（以下简称“能耗 b2”）主要用于种鸡饲养鸡舍的取暖等运营管理，归集为生产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等成本项目                                      |
|        | 费用相关能耗 D（以下简称“能耗 D”） | 该业务板块子公司用于办公、照明、取暖等日常经营管理能源消耗                                                                             |

### （三）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的具体构成

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生产的单位能耗时，本题表二各期能耗 A 即为与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以各期能耗 A 为分子、各期饲料产量为分母，计算饲料生产单位能耗更加直观、准确。

根据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生产的单位能耗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能源消耗（本题表二能耗 A） | 96.14        | 195.86     | 224.01    | 149.62    |
| 饲料产量           | 49,696.18    | 105,373.46 | 87,365.41 | 69,670.30 |
| 单位能耗           | 19.35        | 18.59      | 25.64     | 21.47     |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混料、浓缩料及配合料的生产流程，不同生产节点的能源消耗存在差异，配合料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单位能耗相对较大，随着各类饲料产量结构变动，饲料生产的单位能耗有所变动。2020 年度，饲料生产单位能耗下降，根据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分析主要因为子公司泰州饲料生产配合料产量迅速增长且其能源消耗因以下原因叠加影响有所下降：（1）对其饲料生产机器设备的电空压机进行变频节能改装，饲料生产节电效果明显；（2）根据江苏地区国

家电网响应疫情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对非高耗能企业的电费进行减免；

(3) 液化天然气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即本题表二各期能耗 A 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电/万度、天然气/万 M<sup>3</sup>、生物质燃料/吨

| 能源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电     | 67.89        | 74.20 | 129.84  | 130.02 | 130.21  | 148.07 | 78.64   | 117.74 |
| 天然气   | 5.04         | 18.91 | 16.98   | 60.62  | 17.23   | 66.17  | 6.74    | 24.49  |
| 生物质燃料 | 36.44        | 3.02  | 62.16   | 5.22   | 112.26  | 9.77   | 84.26   | 7.39   |
| 合计    | -            | 96.14 | -       | 195.86 | -       | 224.01 | -       | 149.62 |

二、饲料生产、育种消耗能源金额与发行人能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剩余能源的主要用途，发行人测算饲料生产、育种单位能耗使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 (一) 饲料生产、育种消耗能源金额与能源采购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饲料业务中与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为本题表二 A、蛋鸡育种业务中与种蛋孵化直接相关的电力能源消耗为本题表二 b1，二者为发行人能源采购及成本相关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的核算口径”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对应的成本相关和费用相关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天然气以及少量的煤和生物质燃料，各期能源采购金额与消耗金额不存在差异。

(二) 剩余能源的主要用途，发行人测算饲料生产、育种单位能耗使用的金额是否准确

#### 1、剩余能源的主要用途

除了计算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单位能耗所使用的成本相关能耗 A 和能耗 b1 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剩余其他能源包括：本题表二中用于种鸡饲养鸡舍取暖等作用的能耗 b2，以及用于办公、照明、取暖等日常经营管理的能耗 C

和能耗 D，具体参见根据本题回复之“一、（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的核算口径”的说明。

## 2、发行人测算饲料生产、育种单位能耗使用的金额准确

饲料业务，为了更准确地体现饲料生产所需的单位能耗，发行人计算其饲料生产单位能耗时，采用本题表二能耗 A 和饲料产量为计算依据，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三）饲料生产直接相关的能源消耗的具体构成”的说明。

蛋鸡育种业务，因种蛋孵化过程对温度等条件的维持要求较高，电力能源消耗量较大。因此，为了更准确的体现蛋鸡育种业务的单位能耗，使用本题表二能耗 b1 和种蛋入孵数量为依据计算该业务的单位能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计算单位能源消耗使用的金额准确。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体能源消耗明细表，核实期间、凭证号、数量、单位、金额、核算科目类别等项目。
- 2、按照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对应的报表核算项目，划分报告期内与成本、费用相关的能源消耗明细及金额。
- 3、针对业务类别、能源消耗核算类别进行勾稽核对，了解不同能源消耗对应的实际用途。
- 4、抽查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重要主体各期能源采购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缴费通知、银行回单等单据。
- 5、区分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选取准确的能源消耗金额计算各期饲料生产与种蛋孵化的单位能耗。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能源消耗区分成本相关、费用相关，与发行人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勾稽无误。

2、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蛋鸡育种业务有关能源消耗用于饲料生产、种鸡鸡舍管理、种蛋孵化、日常办公、照明、取暖等不同用途。

3、报告期内，发行人计算饲料生产、蛋鸡育种业务的种蛋孵化相关的单位能源消耗金额准确。

### 问题23 关于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蛋鸡育种业务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原因系直销客户为蛋鸡养殖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或养殖户，该类客户对蛋鸡母雏的需求量大且稳定，同时该类客户也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客户对象，所以其议价能力强；

(2) 蛋鸡育种业务下，报告期经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6.06 万元、32.40 万元、31.65 万元；而直销客户平均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7.77 万元、8.49 万元、11.66 万元，经销客户平均销售规模大于直销客户。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直销客户为蛋鸡养殖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或养殖户”作为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合理；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的母雏是否存在差异，若不存在差异，母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系经销模式单价较高所致；若经销模式母雏定价高于直销，在经销商仍需保留一定利润空间的背景下，终端养殖户向经销商高价采购而非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

(3) 结合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返利或其他安排、退换货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是否合理、真实，是否通过其他途径或方式补偿或协助经销商经营；

(4) 补充披露鸡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鸡蛋业务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整体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对经销客户和终端客户的走访数量、金额及其占比，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经销收入及其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直销客户为蛋鸡养殖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或养殖户”作为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母雏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受母雏经销平均价格较高、单位成本较低共同影响，具体原因包括：

1、蛋鸡母雏直销与经销价格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雏销售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可见**2018年至2020年母雏直销平均价格略低于经销平均价格，2021年1-6月母雏直销平均价格则略高于经销平均价格。**

单位：元/只

| 销售模式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母雏经销平均价格 | 3.69      | 3.60   | 3.68   | 3.67   |
| 母雏直销平均价格 | 3.79      | 3.50   | 3.61   | 3.66   |
| 母雏销售平均价格 | 3.74      | 3.56   | 3.65   | 3.66   |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直销客户主要为蛋鸡养殖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或养殖户。该类客户具有稳定的母雏需求，是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重点发展的客户对象，采购母雏时通常是“大批量、小批次”，因此单次采购时单价相对较低；而经销商一般服务数量较多的小规模养殖户，采购时一般体现出“小批量、多批次”的特征。

为保障客户订单的足量供应，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考虑受精率、孵化率等指标，适当增加入孵种蛋数量，导致出现母雏孵出量多于订单量的情况，即“富余母雏”。由于母雏的初次饮水和进食有时间要求，出雏后需在48小时内将母雏配送至客户指定的场所，发行人将富余母雏以优惠价格优先出售给直销客户，导致**2018-2020年度母雏直销的平均单价低于经销的平均单价。**

2021年1-6月，发行人向涿州市牧丰家禽有限公司、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等直销客户销售较多父母代雏鸡，共计13.40万只，平均单价19.74元/只，拉高了当期母雏直销的平均价格。如不考虑父母代雏鸡的销售，其余母雏的直销平均价格仍然低于经销平均价格，与2018年至2020年的情形一致。

## 2、蛋鸡母雏直销与经销成本差异原因分析

发行人销售蛋鸡母雏的子公司包括曲周禽业、江苏农牧及北京榜样蛋鸡，曲周禽业、江苏农牧主要销售商品代母雏，其中以曲周禽业的业务规模最大，北京榜样蛋鸡销售少量父母代、商品代母雏销售规模较小。

发行人母雏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贡献来源有所不同。曲周禽业养殖规模较大，市场面向河南、山东、湖北、河北等多个省份，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打开市场；江苏农牧地处我国蛋鸡养殖大省江苏，蛋鸡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故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经销收入以曲周禽业为主，导致母雏经销毛利率受曲周禽业影响较大。

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子公司的母雏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经销   | 曲周禽业   | 3,281.51  | 80.60%  | 4,516.06 | 83.45%  | 5,116.38 | 80.56%  | 3,688.86 | 78.65%  |
|      | 江苏农牧   | 772.11    | 18.96%  | 868.02   | 16.04%  | 1,159.67 | 18.26%  | 965.86   | 20.59%  |
|      | 北京榜样蛋鸡 | 17.62     | 0.43%   | 27.30    | 0.50%   | 75.00    | 1.18%   | 35.64    | 0.76%   |
|      | 合计     | 4,071.24  | 100.00% | 5,411.38 | 100.00% | 6,351.05 | 100.00% | 4,690.36 | 100.00% |
| 直销   | 曲周禽业   | 1,578.40  | 52.32%  | 1,999.74 | 51.83%  | 1,605.20 | 44.40%  | 1,724.79 | 47.76%  |
|      | 江苏农牧   | 1,173.52  | 38.90%  | 1,706.52 | 44.23%  | 1,842.21 | 50.95%  | 1,743.18 | 48.27%  |
|      | 北京榜样蛋鸡 | 264.62    | 8.77%   | 152.07   | 3.94%   | 168.24   | 4.65%   | 143.16   | 3.96%   |
|      | 合计     | 3,016.53  | 100.00% | 3,858.33 | 100.00% | 3,615.65 | 100.00% | 3,611.12 | 100.00% |

在相同的销售模式下，不同子公司母雏单价差异不大，但曲周禽业母雏单位成本比江苏农牧低、毛利率比江苏农牧高，导致以曲周禽业为主要收入贡献来源的母雏经销毛利率较高。

单位：元/只

| 销售模式 | 公司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经销   | 曲周禽业 | 3.70         | 2.22 | 39.80% | 3.60    | 1.92 | 46.74% |
|      | 江苏农牧 | 3.64         | 2.42 | 33.70% | 3.53    | 2.28 | 35.42% |
| 直销   | 曲周禽业 | 3.48         | 2.25 | 35.35% | 3.39    | 1.94 | 42.94% |
|      | 江苏农牧 | 3.58         | 2.42 | 32.26% | 3.40    | 2.28 | 33.05% |
| 合计   | 曲周禽业 | 3.62         | 2.23 | 38.35% | 3.53    | 1.92 | 45.58% |
|      | 江苏农牧 | 3.60         | 2.42 | 32.83% | 3.44    | 2.28 | 33.85% |

续上表：

| 销售模式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价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经销   | 曲周禽业 | 3.68    | 1.82 | 50.63% | 3.65    | 1.73 | 52.56% |
|      | 江苏农牧 | 3.62    | 2.22 | 38.60% | 3.64    | 2.11 | 42.16% |
| 直销   | 曲周禽业 | 3.40    | 1.83 | 46.18% | 3.55    | 1.71 | 51.68% |
|      | 江苏农牧 | 3.58    | 2.23 | 37.63% | 3.55    | 2.12 | 40.26% |
| 合计   | 曲周禽业 | 3.61    | 1.82 | 49.57% | 3.62    | 1.73 | 52.28% |
|      | 江苏农牧 | 3.60    | 2.23 | 38.01% | 3.58    | 2.12 | 40.94% |

曲周禽业和江苏农牧母雏的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只

| 年度              | 公司   | 直接材料 | 直接人工 | 制造费用 | 运费   | 母雏单位成本 |
|-----------------|------|------|------|------|------|--------|
| 2021 年<br>1-6 月 | 曲周禽业 | 1.29 | 0.22 | 0.59 | 0.14 | 2.23   |
|                 | 江苏农牧 | 1.26 | 0.32 | 0.78 | 0.06 | 2.42   |
| 2020 年度         | 曲周禽业 | 1.06 | 0.20 | 0.55 | 0.11 | 1.92   |
|                 | 江苏农牧 | 1.09 | 0.33 | 0.83 | 0.03 | 2.28   |
| 2019 年度         | 曲周禽业 | 1.06 | 0.22 | 0.54 | -    | 1.82   |
|                 | 江苏农牧 | 1.07 | 0.36 | 0.80 | -    | 2.23   |
| 2018 年度         | 曲周禽业 | 1.02 | 0.20 | 0.50 | -    | 1.73   |
|                 | 江苏农牧 | 1.04 | 0.37 | 0.71 | -    | 2.12   |

曲周禽业母雏单位成本比江苏农牧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曲周禽业养殖使用的配合料成本相对江苏农牧较低

曲周禽业向北农大股份采购预混料，同时对外采购玉米、豆粕、石粉等原料配制成配合料后供养殖使用，江苏农牧由于邻近泰州饲料，直接向其采购配合料。

玉米是配合料中的主要原材料，在配合料的成本结构中占比超过 40%。曲周禽业所在的河北省是我国玉米产量较高的省份之一，根据 Wind 数据，河北省 2019 年度玉米产量 1,986.60 万吨，江苏省 2019 年度玉米产量 311.10 万吨。曲周禽业拥有粮食收购许可证，就近向农民收购玉米，饲料成本整体较低。江苏农牧使用的配合料采购自泰州饲料，江苏不是玉米的主产区，泰州饲料的原材料主要向贸易商采购，采购成本相对曲周禽业较高。**2021 年 1-6 月，玉米等饲料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快上涨，由于泰州饲料前期储备了较多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库存，导致江苏农牧母雏单位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消耗相对于曲周禽业体现出微弱的优势。**

## ②曲周禽业人均工资相对江苏农牧较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曲周禽业所在的河北省 2019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2,956 元，江苏农牧所在的江苏省 2019 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96,527 元，差异比例 32.31%，江苏农牧生产人员平均工资高于曲周禽业。

## ③曲周禽业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较低

曲周禽业是发行人体内蛋鸡母雏产量及销量最大的子公司，2020 年度销售母雏 1,844.17 万只，而江苏农牧仅销售母雏 747.90 万只。曲周禽业生产规模较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一步摊薄。

综上所述，发行人蛋鸡母雏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受母雏经销平均价格较高、单位成本较低共同影响，具有合理性。

由于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相对简略，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之“(3) 母雏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的情况”补充披露。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的母雏是否存在差异，若不存在差异，母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系经销模式单价较高所致；若经销模式母雏定价高于直销，在经销商仍需保留一定利润空间的背景下，终端养殖户向经销商高价采购而非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

**（一）发行人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的母雏是否存在差异，若不存在差异，母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否系经销模式单价较高所致**

1、发行人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的母雏品种不存在差异

从母雏的品种来看，发行人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的均主要为农大 3 号、农大 5 号商品代母雏，不同销售模式下两个品种的销售占比差异相对较小，对不同销售模式下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影响不大。

2、母雏经销毛利率较高由经销单价较高及单位成本较低共同导致

从母雏的平均价格来看，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的价格相对较低。当存在富余母雏时，发行人需尽快实现富余母雏销售，通常将富余母雏优先降价销售给现有直销客户，上述情形拉低了母雏直销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

从母雏的平均成本来看，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的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母雏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贡献来源有所不同，母雏经销收入以曲周禽业为主，而曲周禽业母雏成本比江苏农牧更低，主要是由于曲周禽业养殖中使用的饲料主要原材料玉米采购成本（除 2021 年 1-6 月）及人均工资水平均低于江苏农牧，同时曲周禽业的业务规模更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

综上，由于母雏经销单价相对较高，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综合导致母雏经销模式毛利率较高。

**（二）若经销模式母雏定价高于直销，在经销商仍需保留一定利润空间的背景下，终端养殖户向经销商高价采购而非向发行人直接采购的原因**

经销商面向的终端养殖户普遍养殖规模较小，经济实力一般，抗风险能力较弱，该类客户不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直销客户对象，故其很难向发行人以非常优惠的价格直接采购母雏。

小规模养殖户需要通过经销商采购，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1、养殖规模较小、单笔采购量较小导致单位运输成本偏高

小规模养殖户通常单笔采购数量较少，专业的雏鸡运输车满载情况下一般可以运输 3.3 万只左右雏鸡，如果采购数量过少，单位运输成本会大幅增加。因

此，发行人以及行业内其他企业对采购数量很少的养殖户通常都不会提供运输服务。这是该类客户通过经销商集中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的订单后集中完成送货。

## 2、部分经销商会对终端客户提供信用期

部分小规模养殖户资金实力相对有限，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母雏，部分经销商会为终端客户提供信用期支持并在此基础上赚取差价。母雏客户如果向发行人采购母雏，则必须提前支付定金及货款，无法享受信用期支持。

## 3、技术或服务部分依赖于经销商

蛋鸡养殖的经营过程需要与兽医、蛋商、饲料经销商、母雏经销商、淘汰鸡经销商等大量经营所需的外部资源建立业务关系，部分雏鸡经销商兼具兽医或蛋商等身份，拥有养殖户需要的行业资源，终端客户向这类经销商采购母雏，也是其整合行业资源的手段。

**三、结合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返利或其他安排、退换货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是否合理、真实，是否通过其他途径或方式补偿或协助经销商经营；**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原因见本问题第一小问之回复，具有合理性，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和母雏经销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返利、退换货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或方式补偿或协助经销商经营的情形。

## 1、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母雏采取预收定金、发货前付清全款的结算方式，未向母雏经销商授予信用期或账期。

## 2、返利

为促进母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协议时，会结合其销售推广能力及区域市场情况共同制定梯度销售返利政策。财务中心每月根据经销商的销量

按照适用标准计提返利，年底按实际销售情况经经销商确认后结算返利。返利金额计入公司对该经销商的预收账款，用于抵扣未来的母雏款或定金。

### 3、退换货

发行人未与母雏经销商约定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母雏经销商退换货的情形。

## 四、补充披露鸡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鸡蛋业务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一）补充披露鸡蛋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鸡蛋行业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销售自产蛋外，还开展了鸡蛋贸易业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中仅有晓鸣农牧披露了蛋及孵化副产品毛利率。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的鸡蛋业务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晓鸣农牧蛋及孵化副产品毛利率   | 未披露       | 14.77%  | 18.38% | 18.08% |
| 发行人鸡蛋业务毛利率       | -0.91%    | -10.27% | 1.60%  | 0.87%  |
| 其中：发行人自产食品蛋业务毛利率 | -1.67%    | -22.68% | 10.14% | 3.00%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2020年度晓鸣农牧数据为其2020年1-6月毛利率。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的鸡蛋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有：

#### ①晓鸣农牧鸡蛋毛利率按18%固定毛利率核算

晓鸣农牧于各月末根据各类蛋及孵化副产品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18%核算入库成本，并于正式销售后结转成本。

发行人自产食品蛋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以 0.35 元/枚的固定成本进行结转，实际毛利率受鸡蛋销售价格的波动。

## ②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的鸡蛋产品结构不同

发行人鸡蛋产品包括外购蛋、自产食品蛋及自产种蛋转食品蛋，不同产品类型的鸡蛋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最近三年**自产食品蛋占鸡蛋销售比例平均为 17.74%，而晓鸣农牧蛋及孵化副产品主要为自产食品蛋，鸡蛋的产品结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晓鸣农牧鸡蛋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 ③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A.发行人主要以 0.35 元/枚的固定成本结转自产食品蛋成本，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2020 年鸡蛋价格下跌，导致发行人自产食品蛋毛利率为负。

B.发行人按实际成本结转种蛋成本，以食品蛋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2020 年度公司调整了生产计划，减少了入孵种蛋数量，导致富余种蛋数量增加，拉低了 2020 年度鸡蛋业务毛利率。

**C. 发行人从 2020 年起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发行人与晓鸣农牧鸡蛋的产品结构、成本核算选取标准不一致，导致二者鸡蛋 2018-2020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2020 年发行人鸡蛋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鸡蛋价格下降导致自产食品蛋毛利率为负、富余种蛋数量增加**及将销售相关的运费计入成本**拉低毛利。”

## （二）补充披露鸡蛋业务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4）鸡蛋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鸡蛋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 经销 | 53.52%       | -3.32% | 57.08%  | -17.97% | 68.01%  | 2.01% | 59.89%  | -0.84%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 直销 | 46.48%       | 1.86%  | 42.92%  | -0.03%  | 31.99%  | 0.73% | 40.11%  | 3.42% |
| 合计 | 100.00%      | -0.91% | 100.00% | -10.27% | 100.00% | 1.60% | 100.00% | 0.87% |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鸡蛋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毛利率为负的自产种蛋在直销经销中的销售占比。同一产品类型的鸡蛋以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占比如下：

| 产品类型 | 销售模式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食品蛋  | 经销   | 78.26%       | 93.41%  | 97.04%  | 94.15%  |
|      | 直销   | 21.74%       | 6.59%   | 2.96%   | 5.85%   |
| 外购蛋  | 经销   | 47.99%       | 46.81%  | 61.03%  | 53.90%  |
|      | 直销   | 52.01%       | 53.19%  | 38.97%  | 46.10%  |
| 自产种蛋 | 经销   | 47.97%       | 69.60%  | 64.76%  | 94.35%  |
|      | 直销   | 52.03%       | 30.40%  | 35.24%  | 5.65%   |

发行人鸡蛋经销毛利率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低于直销毛利率，2019 年度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受到种蛋经销、直销占比的影响。2020 年度，鸡蛋业务经销毛利率大幅降低，原因主要为：①2020 年度鸡蛋价格下跌，导致自产食品蛋毛利率下跌至-22.41%，而自产食品蛋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对外销售，因此拉低了鸡蛋经销毛利率；②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的双重影响时，发行人进行减产，减少商品代种蛋的生产和入孵，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数量随之明显增加，拉低了鸡蛋经销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鸡蛋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主要原因为鸡蛋直销中自产食品蛋的比例大幅上升，鸡蛋直销客户对质量要求严格，平均售价相对略高。”

####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整体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对经销客户和终端客户的走访数量、金额及其占比，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经销收入及其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

## （一）对发行人整体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核查过程和结论

### 1、总体情况

整体来看，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 经销   | 56.46%       | 33.34% | 62.37%  | 33.69% | 66.68%  | 39.20% | 67.39%  | 38.57% |
| 直销   | 43.54%       | 24.23% | 37.63%  | 25.64% | 33.32%  | 32.12% | 32.61%  | 33.51% |
| 主营业务 | 100.00%      | 29.37% | 100.00% | 30.66% | 100.00% | 36.84% | 100.00% | 36.92% |

饲料销售和母雏销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在报告期内均逐年提高。因此，发行人整体的经销毛利率、直销毛利率主要受到饲料销售和母雏销售业务的影响。

在发行人的饲料销售及母雏销售中，经销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毛利率。

| 业务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饲料 | 经销毛利率 | 38.46%       | 39.86%  | 46.91%  | 46.47%  |
|    | 直销毛利率 | 23.71%       | 27.38%  | 36.87%  | 41.52%  |
| 母雏 | 经销毛利率 | 38.59%       | 45.10%  | 48.38%  | 50.61%  |
|    | 直销毛利率 | 37.31%       | 39.67%  | 42.76%  | 47.28%  |
| 鸡蛋 | 经销毛利率 | -3.32%       | -17.97% | 2.01%   | -0.84%  |
|    | 直销毛利率 | 1.86%        | -0.03%  | 0.73%   | 3.42%   |

### 2、饲料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发行人饲料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经销和直销的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同类饲料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经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 预混料 | 78.58%       | 46.95% | 77.75%  | 48.82% | 78.61%  | 55.30% | 82.97%  | 51.79% |
| 浓缩料 | 5.57%        | 11.52% | 4.62%   | 18.34% | 4.73%   | 28.92% | 8.90%   | 21.78% |
| 配合料 | 15.85%       | 5.84%  | 17.63%  | 5.98%  | 16.66%  | 12.41% | 8.13%   | 19.19% |
| 合计  | 100.00%      | 38.46% | 100.00% | 39.86% | 100.00% | 46.91% | 100.00% | 46.47% |

报告期内，饲料产品直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及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毛利率           |
| 预混料 | <b>45.87%</b>  | <b>47.34%</b> | 49.32%         | <b>49.95%</b> | 57.02%         | 56.29%        | 69.73%         | 52.42%        |
| 浓缩料 | <b>0.47%</b>   | <b>18.67%</b> | 0.94%          | <b>24.99%</b> | 1.79%          | 33.27%        | 3.58%          | 24.53%        |
| 配合料 | <b>53.66%</b>  | <b>3.54%</b>  | 49.74%         | <b>5.06%</b>  | 41.19%         | 10.14%        | 26.69%         | 15.33%        |
| 合计  | <b>100.00%</b> | <b>23.71%</b> | <b>100.00%</b> | <b>27.38%</b> | <b>100.00%</b> | <b>36.87%</b> | <b>100.00%</b> | <b>41.52%</b> |

由以上数据可见，发行人饲料产品经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以毛利率较高的预混料为主，其销售占比均在 80%左右。发行人饲料产品直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仍以预混料为主，但其占比明显低于预混料在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占比。此外，直销的饲料产品中毛利率较低的配合料占比在报告期内明显提高，这也导致了饲料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的下降。

综上，发行人饲料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的，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3、针对饲料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销售台账，查看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饲料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②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类饲料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方式，查看销售台账并分析同类饲料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平均价格。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饲料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的，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 4、母雏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

正如本问题第一小问之发行人回复中所述，从母雏的平均价格来看，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销售的价格相对较低。当存在富余母雏时，发行人需尽快实现富余母

雏销售，通常将富余母雏优先降价销售给现有直销客户，上述情形拉低了母雏直销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

从母雏的平均成本来看，发行人向经销客户销售的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母雏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贡献来源有所不同，母雏经销收入以曲周禽业为主，而曲周禽业母雏成本比江苏农牧更低，主要由于曲周禽业养殖中使用的饲料主要原材料玉米采购成本及人均工资水平均低于江苏农牧，同时曲周禽业业务规模更大，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

## 5、针对母雏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销售模式，获取并查看公司内控制度，了解与经销、直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向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销售母雏的定价策略、商品代母雏孵化数量出现富余时的处理方式及向部分直销客户销售母雏平均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

③访谈主要的蛋鸡育种业务经销和直销客户，确认公司向其销售的母雏数量及金额。

④获取销售台账，查看并分析母雏销售中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平均价格及毛利率情况，了解平均销售价格明显较低的客户背景及公司向其低价销售的原因。

⑤在访谈最终客户的过程中，向其了解向经销商购买的采购价格，并与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价格对比，判断经销商是否获取了合理的利润，核实经销商销售价格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⑥分析公司母雏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子公司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曲周禽业公司及江苏农牧公司毛利率及单位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母雏产品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向直销客户降价销售富余母雏导致直销平均价格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母雏经销毛利率受曲周禽业毛利率影响较大，曲周禽业母雏单位成本低于江苏农牧，具有合理性。

## （二）对经销客户和终端客户的走访数量、金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客户的访谈数量、经销营业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访谈经销客户数量（个）  | 157          | 177       | 190       | 193       |
| 访谈经销客户收入（万元） | 11,538.54    | 24,671.05 | 26,294.90 | 22,810.69 |
| 访谈经销客户收入占比   | 67.58%       | 70.90%    | 74.32%    | 72.87%    |
| 访谈终端客户数量（个）  | 206          | 199       | 198       | 184       |

注：访谈经销客户收入占比为占经销模式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的核查情况

### 1、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

#### （1）根据经销商的重要程度设定不同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根据经销商的交易规模排序，将交易规模靠前的 **106** 名经销商划为“主要经销商”，其余经销商划为“一般经销商”。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中介机构根据经销商的重要程度设定了不同的核查程序。

#### （2）针对“主要经销商”的核查程序

对于“主要经销商”，除适用于下述“一般经销商”的核查程序外，中介机构还要求在主要终端客户中抽取 2 个交易规模较大的终端客户（一般为养殖户）进行访谈，共计 **212** 个终端客户。

在针对终端客户的访谈中，需查看终端客户的身份证以核查身份，了解该终端客户主要从事的业务、从事目前业务的时间、目前的业务规模、向经销商采购的主要内容、数量及金额，查看终端客户的养殖场所或仓库，分析终端客户的业

务规模与主要经销商向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最终由终端客户在访谈问卷上签字、摁手印确认。

报告期内，有 1 个主要经销商以保密客户信息为由未提供终端客户信息，中介机构无法访谈其对应的 2 个终端客户，但其声明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的销售，另外有 4 个主要经销商只协助中介机构访谈 1 个终端客户。中介机构累计访谈了终端客户 **206** 个。

### （3）针对“一般经销商”的核查程序

对于“一般经销商”，中介机构在访谈时向其了解其主要下游客户的所处地区及主要类型，并要求其提供主要终端客户的名称、联系方式、销售产品、销售规模及客户购置用途。中介机构在获取主要终端客户名单后，根据发行人向该客户的销售规模及该客户向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规模分析销售规模是否合理。

### （4）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实现了真实的最终销售。

## 2、针对经销商期末存货的核查情况

### （1）针对饲料经销商期末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对于饲料经销商，中介机构在对其访谈过程中了解其报告期各期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饲料是否均已销售，了解各期期末的库存情况。同时，中介机构查看饲料经销商仓库中北农大产品的库存情况。

通过访谈了解及现场查看，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饲料经销商仓库内存货数量以满足短期销售需求为主，不存在产品的积压、滞销等情形，部分饲料经销商在接到其终端客户饲料订单后才向发行人采购，平常不保留库存。

### （2）针对母雏经销商期末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对于母雏经销商，由于发行人对其销售时直接将母雏直接运送至其终端客户指定的场所，母雏经销商不保留母雏库存。中介机构在与母雏经销商的访谈中向其了解发行人与其交易时交接母雏的过程，在与其终端客户的访谈中确认母雏均

为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指定的场所，并在收入细节测试中查看终端客户是否在发行人的运维回执上签字确认。

通过上述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母雏经销商不会保留母雏库存。

### （3）针对鸡蛋经销商期末存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在与鸡蛋经销商访谈时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鸡蛋的平均频率，了解其向发行人采购鸡蛋后自行存放还是直接运给下游客户，了解报告期各期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鸡蛋是否均已销售，了解各期期末的库存情况。同时，中介机构在被允许的情况下查看鸡蛋经销商仓库中鸡蛋的库存情况。

通过访谈了解及现场查看，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鸡蛋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鸡蛋主要为“小批量、多批次”的模式，从而保证鸡蛋的新鲜及高速周转，鸡蛋仓库内存货数量以满足短期销售需求及临时周转为主，不存在产品的积压、滞销等情形。

### （四）发行人经销收入及其毛利率是否真实、准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销售模式，获取并查看公司内控制度，了解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销售管理制度，了解经销模式下的运输管理情况；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或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返利政策，复核报告期各主要经销商返利金额的准确性、返利金额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3、对经销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类型、销售地区等实施分析程序，并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识别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将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差异原因。

4、将公司各类产品的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核实两种业务模式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5、获取公司各类业务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归集及分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6、获取公司育种计划、种鸡以及饲料生产报表、成本计算表及销售明细表，抽查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分配、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7、核查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各期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新增的经销商客户情况，分析其采购产品类型、毛利率、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业务背景及新增交易原因，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8、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经销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物流单（若有）、签收回执单、代收货物授权声明等支持性文件，检查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存在，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准确，各期检查比例超过 60%。

9、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应经销收入占各期总体经销收入比例为 86.73%、89.47%、85.01%和 **83.57%**；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对应经销收入占各期总体经销收入比例为 72.87%、74.32%、70.90%和 **67.58%**，同时，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累计 **206** 名终端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

10、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经销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所有经销商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及其毛利率均真实、准确。

#### 问题24 关于发行人母雏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母雏毛利率较高且稳定；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分别为 3.39 元/只、3.66 元/只、3.65 元/只和 3.56 元/只，同行业公司晓鸣农牧

母雏销售价格分别为 2.69 元/只、2.73 元/只、3.57 元/只和 3.27 元/只（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价格高于晓鸣农牧且波动较小；

（2）与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检测母雏市场价格相比，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波动亦较为稳定；

（3）发行人产品价格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的蛋鸡品种相对海兰、罗曼具有节粮优势，故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较小的原因为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面对行业下行周期，发行人未大幅下调母雏售价，当客户订单减少时，发行人相应减少种蛋入孵，避免了母雏价格的大幅波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全国母雏产量或销量数据，晓鸣农牧母雏销量数据情况，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趋势与其相比是否异常；

（2）结合母雏的储藏时间、饲养成本等特点，在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补充说明发行人可同时维持母雏价格和销量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孵出的母雏无法及时销售而降价销售的情形；

（3）补充说明 2020 年较 2019 年，同行业禽类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母雏业务业绩表现是否显著好于同行业公司，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或养殖户对母雏价格的敏感度情况，在发行人母雏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和同行业公司价格时，客户仍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全国母雏产量或销量数据，晓鸣农牧母雏销量数据情况，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趋势与其相比是否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之“（2）蛋鸡育种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趋势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销售数量         | 销售数量      | 增减数量     | 增幅     | 销售数量      | 增减数量     | 增幅     | 销售数量      |
| 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数量（亿只）   | 暂无数据         | 11.44     | -0.49    | -4.11% | 11.93     | 1.18     | 10.98% | 10.75     |
| 晓鸣农牧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数量（万只） | 8,200.63     | 14,323.73 | 2,343.64 | 19.56% | 11,980.09 | 1,319.85 | 12.38% | 10,660.24 |
| 发行人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数量（万只）  | 1,878.95     | 2,585.43  | -126.19  | -4.65% | 2,711.62  | 459.32   | 20.39% | 2,252.30  |

数据来源：晓鸣农牧招股说明书及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①2019 年母雏销量变动趋势

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影响，鸡蛋作为猪肉替代品之一，市场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促使商品代母雏需求上涨，因此 2019 年度全国母雏销量、晓鸣农牧母雏销量及发行人母雏销量均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 2019 年度母雏销量增幅高于晓鸣农牧，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母雏销量的基数较小，当行情较好时销量增幅高于晓鸣农牧。B.发行人扩大了在产父母代蛋鸡存栏量，2019 年度父母代蛋种鸡在产平均存栏量增长 18.65%，行情较好时产能增加支撑销量较快增长。

#### ②2020 年母雏销量变动趋势

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鸡蛋价格下跌，下游养殖户补栏意愿降低，市场需求整体下降，因此发行人母雏销量呈现负增长。

2020 年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趋势与晓鸣农牧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A.发行人与晓鸣农牧经营策略不同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因此商品代蛋鸡销量下降。

根据晓鸣农牧招股书披露，该公司在行业处于下行周期时未采用大规模减产的经营策略，主要依靠调节销售价格来应对周期性变化。晓鸣农牧 2020 年度父母代种鸡平均存栏量和商品代母雏产能有所上升，出雏数量及销量亦随着产能扩

张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晓鸣农牧的商品代雏鸡价格出现下滑，毛利率下滑，导致 2020 年度商品代雏鸡销量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下滑 54.57%。

#### B.发行人 2020 年部分母雏转为青年鸡销售

2020 年疫情期间，全国多地相继采取了封村封路、设置关卡等措施，交通受阻导致发行人孵化的鸡苗无法及时运输至客户指定场所。发行人与部分预订母雏的客户协商饲养至青年鸡状态再销售，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青年鸡销量上升，母雏销量相应下降。”

二、结合母雏的储藏时间、饲养成本等特点，在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补充说明发行人可同时维持母雏价格和销量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孵出的母雏无法及时销售而降价销售的情形；

（一）结合母雏的储藏时间、饲养成本等特点，在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补充说明发行人可同时维持母雏价格和销量的合理性；

##### 1、发行人在母雏销售过程中一般不涉及母雏储藏及饲养行为

发行人的蛋鸡育种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发行人在接到客户的母雏订单后再安排生产计划，母雏孵化后完成质检、称重、断喙、免疫、数量清点等流程后一般于当日或 48 小时内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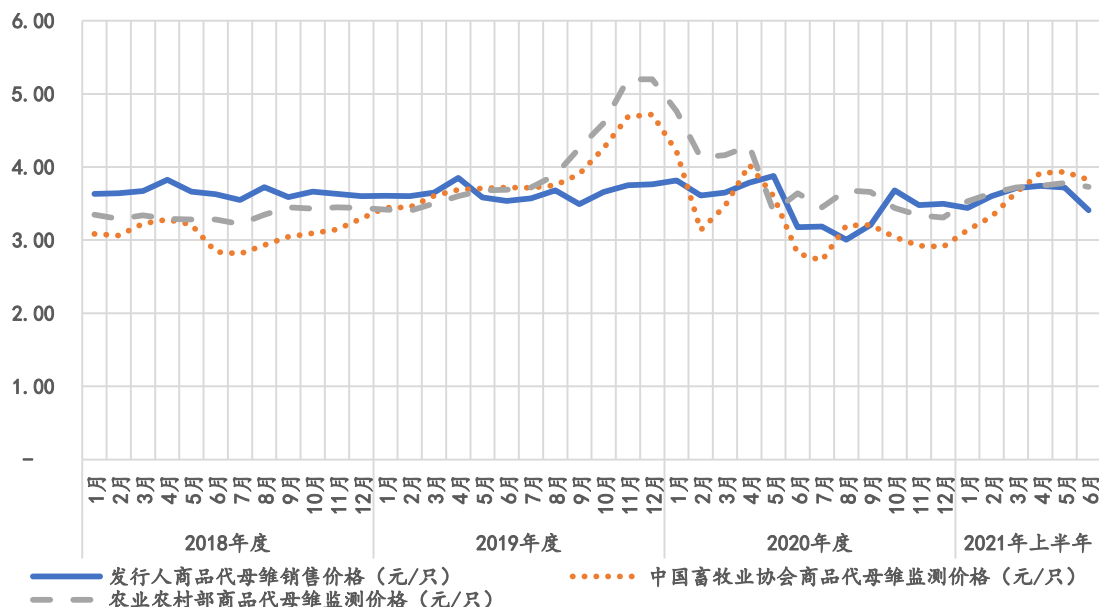
同时，为保障客户订单的足量供应，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考虑受精率、孵化率等指标，适当增加入孵种蛋数量，导致出现母雏孵出量多于订单量的情况，即“富余母雏”。母雏为生物资产，发行人不饲养及储存富余母雏，需尽快在母雏孵出后实现销售，通常将富余母雏优先降价销售给现有直销客户。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一般不会保留母雏的库存，也不会将母雏饲养一段时间后再销售。因此，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不受发行人母雏储藏时间、饲养成本的影响。

## 2、行业周期和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母雏价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在接到客户的母雏订单确定了销售价格、数量后安排生产计划。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已在客户预订时确定，但市场上其他品种的母雏大幅涨价时（如 2019 年度下半年），此时发行人销售的母雏按照提前约定的价格销售，因此价格相对于已涨价的其他品种母雏较低。发行人此时接受的母雏订单也未主动大幅涨价，但对大部分客户提出了全额预付货款的要求。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我国蛋鸡商品代母雏、鸡蛋销售价格普遍出现下跌，下游蛋鸡养殖户大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价格也出现下跌。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

## 3、行业周期和市场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母雏销量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代母雏销量经历了 2019 年度的快速上升和 2020 年度的小幅下降。由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商品代母雏的销量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品代母雏产能（万只） | 2,089.85     | 3,655.28 | 3,353.46 | 2,821.53 |
| 商品代母雏产能利用率  | 90.69%       | 72.58%   | 81.58%   | 80.54%   |
| 商品代母雏产量（万只） | 1,895.20     | 2,652.90 | 2,735.75 | 2,272.37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商品代母雏产量变动比例 | 不适用          | -3.03%   | 20.39%   | -        |
| 商品代母雏销量（万只） | 1,878.95     | 2,585.43 | 2,711.62 | 2,252.30 |
| 商品代母雏销量变动比例 | 不适用          | -4.65%   | 20.39%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蛋鸡商品代母雏产能一直有所扩张。面对行业周期波动，发行人根据母雏订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尤其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和行业周期下行的双重影响时，发行人进行减产，减少商品代种蛋的生产和入孵，视同食品蛋销售的种蛋数量随之明显增加。

##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孵出的母雏无法及时销售而降价销售的情形

为保障客户订单的足量供应，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考虑受精率、孵化率等指标，适当增加入孵种蛋数量，导致出现母雏孵出量多于订单量的情况，即“富余母雏”。发行人不饲养及储藏富余母雏，需尽快实现销售，通常将富余母雏优先降价销售给现有直销客户。

因此，发行人存在为及时销售富余母雏而降价销售的情形。

## 三、补充说明 2020 年较 2019 年，同行业禽类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发行人母雏业务业绩表现是否显著好于同行业公司，若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的业绩表现受到该业务下主要产品及副产品的综合影响，为增强数据的可比性，下表中列示的发行人“禽类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包括蛋鸡育种业务的主要产品母雏及公雏、自产蛋、淘汰鸡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

发行人与同行业禽类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表现较 2019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细分行业 | 禽类业务销售收入   |            |         | 禽类业务毛利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幅度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幅度     |
| 民和股份 | 肉鸡   | 未披露        | 225,746.58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7,402.16 | 未披露      |
| 圣农发展 | 肉鸡   | 未披露        | 953,284.99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19,805.56 | 未披露      |
| 益生股份 | 肉鸡   | 143,570.04 | 334,640.19 | -57.10% | 11,481.02 | 228,700.28 | -94.98%  |
| 仙坛股份 | 肉鸡   | 3,395.95   | 11,857.67  | -71.36% | 1,795.53  | 9,259.88   | -80.61%  |
| 湘佳股份 | 肉鸡   | 49,818.68  | 60,387.62  | -17.50% | -2,250.78 | 60,387.62  | -103.73% |
| 立华股份 | 肉鸡   | 768,942.81 | 843,838.85 | -8.88%  | 64,574.56 | 253,195.46 | -74.50%  |

| 公司名称   | 细分行业 | 禽类业务销售收入  |           |        | 禽类业务毛利    |           |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幅度   | 2020 年    | 2019 年    | 变动幅度    |
| 晓鸣农牧   | 蛋鸡   | 54,001.88 | 53,941.09 | 0.11%  | 14,513.08 | 20,759.06 | -30.09% |
| 平均变动幅度 |      | -30.95%   |           |        | -76.78%   |           |         |
| 发行人    | 蛋鸡   | 12,856.40 | 13,964.40 | -7.93% | 3,901.35  | 5,959.23  | -34.53%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民和股份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雏鸡”数据，圣农发展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鸡肉”数据，益生股份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鸡收入”数据，仙坛股份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雏鸡、种鸡及其他”数据，湘佳股份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活禽”数据，立华股份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鸡收入”数据，晓鸣农牧销售收入和毛利为其“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

发行人 2020 年度蛋鸡育种业务整体的业绩表现不及 2019 年度，与同行业禽类上市公司相比业绩下降幅度较小，但波动幅度与同处蛋鸡行业的晓鸣农牧差异较小。

自 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爆发后，为弥补猪肉供应减少带来的蛋白质缺口，国内消费者转向禽肉、禽蛋消费，导致禽类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爆发式增长。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社会餐饮消费低迷，根据益生股份、立华股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商品代肉鸡产品销售价格在 2020 年度下降幅度均在 20% 以上，而发行人的蛋鸡商品代母雏平均销售单价在 2020 年仅下降 2.49%。2020 年度禽肉、禽蛋价格下跌，禽业上市公司业绩受到严峻挑战，各公司出现相关业务业绩下滑的情形。

2020 年度，同行业禽类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明显大于发行人，因此肉鸡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但发行人蛋鸡业务业绩波动幅度与同处蛋鸡行业的晓鸣农牧差异较小。

除蛋鸡育种业务外，发行人还经营饲料业务。两大主营业务间的互补效应比较明显，这种业务结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因此，虽然 2020 年度发行人的蛋鸡业务相关业绩有一定程度下滑，但发行人的整体业绩比较稳定。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或养殖户对母雏价格的敏感度情况，在发行人母雏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和同行业公司价格时，客户仍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或养殖户对母雏价格的敏感度情况

下表以一万只“农大3号”商品代蛋鸡养殖72周为例匡算在蛋鸡养殖环节产生的购买母雏、饲料消耗的大致规模。

| 环节           | 项目       | 数量       | 单价        | 采购或销售规模   |
|--------------|----------|----------|-----------|-----------|
| 购买母雏         | 母雏       | 10,000 只 | 3.65 元/只  | 3.65 万元   |
| 饲料消耗         | 育雏育成期配合料 | 45.70 吨  | 4.71 元/千克 | 21.52 万元  |
|              | 产蛋期配合料   | 335.20 吨 | 2.44 元/千克 | 81.79 万元  |
| 合计养殖 72 周总成本 |          |          |           | 106.96 万元 |
| 购买母雏占养殖成本的比例 |          |          |           | 3.41%     |

注：母雏价格为发行人 2019 年母雏平均价格；单位饲料消耗量及产蛋数量取自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报告；饲料单价为发行人节粮蛋鸡专用料 2019 年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见，养殖户若养殖“农大3号”，购买母雏成本占养殖72周总成本的比例仅为3.41%，养殖户的主要成本投入为饲料，对母雏的价格敏感性比饲料价格更低。

### （二）在发行人母雏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和同行业公司价格时，客户仍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蛋鸡品种具有节粮优势

根据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检验数据，农大3号料蛋比约1.87:1，农大5号料蛋比约2.04:1。按2019年全国蛋鸡平均料蛋比计算，以饲养农大3号节粮蛋鸡为例，同样生产100吨鸡蛋可以节约饲料约37吨。由此可见，公司的蛋鸡品种**相对具有**节粮优势。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号）中不同蛋鸡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鸡蛋、蛋鸡配合料和淘汰鸡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养殖户养殖农大3号商品代蛋鸡，即便在未考虑育雏育成期节粮效果的前提下也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优势。

养殖户养殖不同品种商品代蛋鸡在产蛋期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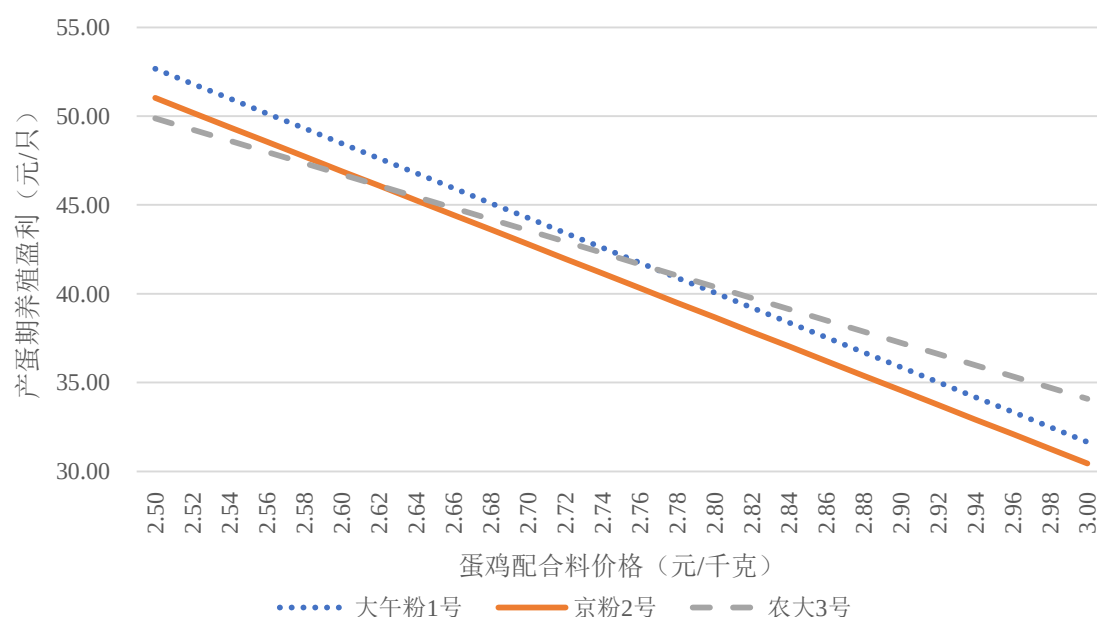
| 项目                  | 检测指标及测算项目               |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br>（北京）数据为测算依据 |        |        | 以家禽品质监督检测中心<br>（扬州）数据为测算依据 |        |        |
|---------------------|-------------------------|----------------------------|--------|--------|----------------------------|--------|--------|
|                     |                         | 大午粉 1 号                    | 京粉 2 号 | 农大 3 号 | 大午粉 1 号                    | 京粉 2 号 | 农大 3 号 |
| 鸡蛋收入（元/只）A          |                         | 139.62                     | 136.70 | 115.50 | 144.01                     | 137.43 | 116.23 |
| 淘汰鸡收入（元/只）B         |                         | 18.10                      | 17.17  | 13.38  | 18.14                      | 19.10  | 15.28  |
| 产蛋期饲料成本             | 产蛋期饲料成本<br>（元/只）C=C1*C2 | 122.28                     | 119.72 | 91.96  | 120.39                     | 120.36 | 92.54  |
|                     | 产蛋期耗料量<br>（千克）C1        | 42.02                      | 41.14  | 31.60  | 41.37                      | 41.36  | 31.80  |
|                     | 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br>（元/千克）C2   | 2.91                       |        |        |                            |        |        |
| 产蛋期养殖盈利（元/只）D=A+B-C |                         | 35.44                      | 34.15  | 36.93  | 41.76                      | 36.17  | 38.97  |

数据来源:《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测定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鸡蛋、淘汰鸡及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为 2018 至 2020 年度市场平均价格。

## 2、饲料价格高企,发行人品种有助于提高养殖户经济效益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统计结果,近年来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不断走高。在饲料价格高企的情况下,发行人蛋鸡品种的节粮优势发挥得更加明显,有利于提高养殖户的经济效益。

在未考虑鸡蛋价格变动的情况下,测算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变动对不同品种商品代蛋鸡的产蛋期养殖利润的影响如下(即上表中“蛋鸡配合料平均价格 C2”变动时对“产蛋期养殖盈利 D”的影响)。



由上图可知，当饲料价格高于 2.78 元/千克时，养殖农大 3 号的经济效益高于大午粉 1 号及京粉 2 号。2018 年至 2020 年，蛋鸡配合料市场平均价格为 2.91 元/千克，2021 年 1-6 月由于玉米等原材料涨价，蛋鸡配合料市场平均价格上涨至 3.33 元/千克。在饲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农大 3 号的经济效益更加突显，养殖户选择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有节粮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因此，养殖户在发行人母雏价格高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时仍选择发行人蛋鸡品种，具有合理性。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比较全国商品代蛋鸡母雏销售数量、晓鸣农牧母雏销量、发行人母雏销量变动趋势，了解销量变动原因，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生产和销售的管理模式和主要流程，了解市场上其他品种蛋鸡母雏价格大幅波动对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商品代母雏产能、产量、销量等数据进行分析。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晓鸣农牧的招股说明书，了解晓鸣农牧在受到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时采取的经营策略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4、查阅同行业禽类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统计其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禽类公司的业绩变动情况，了解差异原因。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商品代母雏孵化数量出现富余时的处理方式。

6、测算养殖一万只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在母雏和饲料方面的投入规模。

7、查看农业农村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结果的通报》（农办牧〔2016〕24 号）中不同蛋鸡品种的生产性能数据，并以数据为基础测算养殖不同品种蛋鸡的经济效益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发行人的母雏销量变动趋势和全国母雏产量及晓鸣农牧销量基本一致。2020 年，发行人的母雏销量变动与晓鸣农牧存在差异，主要系二者经营策略不同且发行人部分母雏在 2020 年转为青年鸡销售。

2、发行人在母雏销售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涉及母雏储藏及饲养行为，母雏销售价格、销量不受发行人母雏储藏时间、饲养成本的影响。

3、由于发行人蛋鸡育种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行业周期和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及销量产生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行业周期整体下行时，发行人母雏销售价格及销量均会出现下降。

4、为保障客户订单的足量供应，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考虑受精率、孵化率等指标，适当增加入孵种蛋数量，导致出现母雏孵出量多于订单量的情况，即“富余母雏”，因此存在为尽快销售富余母雏而降价销售的情形。

5、2020 年度，同行业禽类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明显大于发行人，因此肉鸡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但发行人蛋鸡业务业绩波动幅度与同处蛋鸡行业的晓鸣农牧差异较小。

6、养殖户若养殖“农大 3 号”，购买母雏成本占养殖 72 周总成本的比例仅为 3.41%，养殖户的主要成本投入为饲料，对母雏的价格敏感性比饲料价格更低。

7、发行人的蛋鸡品种具有节粮优势和经济效益优势。因此，养殖户在发行人母雏价格高于同行业或市场价格时仍选择发行人蛋鸡品种，具有合理性。

#### 问题25 关于采购生产用种蛋和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采购生产用种蛋金额报告期分别为 30.89 万元、341.69 万元和 581.41 万元；

（2）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采购生产用种蛋，原因系为解决江苏农牧产能不足的问题，发行人与经过考察筛选认为生物安全条件合格且地理位置离江苏农牧较近的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合作，向其销售

父母代种鸡及蛋鸡配合料并采购商品代种蛋，爱咯合作社成立于 2017 年；

(3)江苏农牧总经理、泰州饲料总经理陈亮与爱咯合作社存在资金往来,2018、2019 年往来金额约 15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报告期各项交易及占比情况，相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补充披露各期向爱咯合作社采购种蛋价格与发行人当期种蛋成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爱咯合作社降低生产成本；

(3) 补充披露爱咯合作社 2017 年成立后第二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的原因，爱咯合作社与发行人交易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情况；该合作社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其人员、场所、生产资料是否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报告期各项交易及占比情况，相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一) 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报告期各项交易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 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 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报告期内的交易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同类销售或采购占比 | 金额      | 同类销售或采购占比 | 金额      | 同类销售或采购占比 | 金额      | 同类销售或采购占比 |
| 销售 | 饲料    | 138.21       | 0.74%     | 376.87  | 1.00%     | 251.89  | 0.79%     | 70.60   | 0.25%     |
|    | 雏鸡    | 77.48        | 1.09%     | 26.93   | 0.29%     | 53.46   | 0.54%     | 28.50   | 0.34%     |
|    | 合计    | 215.69       | -         | 403.80  | -         | 305.35  | -         | 99.10   | -         |
| 采购 | 商品代种蛋 | 158.39       | 100.00%   | 581.41  | 100.00%   | 341.69  | 100.00%   | 26.21   | 84.85%    |
|    | 食品蛋   | 1.02         | 0.03%     | 0.15    | 0.00%     | -       | -         | -       | -         |
|    | 合计    | 159.41       |           | 581.56  | -         | 341.69  | -         | 26.21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的饲料均为蛋鸡配合料，销售的雏鸡包括父母代母雏及配套公雏，其中配套公雏合同约定为赠送。发行人向其销售饲料及母雏的金额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主要采购商品代种蛋。”

## （二）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相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销售的情况及价格对比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饲料、父母代母雏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只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蛋鸡配合料 | 向该合作社销售平均单价 | 3,346.77     | 2,682.11 | 2,469.84 | 2,656.41 |
|       |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 3,087.08     | 2,652.38 | 2,532.50 | 2,724.10 |
|       | 差异率         | 8.41%        | 1.12%    | -2.47%   | -2.48%   |
| 父母代雏鸡 | 向该合作社销售平均单价 | 21.10        | 14.52    | 13.76    | 14.25    |
|       |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单价  | 20.59        | 14.43    | 14.34    | 13.88    |
|       | 差异率         | 2.48%        | 0.62%    | -4.04%   | 2.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的配合料、父母代雏鸡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公允。

#### 4) 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采购的情况及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采购商品代种蛋，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向其采购商品代种蛋的价格分别为 0.70 元/枚、0.71 元/枚、0.76 元/枚和 0.76 元/枚。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向第三方采购过少量商品代种蛋，单价为 0.65 元/枚，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采购商品代种蛋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 二、补充披露各期向爱咯合作社采购种蛋价格与发行人当期种蛋成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通过爱咯合作社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5) 发行人向该合作社采购种蛋价格与其当期种蛋成本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咯合作社采购商品代种蛋及发行人当期自产商品代种蛋入库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枚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爱咯合作社采购价格  | 0.76         | 0.76    | 0.71    | 0.70    |
| 自产商品代种蛋单位成本 | 0.83         | 0.74    | 0.74    | 0.67    |
| 差异          | -0.07        | 0.02    | -0.03   | 0.03    |

发行人自产商品代种蛋报告期平均成本与向爱咯合作社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爱咯合作社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爱咯合作社 2017 年成立后第二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的原因，爱咯合作社与发行人交易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情况；该合作社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其人员、场所、生产资料是否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关系。

**（一）爱咯合作社 2017 年成立后第二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及交易的合理性**

.....

爱咯合作社实际控制人为陈井军，1984 年出生，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沈高镇河横村人。陈井军高中毕业后，一直在家乡从事农业生产。2017 年 4 月，陈井军成立姜堰区果色添香种植家庭农场，从事水果种植和销售。由于其家庭农场中种植果树的生产需要，一直对外采购大量鸡粪作为有机肥料，在政府种养结合、绿色循环政策鼓励下，开始涉足蛋鸡养殖行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爱咯合作社。爱咯合作社成立初期主要饲养农大 3 号商品代，母雏为向经销商购买，与发行人无直接业务往来。2018 年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引荐对接下与地处姜堰区的江苏农牧开始接触。

江苏农牧为发行人位于华东地区唯一的父母代扩繁场，自建场以来，销量连年增长，自身产能逐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尤其在母雏销售旺季供求矛盾更为突出。为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经发行人考察筛选认为爱咯合作社自身的生物安全条件合格且地理位置适当，因此双方于 2018 年 6 月达成合作，发行人向其销售父母代种鸡及配合料并采购商品代种蛋。发行人根据产能及销售订单情况预测产能缺口，提前向爱咯合作社下采购订单，爱咯合作社根据发行人需求安排种蛋生产计划，发行人需求外的产能所产生的鸡蛋，由其自行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双方开展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爱咯合作社与发行人交易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情况，该合作社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设立，专门为发行人服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6）爱咯合作社与发行人交易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情况**

爱咯合作社养殖的父母代雏鸡从发行人采购，养殖使用的饲料根据其自身意愿均从发行人采购，疫苗药品等其他生产资料由爱咯合作社自行采购。江苏农牧根据每月母雏订单和自身产能缺口情况提前向爱咯合作社预定月度采购种蛋数量，爱咯合作社每月按照预定采购数量将符合公司采购条件的商品代种蛋销售给公司，种蛋生产计划外生产的未受精鸡蛋及淘汰鸡由其自行销售。

爱咯合作社各年度向公司销售商品代种蛋占其总收入约 70.00%，种蛋按枚计价，销售价格高于食品蛋，故上述种蛋收入占比较高。但因江苏农牧每月仅根据需求向其采购商品代种蛋，数量有所波动，爱咯合作社在从事种蛋生产及销售外，还从事食品蛋的销售。因此，爱咯合作社并非专门为公司服务。

爱咯合作社系实际控制人陈井军因其家庭农场种植的果树需要循环利用鸡粪作为果树种植的养料，而在政府绿色农业循环种养殖政策鼓励下开始涉足蛋鸡养殖行业并成立。爱咯合作社成立初期主要饲养农大 3 号商品代蛋鸡，商品代母雏从经销商处采购，与公司无直接业务往来。因此，爱咯合作社不是为发行人业务需要而专门设立。”

**（三）其人员、场所、生产资料是否与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的情形”之“1、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之“（10）泰州市爱咯禽蛋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7）爱咯合作社的人员、场所、生产资料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 ①人员情况

爱咯合作社目前共有员工 12 名，实际控制人与员工均不是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②养殖场所及设备情况

爱咯合作社生产场地系向姜堰区沈高镇夹河村租赁的村集体土地，生产用房屋及设备为自行购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③生产资料情况

爱咯合作社饲料及母雏为发行人向其销售，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爱咯合作社所需的疫苗、药品等生产资料均为自行购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的交易明细，将相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销售及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将向爱咯合作社采购种蛋价格与发行人当期种蛋成本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通过爱咯合作社降低生产成本。

3、访谈爱咯合作社实际控制人陈井军，向其了解爱咯合作社 2017 年成立后第二年即与发行人产生业务往来的原因，核查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而设立；向其了解爱咯合作社与发行人交易占其业务量的比例情况，核查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向其了解爱咯合作社的人员、场地及设备、生产资料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或关联方存在关系。

4、向江苏农牧总经理陈亮了解发行人与爱咯合作社的合作背景，核查爱咯合作社是否专门为发行人而设立。

5、核查江苏农牧总经理陈亮与爱咯合作社的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有关。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爱咯合作社报告期各项交易及占比情况，相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向爱咯合作社采购种蛋价格与当期自产种蛋成本的比较情况，公司报告期向爱咯合作社采购种蛋平均价格与自产种蛋平均单位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通过爱咯合作社降低生产成本的情形。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爱咯合作社 2017 年成立后第二年即与公司产生业务往来的原因，双方开展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爱咯合作社非专门为公司设立；爱咯合作社养殖的父母代雏鸡以及饲料均系从公司采购，疫苗药品等其他材料物资爱咯合作社自行采购；符合公司采购条件的商品代种蛋全部销售给公司，淘汰鸡、食品蛋等副产品爱咯合作社自行销售；爱咯合作社向公司销售商品代种蛋占其总收入约 70.00%，其非专门为公司服务；爱咯合作社人员、场所、生产资料与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关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爱咯合作社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曾向陈亮进行资金拆借，已基本偿还完毕，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 问题2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中介机构核查范围包括实控人、董监高、其他重要人员共 20 人，其中发行人董事、董秘、副总王国伟账户数量 22 个，采购部经理杨伟账户数量 22 个，江苏农牧总经理、泰州饲料总经理陈亮账户数量 26 个；

（2）资金流水核查发现，部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原因一般为亲属关系、资金周转拆借等，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3）江苏农牧总经理、泰州饲料总经理陈亮与发行人客户陈国庆（东台市飞

翔蛋鸡养殖场)、爱咯合作社资金往来较大,且上述客户系发行人重要客户;

(4)关于陈亮和陈国庆,根据访谈了解,双方银行流水为合伙投资饭店款项,后因投资计划变化,款项已基本退回,发行人与陈国庆交易价格公允,陈亮与陈国庆的资金往来主要为个人投资款项,报告期内已基本完结,个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5)陈亮为江苏本地人,熟悉江苏当地养殖行情、市场需求、供应商及客户等,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华东养殖市场,于2011年与陈亮等合资创设江苏农牧,借助陈亮力量开拓江苏省等地区市场。上述交易对手在江苏农牧设立前即为陈亮的朋友及生意伙伴,由于陈亮人脉资源较广且具备较强资金实力,有良好投资机会时会寻求与陈亮合作或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王国伟、杨伟、陈亮的从业经历,其银行账户数量较多的原因,相关账户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饲料、禽苗、鸡蛋业务;

(2)补充说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是否系对应客户、供应商的实控人或受益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陈亮和陈国庆资金往来系合伙投资饭店款项”的核查情况,该理由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10万元的核查标准门槛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还未识别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面积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说明王国伟、杨伟、陈亮的从业经历,其银行账户数量较多的原因,相关账户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饲料、禽苗、鸡蛋业务;

## （一）王国伟、杨伟、陈亮的从业经历

### 1、王国伟的从业经历

（1）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小额信贷中心（CMTC）项目官员；

（2）2004 年 7 月至今，在发行人工作，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 2、杨伟的从业经历

1996 年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工作，现任采购部经理。

### 3、陈亮的从业经历

（1）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海安县饮服公司（后更名为海安县商贸公司）职员，从事餐饮业；

（2）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经营海安中华酒家，从事餐饮业；

（3）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发行人工作，负责海安地区的产品推广及客户服务；

（4）2011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农牧担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泰州饲料总经理。

## （二）其银行账户数量较多的原因，相关账户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饲料、禽苗、鸡蛋业务

### 1、银行账户使用情况归类

根据已获取的王国伟、杨伟及陈亮银行账户相关文件，将银行储蓄账户按照报告期内资金收支金额、交易摘要、是否休眠等标准划分为三类：

（1）重要账户，即报告期内存在单笔资金收支高于 5 万元的储蓄账户；

（2）一般账户，即报告期内单笔资金收支均低于 5 万元的储蓄账户；

（3）无交易账户，即报告期内无任何资金收支、仅存在小额定期结息或处于睡眠状态的储蓄账户。

## 2、王国伟的账户主要用途及开户数量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内，王国伟开设银行储蓄账户共 24 个，除了工资、医保、车贷还款及日常消费账户以外，其他主要为无资金收支、仅为小额定期结息或睡眠状态的储蓄账户，各类储蓄账户的具体情况为：

| 账户类别       | 账户主要用途              | 账户数量(个) |
|------------|---------------------|---------|
| 重要账户       | 工资账户                | 1       |
| 一般账户（注 1）  | 医保、车贷还款、小额日常消费账户    | 5       |
| 无交易账户（注 2） | 无交易记录、仅有小额定期结息或睡眠账户 | 18      |
| 合计         |                     | 24      |

注 1：其中 1 个主要用于小额日常消费的账户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注 2：其中 3 个账户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上述账户数量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工资领取、医保、车贷还款、日常生活消费需要必须开设指定银行的账户；（2）因日常办理业务所需于早期开设的账户，已长期无交易记录或已休眠的账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上述各账户不涉及发行人饲料、禽苗、鸡蛋业务。

## 3、杨伟的账户主要用途及开户数量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内，杨伟开设银行储蓄账户共 24 个，除了工资、医保、保险缴费、理财专户及日常消费账户以外，其他主要为无资金收支或仅为小额定期结息的储蓄账户，各类储蓄账户的具体情况为：

| 账户类别     | 账户主要用途              | 账户数量(个) |
|----------|---------------------|---------|
| 重要账户     | 工资账户、理财账户           | 2       |
| 一般账户     | 医保、社保、保险缴费及日常小额消费账户 | 4       |
| 无交易账户（注） | 无交易记录、仅有小额定期结息储蓄账户  | 18      |
| 合计       |                     | 24      |

注：其中 1 个账户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11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2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1 个账户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上述账户数量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工资领取、医保、社保、车贷还款、房贷还款、理财、保险缴费等需要开设的账户；（2）银行推出生肖纪念账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上述各账户不涉及发行人饲料、禽苗、鸡蛋业务。

#### 4、陈亮的账户主要用途及开户数量较多的原因

报告期内，陈亮开设银行储蓄账户共 29 个，除了工资、银行借贷、理财等周转账户之外，其他主要为车贷还款、日常消费周转等一般账户以及无资金收支、仅为小额定期结息的账户，各类储蓄账户的具体情况为：

| 账户类别       | 账户主要用途                       | 账户数量(个) |
|------------|------------------------------|---------|
| 重要账户       | 工资、报销、银行借贷、车贷还款、理财及日常消费周转等账户 | 9       |
| 一般账户（注 1）  | 日常消费周转等账户                    | 8       |
| 无交易账户（注 2） | 无交易记录、仅有小额定期结息等储蓄账户          | 12      |
| 合计         |                              | 29      |

注 1：其中 4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注 2：其中 7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1 个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其中，报告期内陈亮的 9 个重要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的使用情况                                                                              | 账户数量(个) |
|------------|--------------------------------------------------------------------------------------|---------|
| 浦发银行       | 与本行信用卡账户之间的周转专户，报告期内仅有 5 笔两账户间的周转高于核查标准，其他均为小额定期结息，资金收支不频繁                           | 1       |
| 招商银行       | 报告期内仅有几笔与其朋友间的往来高于核查标准，其他均为本人内部转账及小额往来，资金收支不频繁                                       | 1       |
| 农业银行       | （1）1 个账户主要用于日常消费、理财，资金往来的重要账户，资金收支相对频繁<br>（2）1 个账户仅用于本人内部账户之间周转，以及小额通信费、定期结息，资金收支不频繁 | 2       |
| 建设银行       | 与从事建筑工程承包行业的朋友景*根、张*东、徐*升之间的借贷周转账户，以及小额定期结息，资金收支不频繁                                  | 1       |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江苏农牧、泰州饲料的工资账户，用于工资、报销及日常周转，资金收支相对频繁                                                 | 1       |
| 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 | 仅用于个人银行借款、偿还贷款本息的专用账户，无其他往来，资金收支不频繁                                                  | 1       |
| 平安银行       | 仅用于个人银行借款、偿还贷款本息的专用账户，无其他往来，资金收支不频繁                                                  | 1       |
| 工商银行       | 仅用于买车及车贷还款                                                                           | 1       |
| 合计         |                                                                                      | 9       |

根据上述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资金交易相对频繁的重要账户有 2 个，即 1 个农业银行账户和 1 个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工资户，其他均为资金收支不频繁、交易金额较小或无交易记录的账户。

上述账户数量较多的原因主要包括：（1）因工资领取、车贷还款、理财、银行借贷等需要开设的账户；（2）因日常办理业务绑定需要开设的银行账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上述各账户不涉及发行人饲料、禽苗、鸡蛋业务。

二、补充说明存在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是否系对应客户、供应商的实控人或受益人。

根据对存在资金往来的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及其对应客户、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属于对应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或受益人。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陈亮和陈国庆资金往来系合伙投资饭店款项”的核查情况，该理由是否真实；结合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10 万元的核查标准门槛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还未识别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面积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一）补充说明对“陈亮和陈国庆资金往来系合伙投资饭店款项”的核查情况，该理由是否真实

针对报告期内陈亮与陈国庆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合伙投资款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过程

（1）核实资金往来性质

中介机构完整梳理并摘录报告期内陈亮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方显示为陈国庆的所有资金收支，不区分金额大小，双方资金往来摘要性质显示为投资款、还款、转存、转支，与双方合伙投资酒店项目的实际情况相符。

（2）核实双方投资酒店的合作协议

2018 年，陈国庆手上有较多闲置资金，出于个人投资目的同时考察了投资酒店项目和投资蛋鸡养殖场项目，且当时存在同时投资两个项目的意向。

由于酒店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陈国庆找到早年有经营酒店经历的朋友陈亮欲合作投资，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就海安市长江中路 99 号绵龙春大酒店（全称为“海安锦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事宜达

成一致，拟受让承接酒店经营。因出让方需要受让方验资证明资金实力，陈亮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陆续向陈国庆转账投资款，后因出让价格等原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份终止。

在考察投资酒店项目的同时，陈国庆同时考察了投资蛋鸡养殖场项目（即收购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夏同进（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的协议，双方约定受让价款分期支付，并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陈国庆向陈亮收取投资酒店款后，该部分资金与其个人资金已无法区分，陈国庆将其中的资金支付了前期的受让养殖场价款。由于酒店投资项目后续终止，陈国庆向陈亮收取的款项性质转为个人借款，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陈国庆已陆续偿还完毕。

### （3）查询双方拟受让酒店的基本信息

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高德地图、酒店官方网站查询该酒店相关信息，注册地址与协议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安锦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丁兆年

注册地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中路 99-1 号

股东信息：丁兆年 81.63%、丁晓玲 18.37%

经营范围：大型餐馆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卷烟、雪茄烟零售；宾馆服务；浴室；歌舞、KTV；会务服务；农副产品收购。

### （4）访谈陈亮

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发行人北京办公室对陈亮本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本人具有多年餐饮行业的从业经验，后在发行人任职至今；了解其与陈国庆双方为朋友关系，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合伙寻求酒店投资机会，项目终止后款项已偿还，该资金收支不涉及发行人业务，并由陈亮本人签署说明。

#### （5）访谈陈国庆

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对陈国庆进行现场访谈，就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与发行人之间的蛋鸡饲料、商品代母雏交易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实地查看其养殖场地、养殖鸡舍、饲料仓库及蛋库，了解其养殖面积、蛋鸡存栏量、年收入情况等，并由其本人承诺访谈内容的真实性。

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发行人北京办公室就陈国庆与陈亮之间的资金往来对陈国庆本人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与陈亮为朋友关系，双方资金往来主要是合伙进行酒店投资，因转让价格、合作方式未谈妥而终止，款项后续已偿还，双方之间资金往来不涉及发行人业务，并由其本人承诺访谈内容的真实性。

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东台市飞翔蛋鸡养殖场对陈国庆进行访谈，就其本人与陈亮之间的关系、资金往来背景、拟合伙投资酒店等进行核实，并查看相关单据；同时，对发行人与飞翔养殖场之间的饲料、母雏交易进行确认，实地查看其养殖场地、养殖鸡舍、饲料仓库及蛋库，了解其养殖面积、蛋鸡存栏量等，并由其本人承诺访谈内容的真实性。

#### 2、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陈亮人脉资源较广、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且具有从事酒店餐饮行业的经验，与朋友陈国庆合伙寻求酒店业的投资机会符合实际情况，双方之间资金往来背景理由真实。

**（二）结合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10 万元的核查标准门槛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还未识别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面积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 1、发行人相关人员资金流水 10 万元核查标准门槛的恰当性

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确定重要性水平 500 万元，以重要性水平的 2%作为明显微小错报水平计算核查标准，即以 10 万元金额标准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重要性水平，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还未识别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面积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为了更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工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提高核查标准，对单笔 5 万元至 10 万元之间的资金收支进行补充核查：

（1）关注交易摘要为工资、报销款等对应的交易对手是否异常；

（2）关注交易摘要是否有货款、代收货款等异常情形；

（3）关注资金交易对手是否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疑似重合的情形；

（4）根据上述关注点摘录相关资金往来，汇总摘录明细交易对手将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5）针对上述匹配重合的交易对手，重新梳理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摘录所有与之有关的资金往来，不区分是否高于 5 万元的核查标准；

（6）将上述完整摘录的交易对手资金往来与报告期内和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进行对比，了解相关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交易有关、资金往来背景等。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流水的补充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对手的资金往来情况补充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核查对象 | 交易对手 | 资金转入            |            |            |            |          | 资金转出            |            |            |            |          | 收支差额  |
|------|------|-----------------|------------|------------|------------|----------|-----------------|------------|------------|------------|----------|-------|
|      |      | 2021 年<br>1-6 月 | 2020<br>年度 | 2019<br>年度 | 2018<br>年度 | 转入<br>合计 | 2021 年<br>1-6 月 | 2020<br>年度 | 2019<br>年度 | 2018<br>年度 | 转出<br>合计 |       |
| 刘观祥  | 黄卫   | -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        | -     |
| 陈亮   | 王生红  | -               | -          | -          | 9.81       | 9.81     | -               | -          | -          | -          | -        | 9.81  |
| 桂正   | 杨桂华  | -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5.00     | -     |
|      | 童薛贵  | -               | -          | -          | -          | -        | -               | -          | 5.85       | -          | 5.85     | -5.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客户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收入/采购占比 | 金额      | 收入/采购占比 | 金额      | 收入/采购占比 | 金额      | 收入/采购占比 |
| 客户  | 黄卫   | 10.98        | 0.04%   | 68.76   | 0.12%   | 201.86  | 0.38%   | 297.44  | 0.64%   |
|     | 王生红  | 88.13        | 0.29%   | 134.07  | 0.24%   | 282.33  | 0.53%   | 154.54  | 0.33%   |
|     | 杨桂华  | 20.76        | 0.07%   | 73.75   | 0.13%   | 94.36   | 0.18%   | 116.89  | 0.25%   |
|     | 童薛贵  | 14.62        | 0.05%   | 31.72   | 0.06%   | 117.04  | 0.22%   | 97.05   | 0.21%   |
|     | 合计   | 134.49       | 0.45%   | 308.29  | 0.55%   | 695.58  | 1.31%   | 665.91  | 1.43%   |
| 供应商 | 黄卫   | -            | -       | -       | -       | -       | -       | 4.40    | 0.02%   |
|     | 合计   | -            | -       | -       | -       | -       | -       | 4.40    | 0.02%   |

报告期内，刘观祥、陈亮及桂正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小额个人资金周转，与发行人的销售、采购业务不存在关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面积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人员向发行人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销费用的情形。

#### 问题27 关于 2020 年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08%、26.63%、25.79%、22.54%，占比呈下降趋势；

(2)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3,126.70 万元、55,775.44 万元，增加 2,648.74 万元（增幅 4.99%），期间费用分别为 13,703.49 万元、12,569.73 万元，减少 1,133.76 万元（降幅 8.2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 2020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规模下降显著的原因，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结合该费用项目的驱动因素，说明费用下降的合理性，发行人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有意通过减少或延缓费用支出调解利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 2020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规模下降显著的原因，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结合该费用项目的驱动因素，说明费用下降的合理性，发行人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有意通过减少或延缓费用支出调解利润。

（一）在 2020 年收入规模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规模下降显著的原因，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结合该费用项目的驱动因素，说明费用下降的合理性

1、费用下降显著的原因及下降的主要项目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2,975.84** 万元，其中，**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度下降合计 **2,352.35** 万元，是影响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有关的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归集，故 2020 年度运输费用及车辆费用下降。因职工薪酬、交通及差旅费等项目下降的影响因素相同，将发行人费用二级明细项目进行同类合并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明细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变动金额      |
|--------|------------------|------------------|------------------|
| 职工薪酬   | 6,701.04         | 7,601.12         | -900.08          |
| 运输费用   | -                | 1,452.27         | <b>-1,452.27</b> |
| 交通及差旅费 | 1,029.94         | 1,114.69         | -84.75           |
| 车辆费用   | <b>957.58</b>    | 1,175.43         | <b>-217.85</b>   |
| 招待费    | 302.87           | 334.16           | -31.29           |
| 租赁费    | 297.71           | 283.86           | 13.85            |
| 固定资产折旧 | 284.41           | 357.20           | -72.79           |
| 咨询服务费  | 265.10           | 188.79           | 76.31            |
| 会议费    | 194.86           | 270.35           | -75.49           |
| 办公费    | 151.76           | 138.52           | 13.24            |
| 材料费用   | 78.91            | 75.90            | 3.01             |
| 广告宣传费  | 77.80            | 122.08           | -44.27           |
| 无形资产摊销 | 66.76            | 65.40            | 1.36             |
| 维修费    | 55.75            | 89.17            | -33.41           |
| 财务费用   | -90.62           | -11.65           | -78.98           |
| 其他     | 353.78           | 446.20           | -92.42           |
| 合计     | <b>10,727.66</b> | <b>13,703.49</b> | <b>-2,975.84</b>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影响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是**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交通及差旅费、会议费等。

## 2、主要费用项目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运输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运输费用较上年度下降 1,452.27 万元，占费用下降金额的 48.80%，是影响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主要因为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 （2）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职工薪酬较上年度下降 900.08 万元，占费用下降金额的 30.25%，是影响费用下降的主要项目。职工薪酬下降显著的主要原因为：

#### 1）疫情期间减免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2020 年度，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较上年度下降 547.29 万元，占职工薪酬项目下降金额的 60.81%，是职工薪酬下降的主要驱动因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等文件的规定，符合减免条件的公司享受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及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减半征收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华兰生物、海得控制、天源迪科、中简科技、中远海特、青岛啤酒、锦江酒店等多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披露当年度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因疫情减免政策较上年度下降，与发行人职工薪酬中公司承担社会保险费下降原因一致，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整体业绩增速放缓导致薪酬下降

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及行业周期上行的影响，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6,516.72 万元、涨幅 13.98%，利润总额增长 1,618.06 万元、涨幅 33.96%，公司整体业绩涨幅显著；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发行人当年整体业绩增速放缓，营业收入增长 2,648.74 万元、涨幅 4.99%，利润总额增长 305.34 万元、涨幅 4.78%。因此，2019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增加、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 车辆费用等项目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车辆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发行人车辆日常外出及其自有运输车辆参与母雏或饲料销售发生的有关燃油、过路过桥、维修等费用，2020 年度下降 **217.85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①子公司曲周禽业出于提高运输效率、扩大销售辐射区域的考虑逐步转为以委托第三方物流送货为主，自有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费用较上年度下降；②**根据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发行人与销售产品有关的自有车辆费用支出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③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外出相关车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 交通及差旅费下降 84.75 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减少出差频次，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3) 会议费下降 75.49 万元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减少集体会议，有关支出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交通及差旅费、会议费等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下降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是否有意通过减少或延缓费用支出调解利润**

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根据新收入准则核算要求复核公司负担的与销售产品相关运输费用、自有车辆运费等费用支出的变动**，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等减免政策复核公司承担社会保险费用变动，公司主要费用项目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具有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人员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了解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中费用核算制度的相关规定，应付职工的工资应根据规定标准、形式和津贴制度等计算后归集为各项费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实际发生额计入费用；应由本期或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按照适当标准分摊后计入对应期间费用。根据发行人《员工差旅费管理办法》《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办法》《通讯费用管理办法》《办公费用管理办法》《车辆费用管理办法》《其他重要费用及支出管理办法》等各项费用报销制度有关规定，针对期间费用核算的各项支出的内容、标准、形式、时限、审批等均进行详细说明。

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科目均根据实际经营所需设置适当的二级明细分别归集不同的支出，按照上述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归集各期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各费用项目变动均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有意通过减少或延缓费用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中介机构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按照相同明细项目汇总对比其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分析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费用项目，了解**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交通及差旅费、会议费等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明细表，汇总 2019 年及 2020 年期间费用项下职工薪酬明细，分析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的变动情况。

3、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官方网站查询有关疫情期间社会保险的减免政策规定；通过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检索查询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

报告或近期注册稿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了解疫情期间减免社会保险政策对各公司职工薪酬变动的影响，与发行人承担社会保险费变动趋势进行对比。

4、获取发行人职工薪酬管理制度，了解其薪酬体系及薪酬结构等规定，并复核职工薪酬计算的准确性；获取发行人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各项费用的计算、报销、审批原则。

5、对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发生主体执行抽查测试，抽查相关合同、审批单、发票、支付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费用性质与实际业务的一致性，核实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日前后的费用报销凭证进行截止性测试，抽样检查相关费用对应的合同、报销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是否存在跨期。

7、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人员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的方式代垫费用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受**新收入准则适用要求**、新冠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公司 2020 年度整体业绩因疫情及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增幅放缓、公司减少会议聚集或出差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运输费用**、职工薪酬、车辆费用、交通及差旅费、会议费等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下降明显，导致发行人当年期间费用下降，与实际情况相符，各费用项目发生额下降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核算完整、准确，各费用项目变动均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有意通过减少或延缓费用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东阳



方蔚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颢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_\_\_\_\_

王 颢

